



炎洲集團
YC GROUP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收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新股股數：83,619,791 股(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三持有人因執行轉換權，則本公司應換發新股預計為 17,125,541 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836,197,910 元整(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三持有人因執行轉換權，則本公司應換發新股預計為新台幣 171,255,41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956 股及現金 5.44 元，預計本公司將支付現金 1,149,877,813 元及增資發行新股 83,619,791 股，(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三持有人因執行轉換權，則本公司應支付現金為 235,497,834 元及換發新股 17,125,541 股)換發後不滿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本公司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2.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cgroup.tw/>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	0.01%
現金增資	1,143,100	25.33%
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2,693,257	59.68%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9,000	0.20%
公司債轉換	1,416,666	31.39%
庫藏股註銷資本	(236,957)	-5.25%
現金減資	(512,724)	-11.36%
合計	4,512,84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輝賢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詹亢戎律師

事務所名稱：永衡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5 號 5 樓

電話：(02)2321-505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建羽

電子郵件信箱：kevinlin@ycgroup.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8170-6199 分機 1050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書緯

電子郵件信箱：peterlee@woc.ycgroup.tw

職稱：房地產事業群執行長

電話：(02)8170-6199 分機 1601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ycgroup.tw>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512,842,26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7 樓		電話：02-81706199	
設立日期：67 年 03 月 07 日			網址：http://www.ycgroup.tw/		
上市日期：97 年 01 月 21 日		上櫃日期：90.04.04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04 月 0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李志賢 總經理 李志賢		發言人：林建羽 職 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李書緯 職 稱：董事長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			電話：(02)2321-505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5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0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0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11%，106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3%，106 年 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8.27	監 察 人	林泗杉	0.44
董 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6.84	監 察 人	曾正堅	0.39
董 事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全	8.27			
獨立董事	張富美	0.00			
獨立董事	何鴻榮	0.00			
工廠地址：芳苑膠帶廠		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工區二路 28 號		電話：(04)896-2140	
彰濱膠帶廠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三路 12 號		電話：(04)781-0246	
彰濱薄膜廠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六路 16 號		電話：(04)781-1356	
主要產品：詳如第 30 頁		市場結構：內銷 26% 外銷 7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18,769,079 仟元 稅前純益：-36,943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0.22 元				第 6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刊印目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 行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公司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 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 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財務分析.....	6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	

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8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9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8
柒、附件	
一、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二、股份轉換契約書	
三、獨立專家對本股份轉換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五、被合併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被合併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九、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十、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3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7樓	(02)8170-6199
芳苑膠帶廠	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工區二路28號	(04)896-2140
彰濱膠帶廠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東三路12號	(04)781-0246
彰濱薄膜廠	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六路16號	(04)781-1356

(三)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炎洲公司籌備處成立，業務以包裝膠帶銷售為主。

民國 67 年：公司正式成立，以買賣業為主，業務含蓋包裝用膠帶、雙面膠帶、打包帶、打包機、塑膠袋、紙類加工等各種包裝材料。

民國 73 年：實施內部創業辦法，全省第一個營業處「桃園營業處」正式成立。

民國 75 年：成立板橋及內湖營業處。

民國 76 年：成立中和及中壢營業處，同年投入塑膠袋生產工廠。

民國 77 年：成立林口及三重營業處。

民國 78 年：成立台中營業處，同年投入打包帶製造工廠生產。

民國 79 年：成立新竹、嘉義、台南等營業處。

民國 80 年：樹林、五股、雲林、高雄、楊梅、彰化等營業處陸續成立，各營業處呈倍數成長；同年投入膠帶生產及彰化芳苑工業區建廠工作，至此全省各地營業網大致完成。

民國 81 年：彰化一廠第一條生產線正式運轉，生產各種自黏性膠帶。

民國 82 年：增設第二條生產線，生產 OPP 膠帶。

民國 83 年：投入樹脂廠建廠，用以生產壓克力水膠、橡膠及色膏等自黏膠，同時再增設第三條膠帶生產線。

民國 84 年：成立宜蘭營業處，增設第四條塗膠機。

民國 85 年：台北辦公大樓正式破土興建，同年彰化芳苑一廠增設第五條塗膠機擴大生產，6 月彰化二廠動工興建，完成後為膠帶第六、七、八條生產線及樹脂二廠之用。

民國 86 年：彰化彰濱工廠 6 號機正式投入生產，同年引進義大利進口全自動分條機加入生產。

民國 87 年：4 月份獲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6 月份彰化二廠增設第 7 條生產線。

10 月份並取得國際 ISO 9002 品管保證制度認證。

11 月份增設樹脂二廠及第二套全自動化分條機。

民國 88 年：台北總公司辦公大樓正式落成啟用。

10 月榮獲第四屆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之殊榮。

彰化二廠增設第 8 條生產線及第 5 套水膠反應爐。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民國 89 年：4 月份起股票於 OTC 以二類股掛牌買賣。

6 月份彰化一廠增設第 1 條 PVC 膠帶生產線。

7 月份彰化二廠增建倉儲大樓落成做為物流中心。

9 月榮獲第一屆國家傑出企業金獎。

10 月當選第卅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 12 月份 PVC 產品通過 UL 認證。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 民國 90 年：1 月增設第 9 條 OPP 生產線及第 1 套油膠反應設備。
4 月正式轉一般類股掛牌買賣。
9 月完成擴建彰化二廠。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肆仟零參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整。
- 民國 91 年：1 月導入企業管理資源整合（ERP）系統，正式上線。
2 月大陸寧波投資設廠。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伍仟柒佰參拾捌萬陸佰貳拾元整。
- 民國 92 年：3 月份彰化二廠增設二套水膠反應爐。
4 月份彰化二廠增設一條 OPP 生產線。
7 月份彰化三廠動工興建為 BOPA Film 之用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柒億貳仟壹佰陸拾萬陸仟陸佰肆拾元整。
- 民國 93 年：3 月份大陸寧波廠增設第二條 BOPP Film 生產線。
4 月份彰化三廠 BOPA Film 生產線架設完成。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柒億貳仟陸佰陸拾萬伍仟陸佰參拾元整。
- 民國 94 年：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玖億壹仟陸佰陸拾柒萬陸仟伍佰參拾元整。
- 民國 95 年：2 月成立旺洲建設有限公司，關係事業擴及製造、服務與建設等跨國企業集團。
8 月於彰濱薄膜三廠增設第四條 BOPP 薄膜生產線。
12 月第一座旅館—『優館頂級商務旅館』於林口破土動工。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仟壹佰玖拾伍萬捌仟壹拾元整。
- 民國 96 年：7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於林口正式推出「世界之洲」建案。
10 月「世界之洲」建案銷售完畢。
11 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轉上市作業。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肆億陸仟壹佰柒拾玖萬伍仟陸佰貳拾元整。
- 民國 97 年：1 月上櫃轉上市掛牌。
3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於林口正式推出「城市之洲」建案。
6 月關係企業優館精品時尚旅館開幕。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拾陸億貳仟參佰壹拾玖萬肆仟伍佰元整。
- 民國 98 年：1 月關係企業寧波炎洲(原名:寧波亞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設第三條 BOPP Film 生產線。
10 月彰化二廠獲國稅局頒發全國優良保稅工廠殊榮。
12 月合併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貳拾壹億貳仟陸佰捌拾捌萬陸仟玖佰陸拾元整。
- 民國 99 年：4 月於彰濱薄膜三廠增設第六條 BOPP 薄膜生產線。
5 月摩根士丹利將炎洲納入 MSCI 全球中小型指數成份股。
10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分別於中山區推出「峰華苑」與林口「雲品」建案，並成立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彰化二廠獲財政部關稅總局評定頒發優良保稅工廠殊榮。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貳拾柒億肆仟陸佰貳拾貳萬伍仟肆佰貳拾元整。
- 民國 100 年：3 月與 3M 利芃國際簽署 BOPP 薄膜供貨合約。
5 月取得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月於彰濱薄膜三廠增設第七條 BOPP 薄膜生產線。
7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處分台北市內湖區土地。
12 月出售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予關係企業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貳拾玖億陸仟伍佰陸拾玖萬參佰柒拾元整。
- 民國 101 年：與子公司萬洲化學 (原名：亞洲化學)合資投資上游原料萬洲石化，預計年產 8 萬噸丙烯酸。
-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拾玖億肆仟肆佰壹拾陸萬玖仟貳佰伍拾元整。
- 民國 102 年：12 月出售包材事業處予關係企業新洲全球。
-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拾玖億伍仟玖佰陸拾玖萬捌仟陸佰元整。
- 民國 103 年：2 月自新光集團購得承德路辦公大樓一棟。
- 6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自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購得重慶南路辦公大樓一棟。
- 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拾陸億肆仟玖佰陸拾萬玖仟肆佰參拾元整。
- 民國 104 年：3 月本公司處分林口建林段土地及建物。
- 4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取得北投三合段土地。
- 6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出售內湖區潭美段辦公大樓 5 樓、5 樓之 1、5 樓之 2 及停車位予子公司新洲全球。
- 8 月關係企業旺洲建設出售內湖區潭美段辦公大樓 6 樓、6 樓之 1、6 樓之 1 及停車位予子公司萬洲化學。
- 9 月將持股 100%之子公司旺洲建設併入本公司。
- 第四季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 11 月本公司出售泰山廠辦公大樓予子公司新洲全球作為物流中心。
- 資本額經買回庫藏股及現金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壹仟貳佰捌拾肆萬貳仟貳佰陸拾元整。
- 民國 105 年：1 月本公司第 10 次買回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 8 月出售內湖區潭美段辦公大樓 8 樓及停車位予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膠帶產銷為主，外銷營業額約佔 74%，105 年度人民幣貶值及 106 年第一季台幣升值等匯率呈現劇烈變動，為避免公司匯兌損益產生較大變動；公司將持續注意外匯變化，適時採行避險性外匯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化對營運之不利影響。

近年來由於公司營業持續成長，致使公司銀行借款隨之增加，而目前市場利率呈現穩定趨勢，故公司利息將隨借款餘額上升而增加，公司將會適度調整中、短期借款結構以降低公司利息負擔。另本公司產品價格會隨原料成本、物價等因素調整，故受通貨膨脹影響不大。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業務管理，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管理辦法，另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旨在確保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計畫包括膠水配方之研發、汽車相關之線束膠帶之開發以及開發 BOPP 薄膜在電子材料的應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7,000 萬。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正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全盤規劃中，公司將遵守法令以「加強使公司經營制度化、透明化」之精神為因應原則。
- 5.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塑化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 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而下市，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換股比例為每一股萬洲公司換發本公司 0.3956 股普通股及現金 5.44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股份轉換案之相關核准及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

此次透過此股份轉換後，可整合雙方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並善用兩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進一步提升雙方之營運及獲利成長空間，達到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全球競爭優勢，對於集團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經本次股份轉換後，共同為雙方現有客戶、員工及股東帶來正面之效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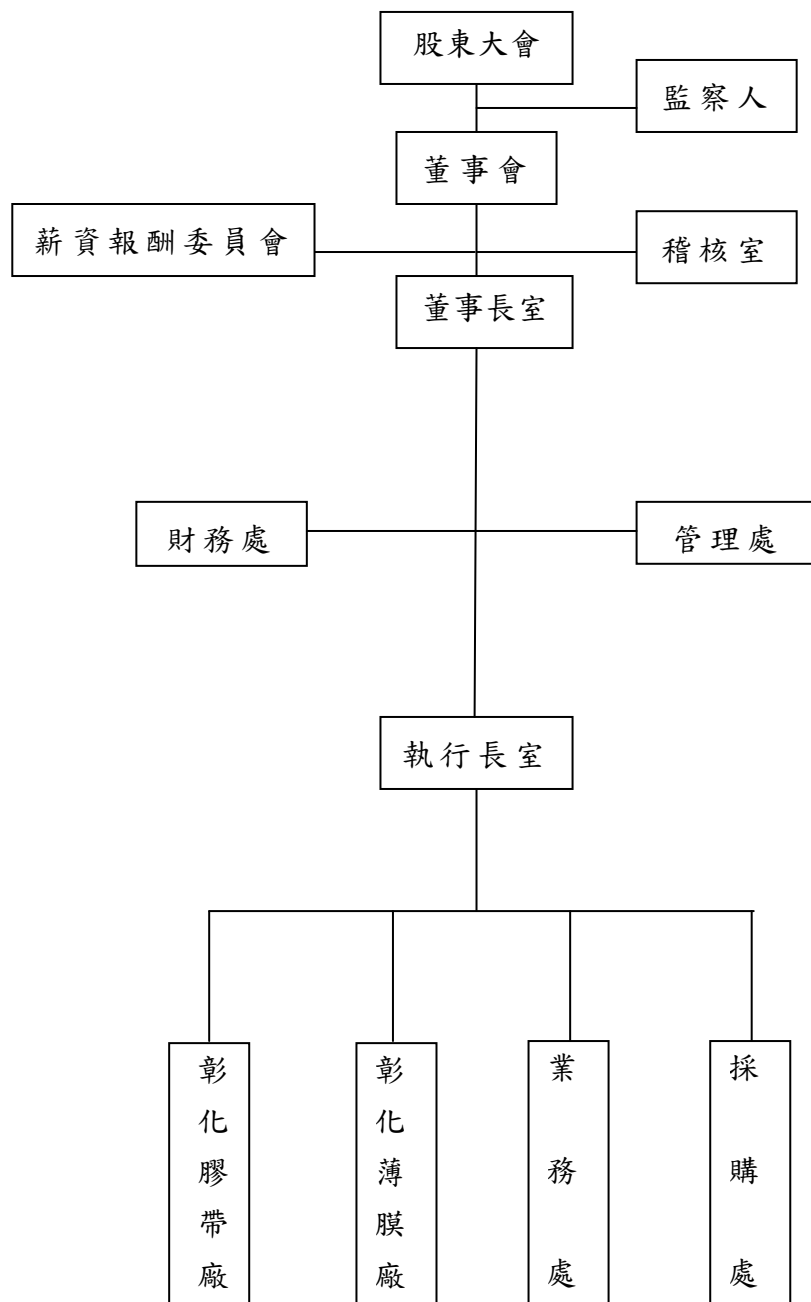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掌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與執行。
執行長室	綜理全公司經營及管理事務。
採購處	負責大宗原物料採購與物料管理。
業務處	負責外銷業務、市場開發與訂定並執行全球行銷策略。
彰化薄膜廠	負責生產、研發各類BOPP 薄膜。
彰化膠帶廠	負責研發、生產PVC、OPP 膠帶、黏性膠帶。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經營分析。
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全球MIS策略與系統發展、法務及各項行政事宜。

1.關係企業圖

[illegible]

註二：本公司及萬洲化學分別持有新洲全球股份為42.57%及24.79%。

註四：YEM CHIO(BVI)及亞化控股分別持有 ASIA PLASTICS(BVI)股份為 45%及 55%。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YEM CHIO (BVI) CO., LTD.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無	32,117,523	100.00	974,124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無	註2	註2	註2
寧波炎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無	—	76.16	868,981
WAN CHIO (BVI) CO., LTD.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無	註3	註3	註3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無	-	67.52	1,452,807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無	註4	註4	註4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無	23,269	100.00	352,874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註1)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56.65	31,847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無	-	56.65	138,002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無	23,778,117	99.99	379,287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無	91,924	100.00	2,788,060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無	62,209,075	100.00	1,886,801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註1)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56.65	30,330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56.65	4,550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膠粘劑、樹脂基復合材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無	-	56.65	488,313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56.65	227,839
佛山市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35.29	168,574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56.65	727,920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無	353,152	90.00	4,216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100.00	166,815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無	—	100.00	27,236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100.00	5,723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無	13,643,000	100.00	413,792
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50,000	100.00	263,871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無	19,286,951	78.48	300,563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無	4,234	100.00	64,20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無	註5	註5	註5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無	—	57.33	185,013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57.33	21,881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無	—	57.33	35,314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無	-	100.00	30,000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無	380,000,000	100.00	383,969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無	46,900,000	100.00	469,000

註1：停業中。

註2：ASIA PLASTICS (BVI) CO., LTD.分別由本公司子公司YEM CHIO (BVI) CO., LTD.與孫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11,632,500股及14,217,5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5%及55%、投資金額分別為320,982仟元及529,819仟元。

註3：WAN CHIO (BVI) CO., LTD. 分別由本公司子公司YEM CHIO (BVI) CO., LTD.與孫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29,300,000股及18,6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9.66%及31.53%、投資金額分別為829,222仟元及564,138仟元。

註4：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YEM CHIO (BVI) CO., LTD.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197,477,015股及26,499,689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9.95%及6.70%、投資金額分別為2,056,787仟元及448,962仟元。

註5：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萬洲化學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25,628,120股及14,677,0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3.29%及24.79%、投資金額分別為297,857仟元及238,847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註2)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志賢	男	中華民國	106.06.29	31,178,385	6.91%	4,500,687	—	—	中華民國第23屆創業青年楷模、炎洲公司董事長，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碩士	他公司：英全國際董事長 英群公司董事	董事	李書緯	父子	—
副總裁	高鼎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320	0.00%	—	—	—	亞洲化學總經理；亞泰金屬副董事長；力特光電執行長；美國伊諾大學企業碩士	註1 註2	—	—	—	—
製造事業群副執行長	謝強	男	中華民國	105.11.08	120,720	0.03%	15,791	—	0.00%	財政部關稅總局秘書；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註2	—	—	—	—
房地產事業群執行長	李書緯	男	中華民國	105.11.08	4,820,526	1.07%	—	—	—	寧波亞洲總經理；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他公司：旺洲開發董事長	—	—	—	—
萬洲石化總經理	黃義豐	男	中華民國	96.11.13	72,799	0.02%	—	—	—	凱勝塑膠工業副總；美國加州管理學院。	註2	—	—	—	—
副執行長	曾耀毅	男	中華民國	103.03.28	—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註1	—	—	—	—
財務長	林建羽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	—	—	—	—	美國賓州 Drexel 大學財務碩士	新洲全球公司及萬洲化學財務主管	—	—	—	—
會計主管	鄭延中	女	中華民國	102.04.01	108,551	0.02%	69,980	—	0.01%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註1	—	—	—	—
會計主管	賴亭甫	女	中華民國	105.03.24	—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註1	—	—	—	—

註1：李志賢106年06月29日兼任總經理，謝強於106年06月29日卸任總經理，高鼎於105年02月17日卸任集團副總裁，曾耀毅於105年07月08日卸任副執行長，會計主管鄭延中自105年03月24日卸任、賴亭甫自105年03月24日接任。

註2：兼任本公司各關係企業董監事之資料如下：

李志賢：YEM CHIO (BV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WAN CHIO (BV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法人董事代表人、創富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鼎：WAN CHIO (BV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萬洲化學法人董事代表人、萬洲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寧波炎洲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強：WAN CHIO (BVI) CO., LTD.董事代表人、旺洲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創益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書緯：旺洲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萬洲石化董事。

黃義豐：萬洲石化董事。

林建羽：萬洲石化監察人、旺洲開發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創益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包大師(上海)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萬洲(天津)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亞化科技(武漢)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國際法人董事代表人、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河南)法人董事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法人董事代表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法人董事代表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中國)法人董事代表人、萬洲開發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萬洲(上海)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佛山德達法人董事代表人、創富投資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亞洲化學法人董事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光電控股法人董事代表人、寧波炎洲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鄭延中：創益投資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萬洲科技(越南)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註)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全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36,706,703	8.13%	37,027,703	8.20%	-	-	-	-	-	-			
	代表人： 李志賢	男		-	-	-	-	-	31,178,385	6.91%	4,500,687	1.00%	-	-	中華民國第23屆創業青年楷模、 亞洲公司董事長，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英全國際董事長 英群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書緯	父子
獨立 董事	張富美	女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	-	-	-	-	-	-	-	本公司：無 台灣黑熊保育協會理事 長	-	-	-	-
獨立 董事	何鴻榮	男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	-	-	-	-	-	-	-	本公司：無 中華長久久聯合促進會理 事長	-	-	-	-
董事	亞潮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8	3年	28,470,050	6.31%	29,233,303	6.48%	-	-	-	-	-	-	-	-	-
	代表人： 李書緯	男		-	-	-	-	-	4,820,526	1.07%	-	-	-	-	寧波亞洲總經理，銘傳大學國 際企業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旺洲開發董事長	董事長	李志賢	父子
董事	英全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8	3年	36,706,703	8.13%	37,027,703	8.20%	-	-	-	-	-	-	-	-	-
	代表人： 黃宏全	男		-	-	-	-	-	-	-	-	-	-	-	本公司：無 輔仁大學法學院專任副 教授	本公司：無 輔仁大學法學院專任副 教授			
監察人	林泗杉	男	中華民國	102.06.28	105.06.28	3年	2,004,395	0.44%	2,004,395	0.44%	1,995,254	0.44%	-	-	本公司：無 豪森建設公司總經理，明道中 學	本公司：無 豪森建設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萬洲化學 公司監察人	-	-	-
	曾正堅	男	中華民國	90.05.05	105.06.28	3年	1,738,048	0.39%	1,738,048	0.39%	52,520	0.01%	-	-	美餐具公司總經理、廈門美 美餐具公司董事長、成大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美國 密拉麻大學管理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美美金屬公司董 事長、新洲公司監察人	-	-	-

註：兼任本公司各關係企業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志賢：YEM CHIO (BV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WAN CHIO (BVI)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法人董事代表人、創富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書緯：旺洲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創益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寧波亞洲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泗杉：萬洲化學監察人。

曾正堅：新洲全球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玉娟、英群股份有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李志賢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玉娟、英群股份有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李志賢	100%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									✓	✓	—
獨立董事	張富美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何鴻榮			✓	✓	✓	✓	✓	✓	✓	✓	✓	✓	✓	—
董 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						✓	✓		✓	✓	—
董 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全	✓			✓	✓	✓	✓	✓	✓	✓	✓	✓	✓	—
監察人	林泗杉			✓	✓	✓	✓	✓	✓	✓	✓	✓	✓	✓	—
監察人	曾正堅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英全公司 代表人： 李志賢	60	120	-	-	-	-	-	4,574	4,574	-	53	-	53	-	N/A	N/A	無	
獨立 董事	李丁文	30	90	-	-	-	12	48	-	-	-	-	-	-	-	N/A	N/A	無	
獨立 董事	張富美	30	30	-	-	-	30	30	-	-	-	-	-	-	-	N/A	N/A	無	
獨立 董事	何鴻榮	30	30	-	-	-	30	30	-	-	-	-	-	-	-	N/A	N/A	無	
董事	亞朔公司 代表人 林建羽	30	30	-	-	-	-	-	-	1,828	-	-	98	-	15	-	N/A	N/A	無
董事	亞朔公司 代表人 李書緯	30	30	-	-	-	-	-	2,178	2,178	67	44	-	44	-	N/A	N/A	無	
董事	英全公司 代表人： 黃宏全	60	60	-	-	-	42	42	-	-	-	-	-	-	-	N/A	N/A	無	
*105/06/28 改選新任者：英全公司代表人李志賢(董事長 105/06/28 改選前原為李志賢個人)、張富美、何鴻榮 *105/06/28 改選卸任者：李丁文 *105/06/28 改選連任者：亞朔公司代表人李書緯(代表人 105/06/28 改選前原為林建羽)、英全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因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N/A”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丁文、張富美、何鴻榮、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書緯及林建羽、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宏全及李志賢	李丁文、張富美、何鴻榮、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書緯及林建羽、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宏全及李志賢	李丁文、張富美、何鴻榮、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羽、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李丁文、張富美、何鴻榮、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羽、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書緯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書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5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林泗杉	60	120	0	0	30	54	N/A	N/A	無
監察人	曾正堅	60	120	0	0	30	54	N/A	N/A	無

註：因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有關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N/A”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2,000,000元	林泗杉、曾正堅	林泗杉、曾正堅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副總裁	高鼎													
製造事業群 副執行長	謝強													
房地產事業群 執行長	李書緯													
萬洲石化 總經理	黃義豐	4,322	7,492	153	342	0	0	255	0	347	0	N/A	無	
副執行長	曾耀毅													
財務長	林建羽													

註：高鼎於105年02月17日卸任集團副總裁，曾耀毅於105年07月08日卸任副執行長
因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有關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N/A”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黃義豐、曾耀義、謝強、林建羽、高鼎	黃義豐、曾耀義、謝強、林建羽、高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書緯	李書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事或副總經理事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勵金、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填列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裁 (105 年 02 月 17 日卸任)	高鼎	0	436	436	N/A
	製造事業群副執行長	謝強				
	房地產事業群執行長	李書瑋				
	萬洲石化總經理	黃義豐				
	副執行長 (105 年 07 月 08 日卸任)	曾耀毅				
	財務長	林建羽				
	會計主管 (105 年 03 月 24 日卸任)	鄭延中				
	會計主管 (105 年 03 月 24 日新任)	賴亭甫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因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有關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N/A”。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 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3.41%	4.91%	N/A	N/A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因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有關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N/A”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按章程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年終獎金並無盈餘配股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因現行酬金皆採固定制，且酬金水準為國內外業界最低，故經營績效與追求酬金之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51,284,226 股	148,715,774 股	600,000,000 股	均屬已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88.08	10	40,000	400,000	30,240	302,400	盈餘轉增資 14,400 仟元	無	註 1
88.11	10	40,000	400,000	34,500	345,000	現金增資 42,600 仟元	無	註 2
89.08	10	40,000	400,000	36,225	362,250	盈餘轉增資 17,250 仟元	無	註 3
91.01	10	56,000	560,000	44,036	440,363	盈餘轉增資 18,113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4
91.12	19.5	60,000	600,000	55,738	557,381	盈餘轉增資 22,018 仟元 現金增資 95,000 仟元	無	註 5
92.12	10	95,000	950,000	62,427	624,266	盈餘轉增資 66,885 仟元	無	註 6
92.12	—	95,000	950,000	72,161	721,607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734,035 元	無	註 7
93.03	—	95,000	950,000	72,661	726,606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998,990 元	無	註 7
93.06	10	125,000	1,250,000	77,928	779,283	盈餘轉增資 5,267,728 仟元	無	註 8
93.12	—	125,000	1,250,000	78,111	781,107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24,300 元	無	註 9
94.08	10	125,000	1,250,000	84,845	848,446	盈餘轉增資 67,339 仟元	無	註 10
94.12	—	125,000	1,250,000	91,668	916,677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230,750 元	無	註 11
95.07	10	150,000	1,500,000	92,898	928,984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307 仟元	無	註 12
95.08	10	150,000	1,500,000	95,584	955,844	盈餘轉增資 37,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4,000 仟元 減資 14,140 仟元	無	註 13
95.10	10	150,000	1,500,000	108,963	1,089,63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789 仟元	無	註 14
95.12	10	150,000	1,500,000	112,195	1,121,958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58 仟元及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0,066 仟元	無	註 15
96.04	10	150,000	1,500,000	112,229	1,122,294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6 仟元	無	註 16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14,920	1,149,206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912 仟元	無	註 17
96.09	10	180,000	1,800,000	134,920	1,349,206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8
96.10	10	180,000	1,800,000	146,179	1,461,796	盈餘轉增資 111,180 仟元及國內第二 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09 仟 元	無	註 19
97.04	10	180,000	1,800,000	143,953	1,439,534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23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1,005 仟元 // 註銷第四 次庫藏股 3,293 仟股與第五次庫藏股 2,896 仟股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97.08	10	300,000	3,000,000	146,919	1,469,199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34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9,230 仟元	無	註 21
97.11	10	300,000	3,000,000	142,506	1,425,065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95 仟元//註銷第六次庫藏股 4,443 仟 股	無	註 22
97.12	10	300,000	3,000,000	151,728	1,517,281	分配股票股利 92,215 仟元	無	註 23
98.01	10	300,000	3,000,000	150,379	1,503,793	註銷第一、二次庫藏股 1,016 仟股及註 銷第七次庫藏股 333 仟股	無	註 24
98.02	10	300,000	3,000,000	162,319	1,623,195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401 仟元	無	註 25
98.04	10	300,000	3,000,000	162,365	1,623,658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93 仟元//註銷第八次庫藏股 133 仟 股	無	註 26
98.07	10	300,000	3,000,000	162,365	1,623,658	修正章程	無	註 27
98.08	10	300,000	3,000,000	175,861	1,758,616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4 仟元及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34,184 仟元	無	註 28
98.08	10	300,000	3,000,000	203,433	2,034,333	盈餘轉增資 275,716 仟元	無	註 29
98.10	10	300,000	3,000,000	212,688	2,126,886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20 仟元及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91,732 仟元	無	註 30
99.02	10	300,000	3,000,000	230,416	2,304,163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880 仟元及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 債轉換普通股 143,396 仟元	無	註 31
99.04	10	300,000	3,000,000	230,932	2,309,320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57 仟元	無	註 32
99.07	10	300,000	3,000,000	231,265	2,312,654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33 仟元	無	註 33
99.10	10	300,000	3,000,000	232,799	2,327,999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345 仟元	無	註 34
99.11	10	400,000	4,000,000	267,799	2,677,999	分配股票股利 350,000 仟元	無	註 35
100.01	10	400,000	4,000,000	273,863	2,738,635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35 仟元	無	註 36
100.04	10	400,000	4,000,000	277,014	2,770,144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509 仟元	無	註 37
100.07	10	400,000	4,000,000	279,185	2,791,856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712 仟元	無	註 38
100.10	10	400,000	4,000,000	280,571	2,805,713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856 仟元	無	註 39
100.11	10	400,000	4,000,000	294,302	2,943,02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 40
100.11	10	500,000	5,000,000	294,302	2,943,024	修正章程、增加額定資本額、調整保 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無	註 41
100.12	10	500,000	5,000,000	296,569	2,965,690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666 仟元	無	註 42
101.03	10	500,000	5,000,000	296,569	2,965,690	監察人解任、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為 監察人變更登記	無	註 43
101.04	10	500,000	5,000,000	297,488	2,974,888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198 仟元	無	註 44
101.07	10	500,000	5,000,000	297,725	2,977,259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70 仟元	無	註 45
101.08	10	500,000	5,000,000	297,725	2,977,259	監察人解任、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 董事變更登記	無	註 46
101.09	10	500,000	5,000,000	357,223	3,572,23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 47
101.10	10	500,000	5,000,000	361,416	3,614,169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931 仟元	無	註 48
101.12	10	500,000	5,000,000	394,416	3,944,169	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	無	註 49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2.04	10	500,000	5,000,000	395,594	3,955,933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764 仟元	無	註 50
102.05	10	500,000	5,000,000	395,969	3,959,698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64 仟元	無	註 51
102.07	10	500,000	5,000,000	395,969	3,959,698	改選董事、監察人、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無	註 52
102.09	10	500,000	5,000,000	396,122	3,961,227	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29 仟元	無	註 53
102.10	10	500,000	5,000,000	444,054	4,440,548	國內第五、六、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83,615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 新股	無	註 54
103.01	10	500,000	5,000,000	450,677	4,506,770	國內第五、六、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66,221 仟元	無	註 55
103.04	10	500,000	5,000,000	464,960	4,649,609	國內第六、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 股 142,839 仟元及經理人變更登記	無	註 56
103.07	10	500,000	5,000,000	466,406	4,664,063	國內第六、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4,453 仟元	無	註 57
103.09	10	600,000	6,000,000	512,696	5,126,96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加額定資本 額	無	註 58
103.12	10	600,000	6,000,000	512,724	5,127,245	國內第六、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1 仟元	無	註 59
104.04	10	600,000	6,000,000	512,724	5,127,245	國內第六、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申請經 理人變更登記	無	註 60
104.07	10	600,000	6,000,000	510,274	5,102,745	註銷第九次庫藏股 2,450 仟股	無	註 61
104.10	10	600,000	6,000,000	459,002	4,590,021	現金減資 51,272 仟股	無	註 62
105.01	10	600,000	6,000,000	451,284	4,512,842	註銷第十次庫藏股 7,717 仟股	無	註 63

註 01：經 088 年 07 月 08 日(88)台財(一)第 62988 號函核准。
 註 02：經 088 年 10 月 15 日(88)台財(一)第 90480 號函核准。
 註 03：經 089 年 07 月 11 日(89)台財(一)第 60110 號函核准。
 註 04：經 090 年 10 月 07 日(90)台財(一)第 161621 號函核准。
 註 05：經 091 年 09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102 號函及 091 年 09 月 0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101 號函核准。
 註 06：經 092 年 07 月 01 日(92)台財(一)第 129121 號函核准。
 註 07：經 092 年 07 月 24 日(92)台財(一)第 129630 號函核准。
 註 08：經 093 年 06 月 24 日台財(一)第 0930128021 號函核准。
 註 09：經 094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18430 號函核准。
 註 10：經 094 年 09 月 30 日 經授商字第 09401194970 號函核准。
 註 11：經 095 年 02 月 21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031750 號函核准。
 註 12：經 095 年 08 月 01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630 號函核准。
 註 13：經 095 年 09 月 0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197240 號函核准。
 註 14：經 095 年 10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5012261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 096 年 01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012030 號函核准。
 註 16：經 096 年 04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076330 號函核准。
 註 17：經 096 年 08 月 02 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185220 號函核准。
 註 18：經 096 年 09 月 29 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238680 號函核准。
 註 19：經 096 年 10 月 24 日 經授商字第 09601261240 號函核准。
 註 20：經 097 年 04 月 28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100570 號函核准。
 註 21：經 097 年 08 月 11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980 號函核准。
 註 22：經 097 年 11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292890 號函核准。
 註 23：經 097 年 12 月 03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306980 號函核准。
 註 24：經 098 年 01 月 08 日 經授商字第 09701325220 號函核准。
 註 25：經 098 年 02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025070 號函核准。
 註 26：經 098 年 04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070960 號函核准。
 註 27：經 098 年 07 月 17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57390 號函核准。
 註 28：經 098 年 08 月 13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81510 號函核准。
 註 29：經 098 年 08 月 26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193720 號函核准。
 註 30：經 098 年 10 月 20 日 經授商字第 09801239650 號函核准。
 註 31：經 099 年 02 月 06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27440 號函核准。
 註 32：經 099 年 04 月 20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078010 號函核准。
 註 33：經 099 年 07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149260 號函核准。
 註 34：經 099 年 10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30210 號函核准。
 註 35：經 099 年 11 月 26 日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520 號函核准。
 註 36：經 100 年 01 月 17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009480 號函核准。
 註 37：經 100 年 04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078150 號函核准。
 註 38：經 100 年 07 月 07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149320 號函核准。

註 39：經 100 年 10 月 12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33390 號函核准。
 註 40：經 100 年 11 月 11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55420 號函核准。
 註 41：經 100 年 11 月 28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71220 號函核准。
 註 42：經 100 年 12 月 30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292910 號函核准。
 註 43：經 101 年 03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050780 號函核准。
 註 44：經 101 年 04 月 10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062970 號函核准。
 註 45：經 101 年 07 月 16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40690 號函核准。
 註 46：經 101 年 08 月 09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64240 號函核准。
 註 47：經 101 年 09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192510 號函核准。
 註 48：經 101 年 10 月 09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208870 號函核准。
 註 49：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 經授商字第 10101258430 號函核准。
 註 50：經 102 年 04 月 10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062450 號函核准。
 註 51：經 102 年 05 月 23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096730 號函核准。
 註 52：經 102 年 07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137350 號函核准。
 註 53：經 102 年 09 月 05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176240 號函核准。
 註 54：經 102 年 10 月 08 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670 號函核准。
 註 55：經 103 年 01 月 13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03380 號函核准。
 註 56：經 103 年 04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065560 號函核准。
 註 57：經 103 年 07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141160 號函核准。
 註 58：經 103 年 09 月 05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380 號函核准。
 註 59：經 103 年 11 月 28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640 號函核准。
 註 60：經 104 年 04 月 09 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065780 號函核准。
 註 61：經 104 年 07 月 09 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139460 號函核准。
 註 62：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219330 號函核准。
 註 63：經 105 年 01 月 05 日 經授商字第 10401277240 號函核准。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9	99	30,204	74	30,386
持有股數	0	1,202,191	145,717,851	289,140,511	15,223,673	451,284,226
持股比例	0.00%	0.27%	32.29%	64.07%	3.3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768	2,993,722	0.66%
1,000 至 5,000	7,306	17,983,804	3.99%
5,001 至 10,000	2,610	19,666,036	4.36%
10,001 至 15,000	1,102	13,742,634	3.05%
15,001 至 20,000	672	12,000,773	2.66%
20,001 至 30,000	685	17,004,646	3.77%
30,001 至 40,000	275	9,613,812	2.13%
40,001 至 50,000	238	10,767,935	2.39%
50,001 至 100,000	409	28,439,271	6.30%
100,001 至 200,000	179	24,054,755	5.33%
200,001 至 400,000	78	21,133,175	4.68%
400,001 至 600,000	16	8,007,871	1.77%
600,001 至 800,000	13	9,328,970	2.07%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800,001 至 1,000,000	6	5,500,543	1.22%
1,000,001 以上	29	251,046,279	55.63%
合 計	30,386	451,284,22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40,475,555	8.97%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7,027,703	8.20%
李志賢	31,178,385	6.91%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29,233,303	6.48%
鄭文成	29,000,000	6.43%
和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48,520	3.93%
趙光夫	4,870,000	1.08%
李書緯	4,820,526	1.07%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554,978	1.01%
李其政	4,514,290	1.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已解任者之增減變動數 係截至解任時止)		105 年度 (已解任者之增減變動數 係截至解任時止)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已解任者之增減變動數 係截至解任時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志賢(105.06.28 卸任)	(3,482,751)	(582,784)	0	3,805,000	0	0
董事長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5.06.28 新任)	1,212,453	(251,200)	2,051,00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李志賢(105.06.28 新任)	(3,482,751)	(582,784)	0	3,805,000	0	0
獨立董事	張順教(104.06.26 卸任)	—	—	—	—	—	—
獨立董事	李丁文(105.06.28 卸任)	—	—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富美(105.06.28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鴻榮(105.06.28 新任)			0	0	0	0
董 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792,220)	—	763,253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書緯	(215,089)	—	2,895,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建羽(104.07.30 改派 新任)	—	—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已解任者之增減變動數 係截至解任時止)		105 年度 (已解任者之增減變動數 係截至解任時止)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已解任者之增減變動數 係截至解任時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2,453	(251,200)	2,051,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黃宏全	0	—	0	0	0	0
監察人	林泗杉	(223,900)	(203,454)	0	0	0	0
監察人	曾正堅	(194,147)	(100,480)	0	0	0	0
副總裁	高鼎(105.02.17 卸任)	(36)	—	0	0	0	0
製造事業群 副執行長	謝強	(13,486)	—	0	0	0	0
房地產事業 群執行長	李書緯	(215,089)	—	2,895,000	0	0	0
萬洲石化 總經理	黃義豐	(8,132)	—	0	0	0	0
副執行長	曾耀毅(105.07.08 卸任)	0	—	0	0	0	0
財務長	林建羽	0	—	0	0	0	0
會計主管	鄭延中(105.03.24 卸任)	(12,126)	—	0	0	0	0
會計主管	賴亭甫(105.03.24 新任)	—	—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質押股數：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30日；股數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娟	40,475,555	8.97%	—	—	—	—	註 4	註 4	
	4,500,687	1.00%	31,178,385	6.91%	—	—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37,027,703	8.20%	—	—	—	—	註 4	註 4	
	31,178,385	6.91%	4,500,687	1.00%	—	—			
李志賢	31,178,385	6.91%	4,500,687	1.00%	—	—	註 4	註 4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娟	29,233,303	6.48%	—	—	—	—	註 4	註 4	
	4,500,687	1.00%	31,178,385	6.91%	—	—			
鄭文成	29,000,000	6.43%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和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昆泰	17,748,520	3.93%	—	—	—	—	—	—	
	3,306	0.00%	—	—	—	—			
趙光夫	4,870,000	1.08%	—	—	—	—	—	—	
李書緯	4,820,526	1.07%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554,978	1.01%	—	—	—	—	—	—	
李其政	4,514,290	1.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李志賢與王玉娟之關係為配偶，分別擔任英群股份有限公司、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與董事。

(四)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6.45	14.25	14.50
	最低		10.75	11.00	12.10
	平均		14.02	12.87	13.2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6.97	15.51	15.14
	分配後		16.47	15.2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5,309 仟股	451,007 仟股	441,865 仟股
	原列每股盈餘(虧損)		0.73	(0.22)	(0.03)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3)		0.73	(0.2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3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8.68	(57.82)	-
	本利比(註6)		37.89	42.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57%	2.33%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 年度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105 年	0.3 元	0 元

註：資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個別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六年度預估資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並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限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0 仟元，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則較 104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新台幣 5,054 仟元，差異數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 105 年度損益調整項目。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1/22~106/01/20
買回區間價格	11 元~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26,154,66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 102 年 03 月 13 日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全數買回下櫃，故目前已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本公司目前無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

本公司本次收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畫，請參閱第 54 頁。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a.各種膠帶(包裝用膠帶、文具用膠帶、雙面膠帶、特殊膠帶、電子用膠帶、印刷用膠帶、商標類用紙膠帶、醫療用膠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b.打包帶、打包機、包裝機、封箱機、鐵扣、封箱針等五金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c.各種塑膠袋、塑膠繩、伸縮膠膜、橡皮圈、氣泡墊、塑膠手套、塑膠桶、塑膠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d.紙張、紙板、紙袋、紙箱、紙杯、紙筒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e.BOPP 薄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f.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g.住宅及大樓開發出售與不動產買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營 業 比 重
膠 帶	10,412,192	56%
包 材	1,600,013	8%
薄 膜	3,957,967	21%
丙 烯 酸	1,192,412	6%
建 設	1,087,542	6%
其 他	518,953	3%
合 計	18,769,079	1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A)BOPP 薄膜

- (B) a.包裝膠帶類、b.文具膠帶類、c.保護膠帶類、d.雙面膠帶類、e.泡棉膠帶類、
f.其他膠帶類、g.水性黏著劑(樹脂)

(C)塑膠袋、打包帶、各種包裝材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電子用薄膜、b.醫療用薄膜

2.產業概況

(1)包裝材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BOPP薄膜產業屬於包裝材料上游行業，為一種非常重要的軟性包裝材料，應用十分廣泛，其具有高拉伸度、衝擊強度、剛性、強韌性和良好的透明性。經電暈處理後，可有良好的印刷適應性，可以套色印刷得到精美的外觀效果，因而常作為複合薄膜的材料。

黏性膠帶屬於包裝材料中游行業，係指在基材上塗佈黏著劑，藉由黏著劑之流動與被黏著體結合而產生黏著效果之產品，其種類相當繁多，依黏著劑之不同概分為溶劑活化型、熱活化型及感壓性膠帶三種。目前商品化之膠帶種類逾萬種，其使用便利、功能優越及價格便宜等特性，在日常生活中、工作上具有無可取代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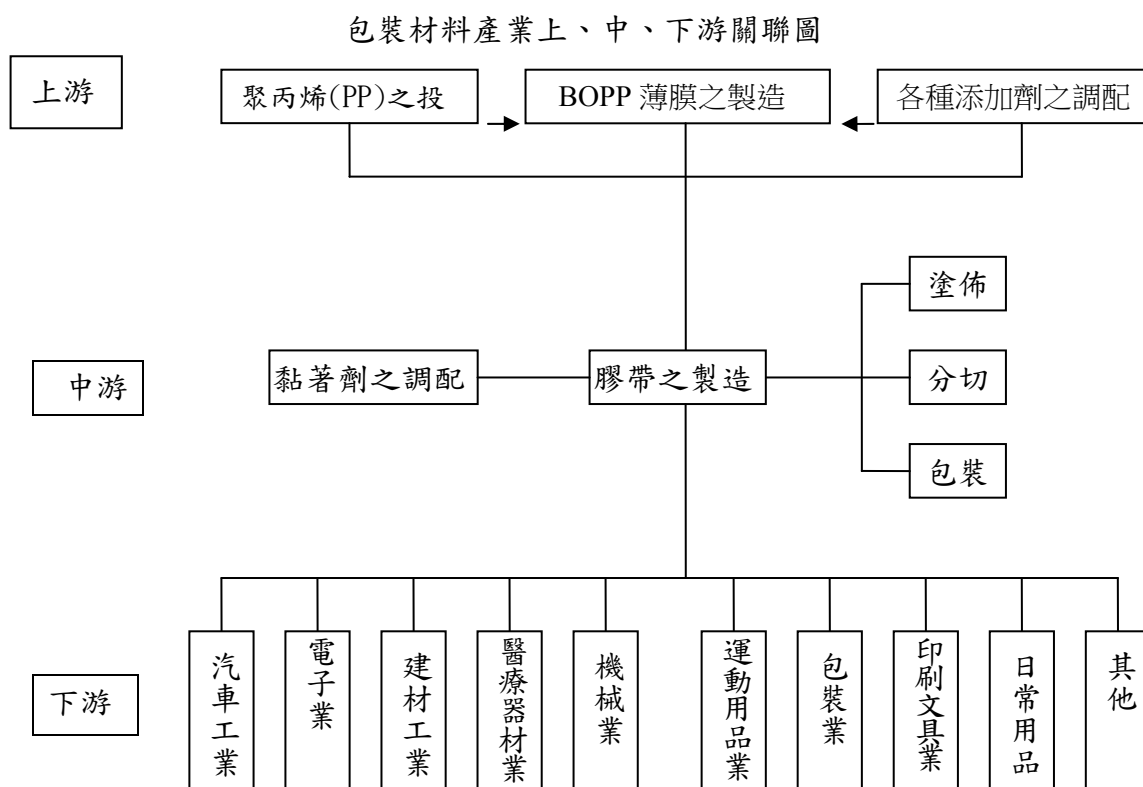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生產BOPP薄膜與黏性膠帶之原料來源主要集中於台塑台化及南亞等幾家塑化大廠，故為保有產業競爭優勢，除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投產使產量達經濟規模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亦為關鍵因素。在下游廠商方面，因下游各行業所需薄膜與膠帶特性不同，因此生產廠商需具備成熟之生產技術以及多樣生產規格，方能即時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組合，符合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近年來，隨著對於包裝材料的要求日益提高，薄膜的需求量逐年攀升，且應用的產業更加廣泛，諸如應用在面膜及標籤用的珍珠膜、生鮮蔬菜包裝的防霧膜，海報與印刷使用的上光膜以及應用在各式各樣民生用品包裝的製袋膜；膠帶產品部分因應國內電子資訊工業之快速成長，諸如變壓器線圈絕緣用、印刷電路板電鍍保護用、半導體晶圓切割、研磨及清磁線圈用等各式膠帶需求日益殷切，其中基於環保要求之OPP膠帶系列更漸成為市場主流，此外，膠帶產品具有使用便利、功能優越及價格便宜等特性，加上新產品及技術不斷開發完成，目前尚無其他產品可完全替代其在各產業中之輔助性地位，是以，薄膜與膠帶產品並不會受單一產業景氣榮枯影響，係隨國內外整體經濟景氣成長而存在一定的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薄膜產業上游原料包括聚丙烯（PP）與各種添加劑，下游則為各類膠帶加工製造廠商、彩藝印刷與食品包裝廠。薄膜可廣泛應用於：麵包、蔬果、香煙、餅乾等食品包裝，以及衣服、鞋襪、書籍、化妝品等民生用品包裝。

黏性膠帶產業屬上游原料包括紙、布、橡膠、塑膠類薄膜或金屬箔等基材製造廠以及製造各種接著劑之樹脂廠，中游則為各類膠帶加工製造廠商，其進行混膠、塗佈、烘乾、切割、分條、包裝等作業為主，產製完成之膠帶，其可應用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諸如汽車業、電子業、機械製造業、建材業、印刷文具業、醫療器材業乃至一般家庭消費等均有使用，更因黏性膠帶大量運用於包裝用途，故幾乎涵蓋所有行業。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上中游之薄膜與膠帶加工製造廠商，其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薄膜產品發展之趨勢趨向於產品環保、多樣化與差異化等方向。由於BOPP薄膜環保無毒，故BOPP薄膜取代其他種類包裝材料之替代性高，應用於新的領域與產業面也逐漸擴大。另外差異化方面，薄膜產品也朝向厚度更加輕薄的趨勢，可以有效減少下游成本，也建立了產業的門檻。

膠帶產品薄膜產品發展之趨勢趨向於產品功能應用與環保等方向。隨著全球產業的快速成長與升級以及需求不斷變化，各膠帶大廠均為客戶不同需求而開發各種特殊膠帶或調整膠水配方以符合客戶對產品的期望。

故綜觀上述，產品符合環保標準與差異化是未來包裝材料的發展趨勢。

(4)產品競爭情形

黏性膠帶產業在台灣發展至今四十多年，以前BOPP薄膜生產廠商僅有一家，為南亞塑膠，目前有三家分別為炎洲、南亞塑膠及寶燕，而膠帶生產廠商約有70餘家，為頗具規模之產業，主要以OPP及SPVC膠帶技術發展最為成熟，並極具外銷競爭力，約佔膠帶總產量八成，各類膠帶產品主要生產廠商如下表。

產品種類	生產廠商
BOPP 薄膜	炎洲、南亞塑膠、寶燕
OPP 膠帶	炎洲、萬洲化學、四維精密、晉通、地球、虹牌、農家、菊水、群益、王牌、好加、光益、名皓
SPVC 膠帶	四維精密、萬洲化學、晉通、地球、日東、高冠、農家、弘威、光益
玻璃紙膠帶	四維精密、地球

水性牛皮紙膠帶	富大、四維精密、家駒
感壓性牛皮紙膠帶	炎洲、菊水、四維精密、聲豐
雙面膠帶	炎洲、四維精密、萬洲化學、高冠、地球、大揚、群益、擁立、菊水、虹牌、王佳、好加、眾安、寶麥、冠好、聲豐、弘威、慧迅、永煜上佳
PET 膠帶	四維精密、群益、高冠、地球、全科、日東、3M、好加、祐鼎、永煜
PE 膠帶	四維精密、萬洲化學、王佳、聲豐、高冠
綢紋紙膠帶	四維精密、萬洲化學、高冠、地球、群益、大揚、寶麥、眾安、名皓
醫藥、醫療膠帶	四維精密、全新、富邦
綠色矽酮膠帶	高冠、好加、聲豐、冠好
聚亞胺薄膜膠帶	高冠、四維精密、好加、聲豐、冠好、群益、全科、四維創新
商標膠帶	高冠、四維精密、寶麥、合眾、好加、大揚、冠好、眾安、淞暘
其他特殊膠帶	四維精密、王佳、大揚、全科、擁立、聚和、慧迅、丞貫、好加、群益、弘威、家巧、菊水、富邦、上佳

資料來源：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為擴展產品線與BOPP 薄膜應用層面，研發的層次與項目不斷向上提升，朝向更高技術的方向發展，以站穩力機市場的佔有率。

BOPP 薄膜為環保的包裝材料，取代其他包裝材料的趨勢已經來臨，本公司除改善既有之製袋膜、防霧膜等之物性，更將積極投入可自然分解的分解膜與高技術層次之合成膜之開發，以更強化炎洲在薄膜市場上的專業地位。

(2)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技術重點與趨勢將參考市場需求及策略規畫作適度調整。未來主要技術發展著重下列主要產品：

- A.分解膜：分解膜為一環保之包裝薄膜，其優點為可不經過燃燒，即可逐步自動分解，經過土壤掩埋，可分解於土壤之中，不會成為萬年垃圾，該產品必符合講求綠色時代之最佳包裝材料。
- B.抗菌膜：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意識重視，與對應政府更嚴格法規，抗菌功能越來越受歡迎，擁有潛在市場。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BOPP 薄膜產業等豐富專業經驗，其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目前為止	
		人數	%	人數	%
碩士及以上		12	42.9%	12	37.5%
大專		12	42.9%	15	46.9%
高中職以下		4	14.2%	5	15.6%
合 計		28	100%	32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	56,267	1.LED及半導體相關之切割膠帶。 2.強黏耐高溫PET雙面膠帶。 3.UV離型技術及相關產品。 4.環保型電氣膠帶。 5.熱熔膠相關技術。 6.耐候佳之保護膠帶。
102 年	36,312	1.強黏耐高溫 PET 雙面膠帶。 2.環保型電氣膠帶。 3.耐候佳之保護膠帶。 4.熱熔膠相關技術。
103 年	45,386	1.強黏耐高溫 PET 雙面膠帶。 2.環保型電氣膠帶。 3.耐候佳之保護膠帶。 4.熱熔膠相關技術。
104 年	49,488	1.強黏耐高溫 PET 雙面膠帶。 2.環保型電氣膠帶。 3.耐候佳之保護膠帶。 4.熱熔膠相關技術。
105 年	53,689	1.各類環保型(RoHS/REACH/SVHC)PVC 膠帶。 2.耐候佳之 PE 保護膠帶。 3.熱熔膠相關技術與 OPP 包裝膠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106年強化市場開發，增加東協/日本消費包裝(食品包裝)及歐美火焰膜比率，估計年銷售數量增加7,200噸薄膜。
- ②106年推廣消費性用膜如防霧膜，防霧抗菌膜等，估計增加年銷售數量3,600噸。
- ③106年調整產品組合，增加消費包裝膜佔比40%，預估可提高更多附加價值之產

品銷售，進一步提升營收。(目前工業包裝膜佔比70%，消費包裝膜佔比30%)。

④建立更多國內外合約客戶，穩定訂單及生產計劃。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開發功能性食品包裝薄膜(改善水氣滲透/氧氣滲透)，研發薄膜素材二次加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②因應增加食品包裝膜(尤其近來食品安全意識提高)，投入CCD檢驗設備，提升產品品質。

③降低人力依賴，規劃自動化生產線及作業流程系統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類膠帶及薄膜類產品，市場分布以外銷為主，105年度外銷佔總銷售額約74%，並以美洲及亞洲地區為最大市場。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內外銷售比例估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銷售額	內銷比重	外銷比重
膠帶	10,412,192	6%	94%
包材	1,600,013	81%	19%
薄膜	3,957,967	34%	66%
丙烯酸	1,192,412	0%	100%
建設	1,087,542	100%	0%
其他	518,953	100%	0%
合計	18,769,079	26%	74%

(2)市場佔有率

業績方面的成長是逐年穩定成長，並已創造出相當好的市場成績，其中膠帶在台灣地區有一定之市佔率，未來將以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具優勢的價格競爭力，將使本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不可限量。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膠帶方面，除美洲、中東與日本市場之訂單持續穩定成長外，受大陸景氣回升及人民幣貶值影響，獲利力道增強；加上大陸地區寧波廠的OPP膠帶及海安廠的PVC膠帶垂直整合完成，將可順利擴大營運規模。未來也將積極投入精品膠帶之創新研發，增加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

包材方面，台灣區營運表現持穩；大陸區鎖定大型關鍵製造廠商，優化銷售據點，未來將積極拓展光電大廠的包材訂單，並搭配電子商務平台，強化營運。

薄膜方面，因中東產油國去年11月份達成減產協議使得原油價格回穩，加上中國大市場回溫，薄膜業務壓力減緩，營運績效將可穩定成長。

石化方面，去年第4季大陸地區石化產品價格大幅度上漲，帶動市場交易熱絡，所屬轉投資子公司萬洲石化亦於今年2月份重新啟動投產，大幅供應集團膠帶廠原料使用，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可望降低原物料波動影響。

建設方面，旺洲開發於林口推出首座高樓層之鑽石級綠建築「旺洲極品」預計於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並將開始認列利潤，而新莊「旺洲MORE」計畫在今年內完銷。林口第二期、新莊第二期、新莊第三期及北投奇岩案將於今年底前取得建照，並於適當時機點推出。

(4)競爭利基

A.銷售方面：a.薄膜事業部與膠帶事業部每年定期規劃國際參展，並佈局半成品市場。

b.調整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c.以「包大師」為品牌，強化包材事業部零售業務營收占比(目前營收主要來自公司行號批發)。

B.生產方面：垂直整合膠帶上、中、下游方向全力邁進；協調整合炎洲與萬洲化學之原料採購與生產銷售，目標成為全球膠帶最大製造廠商。

C.研發方面：薄膜事業部持續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薄膜。

D.管理方面：1.統合全球性資源，建立以台灣為營運中心之架構。

2.整合集團內部企業管理資源整合(ERP)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政策開放陸客自由行，帶動各行各業對膠帶及包裝材料的需求提升，且用途不斷地開發故需求仍穩定成長中。

b.薄膜與膠帶列入ECFA開放清單，2012年一月起出口中國零關稅。

c.薄膜產品應用產業廣，且環保無毒性，未來應用層面不斷擴展。

B.不利因素

a.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供給量大且因台灣非東南亞國協會員國故產生關稅障礙，使得國際市場競爭激烈，利潤被壓縮。

b.原料價格波動異常，市場維持觀察影響接單。

c.勞力密集產業外流嚴重 影響國內市場需求。

C.因應對策：

a.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品質，提高附加價值。

b.分析總體經濟局勢，完善庫存管理。

c.掌握陸客自由行所帶來國內市場需求提升的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雙軸延伸薄膜(BOPP)-廣泛運用於膠帶、食品、藥妝百貨、紡織品、冷藏保鮮品及文具用品等包裝用途。
- B、OPP 包裝膠帶類-適用於封箱固定、紙箱包裝、要求拉力強度之包裝。
- C、文具膠帶類-用於美術、勞作、禮品、髮飾、會場佈置及工廠或辦公室用之各式膠帶。
- D、保護膠帶類-用於鋁門窗框、塑膠窗框、不銹鋼板、化粧合板及屋牆管路油漆補修等用途。
- E、雙面膠帶-因應各種用途採用棉紙、泡棉、聚酯薄膜等不同基材；適用於一般與特定用途。
- F、貼合膠帶類-適用黏性標籤、商標等特定用途。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聚丙烯(PP)→BOPP 薄膜→塗膠→烘乾→半成品→裁切或分條→包裝→成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膠黏產品，其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如下所示：

原料名稱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聚丙烯(PP)		沙伯亞太、詠長順、台塑、住友、台灣化學、伊藤忠(美國)、伊藤忠(新加坡)、三菱	沙伯亞太、詠長順、台塑、住友、台灣化學、伊藤忠(美國)、伊藤忠(新加坡)、三菱、中石化、福士達、明日、久欣
聚丙烯薄膜 BOPP 原布		南亞、紹興華東、融盛、福融、河南現代、成都悅得	南亞、融盛、福融、雙良、河南現代、成都悅得
聚氯乙烯薄膜 SPVC 原布		南亞、華夏、盈泰、天進	南亞、華夏、世堃塑膠、盈泰、天進
醋酸乙烯		大連、育騰、瑞商	大連、育騰、卓域
丙烯酸異辛酯		台塑、巴斯夫、平湖、謙信	台塑、巴斯夫、平湖、謙信
醋酸乙酯		李長榮、育騰、佳美、穩鼎、華泰、永聖、成曜、成太	育騰、佳美、穩鼎、華泰、永聖、成太、舟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
全公司毛利率(%)	12.12	12.44	2.64%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個別供應商進貨金額達合併進貨總額 10%以上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貨總額 10%以上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m²；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仟 m ² /噸)	(仟 m ² /噸)	(仟元)	(仟 m ² /噸)	(仟 m ² /噸)	(仟元)
膠 帶	3,403,220	2,968,580	9,342,242	2,933,156	2,550,797	8,936,464
薄 膜	117,600	117,093	4,709,687	136,831	129,372	5,862,301
丙烯酸	180,000	93,464	2,509,319	-	-	-
合 計	3,700,820	3,179,137	16,561,248	3,069,987	2,680,169	14,798,765

變動分析：105 年度產能、產量及產值皆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子公司萬洲石化主產品丙烯酸開始量產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m²；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仟 m ² /噸)	(仟元)	(仟 m ² /噸)	(仟元)	(仟 m ² /噸)	(仟元)	(仟 m ² /噸)	(仟元)
膠帶	126,355	600,982	1,917,249	9,811,210	133,210	1,029,114	1,637,170	9,250,795
包材	-	1,290,861	-	309,152	-	1,306,657	-	365,765

年度 銷售量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	28,479	1,336,434	61,101	2,621,533	24,470	1,259,064	106,833	3,913,181
丙烯酸	-	-	59,081	1,192,412	-	-	-	-
建設	-	1,087,542	-	-	-	-	-	-
其他	-	518,120	-	833	-	434,189	-	-
合 計	154,834	4,833,939	2,037,431	13,935,140	157,680	4,029,024	1,741,003	13,529,741

變動分析：105 年度內銷量與 104 年度差異不大，105 年度內銷值及外銷量值皆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新莊 MORE 建案完工交屋及子公司萬洲石化主產品丙烯酸開始量產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710	1,864	1,837
	間接人工	1,247	1,231	1,230
	合 計	2,957	3,095	3,067
平均年歲		35.51	36.10	35.80
平均服務年資		3.82	6.50	6.70
學歷分佈 比 率	博士	0.10%	0.10%	0.10%
	碩士	2.43%	2.20%	2.30%
	大專	30.54%	33.70%	34.80%
	高中	42.04%	38.30%	38.30%
	高中以下	24.89%	25.70%	24.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

類 別	證 號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一廠)	操 H2613-11 號—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1 蒸氣)	108.10.23
	操 H3296-07 號—膠帶製造程序(M02)	110.06.27
	操H3268-08號—晶邊清洗劑製造程序(M06)	110.07.21
	操H4867-06號—其他酮類化學製造程序(M09)	107.04.24

	操H5025-05號—其他酮類化學製造程序(M10)	107.08.21
	操H5517-01號—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11)	108.04.07
	操H5605-01號—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12)	109.02.10
	操H5613-01號—膠帶製造程序(M13)	109.03.09
(二廠)	操H3243-08號—熱媒加熱程序(M01)	109.03.23
	操H3244-05號—膠帶製造程序(M02膠帶)	110.01.06
	操H4743-06號—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4)	108.10.13
(三廠)	操H4757-06號—膠帶製造程序程序(M01)	107.12.17
廢污水排放(一廠)	桃縣環排許字第 H0347-08 號	110.08.16
廢污水排放(二廠)	桃縣環排許字第 H3211-03 號	110.08.16
毒化物運作(一廠)	丙烯晴:使用051-03-11002 /貯存051-03-21002	108.08.06
	丙烯酸丁酯:107-03-J0012(核可文件)	110.01.16
	醋酸乙烯酯:146-03-0008(核可文件)	110.01.16
	乙二醇甲醚:071-03-J0031(核可文件)	109.12.28
	乙晴:105-03-J0034(核可文件)	110.01.16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制設備或支出內容	1.添購活性碳 2.一廠蒸餾塔修繕 3.回收機增加破床 4.回收設備維護修改 5.廢水場電控盤線路整理 6.污泥脫水機更新與新增乾燥設施 7.環保相關檢測費 8.增設廢水厭氧消化槽 9.鍋爐效率改善 10.增加資源回收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2.提升污染防制效率 3.進行資源再生，永續循環利用。
資本支出金額	8,000~10,000 萬元。
改善後對淨利之影	減少污染排放，降低污染費用，避免罰款。

響	
改善後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1.企業永續經營
	2.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股東與客戶信心。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07~108 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制設備或支出內容	1.添購活性碳
	2.回收設備維護修改
	3.回收機增加破床
	4.廠區水回收再利用改善
	5.增加空污防制燃燒設備
	6.環保相關檢測費
	7.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8.增設廢水好氧處理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2.提升污染防制效率
	3.進行資源再生，永續循環利用。
資本支出金額	10,000~12,000 萬元。
改善後對淨利之影響	減少污染排放，降低污染費用，避免罰款。
改善後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1.產品符合環保潮流
	2.降低污染及相關防制成本。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A.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認股：員工參與認購，依員工職務、績效及年資考量。
- b.勞工保險：員工從到職日當日起，即辦理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員工從到職日當日起，即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d.訓練課程：為有效協助員工提昇工作知能，完成公司付與之任務，定期舉行各類訓練及講習活動。
- e.年終獎金：依員工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酌發一個月基本薪資。

B.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提撥營業額之 0.05%及下腳收入之 20%及員工自付薪資 0.5%，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

- a.國內外旅遊：每年辦理
- b.端午節、中秋節及五一勞動節禮券
- c.婚喪喜慶等得依規定申領禮金或奠儀。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並對線上員工舉行技能檢定，以提昇員工素質。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由公司委請精算師經算後，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負債，且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存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另，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新制退休金，則存入勞保局勞工之退休金專戶管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廣泛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莊副都心121、123地號土地	平方公尺	814.25	105.6.27	339,907	-	-	房地產事業群	-	-	-	他項權利設定於兆豐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彰濱土地。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東二區上林段 215 號	平方公尺	18,777.89	95.07	93,614	0	80,358	薄膜事業部	—	—	依銀行規定之金額向新光產物保險投保	將土地地上權設定\$10,000予合作金庫銀行。
上林段 490、491 地號	平方公尺	41,964.98	97.11	196,723	0	219,420	薄膜事業部	—	--	無	將土地地上權設定\$10,000予合作金庫銀行。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二廠(彰濱)	14,146.78 坪	93	OPP 膠帶	良好
	彰化三廠(彰濱)	20,753.21 坪	209	BOPP 薄膜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 m²；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膠帶(m ²)	3,403,220	2,968,580	87.23%	9,342,242	2,933,156	2,550,797	86.96%	8,936,464
BOPP 薄膜(噸)	117,600	117,093	99.57%	4,709,687	136,831	129,372	94.55%	5,862,301
丙烯酸	180,000	93,464	51.92%	2,509,319	-	-	-	-
合 計	3,700,820	3,179,137	85.90%	16,561,248	3,069,987	2,680,169	87.30%	14,798,76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 投資報酬		持有本 公司股 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YEM CHIO (BVD) CO., LTD.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974,124	623,636	32,117,523	100.00	623,636	權益法	(451,132)	-	無
ASIA PLASTICS (BVI) CO.,LTD.	經營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註 2	543,135	註 2	註 2	543,135	權益法	註 6	-	無
寧波萊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868,981	410,561	-	76.16	410,561	權益法	(155,624)	-	無
WAN CHIO (BVD) CO., LTD.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註 3	483,989	註 3	註 3	483,989	權益法	註 6	-	無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452,807	502,734	-	67.52	502,734	權益法	(449,020)	-	無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註 4	2,786,977	註 4	註 4	3,143,365	權益法	(33,881)	114,425	無
英屬維京群島亞細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352,874	381,018	23,269	56.65	381,018	權益法	註 6	-	無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註 1)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1,847	391	-	56.65	391	權益法	-	-	無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原名：陝西合亞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黏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38,002	46,507	-	56.65	46,507	權益法	997	-	無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140,996	23,778,117	56.64	140,996	權益法	註 6	-	無
英屬維京群島亞細亞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2,788,060	2,243,019	91,924	56.65	2,243,019	權益法	註 6	-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細亞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886,801	1,755,540	62,209,075	56.65	1,755,540	權益法	註 6	-	無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0,330	13,160	-	56.65	13,160	權益法	-	-	無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4,550	15,170	-	56.65	15,170	權益法	2,075	-	無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膠粘劑、樹脂基復合材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488,313	467,095	-	56.65	467,095	權益法	(61,920)	-	無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27,839	494,694	-	56.65	494,694	權益法	52,613	-	無
佛山市億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68,574	303,555	-	35.29	303,555	權益法	24,427	36,510	無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727,920	392,360	-	56.65	392,360	權益法	(15,222)	-	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216	8,734	353,152	50.99	8,734	權益法	註 6	-	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66,815	40,984	-	56.65	40,984	權益法	註 6	-	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7,236	11,322	-	56.65	11,322	權益法	註 6	-	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723	(440)	-	56.65	(440)	權益法	註 6	-	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 投資報酬		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413,792	376,523	13,643,000	56.65	376,523	權益法	註 6	-	無
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63,871	309,604	50,000	56.65	309,604	權益法	註 6	-	無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106,701	19,286,951	44.46	106,701	權益法	註 6	21,351	無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64,203	151,092	4,234	56.65	151,092	權益法	註 6	25,064	無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公司)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 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 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 發、經銷代理業務	註 5	123,477	註 5	註 5	394,612	權益法	45,810	-	無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包材、電腦軟體硬體及相關設備批 發及進出口	185,013	53,118	—	57.33	53,118	權益法	2,201	-	無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1,881	(1,182)	—	57.33	(1,182)	權益法	(2,155)	-	無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5,314	2,543	—	57.33	2,543	權益法	(1,085)	-	無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30,000	(81,685)	—	100.00	(81,685)	權益法	(91,992)	-	無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383,969	323,928	380,000,000	100.00	323,928	權益法	(13,823)	-	無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469,000	557,645	46,900,0000	100.00	557,645	權益法	37,735	8,384	無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 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130,480	185,309	—	21.20	—	權益法	43,915	-	無

註1：停業中。

註2：ASIA PLASTICS (BVI) CO., LTD.分別由本公司子公司YEM CHIO (BVI) CO., LTD.與孫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11,632,500股及14,217,5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5%及55%、投資金額分別為320,982仟元及529,819仟元。

註3：WAN CHIO (BVI) CO., LTD. 分別由本公司子公司YEM CHIO (BVI) CO., LTD.與孫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29,300,000股及18,6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9.66%及31.53%、投資金額分別為829,222仟元及564,138仟元。

註4：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YEM CHIO (BVI) CO., LTD.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197,477,015股及26,499,689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9.95%及6.70%、投資金額分別為2,056,787仟元及448,962仟元。

註5：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萬洲化學共同持有，其持有股數分別為25,628,120股及14,677,0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3.29%及24.79%、投資金額分別為297,857仟元及238,847仟元。

註6：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EM CHIO (BVI) CO., LTD.	32,117,523	100%	0	0	32,117,523	10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7,477,015	49.95%	26,499,689	6.66%	223,976,704	56.65%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5,628,120	43.29%	14,677,000	24.79%	40,305,120	68.08%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00,000	100%	0	0	46,900,000	100%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100%	0	0	380,000,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中長期借款	本公司及台新銀行等(聯貸)	100.12.19-105.12.19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彰濱廠土地廠房抵押
中長期借款	萬洲化學及第一銀行等 (聯貸)	101.12.27-106.12.27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楊梅廠土地廠房抵押
中長期借款	萬洲石化及兆豐國際商印銀行等	103.12.12-108.12.11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中長期借款	Achem Technology Holding Ltd.與兆豐銀行等 4 家(聯貸)	103.09.25~109.03.12	中期投資及營運週轉用途	萬洲化學公司背書保證
中長期借款	本公司及合作金庫等(聯貸)	105.09.30-110.09.30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彰濱廠土地廠房抵押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有 10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1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5670 號、10100456701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68,18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 33,000 仟股普通股，每股 17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61,000 仟元。

(2)轉換公司債：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其餘 7,18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321,070	321,070	-	-	-
購買機器設備	102 年第三季	547,110	46,000	188,853	220,147	92,110
合計		868,180	367,070	188,853	220,147	92,11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21,07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將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預計自 102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384 仟元。

(2)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本次計畫項目中 547,110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 BOPP 薄膜產品，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而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6.71 年。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2	BOPP 薄膜	12,165	12,165	656,910	52,553	26,276
103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104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105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106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107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108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註)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2	26,276	8,768	35,044	35,044
103	68,688	21,043	89,731	124,775
104	68,688	21,043	89,731	214,506
105	68,688	21,043	89,731	304,237
106	68,688	21,043	89,731	393,968
107	68,688	21,043	89,731	483,699
108	68,688	21,043	89,731	573,430

註：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為 25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6.71 年。

6.計畫變更情形：無。

(二)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狀況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1 年	第四季	321,070	321,070	100.00	100.00	已依預定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計劃項目		購買機器設備				
執行狀況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1 年	第四季	46,000	154,822	8.40	28.29	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採購作業較快，而提前支付設備款所致
102 年	第一季	188,853	216,631	34.52	39.60	
102 年	第二季	220,147	74,177	40.24	13.56	與原訂計畫並無重大差異。
102 年	第三季	92,110	39,455	16.84	7.21	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尚未

計劃項目		購買機器設備				
執行狀況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02 年	第四季	0	24,872	0.00	4.54	完成驗收而未支付尾款所致。
103 年	第一季	0	13,497	0.00	2.47	
103 年	第二季	0	6,252	0.00	1.14	
103 年	第三季	0	17,404	0.00	3.19	已依預定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合計		547,110	547,110	100.00	100.00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已按預定進度於 101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而購置機器設備項目，截至預定計畫完成之 102 年第三季，尚未執行款項為 62,025 仟元，執行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落後 11.34%，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尚未完成驗收而延遲支付尾款所致，已於 103 年三季執行完畢。

(三)產生效益之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償還金額	102 年度減少利息支出
彰化銀行	1.35%-1.40%	101/08/31-102/09/30	營運周轉	170,000	2,295
安泰銀行	1.35%-1.45%	101/01/16-102/01/15	營運周轉	51,070	689
高雄銀行	1.40%-1.50%	101/08/17-102/08/16	營運周轉	100,000	1,400
合計				321,070	4,384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21,070 仟元，已如期償還，如按原借款利率設算節省利息支出約 4,384 仟元，其償還銀行借款所節省利息之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2.購買機器設備

購買機器設備實際效益因本次購買機器設備項目，自 101 年第二季起陸續進行設備之採購、安裝、試車及驗收，至 102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試產，效益達成情況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效益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2 年度	BOPP 薄膜	預計數	12,165	12,165	656,910	52,553	26,276
		實際數	12,448	11,078	629,436	82,409	55,948
		達成率	102.33%	91.06%	95.82%	156.81%	212.92%
103 年度	BOPP 薄膜	預計數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實際數	25,591	23,230	1,384,550	58,514	31,978
		達成率	80.47%	73.05%	80.63%	42.59%	46.56%
104 年度	BOPP 薄膜	預計數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實際數	24,269	21,069	1,025,470	30,292	(1,507)
		達成率	76.32%	66.25%	59.72%	22.05%	(2.19%)
105 年度	BOPP 薄膜	預計數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實際數	25,581	24,167	1,078,738	120,959	86,029
		達成率	80.44%	76.00%	62.82%	88.05%	125.25%
106 年度	BOPP 薄膜	全年預計數	31,800	31,800	1,717,200	137,376	68,688
		106 年第一季 預計數(註)	7,950	7,950	429,300	34,344	17,172
		106 年第一季 實際數	5,081	5,312	244,500	27,394	23,805
		達成率	63.92%	66.82%	56.95%	79.76%	138.63%

(註)：106 年第一季預估數係以全年預估數除以四而得。

本公司前次 10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次計畫中 547,110 仟元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主要用於生產 BOPP 薄膜，其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1)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依計畫於 102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進行試產階段，102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 BOPP 薄膜之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 12,448 公噸、11,078 公噸；25,591 公噸、23,230 公噸；24,269 公噸、21,069 公噸；25,581 公噸、24,167 公噸；5,081 公噸、5,312 公噸，分別較原預估 12,165 公噸、12,165 公噸；31,800 公噸、31,800 公噸；31,800 公噸、31,800 公噸；31,800 公噸、31,800 公噸；及 7,950 公噸、7,950 公噸，達成率分別為 102.33%、91.06%；80.47%、73.05%；76.32%、66.25%；80.44%、76.00%；63.92%、66.82%，其中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於中國新增產能持續開出、市場供過於求、再加上原油價格下跌等因素，造成銷售量持續下滑，導致達成率為 73.05%和 66.25%，其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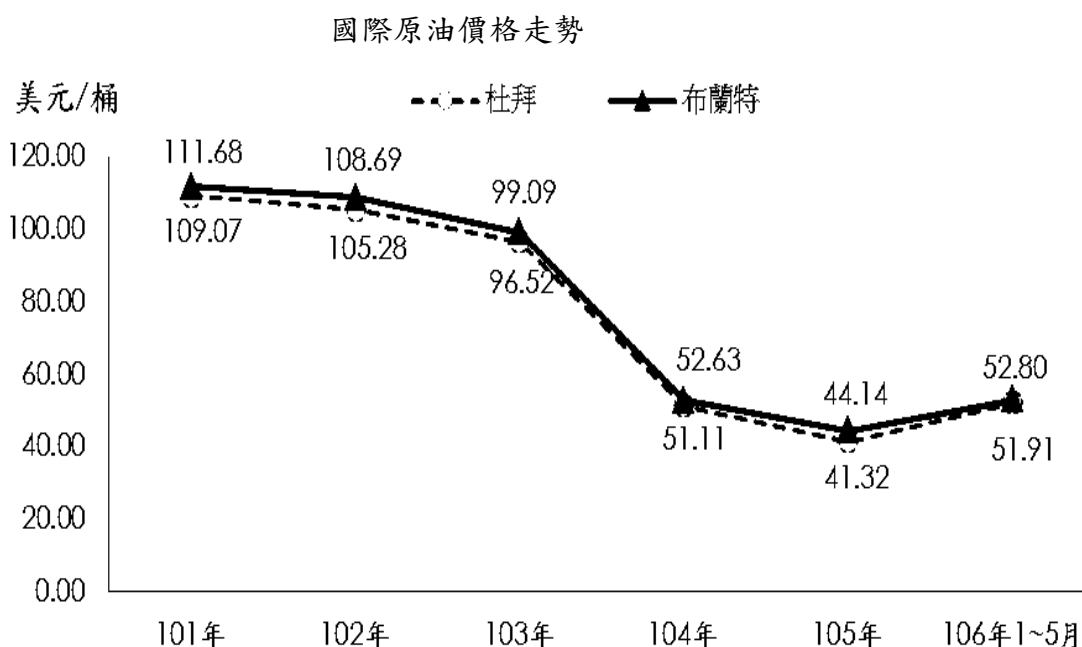
(2)銷售值

就銷售值而言，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所生產之 BOPP 薄膜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銷售值分別為 629,436 仟元及 1,384,550 仟元，較原預計數 656,910 仟元及 1,717,200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95.82%及 80.63%，其達成情形

尚屬良好。104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實際銷售值分別為 1,025,470 仟元、1,078,738 仟元及 244,500 仟元，較原預計數 1,717,200 仟元、1,717,200 仟元及 429,300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59.72%、62.82%及 56.95%，主要原因除了上述①實際銷售量未如預期外，如下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於送件當時原預估 102 年度~108 年度 BOPP 薄膜之每公噸售價約 54 仟元，主要係參酌送件當時本公司 101 年 1~8 月 BOPP 薄膜實際平均出貨價格每公噸 56.12 元做為估算基礎，依未來國際油價波動調整，並考量市場供需與競爭、技術更迭及客戶採購量增加而給予折扣等因素，估計本公司 102 年~108 年度每公噸售價為 54 仟元，故其估計單價及預估銷售值尚屬合理。

BOPP 薄膜產品	101 年第三季向 貴會申報 CB7 發行時之公開說明書稿本
送件當時本公司 101 年 1~8 月 BOPP 薄膜實際平均出貨價格	每公噸售價 56.12 仟元
預估 102 年度~108 年度	每公噸售價約 54 仟元

惟後因受到國際油價在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由於美國開發的頁岩氣產量大增，而最大原油需求國—中國的經濟又出現放緩，再加上 OPEC 為鞏固市場佔有率不減產，令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更嚴重，致使原油價格回落，而塑化原料隨國際油價波動而走跌，亦使其 BOPP 薄膜之實際銷售價格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每公噸售價分別約為 48.7 仟元、44.6 仟元及 46.0 仟元，未如預期所致。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3)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本公司該次所購買之機器設備生產 BOPP 薄膜於 102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之實際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約為 82,409 仟元、55,948 仟元；58,514 仟元、31,978 仟元；30,292 仟元、(1,507 仟元)；120,959 仟元、86,029 仟元；27,394 仟元、23,805 仟元，分別較原預估 52,553 仟元、26,276 仟元；137,376 仟元、68,688 仟元；137,376 仟元、68,688 仟元；137,376 仟元、68,688 仟元；及 34,344 仟元、17,172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56.81%、212.92%；42.59%、46.56%；22.05%、(2.19%)；88.05%、125.25%；79.76%、138.63%。實際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3.09%、8.89%；4.23%、2.31%；2.95%、(0.15%)；11.21%、7.97%；11.20%、9.74%。其中 103 年度和 104 年度之實際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4.23%、2.31%及 2.95%、(0.15%)較於原預估營業毛利率 8%及 4%為低，主要係因中國新增產能持續開出、市場供過於求、再加上原油價格下跌等因素，致營業績效未如預期所致。105 年度儘管產品平均單價持續下滑至每公噸 44.6 仟元，不過受惠原油價格持續下跌，進料成本下滑，挹注獲利成長動能，使實際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上升為 11.21%及 7.97%，較原預估營業毛利率 8%及 4%為高。106 年第一季隨原油價格及產品平均單價止穩，使實際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維持 11.20%及 9.74%，亦較原預估營業毛利率 8%及 4%為高，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計畫所購買之機器設備為本公司彰濱廠第 7 條 BOPP 薄膜產線，已於 102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試產，使其本公司台灣 BOPP 薄膜月產能從 5,500 噸提高為 6,300 噸。而本公司前次計畫所購買之機器設備實際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效益較預期低，主要係因中國新增產能、市場供過於求及國際油價持續走跌所致。惟若全球油價已回穩，下游回補庫存需求顯現，使其下單需求增加，進而帶動 BOPP 薄膜價格止穩，挹注本公司整體獲利，故使本公司前次計畫所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逐步顯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收購目的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3 月，總部設於台北市內湖區，工廠位於彰化，其於 90 年 04 月 04 日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01 月 21 日上市掛牌。主要產品為膠帶上游之 BOPP 薄膜製造業務、各種膠帶(包裝用膠帶、文具用膠帶、雙面膠帶、特殊膠帶、電子用膠帶、印刷用膠帶、商標類用紙膠帶、醫療用膠帶)之生產與銷售、以及塑膠袋、打包帶等各種包裝材料；此外因看準新市鎮崛起及觀光潛力，也積極投資建設事業與旅館事業。本公司目前採多角化之投資策略，經營事業群分為：

- (1)BOPP 薄膜事業：為包裝材料上游行業，年產約 14 萬噸，營運規模名列台灣第一。
- (2)膠帶事業：有包裝膠帶類、文具膠帶類、保護膠帶類、雙面膠帶類、泡棉膠帶等類別，且應用產業範圍如汽車、電子、機械製造、建材、印刷文具、醫療器材業等相當廣泛，在日常生活中、工作上具有無可取代之重要性。炎洲公司每年生產各類膠帶 22 億平方米，其中 PVC 膠帶及 OPP 膠帶產量排名全球第一及第二位。
- (3)包材事業：以自有品牌「包大師」在兩岸三地持續進行形象推廣，積極建置電商平台，虛實通路並進。
- (4)建設事業：旺洲開發(原旺洲建設)，主要搶攻新莊副都心及林口新市鎮房市。
- (5)旅館事業：以「悠逸旅館」系列品牌，核心業務涵蓋青年行旅(中正館)、商務旅館(士林館)、休閒旅館(林口館)，積極搶攻觀光市場。

萬洲公司於民國 49 年 09 月設立，工廠位於楊梅，海外則於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和美洲設有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 OPP 膠帶、PVC 膠帶及 PE 保護膠帶。OPP 膠性產品有水膠、油性膠和熱熔膠產品，此三種膠性 OPP 產品約占全球 8%之市占率，其中的 OPP 水膠部分，萬洲公司的產能加上炎洲公司彰濱廠的部分，其合計產能一個月可達 2 億平方米，居世界第一位。PVC 膠帶方面，目前有三個生產基地，一個月之產能約 2,000 萬平方米，居世界第二位，近年也積極朝上游 PVC 薄膜之整合。PE 保護膠帶則是 4 年前開始生產，該部分也進行垂直整合，由 PE 薄膜開始生產至終端 PE 的保護膠帶。

炎洲公司於該產業著重於上游的 BOPP 薄膜及石化原料丙烯酸丁酯生產，萬洲公司生產的 OPP 膠性產品涵蓋了全球 OPP 包裝膠帶 90%以上的產品，炎洲公司藉由此股份轉換取得萬洲公司 100% 股權，雙方可運用彼此的核心競爭力於該產業進行上下游之垂直整合，此舉將強化未來於產品上的競爭優勢與研發動能，對於成本及費用方面的開支也更能發揮集中管理與有效分配資源，對於客戶服務方面，無論對既有客戶的產品的提供廣度或未來新客戶爭取，均能結合雙方各自之技術優勢與雙方人才經驗交流，對提升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對外業務的拓展均有相當大的實質助益。

整體而言，炎洲公司與萬洲公司透過此股份轉換後，可整合雙方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並善用兩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進一步提升雙方之營運及獲利成長

空間，達到資源整合、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管理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全球競爭優勢，對於集團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經本次股份轉換後，共同為雙方現有客戶、員工及股東帶來正面之效益，因此其收購目的應屬合理。

2.收購後對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

(1)整合計畫

①財務方面

本次收購萬洲公司預計發行新股 83,619,791 股，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三持有人因執行轉換權，則本公司應換發新股為 17,125,541 股，合計發行後股本為 552,029,558 股。依據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顯示，該期間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6,151,175 仟元、36,642,49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分別為 8,601,111 仟元及 8,316,080 仟元，相較於股份轉換前本公司之資產總額 35,913,424 仟元及 36,424,802 仟元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999,773 仟元、6,832,119 仟元均為增加。另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擬制性財報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16.00 元及 15.55 元，較股份轉換前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每股淨值 15.51、15.14 元為高，故本次之股份轉換計畫對其財務方面將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應屬可行。

炎洲公司因收購萬洲公司後，雙方可整合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並善用雙方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提升雙方營運及獲利之成長空間，整體營運規模之擴大對於未來銀行之往來條件議定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力均可提升，此將使集團之財務調度更為靈活，達到更有效益之資金運用配置，對於本公司財務方面具有正面效益，且未來整合後將達到提升營運規模之綜效，應屬合理可行。

②業務方面

本公司著重於上游 BOPP 薄膜及石化原料丙烯酸丁酯生產，萬洲公司則為 OPP 膠性產品的生產，本股份轉換完後，雙方藉由上下游的整合強化產品之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線選擇，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透過雙方客戶端之業務訊息資源整合將有利於產品之研發與精進，提升產品領域之廣度及優質的服務，以利於與國內外同業競爭。藉由統整雙方人才及採購資源，於產品規劃能力及成本控管上將可大幅提升，對於現有業務資源進行更有效之調配，有利業務動能的提升、擴大經營市場範圍，對提升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對外業務的拓展均有相當大的實質助益，達到增進產品及服務之優勢及營運管理綜效雙贏之目標，故於業務整合方面應屬合理可行。

③人員方面

經本次股份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炎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惟萬洲公司本以生產膠性產品為主，故未來關於 OPP 膠帶產品之市場業務將以萬洲公司為主，進行研發、生產與銷售之統一調度，萬洲公司仍將維持現有之運作，維持其自主性。未來統合資源供集團整合運用，以增進雙方公司整體的營運效率，對萬洲公司之員工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其人員整合計劃應屬合理可行。

④資訊方面

目前炎洲公司及萬洲公司均有完整有效運作之資訊系統，未來雙方將逐步進行資料之整合，落實資源共享降低管理成本，統一調配採購需求、產線運用、

業務銷售及存貨管理等，發揮集團整合之效益，故股份轉換後炎洲公司及萬洲公司之資訊整合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炎洲公司與萬洲公司之轉換案後，對未來之財務、業務、人員、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劃，應屬可行且合理。

(2)預計產生之效益

①研發與技術

目前炎洲公司除從事上游 BOPP 薄膜及石化原料丙烯酸丁酯生產，也同時製造與銷售 OPP 水膠產品，與萬洲公司其中的水膠產品產生了重疊情形，在整併後，集團將該類產品之上下游整合至製造事業群內，藉由共同研發、統一採購、調配產能之集中管理，使資源進行有效的分配、避免重複的投資、降低管理成本，藉由雙方過去累積之產業競爭優勢，進行技術交流以加速新技術或新產品的開發，將可更進一步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規劃能力，應屬合理。

②產能方面

整併之後，製造事業群將發揮統一規劃採購需求、產線製造與產能調度等調配功能，未來將考量集團整體訂單情形，依據各廠區最適之生產模式調配產品之生產，減少生產過程換線等產能停頓浪費，提升產能利用率，發揮最有效的生產效益。透過雙方技術交流、產能最適調度、銷售資源之整合，可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故本股份轉換後對於雙方之產能方面將能有正面之助益。

③銷售獲利能力

在銷售市場方面，炎洲公司與萬洲公司目前重疊的產品為 OPP 水膠，該產品在炎洲公司銷售市場主要為中南美洲、中東、孟加拉等地，而萬洲公司涵蓋範圍較廣，銷售至北美、中南美、日本、大陸等 80 多個國家，雖有少數客戶重疊，但其各自於所在之領域有相當之營運基礎，未來整合後，炎洲公司以上游原料生產為主，膠帶方面生產則主要由萬洲公司負責，透過彼此經驗交流以及客戶動態和即時產業訊息之掌握，搭配整合後完整的產品線將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選擇，能提升銷售競爭力。此外以往雙方在相同市場相互競爭情形，未來將不再發生，取而代之將是現有人力開拓更多新的市場與客戶，進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預期炎洲公司收購萬洲公司，在雙方資源的結合後，將能提昇銷售獲利能力，應屬合理。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請參閱附件一

4.預定日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25 日

5.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6.收購案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每股淨值

本次發行新股為 83,619,791 股，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三持有人因執行轉換權，則本公司應換發新股預計為 17,125,541 股，用以收購萬洲公司股份，合計佔增資後實收資本 5,520,295,580 元之 18.25%。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擬制性財報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16.00 元

及 15.55 元，較股份轉換前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每股淨值 15.51、15.14 元為高，故本次收購對每股淨值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每股盈餘

以每股稅後盈餘觀之，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擬制合併每股盈餘為 -0.29 元及 -0.04 元，較合併前之 -0.22 元及 -0.03 元略為降低，此係因萬洲公司 105 年度處份效能較差的中國薄膜產線損失以及匯率變動造成兌換損失，106 年第一季也因匯率波動造成虧損，擬制合併後需吸收 100%損失，以致每股盈餘較股份轉換前為低，但就本業分析，萬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6,449 仟元及 117,006 仟元，顯示本業經營狀況良好。未來在雙方結合後，集團將結合雙方現有業務、採購、人才、產品等資源，善用兩公司原有之產業優勢並優化內部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雙方之營運及獲利成長空間。去除去年以來造成業外損失的因素後，股份轉換將對於集團的整體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對每股盈餘將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7.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收購萬洲公司之股份，萬洲公司並未消滅，估不適用本項評估。

8.被收購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6 樓
負責人	林佑昇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4,088,516,130 元
主要營業項目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4)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5)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5)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6)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	OPP 膠帶(水膠、油性膠和熱熔膠產品)、PVC 膠帶、雙面膠帶、工業膠帶、離型產品

(二)併購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詳第 111 頁至 115 頁。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萬洲公司主要從事膠帶及其原料、接著劑和塑膠板片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 OPP 膠帶、PVC 膠帶及 PE 保護膠帶。OPP 膠性產品有水膠、油性膠和熱熔膠產品，此三種膠性 OPP 產品。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主要商品名稱	用 途
OPP 膠帶	依產品厚度不同可使用在輕、重包裝封箱上，OPP 膠帶具有高抗力、質輕、成本低等優點，並能配合自動包裝機封箱，已成為包裝材料之主流。近年來本公司新增開發無聲膠帶，應用在辦公室與低噪音場合，提供無噪音包裝環境。
PVC 膠帶	適用於電線纏繞，絕緣防護等，具有良好的絕緣、耐電壓、耐燃、耐寒等特性。
雙面膠帶	可代替接著劑使用如強力膠、漿糊等，具有接著力強，厚度均勻，無臭，接著面易控制，接著膜柔軟與瞬間接著等優點，在不同的基材塗以特殊接著劑，適用於各種特殊用途如智慧型手機、球拍把手、汽車邊飾條、鞋業、電話線固定、掛鉤等。
工業膠帶	有防潮、抗蝕等特性適用於封管及地下管路之防護，另有斜紋雙色印刷膠帶，可用於地面、牆柱之識別警示標誌。
離型產品	離型紙具有穩定的離型特色性並可生產單面、雙面及不同離型比的離型紙，更可依客戶需求調整其需求離型力適用於各種商標紙、膠帶用途。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聚丙烯薄膜 BOPP 原布	炎洲、融盛、雙良、河南現代、成都悅得	良好
聚氯乙稀薄膜 SPVC 原布	南亞、華夏、世堃塑膠、盈泰、天進	良好
醋酸乙稀	大連、育騰、卓域	良好
丙烯酸異辛酯	台塑、巴斯夫、平湖、謙信、萬洲石化	良好
醋酸乙酯	育騰、佳美、穩鼎、華泰、永聖、成太、舟洋	良好
聚丙烯(PP)	中石化、福士達、明日、久欣	良好
丁酯	萬洲石化、平湖石化	良好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3,906,387	35.01%	4,223,163	35.29%
中國	5,983,194	53.61%	6,446,971	53.88%
美國	1,101,653	9.87%	1,085,200	9.07%
其他	168,512	1.51%	211,172	1.76%
合計	11,159,746	100.00%	11,966,506	100.00%

-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被合併公司萬洲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3.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 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亞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52,874	672,582	23,269	100.00	672,582	權益法	45,313	-	無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788,060	3,959,434	91,924	100.00	3,959,434	權益法	(307,696)	-	2,849,409
創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248,934	23,778,117	99.99	248,934	權益法	(70,439)	-	2,504,139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239,994	19,286,951	78.48	239,994	權益法	26,125	21,351	無
新洲全球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41,004	14,677,000	24.79	241,004	權益法	20,425	-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13,792	664,647	13,643,000	100.00	664,647	權益法	(註)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 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洲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商亞化科技(中 國)有限公司	高科技事業之投 資經營	1,886,801	3,098,923	62,209,075	100.00	3,098,923	權益法	(註)	-	無
萬洲科技(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黏製品	166,815	72,346	—	100.00	72,346	權益法	(註)	-	無
亞化科技(印度) 私人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	5,723	(777)	—	100.00	(777)	權益法	(註)	-	無
WAN CHIO (BVI) CO., LTD.	經營原料之產銷 業務及一般投資 業	564,138	226,004	18,600,000	31.53	226,004	權益法	(註)	-	無
ASIA PLASTICS (BVI) CO.,LTD.	經營原料之產銷 業務及一般投資 業	529,819	298,724	14,217,500	55.00	298,724	權益法	(註)	-	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經營樹脂及各種 膠帶之產銷業務	27,236	19,985	—	100.00	19,985	權益法	(註)	-	無
亞化科技(馬來 西亞)股份有 限公司	進出口及配銷業 務	4,216	17,132	353,152	90.00	17,132	權益法	(註)	-	無
亞化工業美國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黏製品	263,871	546,521	50,000	100.00	546,521	權益法	(註)	-	無
BVI 亞化光電 控股有限公司	高科技事業之投 資經營	64,203	266,711	4,234	100.00	266,711	權益法	(註)	25,064	無
佛山市億達膠 黏製品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 膠粘製品	168,574	535,887	—	62.30	535,887	權益法	44,009	36,510	無
萬洲科技膠粘 製品(渭南)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粘製品、膠粘 原料、包裝材料 及紙製品	138,002	82,095	—	100.00	82,095	權益法	1,796	-	無
福州福達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膠粘製品及膠粘 材料	31,847	690	—	100.00	690	權益法	—	-	無
亞化科技(惠州) 膠粘製品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30,330	23,231	—	100.00	23,231	權益法	—	-	無
萬洲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4,550	26,778	—	100.00	26,778	權益法	3,738	-	無
東莞市億洲膠 粘製品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227,839	873,247	—	100.00	873,247	權益法	94,798	-	無
萬洲(上海)膠 粘製品有限公 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製自粘性帶及聚 丙烯薄膜	488,313	824,528	—	100.00	824,528	權益法	(111,568)	-	無
佛山緯達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偏光 膜、光電材料、 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130,480	327,087	—	37.42	327,087	權益法	79,118	80,642	無
萬洲石化(江	各種膠料之產銷	564,138	234,763	—	31.53	234,763	權益法	(182,582)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 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蘇)有限公司	業務									
寧波炎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529,819	296,492	—	55.00	296,492	權益法	(113,331)	-	無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27,920	692,604	—	100.00	692,604	權益法	(27,427)	-	無

(註)：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4.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萬洲化學公司與第一銀行等10家(聯貸)	101/12/27~106/12/27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楊梅廠土地廠房抵押
中長期借款	萬洲化學公司與臺灣銀行	104/12/21~111/12/21	購買辦公大樓	內湖總部6樓抵押
中長期借款	萬洲化學公司與凱基銀行	105/06/03~107/06/03	中期營運週轉用途	無
中長期借款	Achem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與兆豐銀行等4家(聯貸)	103/09/25~109/03/12	中期投資及營運週轉用途	萬洲化學公司背書保證
中長期借款	Achem Industry America, Inc 與 keystone Mortgage Corp.	100/01/01~106/05/01	購置土地廠房	土地廠房抵押
中長期借款	Achem Industry America, Inc 與國泰銀行	105/09/08~112/09/20	購置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抵押
代工製造合約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時名稱為台灣安智)	94/01/01(如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	電子級有機溶劑之代工製造(晶邊清洗劑：Edge Bead Remover，簡稱EBR)。	合約終止一年內Achem不得從事同代工產品之製造或銷售。
代工製造合約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如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延一年)	回收級有機溶劑之代工製造(晶邊清洗劑：Edge Bead Remover，簡稱EBR)。	無
代工製造合約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時名稱為台灣安智)	100/02/01(如雙方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	電子級有機溶劑之代工製造(A515/C260)。	合約終止一年內Achem不得從事同代工產品之製造或銷售。
中長期借款	Achem Industry America, Inc 與國泰銀行	105/09/08~112/09/20	購置員工宿舍	員工宿舍抵押

萬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尚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本公司收購萬洲公司發行新股後，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至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聯繫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收購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1)因萬洲公司前任第21屆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及管理處處長吳訪和以亞化公司名義於98年10月29日以偏離

市場行情之高價 3.45 億元，向第三人趙國安買入位於屏東縣新埤鄉新華段 949 地號等 19 筆土地，涉嫌掏空、侵占萬洲公司資產，雖經投保中心先後發函萬洲公司及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通知停止支付相關購地款項，惟亞化公司前任第 21 屆董事（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監察人（楊淑華、毛天賜）及管理處處長吳訪和竟不顧投保中心指示，仍違法開立票據支付相關購地款項，渠等所為核已嚴重違背身為萬洲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處處長所應盡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且造成萬洲公司業已支付原不需支付之高達近 2 億 9,000 萬元土地款之損害，萬洲公司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李光弘、黃柏盛、葉斯鎮、余河德、楊淑華、毛天賜、吳訪和等應連帶賠償 8,000 萬元（考量所需繳納之裁判費負擔，暫以 8,000 萬元為請求金額，嗣後可俟訴訟進展再為擴張請求之金額）。本件請求損害賠償案件，嗣因亞化公司與第三人趙國安就已交付之土地款 6,500 萬之半數 3,250 萬作為和解之數額，加上黃柏盛藉此案所兌領得 1,000 萬 3,288 元，為萬洲公司實際所受損害，故萬洲公司變更請求金額為新台幣 42,503,288 元。處理情形：委任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進行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改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審理，並判決李光弘、余河德、黃柏聖、毛天賜、吳訪和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3250 萬元，黃柏盛應給付新台幣 1000 萬 3288 元，李光弘等人不服，提出上訴，經高等法院以 102 年重上字第 53 號判決駁回上訴，李光弘、黃柏聖、毛天賜、吳訪和對高院判決未上訴，判決確定。余河德提出上訴，最高法院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6 號判決駁回。余河德、黃柏聖、毛天賜、吳訪和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3250 萬元，黃柏盛應給付新台幣 1000 萬 3288 元判決全數確定。余河德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已清償 37,395,423 元。其餘未受償部份，萬洲公司自行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取回 58,060 元，共計收回 37,453,483 元。現在辦理申請領回提存金 2700 萬中。

- (2)葉斯應為萬洲公司前董事長，因其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並予以起訴，因此，萬洲公司對葉斯應請求因簽訂蘇菲亞公司財務顧問合約損害公司利益 630 萬元之部分，依法以刑事附帶民事之程序予以追索。

處理情形：萬洲案由萬洲公司自行進行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99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轉至民事庭以 100 年度金字第 37 號審理，判決萬洲公司勝訴。葉斯應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9 號判決萬洲公司勝訴，葉斯應上訴最高法院，因未繳裁判費駁回上訴，本案確定，結案。

- (3)Asia Chemical Marketing CC 跟 Asia Chemical CC 欠萬洲公司 100 年 8、9、10 月份貨款美金 \$242,859.45 元。

處理情形：

①於 101 年間曾委催債公司催討無果。

②102 年底改委由南非 Thomson Wilks Inc 律師事務所催討，嗣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對 Asia Chemical Marketing CC 起訴，本案目前繫屬 THE HIGHT COURT OF SOUTH AFRICA KWAZULA NATUL PROVINCIAL DIVISION, PIETERMARITZBURG，案號 9477/2014。

③因 Asia Chemical Marketing CC 抗辯不是欠款的公司，103 年 12 月間另對 Asia Chemical CC 起訴，本案目前繫屬 THE HIGHT COURT OF SOUTH AFRICA KWAZULA NATUL PROVINCIAL DIVISION, PIETERMARITZBURG，案號 16051/2014。由南非 Thomson Wilks Inc 律師事務所進行訴訟中

④ Asia Chemical Marketing CC 已經於 105 年 3 月 被宣告破產；Asia Chemical CC 還在經營，目前律師在處理中。

(4)萬洲化學子公司－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ACHEM INDUSTRY AMERICA INC.) 因發現員工 vilia 上班時間在健身中心兼職，亞化公司(美國)終止 vilia 勞動契約，vilia 向法院告亞化公司(美國)(1)歧視國籍、性別及年齡(2)報復手段(3)沒有良好的申訴管道(4)非法解雇(5)宣示性判決 (6)毀謗，要求亞化(美國)賠償美金 25 萬元(案號 30-2016-00856395-CU-WT-CJC)。本案委任 jacksonlewis 律師事務所 connie 律師處理，經律師調查證據顯示主管對於 vilia 工作表現，平均評語都不錯，又 AIA 員工手冊有明示公司提供公平機會，也有反歧視政策載明，對我方有利；但是 vilia 工作時間兼職部份，詢問員工，員工否認曾告訴公司 vilia 上班時間兼職，這點是不利非法解雇控訴。

因 vilia 委任律師向亞化公司(美國)表達有和解意見，公司基上述調查證據結果，雙方於 106 年 2 月 28 日達成和解共識，和解金：美金 3 萬元，vilia 已撤銷訴訟，結案。

(5)萬洲公司子公司－亞化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ACHEM INDUSTRY AMERICA INC.) 離職員工歐陽林(LIN OUYANG)訴請亞化(美國)給付工資差額、加班費、未給予午休及休息時間之工資補償、敵意工作環境所致精神損害賠償等(案號 BC468795)，經 103 年 8 月美國加州地方法院判決原告歐陽林敗訴，而原告歐陽林以發現新證據聲請再審，於 104 年 2 月經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案號判決仍維持原判決，目前歐陽林申請上訴中。另原告歐陽林訴請亞化(美國)違約、詐欺、歧視、惡意終止勞動契約等(案號 BC556293)。

處理情形：

①前述兩案（案號 BC556293、案號 BC468795）均委由律師處理中。

②案號 BC556293，第一審 AIA 全部勝訴確定，歐陽上訴第二審。

③案號 BC468795 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6)葉斯應、王百全、莊榮兆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1)確認被告改名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興建光電大樓有效 (2)確認亞洲化學(即萬洲化學)第 2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時間 97 年 10 月 29 日(確實有通過案由 2：因應 CIGS 薄膜太陽能關鍵技術之開發,擬興建光電大樓案,最後決議通過說明(一)、(二)、(三)、(四)及增加說明(五)，成立研發新產品的決策三人小組，由董事長召開。(3) 102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6 號判決書(3)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39 號判決書、99 年度金訴 5 號判決書、98 年度北檢 1398132123 號起訴書、105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上述由萬洲化學（即亞洲化學）公司，提供的系爭董事紀錄，確定經過法律人有心刻意修改，造成語意模糊，把研發產品 3 人小組，故意誤導成研發興建光電大樓 3 人小組，引人入罪。(案號：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

處理情形：

本案由公司法務自行辦理。士林地方法院以本件萬洲公司未爭執第 2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時間 97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確實存在等理由，認為原告之訴欠缺確認利益駁回葉斯應、王百全、莊榮兆請求，判決萬洲公司勝訴。葉斯應等 3 人已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以上案件對炎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調整後)	105 年	
流動資產		12,658,298	14,636,224	18,249,806	16,708,845	18,049,992	18,934,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0,614	13,401,180	14,370,567	17,043,595	15,557,992	15,198,179
無形資產		190,560	196,094	207,189	286,316	278,454	262,039
其他資產		2,039,194	1,925,552	2,694,935	2,231,791	2,026,986	2,029,893
資產總額		25,338,666	30,159,050	35,522,497	36,270,547	35,913,424	36,424,8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20,536	10,850,373	13,100,830	16,035,255	18,545,569	19,369,320
	分配後	8,318,389	11,054,049	12,972,649	15,872,793	18,413,184	—
非流動負債		7,630,189	8,115,219	10,004,624	8,596,711	7,048,605	7,098,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50,725	18,965,592	23,105,454	24,631,966	25,594,174	26,468,103
	分配後	15,948,578	19,169,268	22,977,273	24,469,504	25,461,78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14,731	7,913,525	8,148,327	7,659,359	6,999,773	6,832,119
股本		3,955,934	4,506,825	5,127,246	4,512,842	4,512,842	4,512,842
資本公積		1,434,694	1,683,127	1,816,232	1,859,638	1,815,478	1,834,8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8,020	1,598,151	915,275	1,143,653	870,892	856,560
	分配後	844,462	931,574	787,094	981,191	738,507	—
其他權益		(113,917)	125,422	289,574	143,226	(146,395)	(245,960)
庫藏股票		—	—	—	—	(53,044)	(126,15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71,029	—	—
非控制權益		2,873,210	3,279,933	4,268,716	3,908,193	3,319,477	3,124,5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87,941	11,193,458	12,417,043	11,638,581	10,319,250	9,956,699
	分配後	9,390,088	10,989,782	12,288,862	11,476,119	10,186,865	—

註 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分配後數字係資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惟經股東會通過過但尚未發放。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調整後)	105 年	
流動資產		2,130,898	2,467,256	9,781,699	9,470,011	9,582,72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2,012	3,997,099	3,858,174	4,147,089	3,973,51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922,363	7,973,271	6,852,128	6,342,125	6,407,485	
資產總額		11,695,273	14,437,626	20,492,001	19,959,225	19,963,72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92,567	3,743,498	7,539,304	9,747,123	10,490,398	
	分配後	1,490,420	3,947,174	7,411,123	9,584,661	10,358,013	
非流動負債		3,687,975	2,780,603	4,804,370	2,481,714	2,473,55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980,542	6,524,101	12,343,674	12,228,837	12,963,952	
	分配後	5,178,395	6,727,777	12,215,493	12,066,375	12,831,5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955,934	4,506,825	5,127,246	4,512,842	4,512,842	
資本公積		1,434,694	1,683,127	1,816,232	1,859,638	1,815,4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38,020	1,598,151	915,275	1,143,653	870,892	
	分配後	844,462	931,574	787,094	981,191	738,507	
其他權益		(114)	125,422	289,574	143,226	(146,395)	
庫藏股票		—	—	—	—	(53,04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71,02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14,731	7,913,525	8,148,327	7,730,388	6,999,773	
	分配後	6,516,878	7,709,849	8,020,146	7,567,926	6,867,388	

註 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分配後數字係資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惟經股東會通過過但尚未發放。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調整後)	105年	
營業收入		18,193,194	19,618,480	19,994,110	17,558,765	18,769,079	4,165,814
營業毛利		2,270,943	2,718,389	2,075,769	2,128,871	2,335,254	533,598
營業損益		686,132	1,078,874	343,312	400,772	540,871	152,9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356)	91,968	240,162	315,419	(577,814)	(167,108)
稅前淨利		552,776	1,170,842	583,474	716,191	(36,943)	(14,1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2,206	986,170	408,302	459,792	(217,389)	(31,6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72,206	986,170	408,302	459,792	(217,389)	(31,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3,134)	357,923	271,311	(168,518)	(524,385)	(207,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072	1,344,093	679,613	291,274	(741,744)	(239,1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9,301	740,914	59,619	363,251	(100,332)	(14,332)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798	11,115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2,905	245,256	348,683	96,743	(128,172)	(17,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139	993,028	227,190	210,211	(399,920)	(113,8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4,469)	12,7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933	351,065	452,423	85,532	(354,557)	(125,254)
每股盈餘		0.48	1.53	0.12	0.73	(0.22)	(0.03)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調整後)	105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5,908,819	6,281,381	5,729,801	5,519,388	5,460,088	
營業毛利	649,438	708,042	374,649	365,326	793,362	
營業損益	228,995	287,571	71,644	89,236	444,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28	489,815	8,383	416,936	(478,475)	
稅前淨利	271,723	777,386	80,027	506,172	(33,84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9,301	740,914	59,619	364,049	(89,2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9,301	740,914	59,619	364,049	(89,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162)	252,114	167,571	(158,307)	(298,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139	993,028	227,190	205,742	(387,2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48	1.53	0.12	0.73	(0.22)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調整後)	104年 (調整後)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6	62.88	65.04	67.91	71.26	72.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75	144.08	156.02	118.73	111.63	112.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88	134.89	139.30	104.2	97.33	97.76
	速動比率		79.81	66.20	66.01	47.72	42.75	44.06
	利息保障倍數		2.73	4.55	1.92	1.94	0.67	0.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6.22	5.80	5.41	6.1	5.58
	平均收現日數		56.67	58.68	62.93	67.46	59.83	65.41
	存貨週轉率(次)		2.70	2.65	2.27	1.81	1.88	1.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2	10.74	10.60	9.67	12.09	10.76
	平均銷貨日數		135.18	137.73	160.55	201.65	194.14	23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	1.64	1.39	1.03	1.21	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0	0.61	0.49	0.5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2	4.32	1.94	1.94	0.36	0.18
	權益報酬率(%)		3.95	9.49	3.46	3.82	(1.98)	-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7	25.98	11.38	15.87	(0.82)	-0.31
	純益率(%)		2.05	5.03	2.04	2.62	(1.16)	-0.76
	每股盈餘(元)		0.48	1.68	0.12	0.73	(0.22)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9	6.05	-3.18	2.92	(0.16)	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2	13.93	18.13	24.8	11.93	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4	1.88	-2.29	1.35	(0.87)	0.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47	2.61	2.51	2.38	2.26
	財務槓桿度		1.73	1.31	4.94	3.49	4.44	4.01
		註：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一)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5 年度為合併稅前淨損 36,943 仟元，致整體償還利息能力下降。 (二)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003,931 仟元所致。 (三)獲利能力： 主係 105 年度為合併稅前淨損 36,943 仟元，致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四)現金流量各相關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相較於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由流入 468,998 仟元轉為流出 29,445 仟元所致。 (五)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 105 年度為合併稅前淨損 36,943 仟元，致整體財務風險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調整後)	104 年 (調整後)	105 年	不適用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8	45.18	60.24	61.27	64.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63	267.54	335.72	246.25	238.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85	65.90	129.74	97.16	91.35		
	速動比率	127.54	47.50	34.17	22.30	24.28		
	利息保障倍數	4.12	8.62	1.02	2.64	0.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7	5.68	5.37	6.78	7.39		
	平均收現日數	62.18	64.26	67.97	53.83	49.39		
	存貨週轉率（次）	12.54	9.51	0.89	0.69	0.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0	14.52	9.75	9.39	9.85		
	平均銷貨日數	29.10	38.38	410.51	529.13	54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1	1.64	1.49	1.33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8	0.30	0.27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6.32	0.90	2.29	-		
	權益報酬率（%）	2.92	10.13	0.74	4.59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7	17.25	1.56	11.22	(0.75)		
	純益率（%）	3.20	11.80	1.04	6.60	(1.63)		
	每股盈餘（元）	0.48	1.68	0.12	0.73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01	3.77	(17.43)	2.61	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45	31.76	(6.97)	(2.46)	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0	(0.49)	(12.48)	1.34	4.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54	3.53	5.90	1.42		
	財務槓桿度	1.58	1.54	(1.15)	(2.88)	1.3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一)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 33,848 仟元，致整體償還利息能力下降。								
(二)獲利能力各相關比率下降：主係105年度為稅前淨損33,848仟元，致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三)現金流量各相關比率上升：主係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302,354仟元所致。								
(四)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較104年度增加355,391仟元，致營運風險下降。								
2.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105年度營業利益較104年度增加355,391仟元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849	724,773	487,924	206.01%	主要係因 105 年度新增投資上市櫃股票，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507,208	638,433	131,225	25.87%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存貨	8,121,549	9,109,677	988,128	12.17%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短期借款	5,592,458	7,777,375	2,184,917	39.07%	主要係本公司本期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865,000	365,000	73.00%	主要係本公司本期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應付票據	634,573	540,930	-93,643	-14.76%	主要係年底購料減少故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應付公司債	1,013,254	846,040	-167,214	-16.50%	主要係因部分轉至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6,568,689	5,208,052	-1,360,637	-20.71%	主要係因信用借款減少所致。
庫藏股票	0	-53,044	-53,044	100.00%	主要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所致。
營業利益	400,772	540,871	140,099	34.96%	主要係建設部門獲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132,999	222,591	89,592	67.36%	主要係股利及政府補助收入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044	-403,437	-844,481	-191.47%	主要係 105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財務成本	-285,930	-419,102	-133,172	46.58%	主要係因借款增加產生利息費用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06	22,134	-5,172	-18.94%	主要係子公司獲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淨利	716,191	-36,943	-753,134	-105.16%	主要係 105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及財務成本增加導致稅前為淨損。
所得稅費用	-256,399	-180,446	75,953	-29.62%	主要係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904	406,282	57,378	16.45%	主要係因營業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922	1,094,862	869,940	386.77%	主要係因營運周轉需求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972,496	497,937	-474,559	-48.80%	主要係受限制資產減少，故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11,547	2,298,800	387,253	20.26%	主要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將重慶南路大樓出租予關係人供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短期借款		1,841,000	2,891,143	1,050,143	57.04%	主要係本公司本期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680,000	180,000	36.00%	主要係本公司本期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其他應付款		173,627	206,842	33,215	19.13%	主要係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4	378,806	377,262	24434.07%	主要係應付子公司投資股權及資金貸與款項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39,186	39,186	100.00%	主要係課稅所得額增加故產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745,809	5,831,059	-914,750	-13.56%	主要係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到期，故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較 104 年度減少。
應付公司債		0	4,901	4,901	100.00%	105 年度主要係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		0	-53,044	-53,044	100.00%	主要係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611,551	793,362	181,811	29.73%	主要係建設部門-旺洲 MORE 建案完工出售認列相關損益故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187,014	-252,809	-65,795	35.18%	主要係建設部門-旺洲 MORE 建案完工出售認列相關損益故推銷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52,909	105,050	52,141	98.55%	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260	37,477	-425,783	-91.91%	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利益較 104 年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66	-512,722	-533,688	-2545.49%	主要係關聯企業產生虧損故認列損失。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936	-478,475	-895,411	-214.76%	主要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以發行新股與支付現金方式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收購完成後萬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案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 83,619,7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及支付現金新台幣 1,149,877,813 元，收購萬洲公司 211,374,598 股普通股，暫訂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萬洲公司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956 股及現金 5.44 元，該換股比例之計算，係經綜合參考本公司及萬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並調整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可合理預測將影響雙方個體之財務報表淨值之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06/3/30 當事人各自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各自之業務經營、獲利情形)，同時參酌證券掛牌市值以及考量當事人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並

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差異		說明 (註一)
			金額	%	
流動資產	\$18,049,992	\$16,708,845	\$ 1,341,147	8	
非流動資產	17,863,432	19,561,702	(1,698,270)	(9)	
資產總額	35,913,424	36,270,547	(357,123)	(1)	
流動負債	18,545,569	16,035,255	2,510,314	16	
非流動負債	7,048,605	8,596,711	(1,548,106)	(18)	
負債總額	25,594,174	24,631,966	962,208	4	
股本	4,512,842	4,512,842	-	-	
資本公積	1,815,478	1,859,638	(44,160)	(2)	
保留盈餘	870,892	1,143,653	(272,761)	(24)	註二
其他權益	(199,439)	143,226	(342,665)	(239)	註三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71,029	(71,029)	(100)	註四
非控制權益	3,319,477	3,908,193	(588,716)	(15)	
股東權益總額	10,319,250	11,638,581	(1,319,331)	(11)	

(一)變動分析說明：

- 1.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 2.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營運虧損所致。
- 3.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 4.本期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組織重整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

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事業處提升品質與業務拓展以及與膠帶事業處之上下游垂直整合，以提升整體營收及毛利。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調整後)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
營業淨額	18,769,079	17,558,765	1,210,314	7	
營業成本	(16,433,825)	(15,429,894)	(1,003,931)	7	
營業毛利	2,335,254	2,128,871	206,383	10	
營業費用	(1,794,383)	(1,728,099)	(66,284)	4	
營業利益	540,871	400,772	140,099	35	詳(二)1.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814)	315,419	(893,233)	(283)	詳(二)2.說明
稅前淨利	(36,943)	716,191	(753,134)	(105)	詳(二)3.說明
所得稅費用	(180,446)	(256,399)	75,953	(30)	詳(二)4.說明
本期淨利	(217,389)	459,792	(677,181)	(147)	詳(二)5.說明
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5 年度旺洲 MORE 建案出售產生利益所致。					
2.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4 年度出售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集團內部關係人買賣內湖總部辦公室衍生較高之土地增值稅所致。					
5. 綜上所述，本期淨利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後)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16)	2.92	(10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3	24.80	(5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1.35	(164.0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各相關比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相較於 104 年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由流入 468,998 仟元轉為流出 29,445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17,784	\$1,098,482	(\$ 1,832,636)	\$2,283,630	\$ -	\$ -
1.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民國 106 年度之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加上極品建案開始完工交屋，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將續興建及購置生產所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並購置土地及收購萬洲股權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民國 106 年度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而向銀行借款，致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 期完工日 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預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萬洲石化建廠	銀行聯貸借款	105 年	3,664,430	-	111,495	71,755	800,070	2,681,110
購買機器設備	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	102 年	501,110	-	-	-	-	501,110
薄膜生產設備	銀行聯貸借款	102 年	418,000	-	-	-	-	418,000
PE 及熱融膠生產線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自有資金	105 年 1 月	403,533	-	-	56,432	75,154	271,947
海安生產線	增資及借款	106 年	1,241,633	266,340	206,943	400,025	284,330	83,995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擴大膠帶產品市占率。
- (2)產品垂直整合創造綜效。
- (3)集團營收持續成長，長期股權投資貢獻獲利。

3.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故上述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正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512,722 仟元，說明如下：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進行國內外各項投資	(1)子公司因受人民幣大幅貶值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 (2)本公司為增進薄膜事業之營運效能，決議於 105 年度處分子公司-寧波炎洲 2 號產線，致產生處分損失。 (3)子公司受理成營造倒閉之影響，致產生減損損失。 (4)子公司受德宏工業持續虧損之影響，致產生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1)預計 106 年度人民幣貶值情形將趨緩，同時亦將持續減少本公司大陸子公司之美金外債餘額，降低未實現兌換損失。 (2)產線處分損失並非經常發生之交易，屬一次性認列之損失，預估 106 年無此情形。 (3)理成營造倒閉產生之減損損失屬一次性認列之損失，預估 106 年無此情形。 (4)子公司於 106 年持續出清德宏工業持股，無影響力後帳上將其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開始本公司已無需依持股比例認列德宏工業之權益法關聯企業損失。	(1)持續進行產品技術之研發及廠房設備更新與自動化之投資。 (2)以普通股及現金為對價與子公司-萬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萬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將終止股票上市及撤銷公開發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1 日於初次上市時，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時，董事李奇峯及法人監察人英全國際辭任董事及監察人乙職，另選任非該公司關係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後本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完成改選，由原董事李奇峯及法人監察人英全國際變更為獨立董事林建甫及監察人張順教，故已符合相關承諾事項。另於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本公司及承銷商已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本公司並已按聲明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李志賢	2	—	100%	105/6/28 改選解任
董事長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志賢	5	—	100%	105/6/28 改選新任
董事	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宏全	7	—	100%	105/6/28 改選連任
董事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書緯	7	—	100%	105/6/28 改選連任(代表人105/06/28改選前原為林建羽)
獨立董事	李丁文	2	—	100%	105/6/28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張富美	5	—	100%	105/6/28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何鴻榮	5	—	100%	105/6/28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林泗杉	4	—	57%	105/6/28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正堅	7	—	100%	105/6/28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5.03.24 105年第1次董事會	變更會計政策案。	均無異議通過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增資子公司-悠逸旅館案。	
	通過預付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簡稱萬洲石化)購料款項，改用資金貸與方式貸予萬洲石化案。	
	通過會計主管改派案。	
	通過稽核主管改派案。	
	通過民國105年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席次案。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通過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增資子公司－旺洲開發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旺洲開發案。	
		通過增資子公司－創益投資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正本公司民國104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原民國104年1月1日起適用改為自民國104年度第四季起適用。	
	105.06.29 105年第3次董事會	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均無異議通過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05.08.11 105年第4次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針對出售行善路397號8樓予英群獨董表示意見如下： 何鴻榮獨立董事提醒，因涉及關係人交易，在每個環節的流程及評估應更詳細的檢視是否符合標準，後續的相關作業亦應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的規定辦理。 張富美獨立董事詢問不動產出售的原因及評估過程是否考慮先租後售。 公司財務長說明：集團總部大樓目前剩餘的空間有規劃一部分出租及一部分出售，該案的不動產以出售方式是為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可備妥資金作為未來營建事業發展之需。 其餘案件均無異議通過
		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出售行善路397號8樓予英群股份有限公司案。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05.11.10 105年第5次董事會	通過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均無異議通過
		資金貸與子公司-寧波炎洲案。	
		資金貸與子公司-悠逸旅館案。	
		通過民國106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05.11.21 105年第6次董事會	通過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庫藏股)案。	均無異議通過
105.12.27 105年第7次董事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炎洲BVI	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萬洲BVI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創益投資	
106.03.16 106年第1次董事會	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章程	均無異議通過
	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暨委任成員	
106.03.30 106年第2次董事會	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取消)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取消)背書保證	均無異議通過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買回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106年度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修訂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05.10 106年第3次董事會	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旺洲開發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創益投資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年08月11日董事會案由五，討論出售行善路397號8樓予英群股份有限公司案，李志賢董事長及李書緯董事為交易對象英群公司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2)105年08月11日董事會案由六，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張富美獨立董事及何鴻榮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泗杉	4	57%	105/6/28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正堅	7	100%	105/6/28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作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監督公司財務業務，於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制訂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掌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選任2席獨立董事。	(一)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	(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三) 尚未訂定。	(三) 尚未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管理處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專人可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意見聯絡人及發言人，可即時回應及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使董事及監察人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並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終評鑑分數：76.22分，排名級距：21%~35% (二)已改善情形：無 (三)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1.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董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司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富美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何鴻榮	✓			✓	✓	✓	✓	✓	✓	✓	✓	-	-
其他	王健全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8月11日至108年0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富美	2	0	100	105/08/11 改選新任
委員	何鴻榮	2	0	100	105/08/11 改選新任
委員	王健全	2	0	100	105/08/1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站設置。 (二) 不定期舉辦環保及職安衛相關之教育訓練，並由相關部門負責推動與宣導(內容包括：工安、防火、防震、緊急應變--等)。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管理處職安室，採每季於召開安環委員會議時一併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議題列入提報與討論，並由高階管理階層授權推動中，管理處已於11月9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員工工作規則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懲制度，透過勞資會議、不定期會議、教育訓練、E-mail等管道宣導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以獎勵優秀員工。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投入成本購置PP粒再製機，在薄膜生產時，產生之薄膜產品，若尚可利用，均回收重製後再生產，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及資源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依事業單位不同屬性訂定有合適環境管理制度，105年修訂6S管理辦法並按月執行環境衛生稽核。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每月檢討用水、用電、用油及原料耗損情形，有制定年度節能減碳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105年度#3及#4冷卻循環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由外氣溫度控制轉速總節省電力約122.1Klo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及辦法皆遵循政府、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落實各項勞動條件及福利政策。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申訴制度；另人資處與勞工代表不定時針對員工反應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必要時召開相關會議或以專案議題呈報公司，維護勞資雙方充份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並由職安衛人員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提升全員工職安衛認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公司每月有定期舉辦之例會，假E-mail或會中臨時動議，通知員工了解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狀況。另會透過員工大會或勞資會議讓員工知悉營運狀況。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公司人資部門每年皆有安排員工教育訓練，藉以強化員工職能、增加個人競爭力，以利員工未來職涯發展。另針對基層及中階主管規劃一系列管理能力暨實務演練培訓計畫，並鼓勵各單位同仁參與創新成長營隊活動，鼓勵創新思維，並將創新運用在工作、生活中。除了舉辦工作職能相關訓練課程外，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公司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各項培訓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即會約定消費者權益條款，產品外箱也有附有品質問題之客服專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1)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行銷及資訊標示等事宜。 (2) 對於自願性規範事項方面，銷售予客戶之商品自主提供 SGS 報告以符合 RoHS/REACH 規範外，也配合客戶進行 RoHS、REACH 及其他特定有害物質調查，定期提供 PVC 產品符合 REACH SVHC 改善進度。另外與客戶簽署品質合約，根據合約內容提供有關產品品質保證、品質管理及配合客戶定期工廠稽核與定期提供改善進度。同時，也自我約束，不將客戶商標產品提供給其他客戶及不透露客戶資訊給其他客戶。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目前原物料均先經 R&D 研究測試，選用符合 HSF 無有害物質規範；採購依據有害物質管理不定期發調查表(含 REACH、RoHS)詢問廠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若發現廠商原料含有有害物質時，會要求採購立即發函請廠商改善；廠商無法配合改善將立即研究改用非有害物質或終止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公司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投資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歷經金融風暴並未裁員，對於國家與社會貢獻穩定力量，也保障員工受到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並積極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主辦的「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為剛踏入社會之新鮮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二) 本公司穩健經營，每年皆有穩定之獲利，使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得以確保、安心。 (三) 本公司本身每年均投入經費於污染防治及安全防护設備之增設、改善，不斷在生產製程減廢、廢棄物資源回收，為這塊土地環保不遺餘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而「誠信」二字是公司從上到下一貫的特質，也是最引以為傲的特點。在此企業文化中成長的每一份子，皆能以一顆真誠的心去看待周遭一切事物，無論對自己或他人、產品或客戶，無不恪守此一誠信原則，而這也是本公司在人才教育上最大的成就，更是本公司贏得客戶信賴的根本原因。

另本公司亦於服務守則中要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他人餽贈及邀請，及員工皆應遵守執行業務範疇中所應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明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二) 公司集團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用途。 (三) 本公司有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	✓		(一) 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二) 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 (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人資部每年均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所屬集團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明訂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單位，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 (三) 「防貪機制實施要點」有明文強調保護檢舉人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 人資部每季舉辦新人教育訓練時會做宣導及要求新人閱讀，定期會針對內容符合性做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http://www.ycgroup.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鄭延中	102.04.01	105.03.24	集團內部職務輪調
內部稽核主管	劉學儒	99.09.01	105.03.24	集團內部職務輪調
總經理	謝強	102.05.10	106.06.29	集團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志 賢 簽章

總經理：謝 強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炎洲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公司或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和發行新股之混合對價方式與萬洲公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收購萬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炎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次雙方換股比例為萬洲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取炎洲公司普通股 0.3956 股及現金 5.44 元，炎洲公司預計因此以現金 1,149,877,813 元併同增資發行普通股 83,619,791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以作為收購萬洲公司計 211,374,598 股之對價。(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三持有人因執行轉換權，則炎洲公司應支付現金為 235,497,834 元及換發新股 17,125,541 股，新台幣 171,255,410 元)。本次炎洲公司以現金和發行新股之混合對價方式收購萬洲公司依法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炎洲公司與萬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炎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發行新股與支付現金方式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將增資發行普通股 83,619,7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及支付現金新台幣 1,149,877,813 元，收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11,374,598 股普通股，(另依據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三持有人因執行轉換權，則炎洲公司應支付現金為 235,497,834 元及換發新股 17,125,541 股，新台幣 171,255,41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永衡律師事務所

詹 亢 戎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107 頁。
-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115 頁。
-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 (四)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三) 上午 11 點 15 分

地 點：內湖總部(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主 席：李志賢 董事長

紀錄：張詠傑

司儀：楊美姬

出席董事：李志賢、張富美、何鴻榮、黃宏全、李書緯 共計 5 位

列席監察人：林泗杉、曾正堅

列席人員：謝強(副執行長)、方淑芬(幕僚長)、林建羽(財務長)、鄭延中(管理處處長)、賴亭甫(財務副處長)、吳昭緯(稽核經理)、周秀真(群益證券副總)

請假人員：無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

六、 本公司併購委員會就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及「股份轉換契約」審議報告。

(林財務長報告：詳附件七)

討論事項：

案 由 六：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九，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擬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洲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

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萬洲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3956股及現金5.44元。該換股比例之計算，係經綜合參考本公司及萬洲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並調整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可合理預測將影響雙方財務報表淨值之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06年第一季雙方營運情形及106/3/30雙方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同時參酌證券掛牌市值、雙方獲利情形以及考量當事人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萬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萬洲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規定調整。

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不滿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本公司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公司因本次與萬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預計支付現金1,149,877,813元及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83,619,791股。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實際支付現金金額及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4. 萬洲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所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普通股計8,160,000股，依規定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部分萬洲公司普通股及部分現金，且應依「股份

轉換契約」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轉讓價格，並仍應於萬洲公司原董事會決議買回日（105年3月25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註銷。

5. 本股份轉換完成後，萬洲公司將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並撤銷公開發行；且其發行之股權連結之商品（包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並將併同終止上櫃交易。

6. 由於萬洲公司股份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考量本公司與萬洲公司雙方股東及債權人權益，本公司與萬洲公司業於「股份轉換契約」第十六條約定，萬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以下原則擇一處理：

(1)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債權人得申請賣回或行使轉換權。

(2)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該等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請求轉換為萬洲公司之普通股時，將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換股比例轉換取得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現金，並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給付對價，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換股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本公司與萬洲公司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3) 萬洲公司將依各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7. 萬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債權人賣回或執

行交換權者外，萬洲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到期日，依原發行辦法辦理相關交換或到期贖回事宜，債權人執行交換或賣回之權益不受本股份轉換案之影響。

8. 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6年10月25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萬洲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

9. 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公司將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0. 「股份轉換契約」之其他約定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暨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業經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九~十。

三、為達成上開欲成就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契約」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事項討論：無

臨時動議：無

散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 點 03 分）

（本董事會議紀錄係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三) 上午 10 點 30 分

地 點：內湖總部(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主 席：林佑昇 董事長



紀錄：張詠傑



司儀：楊美姬

出席董事：林佑昇、李丁文、張順教、高 鼎(委託林佑昇董事代理參加)、歸行白(視訊參加)、李其政(委託洪瑞彬董事代理參加)、洪瑞彬 共計 7 位

列席監察人：林泗杉

列席人員：方淑芬(幕僚長)、林建羽(財務長)、鄭延中(管理處處長)、陳中和(管理處副處長)、賴亭甫(財務副處長)、劉學儒(會計經理)、楊盡忠(稽核專員)、周秀真(群益證券副總)

請假人員：楊敏華監察人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

六、本公司併購委員會就本公司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以及「股份轉換契約」審議報告。

(林財務長報告：詳附件七)

討論事項：

案 由 六：本公司擬轉換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子公司，
提請 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十，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

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擬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炎洲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本公司將成為炎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炎洲公司普通股0.3956股及現金5.44元。該換股比例之計算，係經綜合參考本公司及炎洲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並調整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可合理預測將影響雙方財務報表淨值之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06年第一季雙方營運情形及106/3/30雙方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同時參酌證券掛牌市值、雙方獲利情形以及考量當事人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炎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炎洲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規定調整。

所換發炎洲公司之股份，不滿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炎洲公司依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公司因本次與炎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預計炎洲公司將支付現金1,149,877,813元及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83,619,791股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之持股股東。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炎洲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炎洲公司實際支付現金金額及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由炎洲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4. 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所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普通股計8,160,000股，依規定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部分炎洲公司普通股及部分現金，且應依「股份轉換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轉讓價格，並仍應於本公司原董事會決議買回日(105年3月25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註銷。
5. 本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並撤銷公開發行；且其發行之股權連結之商品(包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並將併同終止上櫃交易。
6. 由於本公司股份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考量本公司與炎洲公司雙方股東及債權人權益，本公司與炎洲公司業於「股份轉換契約」第十六條約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以下原則擇一處理：
 - (1)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債權人得申請賣回或行使轉換權。
 - (2)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該等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時，將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換股比例轉換取得炎洲公司之普通股及現金，並由炎洲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給付對價，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換股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本公司與炎洲公司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 (3)本公司將依各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債權人賣回或執行交換權者外，本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到期日，依原發行辦法辦理相關交換或到期贖回事宜，債權人執行交換或賣回之權益不受本股份轉換案之影響。
8. 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6年10月25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炎洲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
9. 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公司將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0. 「股份轉換契約」之其他約定內容，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暨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業經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十~十一。

三、為達成上開欲成就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契約」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案，提請 決議。(財務處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事項討論：無

臨時動議：無

散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點 09 分）

（本董事會議紀錄係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錄音記錄為準）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工業西六路 16 號（行政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志賢董事長、李書緯董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306,300,348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858,856 股），共計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441,284,226 股之 69.4%。

列席人員：林泗杉監察人、曾正堅監察人、謝強總經理、林建羽財務長

主席：李董事長 志賢

紀錄：林秀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擬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洲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萬洲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956 股及現金 5.44 元。該換股比例之計算，係經綜合參考本公司及萬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並調整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可合理預測將影響雙方財務報表淨值之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06 年第一季雙方營運情形及 106/3/30 雙方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同時參酌證券掛牌市值、雙方獲利情形以及考量當事人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萬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萬洲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規定調整。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不滿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本公司依本公司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公司因本次與萬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預計支付現金1,149,877,813元及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83,619,791股。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實際支付現金金額及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4. 萬洲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所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普通股計8,160,000股，依規定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部分炎洲公司普通股及部分現金，且應依「股份轉換契約」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轉讓價格，並仍應於萬洲公司原董事會決議買回日(105年3月25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註銷。
5. 本股份轉換完成後，萬洲公司將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並撤銷公開發行；且其發行之股權連結之商品(包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並將併同終止上櫃交易。
6. 由於萬洲公司股份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考量本公司與萬洲公司雙方股東及債權人權益，本公司與萬洲公司業於「股份轉換契約」第十六條約定，萬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以下原則擇一處理：
 - (1)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債權人得申請賣回或行使轉換權。
 - (2)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該等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請求轉換為萬洲公司之普通股時，將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換股比例轉換取得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現金，並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給付對價，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換股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本公司與萬洲公司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 (3)萬洲公司將依各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7. 萬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債權人賣回或執行交換權者外，萬洲公司將於本

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到期日，依原發行辦法辦理相關交換或到期贖回事宜，債權人執行交換或賣回之權益不受本股份轉換案之影響。

8. 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萬洲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
9. 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公司將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0. 「股份轉換契約」之其他約定內容，請參閱附件。

二、本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暨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業經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為達成上開欲成就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契約」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05,817,143 權，贊成權數 303,692,3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31%；反對權數 197,99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6%；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26,79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22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305,116,443 股，佔本公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13,513,548 股後之發行總股數 395,338,065 股之 77.17%。

主席：林佑昇董事長



紀錄：林秀雲



列席人員：李丁文獨立董事、張順教獨立董事、洪瑞彬董事、楊敏華監察人、林泗杉監察人、林建羽財務長、陳萱柔律師

壹、宣佈開會：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轉換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股份轉換契約」重要內容簡述如下：

1. 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擬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炎洲公司)簽訂「股份轉換契約」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本公司將成為炎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炎洲公司普通股0.3956股及現金5.44元。該換股比例之計算，係經綜合參考本公司及炎洲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並調整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可合理預測將影響雙方財務報表淨值之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06年第一季雙方營運情形及106/3/30雙方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同時參酌證券掛牌市值、雙方獲利情形以及考量當事人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炎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炎洲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規定調整。

所換發炎洲公司之股份，不滿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炎洲公司依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公司因本次與炎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預計炎洲公司將支付現金1,149,877,813元及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83,619,791股予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之持股股東。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炎洲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炎洲公司實際支付現金金額及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據「股份轉換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由炎洲公司董事長調整之。

4. 本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所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普通股計8,160,000股，依規定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部分炎洲公司普通股及部分現金，且應依「股份轉換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轉讓價格，並仍應於本公司原董事會決議買回日(105年3月25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

，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註銷。

5. 本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並撤銷公開發行；且其發行之股權連結之商品(包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並將併同終止上櫃交易。
6. 由於本公司股份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考量本公司與炎洲公司雙方股東及債權人權益，本公司與炎洲公司業於「股份轉換契約」第十六條約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以下原則擇一處理：
 - (1)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債權人得申請賣回或行使轉換權。
 - (2) 於本股份轉換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該等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時，將依據股份轉換契約換股比例轉換取得炎洲公司之普通股及現金，並由炎洲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給付對價，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換股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本公司與炎洲公司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 (3) 本公司將依各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尚留通在外者，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債權人賣回或執行交換權者外，本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到期日，依原發行辦法辦理相關交換或到期贖回事宜，債權人執行交換或賣回之權益不受本股份轉換案之影響。
8. 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6年10月25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

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及炎洲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

9. 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就股份轉換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本公司將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0. 「股份轉換契約」之其他約定內容，請附件。

二、本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暨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業經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為達成上開欲成就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份轉換契約」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04,182,767 權，贊成權數 294,834,11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93%；反對權數 7,509,034 權，占表決權總數 2.4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39,6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6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04,182,767 權，贊成權數 294,778,36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91%；反對權數 7,507,0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2.47%；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97,36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拾陸</u>億元整，分為<u>陸億陸</u><u>仟萬</u>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及未來營運所需。
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361,126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967,3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393,757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100,332,466)
本期待彌補虧損	(60,938,709)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0,938,709
105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0

柒、附件

- 一、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 二、股份轉換契約書
- 三、獨立專家對本股份轉換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 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五、被合併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被合併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七、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八、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九、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十、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十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一

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案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一、背景介紹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萬洲公司 49.95% 股權，且於萬洲公司董事會具有過半數席次，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擬與萬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股份轉換案，本公司擬以其普通股 0.3956 股加計現金新臺幣 5.44 元為對價，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茲就收購價格之計算依據如后。

二、財務狀況

炎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動資產	18,934,691	18,049,992	16,708,845
非流動資產	17,490,111	17,863,432	19,561,702
流動負債	19,369,320	18,545,569	16,035,255
非流動負債	7,098,783	7,048,605	8,596,7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32,119	6,999,773	7,659,359
營業收入淨額	4,165,814	18,769,079	17,558,765
營業毛利	533,598	2,335,254	2,128,871
營業利益	152,955	540,871	400,772
本期淨利	(31,622)	(217,389)	459,792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4,332)	(100,332)	363,251

資料來源：各期合併財務報告及臺灣經濟新報(TEJ)。

萬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動資產	7,522,039	7,464,838	6,612,356
非流動資產	6,985,680	7,199,837	8,180,115
流動負債	5,721,141	5,638,979	3,903,209
非流動負債	2,593,048	2,543,105	3,334,77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48,747	5,807,597	6,739,491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58,205	11,159,746	11,966,506
營業毛利	336,968	1,322,090	1,422,159
營業利益	117,006	326,449	366,676
本期淨利	(555)	(171,199)	146,191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6,869)	(114,368)	198,941

資料來源：各期合併財務報告及臺灣經濟新報(TEJ)。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各種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由於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擬不採用。由於本公司及萬洲公司股票均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且所營事業相似，具有相同的比較同業及價值乘數，採用市場法較無意義，因此採用市價法及淨值法為基礎，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計算基礎。

四、理論價值計算

市價法

本公司及萬洲公司股票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股票具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故以 2017 年 5 月 8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及其前一段營業日之收盤均價平均值做為各該市價之參考依據。

項目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基準日收盤價(元/股)	13.75	10.25
基準日(含)前 5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3.48	10.34
基準日(含)前 10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3.24	10.41
平均	13.49	10.33
換股比例參考值	0.7658	1

淨值比較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32,119	5,548,747
預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息股東權益減少數	132,385	79,068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99,734	5,469,679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451,284	408,852
帳列庫藏股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0,000	13,513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441,284	395,339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5.18	13.84
換股比例參考值	0.9117	1

盈餘比較法

本公司及萬洲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均呈現負值，且近年 度獲利受營業外收支影響，波動較大，為衡量本業經常性獲利能力，採每股營業利益為指標，衡量換股比例區。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2016 年度每股營業利益	1.21	0.82
2015 年度每股營業利益	0.89	0.90
平均每股營業利益	1.05	0.86
換股比例參考值	0.8190	1

註：每股營業利益=營業利益/(普通股股本+特別股股本+增資準備 - (庫藏股數*10))*10

五、理論價值區間彙總與收購價格議定

理論價值區間彙總

項目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換股比例 炎洲：萬洲	權重	調和換股比例區間 (炎洲：萬洲)
市價法(元/股)	13.49	10.33	0.7658:1	60%~80%	
淨值比較法(元/股)	15.18	13.84	0.9117:1	10%~20%	0.7857~0.8056:1
盈餘比較法(元/股)	1.05	0.86	0.8190:1	10%~20%	

收購價格之議定

經依上述方法設算之本公司及萬洲公司每股價值，再綜合考量雙方公司之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經營綜合效益、發展條件、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等非量化關鍵因素後，雙方議定以本公司 0.3956 股普通股加計現金新臺幣 5.44 元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

六、結論

本公司以普通股 0.3956 股加計現金新臺幣 5.44 元為對價，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此收購價格經採訂價當日本公司基準日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13.75 元換算，約當炎洲公司 0.7912 股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其收購價格介於萬洲公司理論價值區間，雙方所議定之收購價格尚屬合理。

附件二

股份轉換契約書

股份轉換契約書

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簽訂

股份轉換契約書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10日(下稱「本契約簽訂日」)所共同簽署:

- (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6樓。
- (2)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7樓。

甲方持有乙方普通股股票計197,477,015股,依公司法第369-2條,甲方為乙方之控制公司,乙方為甲方之從屬公司;今雙方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經雙方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由甲方取得乙方百分之百股份,訂立股份轉換契約書條款如下:

(以上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中合稱或分稱「當事人」)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並支付現金予乙方之擬轉換股東(除甲方外之全體普通股股東),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及章程修訂

2.1 甲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4,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512,842,260元整,分為451,284,2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持有甲方之庫藏股計10,000,000股。

2.1.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甲方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公司債等)。

2.1.3 甲方董事會於106年3月30日決議,106年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員工紅利轉增資金額為0元。

2.2 乙方股份轉換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0元整，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4,088,516,130元整，分為408,851,61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2.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持有乙方之庫藏股計 8,160,000股，依法應依本契約約定之轉換比例，隨之轉換為甲公司股份並取得部分現金，相關辦理轉換及轉讓事宜，參閱本契約第十六條之16.2。

2.2.4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10,400,000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4.16元；及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000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700,000,000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6.48元；以及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8元；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將使實收資本額隨之變動。

發行日期	名稱	轉換/交換價格	在外流通餘額 (十萬元為一單位)	每單位得轉換之 普通股股數	預計最大轉 換乙方股數
102/12/20	萬洲二	14.16	104	7,062.1468股	734,463
104/05/28	萬洲三	16.48	7,000	6,067.9611股	42,475,728
104/05/13	萬洲E一	18	2,000	5,555.5555股	-

說明:依乙方董事會於106年3月30日通過每股0.2元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息。

除前述外，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並無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2.5 乙方董事會於106年3月30日決議，106年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或員工紅利轉增資金額為0元。

2.2.6 於本股份轉換案中，乙方擬轉換股東(詳本契約第一條之定義)預計轉讓予甲方之股份(以下稱「乙方擬轉換股東之擬轉換股份」)，計算如下：

本契約簽訂日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408,851,613股)-甲方於股份轉換基

準日已持有之乙方股數(197,477,015股)+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應由乙方換發新股之數量-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收買並註銷之庫藏股之數量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乙方擬轉換股東預計轉讓與甲方之股份為211,374,598股。

- 2.3 甲乙雙方之公司章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實際變更之需要者，需與他方協商，於不影響本案之執行及甲乙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之。但甲方依本契約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而須變更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股份總數及其他配合事項等章程事項，而於召開本案股東會之同時修訂者，不在此限。
- 2.4 除上述外，甲乙雙方同意，除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雙方均不得有進行買回庫藏股(但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買回者，不在此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第三條 換股比例之計算與換股額度

- 3.1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係經綜合參考甲方及乙方於10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並調整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可合理預測將影響雙方個體之財務報表淨值之變動因素(以下簡稱「擬制淨值」，包括但不限於106/3/30當事人各自董事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各自之業務經營、獲利情形)，同時參酌證券掛牌市值以及考量當事人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 3.2 甲方及乙方同意，如本股份轉換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反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則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6年10月25日)，由乙方擬轉換股東之擬轉換股份，每一股換發甲方記名式普通股0.3956股及現金5.44元之比例進行轉換。除依本契約之條款、甲方及乙方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本股份轉換案，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依本契約所同

意之換股比例，在不違反本契約第九、十及十一條之約定，得因下列事由調整：

- 4.1.1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當事人有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1.2 甲方或乙方任一方當事人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重大不利訴訟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
 - 4.1.3 任一方當事人有依契約第十二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且所買回之股份超過該當事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4.1.4 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核示或行政處分：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本契約所訂換股比例之必要時。
 - 4.1.5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或乙方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之重大違反者)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1.6 本契約所稱之「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各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可能導致之負面或正面作用，相較於本契約3.1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載並調整已合理預估之淨值影響數，累計(自本契約簽約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將減少或增加5%(含)以上之情形。
- 4.2 除本契約另有其他約定或當事人另有協議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雙方股東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前，如發生本條前項所示任一之情事時，當事人應在不遲於前述股東會日之二十個營業日前或收到主管機關核示之十個營業日內，本於所定換股比例計算基礎及秉持公平之原則協商，藉以達成合意。

第五條 發行新股

- 5.1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甲方依甲方股票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甲方及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5.2 甲方為本股份轉換案，依本契約第三條所述之換股比例計算，預計支付現金1,149,877,813元及增資發行新股計普通股83,619,791股。唯實際支付現金金額及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擬轉換股東之擬轉換股份，依

據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由甲方董事會授權甲方董事長調整之。

- 5.3 乙方擬轉換股東將依據本契約所定之換股比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甲方增資發行之新股及取得現金。甲方並應配合辦理相關增資發行新股程序。

第六條 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

- 6.1 本「股份轉換契約」經甲乙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由雙方各自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為各項必要之調整。
- 6.2 各方當事人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業已成就為先決條件：
- 6.2.1 本股份轉換案有其他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業經取得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1)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如有申報之必要時）向其他法律管轄地之主管機關申報結合未獲禁止，(2)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股份轉換案，(3)金管會核准甲方就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增資普通股。
- 6.2.2 甲方及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之重大部分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但若乙方已就該聲明、擔保及承諾之違反予以補正或甲乙雙方依據本協議書第四條合意調整換股比例者則不在此限。
- 6.2.3 甲方及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須實現依本契約所訂之所有條件且履行所有義務與承諾。

第七條 股份轉換時程

- 7.1 甲乙雙方為議決本股份轉換案，預定於106年6月28日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7.2 本股份轉換案之生效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6年10月25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雙方當事人同意進行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相關變更事宜授權甲方及乙方董事會全權決定。

第八條 乙方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交易

- 8.1 乙方將於本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市交易。如相關法令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交易，乙方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連結之商品(包括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並已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者，依規定亦應併同終止上櫃交易。
- 8.2 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第九條 聲明及保證

任一方互對他方聲明與保證，截至於本契約簽訂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就下開所列事項皆為真實正確：

- 9.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立契約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訂業務且依法持有其帳載資產。
- 9.2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立契約人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依法令辦理。
- 9.3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立契約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並未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既存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
- 9.4 財務報表：立契約人所提供予他方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確實、允當，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9.4.1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揭露予他方立契約人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立契約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立契約人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
- 9.4.2 重大契約及承諾：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

何不利承諾，皆已揭露予他方立契約人，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立契約人及/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9.4.3 立契約人提供予他方立契約人與本股份轉換案有關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包括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業務、法務等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9.4.4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項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揭露予他方立契約人之事項外，就立契約人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重大事項致對立契約人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第十條 承諾事項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踐如下事項：

10.1 甲方及乙方均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及向來適正履踐業務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等項，包括但不限於盡最大努力(1)維持業務及組織（包含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完整；(2)維持與業務上往來之人現有關係及對於業務具重要性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以及業務之穩定性；(3)維持經營階層對於業務繼續之適正運作。

10.2 甲方或乙方對於本契約簽訂日後，若有發生已構成本契約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已含於本契約3.1擬制淨值調整數者除外)，應即時通知其他當事人，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10.3 任一當事人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當事人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10.4 任一當事人發生與本契約第九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5 任一當事人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
- 10.6 為增進股份轉換後整合作業之效率，甲乙方雙方得在合理及必要之基礎上，要求對他方提供各項內部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事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前揭所揭露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獲得資料提供之一方當事人應受本契約第二十條保密義務之拘束，並應要求其所屬負責人、經理人、員工及外部顧問，亦同受該條之拘束。

第十一條 禁止之行為

除本契約、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立契約人非經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不應為下列行為：

- 11.1 修改章程，但若為本股份轉換案而修訂資本額或營業項目者不在此限。
- 11.2 從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但於本契約簽訂日期前已揭露予他方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 11.3 乙方對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分割、換股、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11.4 乙方除履行既有已向甲方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異於常規調整乙方員工職位，或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或不當任用、僱用大量員工。
- 11.5 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公司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1.6 決議或進行減資(依契約第十二條買回股份辦理註銷者除外)、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11.7 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11.8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九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股份轉換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無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第十二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甲方及/或乙方之股東就股份轉換之議案依法聲明異議者，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乙方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13.1 本股份轉換案對於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適法員工權益。

13.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仍繼續留任之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全體員工(含經理人)，除非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不得任意調整勞動條件或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適法員工權益。

第十四條 股份轉換後之董事及監察人

乙方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應由乙方促使該等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一日全部辭任，嗣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由甲方依據相關法令，另行指派之。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含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當事人依法令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 庫藏股及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16.1 甲方就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本契約之換股比例調整其轉換價格。

16.2 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買回之乙方普通股股份計8,160,000股，依乙方於105年3月24日公告之庫藏股轉讓辦法第七條，載明該次庫藏股之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即12.66元)，依規定，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甲方普通股並取得部分現金，並應依本契約所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轉讓價格，且應於乙方原買回日(105年3月24日)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甲方未發行股份，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註銷，於實際辦理轉讓時，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

16.3 乙方分別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所發行之本金新台幣柒億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104年05月28日所發行之本金新台幣柒億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尚流通在外者，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債權人賣回或行使轉換權者外，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乙方取具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相關法令、該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及本契約所定換股比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轉換為甲方之普通股及現金(請參閱下表)，不需另取得雙方股東會同意。為免疑義，換股基準日後，上開換股比例不依未來甲乙雙方之除權息結果調整。

發行日期	名稱	轉換價格	在外流通餘額 (十萬元為一單位)	每單位得轉換萬 洲普通股股數	每單位申請轉換取得甲方股票及現金	
					現金	股票
102/12/20	萬洲二	14.16	104單位	7,062.1469股	38,418元	2,793.7853股
104/05/28	萬洲三	16.48	7,000單位	6,067.9612股	33,010元	2,400.4855股

上述萬洲二及萬洲三之債權持有人，如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未申請轉換為乙方普通股或執行賣回權，乙方承諾：

16.3.1 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各期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各期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仍得依原各公司債發行辦法，於法定得申請轉換期間依本契約16.3之換股比例申請轉換取得甲方股票及部分現金。

16.3.2 乙方仍將依各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公司債本金及利息。

16.4 乙方於民國104年05月13日所發行之本金新台幣貳億元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EB(一))尚流通在外者，除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業經債權人賣回或執行交換權者外，乙方承諾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

16.4.1 於本股份轉換基準日起至EB(一)到期日，乙方仍依原發行辦法辦理相關

交換事宜，債權人執行交換之權益不受本股份轉換案之影響。

16.4.2 乙方仍將依EB(一)之發行條件，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約償還交換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

第十七條 股份轉換契約之終止

17.1 除當事人另有協議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契約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事由而終止，且當事人除應負回復原狀義務外，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7.1.1 有任何應事先取得本國或他國政府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之情形，經否准而無法補正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17.1.2 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當事人之事由，如任一當事人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仲裁之判斷、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一當事人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約定並不免除任一當事人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速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或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仍未能停止者，任一當事人即得於本契約所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7.1.3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當事人認為續行股份轉換之目的已因情事變更而不達，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17.2 本契約因上開事由而終止後，當事人應即採取必要之作為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18.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案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前開所指重大條款之違反。

18.2 本契約如因前項之規定而解除，或任一方顯無正當理由致本契約第四條有關換股比例調整之協商無法達成而使本契約發生終止之情事者，不可歸責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一方主張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

18.3 本契約經解除後，當事人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股份轉換案之進行。

第十九條 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各立契約人於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訊息後，如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另經立契約人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股份轉換案，則本契約立契約人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及股份轉換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契約。

第二十條 保密約定

因本股份轉換案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除已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股份轉換案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訊。非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為評估與實施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股份轉換預計計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當事人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解除日或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拘束力。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21.1 生效日：本契約自簽訂時起生效。

21.2 準據法及紛爭解決：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當事人同意倘因本契約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1.3 部分無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及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當事人本於誠信及本契約目的另行協商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當事人依相關主

管機關之核示變更修訂之。

21.4 契約修改：本契約之修改，非經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21.5 通知：任何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21.6 附件效力：本契約如後續因必要而有增補條款或附件約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21.7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由當事人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本契約人：

甲方：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李志賢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7 樓

乙方：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林佑昇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6 樓

附件三

獨立專家對本股份轉換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和股份為對價 100%收購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背景介紹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膠帶、BOPP 薄膜及包裝材料等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近年來更跨足不動產建設及旅館事業。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原名為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炎洲公司持有萬洲公司 49.95% 股權，且於萬洲公司董事會具有過半數席次，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炎洲公司及萬洲公司均為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今炎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擬與萬洲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萬洲公司將成為炎洲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股份轉換案，炎洲公司擬以其普通股 0.3956 股加計現金新臺幣 5.44 元為對價，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本會計師茲就收購價格（或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財務狀況

炎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動資產	18,934,691	18,049,992	16,708,845
非流動資產	17,490,111	17,863,432	19,561,702
流動負債	19,369,320	18,545,569	16,035,255
非流動負債	7,098,783	7,048,605	8,596,71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32,119	6,999,773	7,659,359

(表格續下頁)

(表格續前頁)

科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165,814	18,769,079	17,558,765
營業毛利	533,598	2,335,254	2,128,871
營業利益	152,955	540,871	400,772
本期淨利	(31,622)	(217,389)	459,792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4,332)	(100,332)	363,251

資料來源：各期合併財務報告及臺灣經濟新報(TEJ)。

萬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動資產	7,522,039	7,464,838	6,612,356
非流動資產	6,985,680	7,199,837	8,180,115
流動負債	5,721,141	5,638,979	3,903,209
非流動負債	2,593,048	2,543,105	3,334,77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548,747	5,807,597	6,739,491
科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58,205	11,159,746	11,966,506
營業毛利	336,968	1,322,090	1,422,159
營業利益	117,006	326,449	366,676
本期淨利	(555)	(171,199)	146,191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16,869)	(114,368)	198,941

資料來源：各期合併財務報告及臺灣經濟新報(TEJ)。

三、評價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之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估方式皆有其優、缺點，以及適用的情況。收益法主要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為基礎，將其所預測之未來各期獲利或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求其現值總合即為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收成長穩定、營收與成本之間維持穩定的關係或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市場法主要以企業所屬之產業的市場價格與企業相關之財務數字決定出企業價值乘數，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現金流量比法等，此評價

模式較適用於標的企業的股票已於市場上自由交易，或市場上具有相似同業之交易資料可供比較。成本法通常運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運用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該方法係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後求其股東權益之價值，亦稱為淨值法。

上述各種方法中，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的方法，但實務上由於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由於炎洲公司及萬洲公司股票均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且所營事業相似，具有相同的比較同業及價值乘數，就評估換股比例而言，採用市場法較無意義，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市價法、淨值比較法及盈餘比較法為基礎，綜合評估本次收購價格（或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

四、理論價值計算

市價法

炎洲公司及萬洲公司股票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股票具有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故以 2017 年 5 月 8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及其前一段營業日之收盤均價平均值做為各該市價之參考依據。

項目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基準日收盤價(元/股)	13.75	10.25
基準日(含)前 5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3.48	10.34
基準日(含)前 10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3.24	10.41
平均	13.49	10.33
換股比例參考值	0.7658	1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TEJ)；本意見書整理。

淨值比較法

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32,119	5,548,747
預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息股東權益減少數	132,385	79,068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99,734	5,469,679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451,284	408,852
帳列庫藏股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0,000	13,513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441,284	395,339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5.18	13.84
換股比例參考值	0.9117	1

盈餘比較法

炎洲公司及萬洲公司 2016 年度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均呈現負值，且近年度獲利受營業外收支影響，波動較大，為衡量本業經常性獲利能力，本意見書採每股營業利益為指標，衡量換股比例區間。

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2016 年度每股營業利益	1.21	0.82
2015 年度每股營業利益	0.89	0.90
平均每股營業利益	1.05	0.86
換股比例參考值	0.8190	1

註：每股營業利益=營業利益/(普通股股本+特別股股本+增資準備 - (庫藏股數*10))*1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TEJ)；本意見書整理。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與收購價格議定

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項目	炎洲公司	萬洲公司	換股比例 炎洲：萬洲	權重	調和換股比例區間 (炎洲：萬洲)
市價法(元/股)	13.49	10.33	0.7658:1	60%~80%	
淨值比較法(元/股)	15.18	13.84	0.9117:1	10%~20%	0.7857~0.8056:1
盈餘比較法(元/股)	1.05	0.86	0.8190:1	10%~20%	

收購價格之議定

經依雙方共同議定之評價方法設算之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再綜合考量雙方公司之目前經營狀況、未來經營綜合效益、發展條件、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等非量化關鍵因素後，雙方議定以炎洲公司 0.3956 股普通股加計現金新臺幣 5.44 元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

六、結論

炎洲公司擬以其普通股 0.3956 股加計現金新臺 5.44 元為對價，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經採炎洲公司基準日之收盤價 13.75 元計算，約當以炎洲公司 0.7912 股普通股換取萬洲公司 1 股普通股，收購價格介於上述計算之換股比例區間，雙方所議定之收購價格尚屬合理。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吳明儀



二 ○ 一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公司」）100%股權，就其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本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炎洲公司或萬洲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炎洲公司或萬洲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炎洲公司或萬洲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炎洲公司或萬洲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炎洲公司或萬洲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執行上開業務，所提出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吳明儀



二 ○ 一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 名：吳明儀

學 歷：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 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相 關 案 件：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報告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報告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立專家報告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格合理性報告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份出售價格合理性報告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報告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格合理性報告書

附件四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函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資會綜字第 17001493 號

受文者：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說明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公司)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化學公司)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編制基礎，謹請 鑒察。

說明：一、隨附之炎洲公司與萬洲化學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附件一)，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附件二)、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附件三)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附件四)，係依據炎洲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告，按說明二及三之假設予以編製完成。

二、本股份轉換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帳面價值合併。炎洲公司因此案而增加發行之新股，係依炎洲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股份轉換契約案之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化學公司每一股普通股換發炎洲公司 0.3956 股普通股及現金 5.44 元)計算應發行之股數為 86,097,433 股；萬洲化學公司權益淨值差額之部分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三、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原則係依上述說明調整及假設炎洲公司與萬洲化學公司雙方公司依帳面價值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合併。

四、本會計師複核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編製，認為尚無不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 世 榮

會計師

林 一 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55,535	2100	短期借款	\$ 7,777,3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65,0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4,77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8,1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8,433	2150	應付票據	540,9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49,962	2170	應付帳款	758,286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06	2200	其他應付款	588,483
130X	存貨		9,109,67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19
1410	預付款項		1,011,4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77,96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3,9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45,5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87,74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846,0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418	2540	長期借款	6,392,10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0,7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0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7,99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49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39,4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32,662
1780	無形資產		278,454	2XXX	負債總計	26,778,2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36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63,432	3110	普通股股本	5,373,817
1XXX	資產總計	\$	36,151,1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024,5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06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6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7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5,753)
				3500	庫藏股票	(290,7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01,111
				36XX	非控制權益	771,833
				3XXX	權益總計	9,372,94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151,175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 18,769,079
5000 營業成本	(16,433,82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5,2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8,132)
6200 管理費用	(632,5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4,383)
6900 營業利益	540,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2,59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437)
7050 財務成本	(419,1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1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814)
7900 稅前淨損	(36,943)
7950 所得稅費用	(180,446)
8200 本期淨損	(\$ 217,38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95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4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63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2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6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3,6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4,3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77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22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115
8620 非控制權益	(77,278)
合計	(\$ 217,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0,9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70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563)
合計	(\$ 741,776)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英洲聯合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	於	保	母	公	盈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現	損	未	實	金	共	同	控	制	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2,365	\$ 3,272,957	\$ 531,738	\$ 363,766	\$ 248,149	\$ 186,018	\$ 42,792	\$ 173,266	\$ 9,738,935	\$ 71,029	\$ 847,359	\$ 10,657,3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325	-	(36,3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0,5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8,42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	1,1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134)
折舊費用		728,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29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1,239)
攤銷費用		6,015
租金費用		13,854
利息收入	(	18,401)
股利收入	(	37,230)
利息費用		419,102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	4,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8
應收票據淨額	(	203,788)
應收帳款淨額		180,537
其他應收款		2,508
存貨	(	362,646)
預付款項	(	76,068)
其他流動資產	(	7,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3,643)
應付帳款	(	25,689)
其他應付款		8,354
其他流動負債	(	212,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465
收取之利息		18,401
收取之股利		124,731
支付之利息	(	423,878)
支付之所得稅	(	178,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445)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9,472)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8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2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7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71,76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2,9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6,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92
取得無形資產	(	7,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38,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7,8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5,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	(	9,400)
贖回公司債	(	815,272)
舉借長期借款		7,200,339
償還長期借款	(	7,661,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434)
買回庫藏股	(	53,044)
發放現金股利	(	162,46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3,18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8,4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0,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75,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9,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5,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5,535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資誠

函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資會綜字第 17001494 號

受文者：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說明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公司)與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化學公司)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編制基礎，謹請 鑒察。

說明：一、隨附之炎洲公司與萬洲化學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附件一)，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附件二)，係依據炎洲公司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告，按說明二及三之假設予以編製完成。

二、本股份轉換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帳面價值合併。炎洲公司因此案而增加發行之新股，係依炎洲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股份轉換契約案之股份轉換契約(萬洲化學公司每一股普通股換發炎洲公司 0.3956 股普通股及現金 5.44 元)計算應發行之股數為 83,619,790 股；萬洲化學公司權益淨值差額之部分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三、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之編製原則係依炎洲公司與萬洲化學公司雙方公司帳面價值並假設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合併。

四、本會計師複核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認為尚無不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 世 榮



會計師

林 一 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火油有限公司及
性合併資產負債
民國106年3月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4,188	2100	短期借款	\$ 7,924,5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5,000
	金融資產－流動	44,07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5,9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963	2150	應付票據	459,76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70	應付帳款	855,470
	－流動	44,06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92,874	2200	其他應付款	676,9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00,4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607
1200	其他應收款	84,1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04,547
130X	存貨	9,332,3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69,320
1410	預付款項	1,068,053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1,997	2530	應付公司債	858,1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8,305	2540	長期借款	6,408,5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52,38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312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5,74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48,766
	流動	128,418	2XXX	負債總計	27,618,08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6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8,179	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27,401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9,040
1780	無形資產	262,039	資本公積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228	3200	資本公積	2,799,28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9,24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90,1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063
1XXX	資產總計	\$ 36,642,4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6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8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687)
			3500	庫藏股票	(343,80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16,080
			36XX	非控制權益	708,328
			3XXX	權益總計	9,024,40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642,494



謝強

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 4,165,814
5000 營業成本	(3,632,2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33,59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1,030)
6200 管理費用	(137,2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643)
6900 營業利益	<u>152,9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3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686)
7050 財務成本	(114,77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0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108)
7900 稅前淨損	(14,153)
7950 所得稅費用	(17,469)
8200 本期淨損	<u>(\$ 31,62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99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5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69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5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7,5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9,15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46)
8620 非控制權益	(9,976)
合計	<u>(\$ 31,6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62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27)
合計	<u>(\$ 239,151)</u>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附件五

被合併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17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9,538 仟元及 1,155,338 仟元、1,018,6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8%、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6,381 仟元及 1,047,54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及 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3. 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7,240 14	\$	1,989,648 14	\$	1,993,29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2 -		21,443 -		25,09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5,698 -		30,516 -		39,84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流動			- -		178,014 1		171,9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1,816 2		347,882 2		407,11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2,728 -		30,878 -		30,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74,734 11		1,725,683 12		1,690,51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206 1		144,700 1		32,4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417 -		82,919 1		81,5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8,497 4		5,250 -		600 -
130X	存貨	六(七)及						
		八		1,399,390 9		1,695,666 12		1,800,103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 -		26,0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13,628 4		498,499 4		525,57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12,356 45		6,751,098 47		6,824,338 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72,369 1		172,369 1		177,9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						
		八		1,355,518 9		1,289,821 9		1,126,87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						
		及八		5,931,120 40		5,344,269 37		5,127,846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						
		及八		2,119 -		2,330 -		1,028,56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004 1		202,255 1		191,2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70,500 1		81,413 1		70,3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及八		439,485 3		523,351 4		428,89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0,115 55		7,615,808 53		8,151,749 54
1XXX	資產總計		\$	14,792,471 100	\$	14,366,906 100	\$	14,976,087 100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974,368	13	\$ 1,598,993	11	\$ 1,903,85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0,735	1	652	-	9,557	-
2150	應付票據		318,055	2	370,346	3	426,91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31	-	1,944	-	1,037	-
2170	應付帳款		468,460	3	506,667	3	689,05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844	-	95,370	1	80,0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1,238	2	312,825	2	241,4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8,054	1	258,989	2	99,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42	1	26,142	-	59,1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及八	482,782	3	419,593	3	412,30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3,209	26	3,591,521	25	3,923,247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及八	813,346	5	229,749	1	628,32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874,797	13	1,459,538	10	1,966,33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7,704	2	256,614	2	264,94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388,925	3	383,949	3	391,13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34,772	23	2,329,850	16	3,250,729	22
2XXX	負債總計		7,237,981	49	5,921,371	41	7,173,976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148,937	28	3,983,122	28	3,554,217	24
3140	預收股本		-	-	-	-	182,709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93,315	5	787,673	5	726,30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六)	631,747	4	562,149	4	517,78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4	584,034	4	591,9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595	3	909,818	6	702,73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9,765	2	202,232	2	3,9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49,902)	-	(49,902)	-	(54,5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39,491	46	6,979,126	49	6,225,103	4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1,014,961	7	1,156,002	8
36XX	非控制權益		814,999	5	451,448	3	421,006	3
3XXX	權益總計		7,554,490	51	8,445,535	59	7,802,111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792,471	100	\$ 14,366,906	100	\$ 14,976,0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佑昇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調 整 年 額	後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966,506	100	\$	13,641,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10,544,347)	(88)	(	12,351,016)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22,159	12		1,290,21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47,466)	(5)	(	496,303)	(4)
6200 管理費用		(	460,427)	(4)	(	536,6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590)	-	(	43,5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5,483)	(9)	(	1,076,506)	(8)
6900 營業利益			366,676	3		213,7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7,617	-		213,2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98	-		331,1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	147,582)	(1)	(	126,5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9,162)	-		63,6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229)	(1)		481,469	3
7900 稅前淨利			288,447	2		695,17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42,256)	(1)	(	144,779)	(1)
8200 本期淨利		\$	146,191	1	\$	550,394	4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調 整 後 103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124)	-	\$	9,3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3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893)	-		9,3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04	-		224,23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8,281)	-	(	14,6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9,827)	-		36,6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396	-		246,1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503	-	\$	255,5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694	1	\$	805,906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941	2	\$	688,050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5,070)	(1)	(	175,50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680)	-		37,851	-
		\$	146,191	1	\$	550,39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581	1	\$	895,651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44,529)	-	(	141,04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358)	-		51,296	-
		\$	157,694	1	\$	805,906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49	\$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48	\$		1.6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07,469		\$	694,482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1.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佑昇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保	業其				之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公留	可盈	除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主權	益	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54,217	\$ 182,709	\$ 726,306	\$ 517,786	\$ 584,034	\$ 702,730	\$ 50,679	\$ 46,723	\$ 54,568	\$ 6,217,170	\$ -	\$ 421,006	\$ 6,638,176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1,156,002	-	1,156,0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7,933	-	-	-	-	7,933	-	-	7,933
重編後餘額	3,554,217	182,709	726,306	517,786	591,967	702,730	50,679	(46,723)	(54,568)	6,225,103	1,156,002	421,006	7,802,1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05	-	182,521	-	-	-	-	-	-	567,426	-	-	567,42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363	-	(44,36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27,130)	-	-	-	(427,130)	-	-	(427,1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7,284)	-	-	-	-	-	-	(47,284)	-	-	(47,284)
現金增資	210,000	(182,709)	94,500	-	-	-	-	-	-	121,791	-	-	121,791
本期淨利	-	-	-	-	-	688,050	-	-	-	688,050	(175,507)	37,851	550,394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852	-	-	-	-	-	-	3,852	-	-	3,85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	-	-	6,432	-	-	-	-	-	-	6,432	-	-	6,432
股票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784)	-	-	(17,727)	-	-	-	(59,511)	-	-	(59,511)
庫藏股票買回及註銷	(166,000)	-	(146,881)	-	-	(9,000)	-	-	-	(321,881)	-	-	(321,881)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10,011	-	-	-	-	-	4,666	14,677	-	-	14,677
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	-	-	-	(7,933)	7,933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25	212,967	(14,691)	-	207,601	34,466	-	255,512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20,854)	-	(20,85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3,122	\$ -	\$ 787,673	\$ 562,149	\$ 584,034	\$ 909,818	\$ 263,646	\$ 61,414	\$ 49,902	\$ 6,979,126	\$ 1,014,961	\$ 451,448	\$ 8,445,535

(續次頁)

 葛洲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股本	於本	母保	公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主權之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	總計						
六(二十)	普通股股本	-	\$ 3,983,122	\$ -	\$ 787,673	\$ 562,149	\$ 584,034	\$ 909,818	\$ 263,646	(\$ 61,414)	(\$ 49,902)	\$ 6,979,126	\$ 1,014,961	\$ 451,448	\$ 8,445,5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51,870	-	-	-	-	-	-	51,870	-	-	51,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5,815	-	25,639	-	-	-	-	-	-	-	101,454	-	-	101,45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598	-	-	(69,598)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31,914)	-	-	-	(631,914)	-	-	-	(631,914)
	現金增資	-	190,000	-	65,500	-	-	-	-	-	-	255,500	-	-	255,500	255,500
	本期淨利	-	-	-	-	-	-	198,941	-	-	-	198,941	(45,070)	(7,680)	146,191	146,191
六(十八)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528	-	-	-	-	-	-	8,528	-	-	-	8,528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	-	(117,371)	-	-	-	-	-	-	-	(117,371)	-	-	-	(117,371)
	其他綜合損益	(100,000)	-	(28,524)	-	-	-	(4,759)	-	-	-	(133,283)	-	-	(133,283)	(133,283)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10,893)	57,424	(19,891)	-	26,640	541	(15,678)	11,503	11,503
四(三)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25,302)	(25,302)	(25,302)	(25,30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970,432)	(970,432)	(970,432)	(970,43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8,937	\$ -	\$ 793,315	\$ 631,747	\$ 584,034	\$ 391,595	\$ 321,070	(\$ 81,305)	(\$ 49,902)	(\$ 49,902)	\$ 6,739,491	\$ -	\$ 814,999	\$ 7,554,490	\$ 7,554,490	\$ 7,554,4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佑昇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8,447	\$ 695,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946)	(9,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3,181	(6,72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3,841)	(2,90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436	7,3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3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162	(63,695)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391,802	369,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54	7,2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87,166)
攤銷費用		735	757
租金費用		8,830	7,885
利息收入		(26,089)	(14,047)
利息費用		147,582	126,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7	13,472
應收票據		106,066	58,0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50)	(620)
應收帳款		139,513	(125,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33	37,000
其他應收款		39,502	3,4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57	(4,650)
存貨		296,276	47,887
其他流動資產		(61,491)	29,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291)	(56,573)
應付票據-關係人		(813)	907
應付帳款		(38,207)	(175,5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26)	15,286
其他應付款		(9,182)	94,7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25)	-
其他流動負債		74,855	7,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01	(16,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8,958	726,683
收取之股利		63,227	82,327
收取之利息		26,089	14,047
支付之利息		(146,483)	(128,767)
支付之所得稅		(84,183)	(205,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7,608	488,788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43,176)	(\$ 1,080,97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19,436	1,083,8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528,44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88,7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638)	(4,727)
取得子公司價款		(569,57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68,430)	(202,4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21,345)	(642,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44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013,7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343	(102,415)
處分子公司		-	(10,8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16,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3,711)	526,3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549	(304,8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510)	159,92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9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33,165)	(1,040,940)
舉借長期借款		2,580,633	7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255,500	121,791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八)	(133,283)	(321,88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359)	(21,2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31,914)	(427,1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	(47,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5,451	(1,181,595)
匯率影響數		8,244	162,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92	(3,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9,648	1,993,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240	\$ 1,989,6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佑昇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賴亭甫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8.18%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化光電(股)公司)(亞洲化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78.48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依聯)	-	100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100	
亞化國際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原名：陝西合亞達膠粘製品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 亞化科技美洲有 限公司(亞化科技 美洲)	高科技事 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 亞)(股)公司(亞 化科技(馬來西 亞))	進出口及 配銷業務	90	90	90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原 名:亞化科技(越 南)責任有限公 司)(萬洲科技(越 南))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私人有限公司(亞 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經營樹脂 及各種膠 帶之產銷 業務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 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及一般投 資業	55	55	55	註三
亞化科技 (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 膠粘製品有限公 司(亞化科技(惠 州))	停止營業 中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原名: 亞化科技(成都) 有限公司)(萬洲 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上海)膠粘 製品有限公司(原 名:亞化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萬 洲(上海))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亞化科技 (中國)	東莞市億洲膠粘 製品有限公司(原 名：亞化科技(東 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東莞億洲)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粘 製品有限公司(佛 山億達)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62.3	62.3	62.3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膠粘製品(江 蘇)有限公司(萬 洲(江蘇))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ASIA PLASTICS	寧波炎洲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寧波 炎洲)(原名：寧波 炎洲(股)有限公 司)	樹脂、各 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100	99.97	99.97	註三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股)公司(亞化工 業美國)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100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控股 有限公司(BVI亞 化光電)	高科技事 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100	

3. 組織重組：

- (1) 為使本集團成為全方位膠帶生產公司，並進一步共同經營寧波廠，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4 年 5 月 14 日與 YEM CHIO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購買炎洲間接轉投資公司 ASIA PLASTICS 股權 49%及 6%(以下簡稱「本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因持有 ASIA PLASTICS 股本已逾 50%，此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本集團編製合併年度(民國 104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2) A. 本集團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YEM CHIO 所持有 ASIA PLASTICS 資產與負債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 ASIA PLASTICS 損益中原屬 YEM CHIO 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4.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說明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註四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註四
旺洲開發(股)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其他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關係人—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關係人

李志賢

-

註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WANG LIH 及亞化科技美洲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二：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三：亞化控股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分別購入 ASIA PLASTICS 49%及 6%股權，已辦理股權變更完竣。

註四：炎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吸收合併旺洲建設，炎洲為存續公司，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7.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8.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14,999、\$451,448 及\$421,006，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總額分別為\$0、\$1,014,961 及\$1,156,00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佛山億達	中國	\$ 375,811	37.7	\$ 374,194	37.7
寧波炎洲	中國	363,040	45	463,867	45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3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佛山億達	中國	\$ 346,490	37.7
寧波炎洲	中國	534,102	4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佛山億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821,608	\$ 900,061	\$ 859,182
非流動資產	275,466	283,829	265,979
流動負債	(100,471)	(191,061)	(206,005)
淨資產總額	<u>\$ 996,603</u>	<u>\$ 992,829</u>	<u>\$ 919,156</u>

	寧波炎洲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245,706	\$ 646,769	\$ 582,282
非流動資產	1,450,670	1,628,798	1,654,205
流動負債	(1,857,180)	(1,213,581)	(1,019,643)
非流動負債	(32,439)	(31,170)	(29,951)
淨資產總額	<u>\$ 806,757</u>	<u>\$ 1,030,816</u>	<u>\$ 1,186,893</u>

綜合損益表

	佛山億達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424,010	\$ 2,745,113
稅前淨利	83,798	99,475
所得稅費用	(13,549)	(15,078)
本期淨利	70,249	84,3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249	\$ 84,3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26,484	\$ 31,81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8,230	\$ 15,951

	寧波炎洲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427,110	\$ 3,249,262
稅前淨損	(207,083)	(196,351)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207,083)	(196,3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083)	(\$ 196,3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93,187)	(\$ 88,3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佛山億達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1,707	\$ 77,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17)	(37,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46)	(42,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5,312)	5,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932	2,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546	146,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478	\$ 148,546

	寧波炎洲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6,195	\$ 127,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39)	(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47)	(24,5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1)	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432)	107,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516	51,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084</u>	<u>\$ 159,516</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十)會計政策變動

炎洲集團主要之投資性不動產總部辦公大樓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正式開幕啟用，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本集團為配合最終母公司會計政策，自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亦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集團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	\$ -	\$ 29,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	\$ -	\$ 21,604
未分配盈餘增加（註）	\$ -	\$ -	\$ 7,933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	\$ -	\$ 3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	\$ -	(\$ 22,1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減少	\$ -	(\$ 7,718)
所得稅費用減少	\$ -	\$ 21,604
本期淨利減少	\$ -	(\$ 7,933)
基本每股盈餘(元)減少	\$ -	(\$ 0.02)
稀釋每股盈餘(元)減少	\$ -	(\$ 0.02)

註：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8	\$ 1,443	\$ 1,5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51,141	1,865,516	1,773,845
定期存款	112,501	122,689	217,914
	<u>\$ 2,067,240</u>	<u>\$ 1,989,648</u>	<u>\$ 1,993,2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	\$ 51,738	\$ 83,181
評價調整	(7)	(30,295)	(58,083)
	<u>\$ 2</u>	<u>\$ 21,443</u>	<u>\$ 25,098</u>
		104年度	103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2,946</u>	<u>\$ 9,817</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9,001	\$ 3,256	\$ 11,823
-應付公司債			
評價調整	11,734	(2,604)	(2,266)
	<u>\$ 60,735</u>	<u>\$ 652</u>	<u>\$ 9,557</u>
		104年度	103年度
帳列其他(損失)利益		<u>(\$ 13,181)</u>	<u>\$ 6,72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受益憑證	\$ 94,733	\$ 91,270	\$ 85,904
評價調整	(69,035)	(60,754)	(46,064)
	<u>\$ 25,698</u>	<u>\$ 30,516</u>	<u>\$ 39,8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281)及(\$14,691)，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2,173	\$ 252,173	\$ 257,779
累計減損	(79,804)	(79,804)	(79,804)
	<u>\$ 172,369</u>	<u>\$ 172,369</u>	<u>\$ 177,975</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環華證金於民國 103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5,606，帳入「其他應收款」，此款項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收回。

3.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理財商品	\$ -	\$ 178,014	\$ 171,922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611,362	\$ 1,753,348	\$ 1,713,376
減：備抵呆帳	(36,628)	(27,665)	(22,865)
	<u>\$ 1,574,734</u>	<u>\$ 1,725,683</u>	<u>\$ 1,690,51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群組1	\$ 461,831	\$ 717,232	\$ 568,673
群組2	424,851	365,026	446,929
群組3	245,525	279,435	270,856
	<u>\$ 1,132,207</u>	<u>\$ 1,361,693</u>	<u>\$ 1,286,458</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160,377	\$ 181,637	\$ 277,810
31-90天	218,432	113,581	99,119
91-180天	23,512	45,657	21,640
181天以上	40,206	23,115	5,484
	<u>\$ 442,527</u>	<u>\$ 363,990</u>	<u>\$ 404,0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6,628、\$27,665 及\$22,86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7,665	\$ 22,8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436	7,3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93)	-
本期減少-股權產生	-	(1,049)
匯率影響數	(1,080)	(1,485)
12月31日	<u>\$ 36,628</u>	<u>\$ 27,66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8,926	(\$ 35,891)	\$ 583,035
在製品	302,748	(20,162)	282,586
製成品	251,247	(31,648)	219,599
商品	316,392	(30,611)	285,781
在途存貨	28,389	-	28,389
	<u>\$ 1,517,702</u>	<u>(\$ 118,312)</u>	<u>\$ 1,399,39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6,829	(\$ 31,555)	\$ 725,274
在製品	330,021	(29,552)	300,469
製成品	390,204	(28,705)	361,499
商品	200,834	(24,938)	175,896
在途存貨	132,528	-	132,528
	<u>\$ 1,810,416</u>	<u>(\$ 114,750)</u>	<u>\$ 1,695,666</u>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8,089	(\$ 25,661)	\$ 812,428
在製品	352,029	(15,701)	336,328
製成品	417,841	(25,117)	392,724
商品	204,111	(19,815)	184,296
在途存貨	74,327	-	74,327
	<u>\$ 1,886,397</u>	<u>(\$ 86,294)</u>	<u>\$ 1,800,103</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466,250	\$ 12,312,06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4,350	11,443
存貨跌價損失	3,747	27,508
	<u>\$ 10,544,347</u>	<u>\$ 12,351,016</u>

3.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緯達光電	\$ 422,669	\$ 416,287	\$ 405,138
德宏工業	147,157	199,844	217,068
新洲全球	222,717	199,908	193,237
WAN CHIO	406,425	473,782	311,432
創益投資	156,550	-	-
	<u>\$ 1,355,518</u>	<u>\$ 1,289,821</u>	<u>\$ 1,126,875</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緯達光電	\$ 77,046	\$ 79,217
德宏工業	(49,740)	(16,722)
新洲全球	20,639	13,942
WAN CHIO	(58,794)	(12,742)
創益投資	1,687	-
	<u>(\$ 9,162)</u>	<u>\$ 63,695</u>

3.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27.21%	27.21%	20.20%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277,896	\$ 1,096,791	\$ 753,273
非流動資產	302,930	381,710	455,113
流動負債	(543,637)	(452,992)	(212,332)
非流動負債	(27,745)	(30,525)	(27,894)
淨資產總額	<u>\$ 1,009,444</u>	<u>\$ 994,984</u>	<u>\$ 968,1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22,669</u>	<u>\$ 416,287</u>	<u>\$ 405,138</u>

WAN CHIO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800,440	\$ 1,228,285	\$ 2,372,177
非流動資產	5,561,144	4,961,935	3,097,496
流動負債	(2,383,064)	(1,576,184)	(321,939)
非流動負債	(2,484,860)	(2,872,830)	(3,605,990)
淨資產總額	<u>\$ 1,493,660</u>	<u>\$ 1,741,206</u>	<u>\$ 1,541,74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06,425</u>	<u>\$ 473,782</u>	<u>\$ 311,432</u>

綜合損益表

緯達光電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984,254	\$ 942,7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101	189,3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101</u>	<u>\$ 189,310</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63,227</u>	<u>\$ 82,327</u>

WAN CHIO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077)	(53,6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103)	(44,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180)</u>	<u>(\$ 98,14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526,424、\$399,752 及 \$410,305。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58,861)	(\$ 174,1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06)	56,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7,367)</u>	<u>(\$ 117,878)</u>

(4)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4.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出售間接轉投資公司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予新洲全球，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本公司已於該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提存原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洲全球普通股計 11,200 仟股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應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本交換債發行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交換標的之情形請分別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八。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現金增資創益投資\$164,000 並取得 45%之股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820,714	\$ 2,417,218	\$ 5,790,126	\$ 144,951	\$ 210,235	\$ 107,906	\$ 576,275	\$ 10,067,4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969,074)	(3,473,660)	(91,467)	(117,629)	(71,059)	-	(4,723,156)
	<u>\$ 820,447</u>	<u>\$ 1,448,144</u>	<u>\$ 2,316,466</u>	<u>\$ 53,484</u>	<u>\$ 92,606</u>	<u>\$ 36,847</u>	<u>\$ 576,275</u>	<u>\$ 5,344,269</u>
104年								
1月1日	\$ 820,447	\$ 1,448,144	\$ 2,316,466	\$ 53,484	\$ 92,606	\$ 36,847	\$ 576,275	\$ 5,344,269
增添	-	4,607	43,198	7,848	3,426	1,036	961,230	1,021,345
處分	-	(137)	(4,560)	(702)	(715)	(52)	-	(6,166)
移轉	267,634	127,680	427,130	8,533	43,161	-	(874,138)	-
重分類	-	-	(55,870)	-	-	(552)	50,115	(6,307)
折舊費用	(111)	(88,078)	(262,013)	(12,577)	(19,037)	(6,182)	(3,804)	(391,802)
淨兌換差額	5,063	(114)	(26,734)	(193)	(84)	(534)	(7,623)	(30,219)
12月31日	<u>\$ 1,093,033</u>	<u>\$ 1,492,102</u>	<u>\$ 2,437,617</u>	<u>\$ 56,393</u>	<u>\$ 119,357</u>	<u>\$ 30,563</u>	<u>\$ 702,055</u>	<u>\$ 5,931,12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93,409	\$ 2,536,642	\$ 5,835,236	\$ 146,217	\$ 249,460	\$ 101,183	\$ 702,055	\$ 10,664,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6)	(1,044,540)	(3,397,619)	(89,824)	(130,103)	(70,620)	-	(4,733,082)
	<u>\$ 1,093,033</u>	<u>\$ 1,492,102</u>	<u>\$ 2,437,617</u>	<u>\$ 56,393</u>	<u>\$ 119,357</u>	<u>\$ 30,563</u>	<u>\$ 702,055</u>	<u>\$ 5,931,1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08,546	\$ 2,414,517	\$ 5,485,206	\$ 131,563	\$ 187,494	\$ 77,879	\$ 327,143	\$ 9,532,3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913,543)	(3,217,398)	(83,869)	(129,471)	(52,561)	-	(4,404,502)
	<u>\$ 900,886</u>	<u>\$ 1,500,974</u>	<u>\$ 2,267,808</u>	<u>\$ 47,694</u>	<u>\$ 58,023</u>	<u>\$ 25,318</u>	<u>\$ 327,143</u>	<u>\$ 5,127,846</u>
103年								
1月1日	\$ 900,886	\$ 1,500,974	\$ 2,267,808	\$ 47,694	\$ 58,023	\$ 25,318	\$ 327,143	\$ 5,127,846
增添	-	3,731	25,305	4,051	10,295	4,398	577,762	625,542
處分-一般	(38)	(789)	(5,526)	(412)	(782)	(106)	-	(7,653)
處分-出售子公司	-	-	(3,082)	(1,694)	(475)	-	-	(5,251)
移轉	8,614	51,285	236,230	14,425	37,819	1,046	(349,419)	-
重分類	(96,750)	(67,340)	(1,338)	-	(1,087)	10,503	12,471	(143,541)
折舊費用	(111)	(76,688)	(263,312)	(11,564)	(12,090)	(5,552)	-	(369,317)
淨兌換差額	7,846	36,971	64,192	984	903	1,240	4,507	116,643
12月31日	<u>\$ 820,447</u>	<u>\$ 1,448,144</u>	<u>\$ 2,320,277</u>	<u>\$ 53,484</u>	<u>\$ 92,606</u>	<u>\$ 36,847</u>	<u>\$ 572,464</u>	<u>\$ 5,344,26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20,714	\$ 2,417,218	\$ 5,793,937	\$ 144,951	\$ 210,235	\$ 107,906	\$ 572,464	\$ 10,067,4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969,074)	(3,473,660)	(91,467)	(117,629)	(71,059)	-	(4,723,156)
	<u>\$ 820,447</u>	<u>\$ 1,448,144</u>	<u>\$ 2,320,277</u>	<u>\$ 53,484</u>	<u>\$ 92,606</u>	<u>\$ 36,847</u>	<u>\$ 572,464</u>	<u>\$ 5,344,26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41	\$ 5,02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5%	1.9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出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之辦公室及車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6. 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向旺洲建設取得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6 樓及停車位 22 個，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林口區力行段土地予旺洲建設，價款計 \$1,014,168，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收到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上述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利益 \$67,715，扣除稅捐 \$36,086（帳列所得稅費用）及相關費用 \$406 後，計有利益 \$31,223。

2.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2,330	\$ 1,028,565
處分價款	-	(1,014,168)
處分利益	-	87,16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9,146)
匯差	(211)	(87)
12月31日	\$ 2,119	\$ 2,330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21	\$ 3,22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辦公大樓及待開發之素地，辦公大樓座落於臺北市中山區，主要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租約期間約一年，待開發之素地係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主要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1)本公司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3年1月1日		
標的	辦公大樓	待開發之素地
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	新北市林口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土地開發法
估價事務所	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葉紫光估價師	葉紫光估價師
估價基準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 (2)投資性不動產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及過去收益之數額變動狀態請參閱下表。

	大直辦公室
推估租金(元/坪活平方米/月)	\$ 1,500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元/坪活平方米/月)	與推估租金約當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區間變動狀態變動(仟元)	\$ 2,364
平均出租率	100%

- (3)本公司持有之辦公大樓使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評估公允價值。

直接資本化法：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淨收益係以當前租金收入，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並減除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而得。

- (4)折現率之區間請詳下表。其折現率之決定係以銀行定存利率或政府公債利率加計考量本集團所負擔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後決定。

- (5)收益資本化率區間為 2.13%，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之。

- (6)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一未開發之素地，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之計畫重點係興建 19 層之樓房：

	林口土地
估計銷售總金額	\$ 1,344,875
利潤率	12%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72%

5.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6.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98,751	\$ 3,504	\$ 202,255
攤銷數	-	(735)	(735)
匯率影響數	7,539	(55)	7,484
104年12月31日	<u>\$ 206,290</u>	<u>\$ 2,714</u>	<u>\$ 209,004</u>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 187,063	\$ 4,139	\$ 191,202
攤銷數	-	(757)	(757)
匯率影響數	11,688	122	11,810
103年12月31日	<u>\$ 198,751</u>	<u>\$ 3,504</u>	<u>\$ 202,25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735</u>	<u>\$ 757</u>

2. 商譽分攤至膠帶事業部門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183,665	\$ 176,952	\$ 166,546
寧波炎洲	22,625	21,799	20,517
	<u>\$ 206,290</u>	<u>\$ 198,751</u>	<u>\$ 187,063</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26,001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8,600

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3年度				
	嘉義土地	楊梅土地	大直辦公室	小計
出售價款	\$ 11,000	\$ 31,559	\$ 458,407	\$ 500,966
減：帳面價值	(3,594)	(22,407)	(254,058)	(280,059)
相關費用	(777)	(2,018)	(790)	(3,5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29	\$ 7,134	\$ 217,322	\$ 231,085

大直辦公室之處分利益未扣除稅捐\$17,997。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324,239	\$ 336,482	\$ 210,790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	-	-	76,628
存出保證金	72,823	79,065	78,0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21	76,865	46,676
其他	22,202	30,939	16,777
	\$ 439,485	\$ 523,351	\$ 428,895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 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830 及 \$7,885。

2. (1)萬洲(上海)於民國 102 年 8 月協助萬洲(江蘇)與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書，以及協助辦理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購買江蘇海安縣李堡鎮鍛壓機械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萬洲(江蘇)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合約金額為\$114,947(人民幣 23,900 仟元)。

(2)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按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補助萬洲(江蘇)人民幣 23,900 仟元使用於建設發展。萬洲(江蘇)已於民國 103 年度收到全額政府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79,882	\$ 726,429	\$ 593,964
信用借款	<u>1,194,486</u>	<u>872,564</u>	<u>1,309,886</u>
	<u>\$ 1,974,368</u>	<u>\$ 1,598,993</u>	<u>\$ 1,903,850</u>
利率區間	1.38%~6.60%	1.27%~7.84%	1.20%~6.72%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11,700	\$ 56,700	\$ 16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9)	(2,212)	(10,380)
小計	<u>11,511</u>	<u>54,488</u>	<u>157,420</u>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128,400	190,9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89)	(15,639)	(71,680)
小計	<u>120,511</u>	<u>175,261</u>	<u>628,320</u>
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770)	-	-
小計	<u>642,230</u>	<u>-</u>	<u>-</u>
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206,06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944)	-	-
小計	<u>171,116</u>	<u>-</u>	<u>-</u>
合計	945,368	229,749	785,74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 行賣回權公司債	(132,022)	-	(157,420)
合計	<u>\$ 813,346</u>	<u>\$ 229,749</u>	<u>\$ 628,32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5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04 年 6 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u>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4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0年10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8月6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月2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0.97	\$14.81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88,300	\$571,600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	\$2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1.95%	1.24%
發行期間	5年	3年
到期日	109年5月28日	107年5月13日
擔保品	無	保證票據 \$206,060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29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18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4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交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1.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無
轉(交)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7.24	\$18.0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交)換金額	\$ -	\$ -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6,86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 \$64,46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為本公司持有之新洲全球股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62,267	\$ 1,249,327	\$ 1,270,000
信用借款	<u>1,389,802</u>	<u>531,171</u>	<u>851,438</u>
	2,052,069	1,780,498	2,121,4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77,272</u>)	(<u>320,960</u>)	(<u>155,104</u>)
	<u>\$ 1,874,797</u>	<u>\$ 1,459,538</u>	<u>\$ 1,966,334</u>
利率區間	1.56%~6.33%	1.85%~6.33%	1.62%~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市楊梅區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955,500、\$1,643,000 及\$1,970,000。

2.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定聯合授信合約，連帶保證人為萬洲化學及關係人李志賢，主要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美金 3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萬洲(江蘇)投資興建膠黏製品廠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連帶保證人主要承諾如下：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div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 倍。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18,500 仟元。

3. 本集團未違反上述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條件。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5,180,000。

5.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1,319,145	\$ 2,281,500	\$ 530,000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

6. 本集團已動用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清償。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383	\$ 423,884	\$ 429,6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169)	(43,414)	(41,770)
	<u>\$ 385,214</u>	<u>\$ 380,470</u>	<u>\$ 387,86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3,884	(\$ 43,414)	\$ 380,470
當期服務成本	7,111	-	7,111
利息(費用)收入	8,054	(825)	7,229
	<u>439,049</u>	<u>(44,239)</u>	<u>394,8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	(423)	(42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523	-	7,523
經驗調整	6,024	-	6,024
	<u>13,547</u>	<u>(423)</u>	<u>13,124</u>
提撥退休基金	-	(22,720)	(22,720)
支付退休金	(23,213)	23,213	-
12月31日餘額	<u>\$ 429,383</u>	<u>(\$ 44,169)</u>	<u>\$ 385,2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634	(\$ 41,770)	\$ 387,864
當期服務成本	7,671	-	7,671
利息(費用)收入	8,163	(793)	7,370
	<u>445,468</u>	<u>(42,563)</u>	<u>402,9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5)	(365)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財務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960)	-	(8,960)
	<u>(8,960)</u>	<u>(365)</u>	<u>(9,325)</u>
提撥退休基金	-	(11,646)	(11,646)
支付退休金	(12,624)	11,160	(1,464)
12月31日餘額	<u>\$ 423,884</u>	<u>(\$ 43,414)</u>	<u>\$ 380,47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未來死亡率係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735)	\$ 40,767	\$ 35,315	(\$ 31,79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769)	\$ 42,157	\$ 36,774	(\$ 32,9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40及\$15,041。

(7)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423。

(8)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2.(1) 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3,447及\$12,956。
-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42,913及\$38,762。
- (5)國內子公司無所屬員工，故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八)股本/期後事項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148,93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392,959	349,408
現金增資	19,000	21,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82	36,394
收回股份	(10,000)	(14,85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661
12月31日	409,541	392,608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255,500(已扣除發行成本\$1,000)，業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304,5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 A.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買回 10,000 仟股，區間價格每股 11.5 元~17.4 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已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10,000 仟股，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133,283。
- B.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於 8 月 14 日至 10 月 13 日買回 20,000 仟股，區間價格每股 17 元~24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執行期間屆滿，買回 16,600 仟股；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321,881。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103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3,365	\$ 33,133
創富投資	"	2,649	21,435
		<u>6,014</u>	<u>\$ 54,568</u>

-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子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0 仟股及 661 仟股。

4. 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買回 10,000 仟股，區間價格每股 12.00 元~17.00 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4年1月1日	\$ 754,585	\$ -	\$ 33,088	\$ 787,6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51,870	51,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813	-	(10,174)	25,639
現金增資	65,500	-	-	65,5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	-	-
調整資本公積	-	8,528	-	8,528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	-	-
所有權權益變動	(117,159)	-	(216)	(117,375)
註銷庫藏股	(19,996)	(8,528)	-	(28,524)
104年12月31日	<u>\$ 718,743</u>	<u>\$ -</u>	<u>\$ 74,568</u>	<u>\$ 793,311</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3年1月1日	\$ 499,037	\$ 106,091	\$ 121,178	\$ 726,3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9,111	-	(56,590)	182,52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股利	(47,284)	-	-	(47,284)
現金增資	94,500	-	-	94,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	-	-	-	-
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852	3,85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	-	-	-
調整資本公積	-	-	6,432	6,432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	-	-
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784)	(41,784)
註銷庫藏股	(30,779)	(116,102)	-	(146,88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	-	-	-	-
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交易	-	10,011	-	10,011
103年12月31日	<u>\$ 754,585</u>	<u>\$ -</u>	<u>\$ 33,088</u>	<u>\$ 787,673</u>

(二十)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分配普通股股息。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 1%為限，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103年度		102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598		\$ 44,363	
現金股利	631,914	(註) \$ 1.58	427,130	\$ 1.08
資本公積分配				
現金	-	-	47,284	0.12
	<u>\$ 701,512</u>		<u>\$ 518,777</u>	

註：係以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894	
現金股利(註)	207,447	\$ 0.5
	<u>\$ 227,341</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6,089	\$ 14,047
管理服務收入	9,379	16,872
政府補助收入	-	117,540
其他	42,149	64,766
	<u>\$ 77,617</u>	<u>\$ 213,225</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46	\$ 9,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3,181)	6,72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3,841	2,9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31,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54)	(7,2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7,1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381	42,518
其他	(50,035)	(41,855)
	<u>\$ 898</u>	<u>\$ 331,146</u>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578	\$ 122,369
轉(交)換公司債	20,345	9,2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41)	(5,022)
	<u>\$ 147,582</u>	<u>\$ 126,597</u>

(二十四)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9,431,782	\$ 11,337,908
員工福利費用	1,121,784	1,071,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1,802	369,317
攤銷費用	735	757
運輸費用	130,262	141,917
管理服務費用	10,819	11,536
其他費用	512,646	494,81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599,830</u>	<u>\$ 13,427,52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894,278	\$ 867,366
勞健保費用	34,646	33,690
退休金費用	70,700	66,759
其他用人費用	122,160	103,460
	<u>\$ 1,121,784</u>	<u>\$ 1,071,2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並以不超過 1%為限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65 及 \$5,85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不低於 1%估列。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報酬以 1%及 0%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6,264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852 之差異為\$412，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業已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867	\$ 164,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3,155	(1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8,022	164,1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234	(19,348)
所得稅費用	<u>\$ 142,256</u>	<u>\$ 144,7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u>\$ 2,231</u>	<u>\$ -</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之所得稅	\$ 85,466	\$ 185,73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含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43,914	(88,8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3,155	(18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9)	(6,028)
土地增值稅	-	54,083
所得稅費用	<u>\$ 142,256</u>	<u>\$ 144,779</u>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049	(\$ 1,098)	\$ -	\$ 11,951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	51,97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	2,231	2,231
其他	16,393	(12,046)	-	4,347
小計	81,413	(13,144)	2,231	70,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465)	(351)	-	(12,8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	(228,975)
其他	(15,174)	(739)	-	(15,913)
小計	(256,614)	(1,090)	-	(257,704)
合計	(\$ 175,201)	(\$ 14,234)	\$ 2,231	(\$ 187,204)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911	(\$ 862)	\$ -	\$ 13,049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	51,971
其他	4,509	11,884	-	16,393
小計	70,391	11,022	-	81,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0,317)	(2,148)	-	(12,4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0,579)	21,604	-	(228,975)
其他	(4,044)	(11,130)	-	(15,174)
小計	(264,940)	8,326	-	(256,614)
合計	(\$ 194,549)	\$ 19,348	\$ -	(\$ 175,201)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核定數	\$ 155,429	\$ 155,429	111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核定數	\$ 162,153	\$ 162,153	111年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21,418 及\$414,120。
7. 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3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8.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創富投資及亞洲化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2,107
87年度以後	391,595	909,818	700,623
	<u>\$ 391,595</u>	<u>\$ 909,818</u>	<u>\$ 702,730</u>

1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做分配之部分，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皆為\$0。

11.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26,092	\$ 33,178	\$ 19,265
	104年12月31日 (預計)	103年12月31日 (實際)	103年1月1日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21.34%	5.01%	7.77%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8,941	404,035	\$ 0.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8,941	404,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653	2,13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4,117	9,3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17,080	40,603	
關聯企業可轉換公司債	(2,146)	-	
員工分紅	-	173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645	\$ 456,318	\$ 0.48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88,050	392,467	\$ 1.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88,050	392,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71	7,9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359	19,198	
員工分紅	-	308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0,580	\$ 419,917	\$ 1.6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1,345	\$ 625,5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6,8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1,021,345	\$ 642,40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01,454	\$ 567,426
庫藏股註銷	(\$ 133,283)	(\$ 321,88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4。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42,380	\$ 230,951
－兄弟公司	114,543	113,174
－關聯企業	100,644	126,295
總計	\$ 357,567	\$ 470,420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180天外，原則為月結30至90天，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432,922	\$ 884,361
－兄弟公司	534,278	106,677
－關聯企業	-	317
總計	\$ 967,200	\$ 991,355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最終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1)月結後15至30天開票(2)貨到後180天內付款及部分兄弟公司係月結後付款及預付貨款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1,364	\$ 2,472	\$ 405
—兄弟公司	2,553	3	1,160
—關聯企業	<u>28,811</u>	<u>28,403</u>	<u>28,693</u>
	<u>32,728</u>	<u>30,878</u>	<u>30,258</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236	\$ 5,675	\$ 11,168
—兄弟公司	65,026	126,507	13,731
—關聯企業	<u>5,944</u>	<u>12,518</u>	<u>7,565</u>
	<u>75,206</u>	<u>144,700</u>	<u>32,464</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1,544	\$ 3,416	\$ —
—兄弟公司	536,389 (註)	29	—
—關聯企業	<u>564</u>	<u>1,805</u>	<u>600</u>
	<u>538,497</u>	<u>5,250</u>	<u>600</u>
總計	<u>\$ 646,431</u>	<u>\$ 180,828</u>	<u>\$ 63,322</u>

註：主係(1)寧波炎洲、東莞億洲及萬洲(上海)分別資金貸與萬洲石化 \$256,668、\$150,282 及 \$121,493。

(2)萬洲(上海)對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逾期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視同資金貸與轉列其他應收款 \$7,684。

該應收款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1,116	\$ 1,944	\$ 1,037
－關聯企業	15	—	—
	<u>1,131</u>	<u>1,944</u>	<u>1,037</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49,127	\$ 56,502	\$ 78,621
－兄弟公司	717	38,868	1,458
－關聯企業	—	—	5
	<u>49,844</u>	<u>95,370</u>	<u>80,084</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2,994	\$ 232,467	\$ 5,512
－兄弟公司	185,060	18,978	94,266
－關聯企業	—	7,544	—
	<u>188,054</u>	<u>258,989</u>	<u>99,778</u>
總計	<u>\$ 239,029</u>	<u>\$ 356,303</u>	<u>\$ 180,899</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u>\$ 144,870</u>	<u>\$ —</u>	<u>\$ —</u>

6.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出售間接轉投資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予新洲全球，請詳附註六(八)5.；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於林口區力行段土地予旺洲建設，交易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1.。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355,596</u>	<u>\$ —</u>

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向旺洲建設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6 樓及停車位 22 個，合約價款為 \$360,000(含營業稅\$4,404)，係依據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363,79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4) 亞化控股購買 ASIA PLASTICS 股權請詳附註四(三)3.。

7.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536,127	\$ -	\$ -

B.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7,472	\$ -

對兄弟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75%~5%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最終母公司	\$ -	\$ 218,350	\$ -
兄弟公司	185,818	18,978	77,402
	<u>\$ 185,818</u>	<u>\$ 237,328</u>	<u>\$ 77,402</u>

B. 利息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 1,614	\$ -

對兄弟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9%~2%支付。

9. (1)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 166,448	\$ 160,364	\$ 150,934

(2) 關係人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關係人 及最終母公司	<u>\$ 8,585,346</u>	<u>\$ 8,955,438</u>	<u>\$ 7,910,98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4,982	\$ 23,442
退職退休金	1,421	2,471
	<u>\$ 16,403</u>	<u>\$ 25,9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 保 性 質
存貨	\$ 232,892	\$ 161,999	\$ 170,628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99,678	86,418	82,119	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134,434	94,056	93,628	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955	-	-	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
投資性不動產	-	-	1,026,148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0,748	2,195,341	2,230,041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20,221	76,865	46,676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42,333	149,139	144,005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72,823	79,065	78,024	假扣押擔保等
	<u>\$ 3,833,084</u>	<u>\$ 2,842,883</u>	<u>\$ 3,871,2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六）及七（二）外，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集團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2,931。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0,005</u>	<u>\$ 474,285</u>	<u>\$ 291,683</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2,855	\$ 24,154	\$ 12,5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002	56,601	67,935
超過5年	28,415	18,450	30,392
總計	<u>\$ 95,272</u>	<u>\$ 99,205</u>	<u>\$ 110,9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應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45,368	\$ -	\$ 978,739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29,749	\$ -	\$ 231,022	\$ -

103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85,740	\$ -	\$ 786,655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交)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22	32.83	\$ 988,895
美金：人民幣(註)		28,702	6.57	942,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2,666	6.57	\$ 415,83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306	31.63	\$ 895,324
美金：人民幣(註)	23,605	6.22	746,6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80	31.63	\$ 334,648
美金：人民幣(註)	20,907	6.22	661,230
103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76	29.77	\$ 883,452
美金：人民幣(註)	19,873	6.06	591,6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40	29.77	\$ 492,388
美金：人民幣(註)	23,046	6.06	686,07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12,515)
美金：人民幣(註)	8,656	6.57	43,1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3,424)	6.57	(\$ 17,243)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3	\$ 18,968
美金：人民幣(註)	2,296	6.22	11,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3	(\$ 4,736)
美金：人民幣(註)	(165)	6.22	(81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9,445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7,1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5%	\$ 20,792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4,766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7,3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6,732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3,062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

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07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2 及 \$1,46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479 及 \$6,11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2,037,646	\$ -	\$2,037,64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9,186	-	319,1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304	-	518,3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9,292	-	479,29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2,022	813,346	945,3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1,529	1,948,390	2,169,91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1,699,714	\$ -	\$1,699,7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72,290	-	372,2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2,037	-	602,0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1,814	-	571,8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29,749	229,7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8,446	1,508,125	1,866,5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1,962,628	\$ -	\$1,962,62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27,956	-	427,9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9,139	-	769,1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1,272	-	341,27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420	628,320	785,7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151	2,064,985	2,265,136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因金額不重大不予揭露。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	\$ -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698	-	25,698
合計	\$ 2	\$ 25,698	\$ -	\$ 25,70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60,735	\$ 60,735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443	\$ -	\$ -	\$ 21,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516	-	30,516
合計	<u>\$ 21,443</u>	<u>\$ 30,516</u>	<u>\$ -</u>	<u>\$ 51,95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u>\$ -</u>	<u>\$ -</u>	<u>\$ 652</u>	<u>\$ 652</u>
103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098	\$ -	\$ -	\$ 25,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840	-	39,84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28,565	1,028,565
合計	<u>\$ 25,098</u>	<u>\$ 39,840</u>	<u>\$ 1,028,565</u>	<u>\$ 1,093,50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u>\$ -</u>	<u>\$ -</u>	<u>\$ 9,557</u>	<u>\$ 9,55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交)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六)。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1,655,101	\$ 311,405	\$ -	\$ 11,966,506
內部部門收入	1,728,294	-	(1,728,294)	-
部門收入	<u>\$ 13,383,395</u>	<u>\$ 311,405</u>	<u>(\$ 1,728,294)</u>	<u>\$ 11,966,506</u>
部門損益	<u>\$ 284,984</u>	<u>\$ 81,692</u>	<u>\$ -</u>	<u>\$ 366,676</u>
103年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3,352,025	\$ 289,201	\$ -	\$ 13,641,226
內部部門收入	2,027,344	-	(2,027,344)	-
部門收入	<u>\$ 15,379,369</u>	<u>\$ 289,201</u>	<u>(\$ 2,027,344)</u>	<u>\$ 13,641,226</u>
部門損益	<u>\$ 138,237</u>	<u>\$ 75,467</u>	<u>\$ -</u>	<u>\$ 213,704</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6,676	\$ 213,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229)	481,4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88,447</u>	<u>\$ 695,173</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如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及黏著劑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膠帶	\$ 11,655,101	\$ 13,352,025
其他	311,405	289,201
合計	<u>\$ 11,966,506</u>	<u>\$ 13,641,226</u>

(六) 地區別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23,163	\$ 2,762,228	\$ 4,672,273	\$ 2,392,485
中國	6,446,971	1,611,284	7,918,054	1,458,301
美國	1,085,200	569,934	771,830	575,040
其他	211,172	1,651,021	279,069	1,646,379
合計	<u>\$11,966,506</u>	<u>\$ 6,594,467</u>	<u>\$13,641,226</u>	<u>\$ 6,072,20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適用。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 4,918	\$ 4,913	\$ 4,913	2.50	2	-	營運週轉	-	-	\$ 4,519,307	\$ 4,519,307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90,741	55,811	55,811	2.50	2	-	營運週轉	-	-	4,519,307	4,519,307
1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328,600	328,300	328,300	2.75	2	-	營運週轉	-	-	4,519,307	4,519,307
1	亞化控股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657,200	656,600	328,300	2.75	2	-	營運週轉	-	-	4,519,307	4,519,307
2	東莞德洲	萬洲科技(成都)	其他應收款	Y	12,936	-	-	5.00	2	-	逾期帳款	-	-	872,069	872,069
2	東莞德洲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5,873	24,978	24,978	5.31-6.06	2	-	營運週轉	-	-	872,069	872,069
2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81,108	124,888	109,901	3.00-5.00	2	-	營運週轉	-	-	872,069	872,069
2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49,865	149,865	149,865	4.35	2	-	營運週轉	-	-	348,828	348,828
3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5,436	85,358	85,358	1.50	2	-	營運週轉	-	-	272,643	272,643
3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87,302	187,131	187,131	1.50	2	-	營運週轉	-	-	681,608	681,608
4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成都)	其他應收款	Y	19,146	-	-	5.00	2	-	逾期帳款	-	-	1,054,394	1,054,394
4	萬洲(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41,396	39,964	1,820	5.00	2	-	逾期帳款	-	-	1,054,394	1,054,394
4	萬洲(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5,524	14,987	5,863	5.00	2	-	逾期帳款	-	-	1,054,394	1,054,394
4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0,012	28,974	28,974	6.10-7.54	2	-	逾期帳款/營運週轉	-	-	1,054,394	1,054,394
4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21,391	121,391	121,391	4.35	2	-	營運週轉	-	-	421,758	421,758
4	萬洲(上海)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362,215	349,685	349,685	4.60-5.00	2	-	營運週轉	-	-	1,054,394	1,054,394
5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6,920	54,951	54,951	3.50	2	-	營運週轉	-	-	92,118	92,118
6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30,000	130,000	13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131,609	131,609
7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58,725	249,775	249,775	4.00-5.00	2	-	營運週轉	-	-	322,782	322,7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亞化控股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化國際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4). 萬洲(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上海)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 東莞德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東莞德洲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6). 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7). 寧波英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英洲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寧波英洲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寧波英洲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提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7,087	\$ 17,072	\$ -	\$ -	-	\$ 6,739,491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3	131,440	131,320	-	-	2	6,739,491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3,187,420	3,184,510	1,401,841	-	47	6,739,491	Y	N	N	-
0	本公司		東莞德洲	3	30,000	30,000	30,000	-	-	6,739,491	Y	N	Y	-
0	本公司		萬洲(上海)	3	56,000	56,000	8,062	-	1	6,739,491	Y	N	Y	-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84,779	84,701	27,249	-	12	340,804	N	N	Y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81,821	81,747	58,109	-	30	135,050	N	N	Y	-
3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2	85,436	85,358	58,109	59,176	26	161,19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 (2). 亞化國際、BVI亞化光電及亞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54,879	7.95%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98% -
		其他	"	"	-	15,004	-
		小計				204,076	
		合計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 164,772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2	\$ - 2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28,422	0.61% 28,422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
		亞奈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32,341	0.70% 32,341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25,698	- 25,6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亞化控股	採權益法	亞化控股	子公司	65,076	\$4,799,758	15,848	\$ 503,625	-	\$ -	-	(\$ 809,386)	80,924	\$ 4,493,997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採權益法之投資	YEM CHIO	兄弟公司	-	-	14,217,500	573,491	-	-	-	(128,654)	14,217,500	444,837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科技(中國)	子公司	51,709,075	3,207,837	10,500,000	344,715	-	-	-	(44,053)	62,209,075	3,508,499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江蘇)	採權益法之投資	萬洲(江蘇)	子公司	-	510,261	-	344,715	-	-	-	(31,000)	-	823,97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本公司	內湖區辦公大樓6樓及22個停車位	104.8.13	\$360,000 (含營業稅 \$4,404)	已支付完畢 (註4)	旺洲建設	兄弟公司	藍氏祭祀公業	無	98.1.9	\$99,590 (素地)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63,790	營運總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請詳附註七(二)6.(3)之說明。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本公司	亞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進貨	\$ 403,806	18.64	月結15-30天	註4	註4	\$ 30,809	7	無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22,000	2.73	月結60天	註4	註4	51,623	6	無
佛山億達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進貨	358,516	18.55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	註4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銷貨	347,023	14.31	月結60天	註4	註4	73,778	30	無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銷貨	124,946	7.85	月結60天	註4	註4	2,501	1	無
萬洲(上海)	東莞德洲	兄弟公司	銷貨	銷貨	186,839	11.73	月結90天	註4	註4	54,124	12	無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銷貨	297,237	12.24	月結90天	註4	註4	91,645	23	無
寧波炎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銷貨	銷貨	119,325	4.87	月結90天	註4	註4	4,144	1	無
寧波炎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進貨	127,638	7.16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須揭露。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萬洲(上海)	寧波袁洲	兄弟公司	\$ 359,027	-	\$ -	-	-	\$ -	-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21,493	-	-	-	-	-	-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117,916	-	-	-	-	-	-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50,281	-	-	-	-	-	-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孫公司	334,521	-	-	-	-	-	-
亞化國際	寧波袁洲	兄弟公司	332,183	-	-	-	-	-	-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189,665	-	-	-	-	-	-
創富投資	本公司	母公司	211,059	-	-	-	-	-	-
寧波袁洲	本公司	兄弟公司	130,429	-	-	-	-	-	-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56,668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1)	銷貨	\$ 122,000	月結60天
1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24,946	月結60天
1	萬洲(上海)	東莞億洲	(3)	銷貨	186,839	月結60天
1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3)	其他應收款	359,027	依雙方議定
2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347,023	月結60天
3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334,521	依雙方議定
3	亞化控股	寧波炎洲	(3)	其他應收款	332,183	依雙方議定
4	香港依聯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11,059	依雙方議定
5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3)	其他應收款	189,665	依雙方議定
6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297,237	月結90天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81,961	\$ 381,961	23,269	100	\$ 681,608	\$ 34,531	\$ 34,531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656,740	2,136,450	80,924	100	4,476,199	(170,230)	(174,565)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302,650	(41,194)	(45,383)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80,072	180,072	37,440,000	100	215,243	(185)	(18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53,011	30,225	23,720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559,510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34,418	14,677,000	24.79	222,717	83,187	20,639	-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64,000	-	16,400,000	45.05	156,550	9,316	1,687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47,900	447,900	13,643,000	100	674,362	18,214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開曼群島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042,324	1,697,609	62,209,075	100	3,508,499	27,54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越南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80,565	180,565	-	100	106,170	(27,662)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印度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6,195	6,195	-	100	(819)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5,733	495,733	15,100,000	27.21	406,425	(216,07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9,481	29,481	14,217,500	55.00	444,837	(209,53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越南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563	4,563	353,152	90	16,580	(436)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亞化工業美國	馬來西亞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85,621	285,621	50,000	100	12,098	(11,104)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美國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8.89	546,351	18,358	-	孫公司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台灣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9,495	69,495	4,234	100	270,101	34,898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資金額	收回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63,740	2	\$ 182,469	\$ -	\$ -	-	\$ 182,469	\$ 70,263	62.3	\$ 43,774	\$ 617,428	\$ -	B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213,395	2	149,377	-	-	-	149,377	(1,461)	100	(1,461)	92,118	-	B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42,679	2	34,472	-	-	-	34,472	-	100	-	782	-	B
亞化科技(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2,830	2	32,830	-	-	-	32,830	-	100	-	26,340	-	B
萬洲科技(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925	2	4,925	-	-	-	4,925	2,910	100	2,910	27,014	-	B
東莞德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46,619	2	246,619	-	-	-	246,619	63,842	100	63,842	872,069	-	B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528,563	2	528,563	-	-	-	528,563	(64,805)	100	(64,805)	1,054,394	-	B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458,202	2	141,235	-	-	-	141,235	184,101	37.42	68,889	422,669	193,697	B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822,065	2	495,733	-	-	-	495,733	(211,650)	27.21	(57,590)	415,403	-	B
寧波炎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62,552	2	-	573,491	-	-	573,491	(207,122)	55	(113,917)	443,825	-	B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87,920	2	443,205	344,715	-	-	787,920	(2,313)	100	(2,313)	823,976	-	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3,245,656	\$ 4,064,945	\$ 4,043,6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D.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8,862仟元(另有美金2,342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23,818仟元。

附件六

被合併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佑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36 號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洲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萬洲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六）。

萬洲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萬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萬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萬洲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寧波炎洲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事項說明

萬洲集團為增進薄膜事業之營運效能，於民國 105 年度處分寧波炎洲 2 號產線，該產線機器設備之處分價金為新台幣 155,187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出售機器設備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37,27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設備損失)。此交易係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且並非經常發生之交易，因此將此出售機器設備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寧波炎洲之機器設備出售程序及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2. 取得交易相關文件，檢視交易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
3. 檢視交易之會計分錄，核對合約、收款記錄及出口報關單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3,899 仟元及 1,149,5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0,145 仟元及 1,296,381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

其他事項－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3.所述，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萬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8,559	14	\$ 2,067,2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5	-	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9,077	1	25,6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5,072	2	241,81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0,549	-	32,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八	1,432,750	10	1,574,7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777	-	75,2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552	-	43,4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2,684	7	538,497	4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1,428,259	10	1,399,390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53,920	2	234,49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659,634	5	379,13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64,838</u>	<u>51</u>	<u>6,612,35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26,698	1	172,3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912,164	6	1,355,51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5,430,715	37	5,931,120	4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4,554	1	209,0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6,455	1	70,5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49,251	3	441,60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99,837</u>	<u>49</u>	<u>8,180,11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664,675</u>	<u>100</u>	<u>\$ 14,792,471</u>	<u>100</u>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716,418	19	\$	1,974,36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8,110	-		60,735	1
2150	應付票據			296,209	2		318,05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179	-		1,131	-
2170	應付帳款			426,427	3		468,4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727	-		49,8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983	2		291,2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4,303	5		188,0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602	-		68,5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1,037,021	7		482,78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38,979	39		3,903,209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841,139	6		813,346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049,100	7		1,874,79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0,342	1		257,70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02,524	3		388,92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43,105	17		3,334,772	23
2XXX	負債總計			8,182,084	56		7,237,981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151,146	28		4,148,937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72,966	5		793,31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51,641	4		631,7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4,034	4		584,034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0,170)	-		391,59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7,702)	(1)		239,76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94,318)	(1)	(	49,9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07,597	39		6,739,491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674,994	5		814,999	5
3XXX	權益總計			6,482,591	44		7,554,490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64,675	100	\$	14,792,4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佑昇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劉學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159,746	100	\$	11,966,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及七	(	9,837,656)	(88)	(	10,544,347)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2,090	12		1,422,15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80,790)	(4)	(	563,766)	(5)
6200 管理費用		(	463,081)	(4)	(	444,1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770)	(1)	(	47,5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5,641)	(9)	(	1,055,483)	(9)
6900 營業利益			326,449	3		366,6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71,215	1		77,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77,582)	(3)		8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	155,220)	(1)	(	147,5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20,376)	(1)	(	9,1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1,963)	(4)	(	78,229)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5,514)	(1)		288,4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15,685)	(1)	(	142,25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1,199)	(2)	\$	146,191	1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691)	-	(\$	13,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67	-		2,2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1,324)	-	(	10,8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3,211)	(3)		60,5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908)	-	(	8,2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731)	(1)	(	29,8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42,850)	(4)		22,3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4,174)	(4)	\$	11,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373)	(6)	\$	157,69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368)	(1)	\$	198,941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45,0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831)	(1)	(	7,680)	-
		(\$	171,199)	(2)	\$	146,19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159)	(5)	\$	225,581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44,52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2,214)	(1)	(	23,358)	-
		(\$	635,373)	(6)	\$	157,694	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		0.28)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9)	\$		0.4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損)淨利	(\$	111,606)	\$	207,46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7)	\$	0.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8)	\$	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佑昇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劉學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5,514)	\$ 288,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410)	(2,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9,993)	13,18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143)	(3,841)
呆帳費用提列數		6,423	11,4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6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376	9,16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24,103	391,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51,740	6,054
攤銷費用		630	735
租金費用		8,549	8,830
利息收入		(47,288)	(26,089)
利息費用		155,220	147,582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5,5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87
應收票據淨額		(53,256)	106,06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821)	(1,850)
應收帳款		135,561	139,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29	56,833
其他應收款		(8,135)	39,5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2)	7,857
存貨		(28,869)	296,276
其他流動資產		(280,501)	(61,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846)	(52,2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48	(813)
應付帳款		(42,033)	(38,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17)	(45,526)
其他應付款		(2,793)	(9,1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6)	(19,425)
其他流動負債		46,286	74,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654	1,360,857
收取之股利		87,501	63,227
收取之利息		47,288	26,089
支付之利息		(159,776)	(146,483)
支付之所得稅		(139,838)	(84,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829	1,219,507

(續次頁)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39,473)	\$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40,880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1,768)	(1,843,17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72,911	2,019,4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9,407)	(528,4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425)	(53,638)
取得子公司價款		-	(569,57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12,923)	(168,430)
出售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4,0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988)	(1,021,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032	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412)	81,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543)	(2,083,7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24,977	353,5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8,485	(51,51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58,664)	(2,333,165)
舉借長期借款		3,062,831	2,580,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90	18,10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55,5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144,416)	(133,28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2,632)	(24,359)
買回應付公司債		(120,572)	-
應付公司債到期		(9,4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07,447)	(631,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452	933,552
匯率影響數		(283,419)	8,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81)	77,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240	1,989,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8,559	\$ 2,067,2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佑昇



經理人：林佑昇



會計主管：劉學儒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工業及消費用途之膠帶、黏著劑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9.63%股權並有董事會過半席次，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章程，將公司更名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 司(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亞洲化學(股)公 司(原名：亞化光 電(股)公司)(亞 洲化學)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等	78.48	78.48	
本公司	香港依聯實業有 限公司 (香港依聯)	-	-	100	註二
本公司	創富投資(股)公 司(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 公司業務	99.99	99.99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亞 化科技控股(股) 公司(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 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 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 中	100	100	
亞化國際	萬洲科技膠粘製 品(渭南)有限公 司(原名：陝西合 亞達膠粘製品有 限公司)(萬洲科 技(渭南))	生產及銷 售各類膠 粘製品、 原料、包 裝材料及 紙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 化科技(中國)有 限公司(亞化科技 (中國))	高科技事 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 亞化科技美洲有 限公司(亞化科技 美洲)	高科技事 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5	55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萬洲(上海))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化科技 (中國)	東莞市億洲膠粘 製品有限公司(原 名：亞化科技(東 莞)膠粘製品有限 公司)(東莞億洲)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 (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粘 製品有限公司(佛 山億達)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62.3	62.3	
亞化科技 (中國)	萬洲膠粘製品(江 蘇)有限公司(萬 洲(江蘇))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ASIA PLASTICS	寧波炎洲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寧波 炎洲)(原名：寧波 炎洲(股)有限公 司)	樹脂、各 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100	100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股)公司(亞化工 業美國)	產銷各類 膠粘製品	100	100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控股 有限公司(BVI亞 化光電)	高科技事 業之投資 經營	100	100	

3. 組織重組：

- (1) 為使本集團成為全方位膠帶生產公司，並進一步共同經營寧波廠，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化控股，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4 年 5 月 14 日與 YEM CHIO 簽訂股權買賣合約，購買炎洲間接轉投資公司 ASIA PLASTICS 股權 49%及 6%(以下簡稱「本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因持有 ASIA PLASTICS 股本已逾 50%，此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
- (2) A. 本集團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YEM CHIO 所持有 ASIA PLASTICS 資產與負債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 ASIA PLASTICS 損益中原屬 YEM CHIO 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4.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說明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註三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其他關係人-		
與亞化科技(中國)共同持有佛山億達之合資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公司	佛塑科技	
其他關係人—炎洲之子公司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註三
旺洲開發(股)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關係人—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關係人—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關係人		
李志賢	-	
王玉娟	-	

註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萬洲科技(越南)、WANG LIH 及亞化科技美洲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二：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民國 105 年 8 月清算完成。

註三：炎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吸收合併旺洲建設，炎洲為存續公司，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7.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8.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74,994 及\$814,99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佛山億達	中國	\$ 351,812	37.7	\$ 375,811	37.7
寧波炎洲	中國	248,862	45	363,040	4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佛山億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8,253	\$ 821,608
非流動資產	264,994	275,466
流動負債	(110,059)	(100,471)
淨資產總額	<u>\$ 933,188</u>	<u>\$ 996,603</u>

	寧波炎洲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3,236	\$ 1,245,706
非流動資產	960,349	1,450,670
流動負債	(1,970,558)	(1,857,180)
非流動負債	-	(32,439)
淨資產總額	<u>\$ 553,027</u>	<u>\$ 806,757</u>

綜合損益表

	佛山億達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548,716	\$ 2,424,010
稅前淨利	85,226	83,798
所得稅費用	(14,586)	(13,549)
本期淨利	<u>\$ 70,640</u>	<u>\$ 70,24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0,640</u>	<u>\$ 70,2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6,631</u>	<u>\$ 26,48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22,632</u>	<u>\$ 18,230</u>

寧波炎洲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2,250,648	\$ 2,427,110
稅前淨損	(\$ 202,443)	(\$ 207,0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43)	(\$ 207,0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91,099)	(\$ 93,18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佛山億達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330)	\$ 231,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68)	143,1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91)	(48,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30)	(5,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319)	321,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712	148,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393	\$ 469,712

寧波炎洲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746)	\$ 116,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83	(99,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03	(107,7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190)	(2,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850	(93,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84	159,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934	\$ 66,08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其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12年
辦公設備	2年～1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7	\$ 3,5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50,347	1,951,141
定期存款	375,955	112,501
	<u>\$ 2,028,559</u>	<u>\$ 2,067,2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	9
評價調整	(4)	(7)
	<u>\$ 5</u>	<u>\$ 2</u>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	<u>\$ 1,410</u>	<u>\$ 2,946</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7,252	\$ 49,001
-應付公司債		
評價調整	858	11,734
	<u>\$ 48,110</u>	<u>\$ 60,735</u>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損失)	<u>\$ 9,993</u>	<u>(\$ 13,18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93,060	\$ 94,733
上市櫃公司股票	57,958	
評價調整	(71,941)	(69,035)
	<u>\$ 79,077</u>	<u>\$ 25,69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08)及(\$8,281)，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2,173	\$ 252,173
累計減損	(125,475)	(79,804)
	<u>\$ 126,698</u>	<u>\$ 172,36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創富投資持有之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5,606，帳入「其他應收款」，此款項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收回。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公司部分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45,671 及\$0 之減損損失。

(五)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72,415	\$ 1,611,362
減：備抵呆帳	(39,665)	(36,628)
	<u>\$ 1,432,750</u>	<u>\$ 1,574,73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599,705	\$ 466,402
群組2	375,101	409,149
群組3	175,044	245,525
	<u>\$ 1,149,850</u>	<u>\$ 1,121,076</u>

群組 1：授信額度於\$5,000 以下。

群組 2：授信額度於\$5,001 至\$50,000。

群組 3：授信額度於\$50,001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7,975	\$ 179,702
31-90天	69,505	188,142
91-180天	17,432	44,681
181天以上	17,988	41,133
	<u>\$ 282,900</u>	<u>\$ 453,6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9,665 及\$36,62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6,628	\$ 27,6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423	11,4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196)	(1,393)
匯率影響數	(1,190)	(1,080)
12月31日	<u>\$ 39,665</u>	<u>\$ 36,62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3,300	(\$ 24,261)	\$ 679,039
在製品	311,062	(15,755)	295,307
製成品	198,294	(10,567)	187,727
商品	276,937	(37,354)	239,583
在途存貨	26,603	-	26,603
	<u>\$ 1,516,196</u>	<u>(\$ 87,937)</u>	<u>\$ 1,428,25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8,926	(\$ 35,891)	\$ 583,035
在製品	302,748	(20,162)	282,586
製成品	251,247	(31,648)	219,599
商品	316,392	(30,611)	285,781
在途存貨	28,389	-	28,389
	<u>\$ 1,517,702</u>	<u>(\$ 118,312)</u>	<u>\$ 1,399,390</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45,335	\$ 10,466,25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8,561	74,35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240)	3,747
	<u>\$ 9,837,656</u>	<u>\$ 10,544,347</u>

3. 民國 105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4.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緯達光電	\$ 397,610	\$ 422,669
德宏工業	-	147,157
新洲全球	241,016	222,717
WAN CHIO	273,538	406,425
創益投資	-	156,550
	<u>\$ 912,164</u>	<u>\$ 1,355,518</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緯達光電	\$ 88,485	\$ 77,046
德宏工業	(66,351)	(49,740)
新洲全球	20,425	20,639
WAN CHIO	(181,107)	(58,794)
創益投資	18,172	1,687
	<u>(\$ 120,376)</u>	<u>(\$ 9,162)</u>

3.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31.53%	27.21%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7,140	\$ 1,277,896
非流動資產	219,569	302,930
流動負債	(123,578)	(543,637)
非流動負債	(23,090)	(27,745)
淨資產總額	<u>\$ 950,041</u>	<u>\$ 1,009,44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397,610</u>	<u>\$ 422,669</u>

	WAN CHIO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91,593	\$ 800,440
非流動資產	4,630,557	5,561,144
流動負債	(3,311,080)	(2,383,064)
非流動負債	(1,943,521)	(2,484,860)
淨資產總額	<u>\$ 867,549</u>	<u>\$ 1,493,6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73,538</u>	<u>\$ 406,425</u>

綜合損益表

	緯達光電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53,923	\$ 984,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449	184,1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449</u>	<u>\$ 184,10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87,093</u>	<u>\$ 63,227</u>

	WAN CHIO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596,334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56,660)	(216,0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85)	(87,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7,145)</u>	<u>(\$ 303,180)</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41,016 及 \$526,424。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0,425	(\$ 558,8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1)	(28,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24</u>	<u>(\$ 587,367)</u>

(4)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4. 本集團轉投資之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原採權益法評價，惟本集團為專注本業發展，擬分階段出清持股，因隨持股下降，將不再繼續有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5 年度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本公司已於該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提存原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洲全球普通股計 11,200 仟股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應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本交換債發行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交換標的之情形請分別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八。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現金增資創益投資\$164,000 並取得 45%之股權。創益投資於民國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105,000，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持有之股權自 45.05%減少至 34.97%，本公司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全數出售予炎洲，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7.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增資 WAN CHIO 美金\$3,500 仟元，致持有之股權自 27.21%增加至 31.5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1,093,409	\$ 2,536,642	\$ 5,835,236	\$ 146,217	\$ 249,460	\$ 101,183	\$ 702,055	\$ 10,664,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6)	(1,044,540)	(3,397,619)	(89,824)	(130,103)	(70,620)	-	(4,733,082)
	<u>\$ 1,093,033</u>	<u>\$ 1,492,102</u>	<u>\$ 2,437,617</u>	<u>\$ 56,393</u>	<u>\$ 119,357</u>	<u>\$ 30,563</u>	<u>\$ 702,055</u>	<u>\$ 5,931,120</u>
105年								
1月1日	\$ 1,093,033	\$ 1,492,102	\$ 2,437,617	\$ 56,393	\$ 119,357	\$ 30,563	\$ 702,055	\$ 5,931,120
增添	22,165	31,099	55,533	6,733	4,103	3,933	322,749	446,315
處分	-	(808)	(301,105)	(1,047)	(1,783)	(4,029)	-	(308,772)
移轉	-	19,207	124,410	5,536	25,733	11,370	(186,256)	-
重分類	-	(2,472)	-	-	-	-	(4,313)	(6,785)
折舊費用	(111)	(87,532)	(296,581)	(12,842)	(20,197)	(6,840)	-	(424,103)
淨兌換差額	(2,456)	(46,641)	(99,602)	(1,766)	(1,298)	(2,476)	(52,821)	(207,060)
12月31日	<u>\$ 1,112,631</u>	<u>\$ 1,404,955</u>	<u>\$ 1,920,272</u>	<u>\$ 53,007</u>	<u>\$ 125,915</u>	<u>\$ 32,521</u>	<u>\$ 781,414</u>	<u>\$ 5,430,71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3,119	\$ 2,479,173	\$ 4,789,793	\$ 132,019	\$ 232,666	\$ 88,452	\$ 781,414	\$ 9,616,6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8)	(1,074,218)	(2,869,521)	(79,012)	(106,751)	(55,931)	-	(4,185,921)
	<u>\$ 1,112,631</u>	<u>\$ 1,404,955</u>	<u>\$ 1,920,272</u>	<u>\$ 53,007</u>	<u>\$ 125,915</u>	<u>\$ 32,521</u>	<u>\$ 781,414</u>	<u>\$ 5,430,7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20,714	\$ 2,417,218	\$ 5,790,126	\$ 144,951	\$ 210,235	\$ 107,906	\$ 576,275	\$10,067,4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969,074)	(3,473,660)	(91,467)	(117,629)	(71,059)	-	(4,723,156)
	<u>\$ 820,447</u>	<u>\$ 1,448,144</u>	<u>\$ 2,316,466</u>	<u>\$ 53,484</u>	<u>\$ 92,606</u>	<u>\$ 36,847</u>	<u>\$ 576,275</u>	<u>\$ 5,344,269</u>
104年								
1月1日	\$ 820,447	\$ 1,448,144	\$ 2,316,466	\$ 53,484	\$ 92,606	\$ 36,847	\$ 576,275	\$ 5,344,269
增添	-	4,607	43,198	7,848	3,426	1,036	961,230	1,021,345
處分	-	(137)	(4,560)	(702)	(715)	(52)	-	(6,166)
移轉	267,634	127,680	427,130	8,533	43,161	-	(874,138)	-
重分類	-	-	(55,870)	-	-	(552)	50,115	(6,307)
折舊費用	(111)	(88,078)	(262,013)	(12,577)	(19,037)	(6,182)	(3,804)	(391,802)
淨兌換差額	<u>5,063</u>	<u>(114)</u>	<u>(26,734)</u>	<u>(193)</u>	<u>(84)</u>	<u>(534)</u>	<u>(7,623)</u>	<u>(30,219)</u>
12月31日	<u>\$ 1,093,033</u>	<u>\$ 1,492,102</u>	<u>\$ 2,437,617</u>	<u>\$ 56,393</u>	<u>\$ 119,357</u>	<u>\$ 30,563</u>	<u>\$ 702,055</u>	<u>\$ 5,931,12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93,409	\$ 2,536,642	\$ 5,835,236	\$ 146,217	\$ 249,460	\$ 101,183	\$ 702,055	\$10,664,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6)	(1,044,540)	(3,397,619)	(89,824)	(130,103)	(70,620)	-	(4,733,082)
	<u>\$ 1,093,033</u>	<u>\$ 1,492,102</u>	<u>\$ 2,437,617</u>	<u>\$ 56,393</u>	<u>\$ 119,357</u>	<u>\$ 30,563</u>	<u>\$ 702,055</u>	<u>\$ 5,931,12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642	\$ 2,34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8%-4.75%	1.8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母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公司。

5. 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向旺洲建設取得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6 樓及停車位 22 個，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206,290	\$ 2,714	\$ 209,004
攤銷數	-	(630)	(630)
匯率影響數	(3,644)	(176)	(3,820)
105年12月31日	<u>\$ 202,646</u>	<u>\$ 1,908</u>	<u>\$ 204,554</u>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98,751	\$ 3,504	\$ 202,255
攤銷數	-	(735)	(735)
匯率影響數	7,539	(55)	7,484
104年12月31日	<u>\$ 206,290</u>	<u>\$ 2,714</u>	<u>\$ 209,00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630</u>	<u>\$ 735</u>

2. 商譽分攤至膠帶事業部門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180,421	\$ 183,665
寧波炎洲	22,225	22,625
	<u>\$ 202,646</u>	<u>\$ 206,290</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92,939	\$ 324,239
存出保證金	59,079	72,8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91	20,221
其他	56,242	24,321
	<u>\$ 449,251</u>	<u>\$ 441,604</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 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549 及 \$8,830。

2.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34,354	\$ 779,882
信用借款	2,082,064	1,194,486
	<u>\$ 2,716,418</u>	<u>\$ 1,974,368</u>
利率區間	1.28%~5.66%	1.38%~6.60%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 11,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9)
小計	-	11,511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10,400	12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6)	(7,889)
小計	9,974	120,511
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4,690)	(57,770)
小計	655,310	642,230
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206,060	206,0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231)	(34,944)
小計	185,829	171,116
合計	851,113	945,368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974)	(132,022)
合計	<u>\$ 841,139</u>	<u>\$ 813,34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5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04 年 6 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4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0年10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8月6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月2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0.49	\$14.16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90,600	\$571,700
已贖回金額	\$ 9,400	\$ -
已買回金額	\$ -	\$117,900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	\$2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1.95%	1.24%
發行期間	5年	3年
到期日	109年5月28日	107年5月13日
擔保品	無	保證票據 \$206,060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29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18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4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1)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交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1.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無
轉(交)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16.48	\$18.0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交)換金額	\$ -	\$ -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16,86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 \$53,76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為本公司持有之新洲全球股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52,598	\$ 662,267
信用借款	1,412,125	1,389,802
	<u>1,964,723</u>	<u>2,052,06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915,623</u>)	(<u>177,272</u>)
	<u>\$ 1,049,100</u>	<u>\$ 1,874,797</u>
利率區間	1.24%~6.33%	1.56%~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4)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桃園市楊梅區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縣楊梅市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14,500 及 \$955,500。

2.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定聯合授信合約，連帶保證人為萬洲化學及關係人李志賢，主要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美金 3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萬洲(江蘇)投資興建膠黏製品廠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連帶保證人主要承諾如下：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16,500 仟元及 18,500 仟元。
3. 本集團未違反上述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條件。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5,680,000。
5.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1,165,375	\$ 1,319,145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

6. 本集團已動用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清償。

(十四)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7,986	\$ 429,3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009)	(44,169)
	\$ 398,977	\$ 385,21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9,383	(\$ 44,169)	\$ 385,214
當期服務成本	6,727	-	6,727
利息(費用)收入	7,300	(751)	6,549
	<u>443,410</u>	<u>(44,920)</u>	<u>398,4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4	3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634	-	14,634
經驗調整	<u>10,743</u>	<u>-</u>	<u>10,743</u>
	<u>25,377</u>	<u>314</u>	<u>25,6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6,467)	(16,467)
支付退休金	(30,801)	22,064	(8,737)
12月31日餘額	<u>\$ 437,986</u>	<u>(\$ 39,009)</u>	<u>\$ 398,9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3,884	(\$ 43,414)	\$ 380,470
當期服務成本	7,111	-	7,111
利息(費用)收入	8,054	(825)	7,229
	<u>439,049</u>	<u>(44,239)</u>	<u>394,8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23)	(4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23	-	7,523
經驗調整	<u>6,024</u>	<u>-</u>	<u>6,024</u>
	<u>13,547</u>	<u>(423)</u>	<u>13,124</u>
提撥退休基金	-	(22,720)	(22,720)
支付退休金	(23,213)	23,213	-
12月31日餘額	<u>\$ 429,383</u>	<u>(\$ 44,169)</u>	<u>\$ 385,214</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未來死亡率係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233)	\$ 9,535	\$ 8,268	(\$ 8,06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735)	\$ 40,767	\$ 35,315	(\$ 31,7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76 及\$14,340。
- (7)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92。
-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83 及\$13,447。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39,974 及\$42,913。
- (5)國內子公司無所屬員工，故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4,151,14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409,541	392,959
現金增資	-	19,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1	7,582
註銷股份	-	(10,000)
12月31日	409,762	409,54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255,500(已扣除發行成本\$1,000)，業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88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募得\$544,000，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需調整認購價格，因前述調整認購價格之應收股款\$14,500 及資本公積，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入帳，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調整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1.17 元。前述應收股款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全數收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3. 庫藏股/期後事項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A.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買回 10,000 仟股，區間價格每股 10.00 元~15.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買回 3,687 仟股，金額共計\$41,106。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6,263 仟股。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已買回庫藏股票，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B.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買回 10,000 仟股，區間價格每股 12.00 元~17.00 元；總計買回 8,160 仟股，金額共計\$103,310。

C.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預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買回 10,000 仟股，區間價格每股 11.5 元~17.4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買回 3,332 仟股，金額共計\$42,915，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已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10,000 仟股，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133,28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亞化控股	投資目的	2,849	\$ 29,490
創富投資	"	2,504	20,412
		<u>5,353</u>	<u>\$ 49,902</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子公司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0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其他	小計
105年1月1日	\$ 718,743	\$ 74,572	\$ 793,31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0,466)	(10,4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6	(236)	19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2,762	2,762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835)	(12,835)
105年12月31日	\$ 719,169	\$ 53,797	\$ 772,966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小計
104年1月1日	\$ 754,585	\$ -	\$ 33,088	\$ 787,6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1,870	51,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813		(10,174)	25,639
現金增資	65,500		-	65,5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8,528	-	8,528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變動	(117,159)		(212)	(117,371)
註銷庫藏股	(19,996)	(8,528)	-	(28,524)
104年12月31日	\$ 718,743	\$ -	\$ 74,572	\$ 793,315

(十七)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方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濟發展，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盈餘之分派，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上段所述規定提列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894		\$ 69,598	
現金股利	207,447	\$ 0.50	631,914	\$ 1.58
	<u>\$ 227,341</u>		<u>\$ 701,512</u>	

註：係以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預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2) 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 元，總計\$80,138。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7,017	\$ 26,089
管理服務收入	9,269	9,379
政府補助收入	26,186	-
其他	88,743	42,149
	<u>\$ 171,215</u>	<u>\$ 77,61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10	\$ 2,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9,993 (	13,18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143	3,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740) (	6,0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093)	63,3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671)	-
其他	(67,624) (	50,035)
	<u>(\$ 277,582)</u>	<u>\$ 898</u>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259	\$ 129,578
轉(交)換公司債	30,603	20,34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642) (	2,341)
	<u>\$ 155,220</u>	<u>\$ 147,582</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5,360	\$ 894,278
勞健保費用	35,477	34,646
退休金費用	67,633	70,700
其他費用	146,406	122,160
	1,154,876	1,121,784
攤銷費用	630	735
折舊費用	424,103	391,802
	<u>\$ 1,579,609</u>	<u>\$ 1,514,3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分派員工酬勞 1%，並以不超過 1%為限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9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2,698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965 之差異為\$733，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252	\$ 114,8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17)	13,1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635	128,02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950)	14,234
所得稅費用	\$ 115,685	\$ 142,25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 4,367	\$ 2,2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之所得稅	\$ 61,736	\$ 85,46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含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58,952	43,9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17)	13,15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6)	(279)
所得稅費用	\$ 115,685	\$ 142,256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951	(\$ 699)	\$ -	\$ 11,252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	51,97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231	-	4,367	6,598
其他	4,347	2,287	-	6,634
小計	70,500	1,588	4,367	76,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816)	(116)	-	(12,9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	(228,975)
其他	(15,913)	7,478	-	(8,435)
小計	(257,704)	7,362	-	(250,342)
合計	(\$ 187,204)	\$ 8,950	\$ 4,367	(\$ 173,887)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049	(\$ 1,098)	\$ -	\$ 11,951
退休金精算損益	51,971	-	-	51,97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	2,231	2,231
其他	16,393	(12,046)	-	4,347
小計	81,413	(13,144)	2,231	70,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465)	(351)	-	(12,8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	(228,975)
其他	(15,174)	739	-	(15,913)
小計	(256,614)	(1,090)	-	(257,704)
合計	(\$ 175,201)	(\$ 14,234)	\$ 2,231	(\$ 187,204)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為\$74,672 及\$86,600。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核定數	\$ 151,498	\$ 151,498	111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核定數	\$ 155,429	\$ 155,429	111年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57,781 及\$421,418。
7. 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5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8.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創富投資及亞洲化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及103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300	\$ 26,092
	105年12月31日 (預計)	104年12月31日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餘額	-	22.21%

民國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餘額為 0。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4,368)	403,466	(\$ 0.28)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4,368)	403,4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交換公司債(第一次)及			
關聯企業可轉換公司債	(2,079)	-	
員工酬勞	-	107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447)	403,573	(\$ 0.2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8,941	404,035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8,941	404,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653	2,13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4,117	9,37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三次)	17,080	40,603	
關聯企業可轉換公司債	(2,146)	-	
員工酬勞	-	173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645	456,318	\$ 0.48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6,315	\$ 1,021,3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673	-
本期支付現金	\$ 453,988	\$ 1,021,34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399	\$ 101,454
庫藏股註銷	\$ -	(\$ 133,2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4。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73,994	\$ 142,380
—兄弟公司	91,569	114,543
—關聯企業	97,410	100,644
總計	<u>\$ 262,973</u>	<u>\$ 357,56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除部分關聯企業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180天外，原則為月結30至90天，其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433,069	\$ 432,922
—兄弟公司	327,969	534,278
—關聯企業	2	—
總計	<u>\$ 761,040</u>	<u>\$ 967,200</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價格除最終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付款條件除最終母公司係(1)月結後15至30天開票(2)貨到後180天內付款及部分兄弟公司係月結後付款及預付貨款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3,389	\$ 1,364
—兄弟公司	22,832	2,553
—關聯企業	24,328	28,811
	<u>50,549</u>	<u>32,728</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728	\$ 4,236
—兄弟公司	49,544	65,026
—關聯企業	10,505	5,944
	<u>62,777</u>	<u>75,206</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175,797	\$ 1,544
—兄弟公司	846,205	536,389
—關聯企業	682	564
	<u>1,022,684</u>	<u>538,497</u>
總計	<u>\$ 1,136,010</u>	<u>\$ 646,431</u>

該應收款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4,172	\$ 1,116
—關聯企業	7	15
	<u>4,179</u>	<u>1,131</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7,121	\$ 49,127
—兄弟公司	606	717
	<u>37,727</u>	<u>49,844</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631,732	\$ 2,994
—兄弟公司	22,571	185,060
	<u>654,303</u>	<u>188,054</u>
總計	<u>\$ 696,209</u>	<u>\$ 239,029</u>

該應付款項除屬資金貸與者外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283,158	\$ 144,870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	\$ 355,596

為供營運總部使用，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向旺洲建設購買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6 樓及停車位 22 個，合約價款為 \$360,000(含營業稅\$4,404)，係依據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363,790。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支付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2) 亞化控股購買 ASIA PLASTICS 股權請詳附註四(三)3。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	\$ 49,549	\$ -

亞化工業美國為拓展業務需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參考 Certified Appraiser Network 之估價金額，以美金 1,580 仟元向亞化工業美國之董事購買不動產。

7.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支付新洲全球補償支出為\$18,92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8. 出售創益投資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創益投資 34.97% 之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 10.606 元，出售予炎洲，價款共計\$173,938，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14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845,534	\$ 536,127

B.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 34,106	\$ 7,472

對兄弟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00%~5.00%及 2.75%~5.00%收取。

(2)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31,732	\$ -
兄弟公司	22,571	185,818
	<u>\$ 654,303</u>	<u>\$ 185,818</u>

B.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216	\$ -
兄弟公司	2,277	1,614
合計	<u>\$ 3,493</u>	<u>\$ 1,614</u>

對兄弟公司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9%~3%及 1.9%~2%支付。

10.(1)提供兄弟公司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96,750	\$ -
關聯企業	163,508	166,448
	<u>\$ 260,258</u>	<u>\$ 166,448</u>

(2)關係人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及最終母公司	<u>\$ 7,822,726</u>	<u>\$ 8,585,346</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4,713	\$ 14,982
退職退休金	1,446	1,421
合計	<u>\$ 16,159</u>	<u>\$ 16,4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性 質
存貨	\$ 219,574	\$ 232,89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12,850	99,678	短期借款、進貨及工程履約擔保
-應收帳款	140,710	134,434	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919	169,955	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272	2,960,748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40,991	20,221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127,778	142,333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59,079	72,823	假扣押擔保等
	<u>\$ 4,163,173</u>	<u>\$ 3,833,0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集團因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3,046。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2,431</u>	<u>\$ 360,005</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458	\$ 12,8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395	54,002
超過5年	-	28,415
總計	<u>\$ 71,853</u>	<u>\$ 95,2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應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851,113</u>	<u>\$ -</u>	<u>\$ 877,211</u>	<u>\$ -</u>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945,368</u>	<u>\$ -</u>	<u>\$978,739</u>	<u>\$ -</u>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交)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399	32.25	\$	1,367,365
美金：人民幣(註)	24,577	6.98		792,5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0,660	6.98	\$	343,80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22	32.83	\$	988,895
美金：人民幣(註)	28,702	6.57		942,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2,666	6.57	\$	415,83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5,093)及\$63,38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68,368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9,6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5%	\$ 17,190	\$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9,445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7,1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5%	\$ 20,792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954 及 \$1,24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7,320 及 \$6,4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2,778,703	\$ -	\$2,778,70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0,388	-	300,3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4,154	-	464,1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6,286	-	926,28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974	841,139	851,1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1,815	1,070,844	2,022,6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2,037,646	\$ -	\$2,037,64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9,186	-	319,1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18,304	-	518,3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9,292	-	479,29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2,022	813,346	945,3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1,529	1,948,390	2,169,919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金額不重大不予揭露。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	\$ -	\$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116	-	21,116
權益證券	57,961	-	-	57,961
合計	<u>\$ 57,966</u>	<u>\$ 21,116</u>	<u>\$ -</u>	<u>\$ 79,08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48,110	\$ 48,11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	\$ -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698	-	25,698
合計	<u>\$ 2</u>	<u>\$ 25,698</u>	<u>\$ -</u>	<u>\$ 25,7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	\$ -	\$ 60,735	\$ 60,73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u>理財商品</u>
1月1日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1,407
本期購買	339,473
本期出售	(340,880)
12月31日	<u>\$ -</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形。

7. 民國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交)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1、2及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u>包裝材料事業部</u>	<u>其他營運部門</u>	<u>調整沖銷</u>	<u>總 計</u>
外部收入	\$ 10,820,029	\$ 339,717	\$ -	\$ 11,159,746
內部部門收入	<u>1,297,906</u>	<u>-</u>	<u>(1,297,906)</u>	<u>-</u>
部門收入	<u>\$ 12,117,935</u>	<u>\$ 339,717</u>	<u>(\$ 1,297,906)</u>	<u>\$ 11,159,746</u>
部門損益	<u>\$ 252,236</u>	<u>\$ 74,213</u>	<u>\$ -</u>	<u>\$ 326,449</u>

104年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1,655,101	\$ 311,405	\$ -	\$ 11,966,506
內部部門收入	1,728,294	-	(1,728,294)	-
部門收入	<u>\$ 13,383,395</u>	<u>\$ 311,405</u>	<u>(\$ 1,728,294)</u>	<u>\$ 11,966,506</u>
部門損益	<u>\$ 284,984</u>	<u>\$ 81,692</u>	<u>\$ -</u>	<u>\$ 366,676</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26,449	\$ 366,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963)	(78,2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5,514)</u>	<u>\$ 288,447</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及黏著劑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膠帶	\$ 10,820,029	\$ 11,655,101
其他	339,717	311,405
合計	<u>\$ 11,159,746</u>	<u>\$ 11,966,506</u>

(六) 地區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06,387	\$ 2,647,891	\$ 4,223,163	\$ 2,762,228
中國	5,983,194	1,626,647	6,446,971	1,611,284
美國	1,101,653	607,136	1,085,200	569,934
其他	168,512	1,202,846	211,172	1,651,021
合計	<u>\$11,159,746</u>	<u>\$ 6,084,520</u>	<u>\$11,966,506</u>	<u>\$ 6,594,46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適用。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1)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註4)	(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2.00	2	\$ -	-	營運週轉	-	-	\$ 124,534	\$ 124,534	
1	亞化控股	寧波亞洲	其他應收款	Y	668,400	-	-	2.75	2	-	-	營運週轉	-	-	3,847,010	3,847,010	
1	亞化控股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96,750	96,750	-	2.50	2	-	-	營運週轉	-	-	1,538,804	1,538,804	
1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07,688	-	-	2.75	2	-	-	營運週轉	-	-	3,847,010	3,847,010	
1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322,800	-	-	2.75	2	-	-	營運週轉	-	-	3,847,010	3,847,010	
1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5,002	4,827	4,827	-	-	-	-	營運週轉	-	-	3,847,010	3,847,010	
1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85,368	54,825	54,825	2.50	2	-	-	營運週轉	-	-	3,847,010	3,847,010	
1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419,250	290,250	290,250	2.50	2	-	-	營運週轉	-	-	3,847,010	3,847,010	
2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濟南)	其他應收款	Y	46,925	23,090	23,090	5.31-6.06	2	-	-	營運週轉	-	-	896,287	896,287	
2	東莞億洲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81,320	73,888	73,888	2.35	2	-	-	營運週轉	-	-	896,287	896,287	
2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26,688	92,360	78,506	5.00	2	-	-	營運週轉	-	-	896,287	896,287	
3	本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52,475	138,540	138,540	4.35	2	-	-	營運週轉	-	-	358,515	358,515	
3	亞化國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6,892	-	-	1.50	2	-	-	營運週轉	-	-	278,591	278,591	
3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61,250	161,250	161,250	2.00	2	-	-	營運週轉	-	-	278,591	278,591	
3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90,494	183,825	183,825	1.50-2.50	2	-	-	營運週轉	-	-	696,477	696,477	
4	萬洲(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5,248	-	-	5.00	2	-	-	逾期帳款	-	-	868,266	868,266	
4	萬洲(上海)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40,660	-	-	5.00	2	-	-	逾期帳款	-	-	868,266	868,266	
4	萬洲(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50,679	23,090	23,090	4.35	2	-	-	營運週轉	-	-	868,266	868,266	
4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濟南)	其他應收款	Y	123,505	112,217	112,217	4.35	2	-	-	營運週轉	-	-	347,307	347,307	
4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15,450	115,450	115,450	4.35	2	-	-	營運週轉	-	-	868,266	868,266	
4	萬洲(上海)	萬洲膠黏(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355,775	230,900	230,900	4.35	2	-	-	營運週轉	-	-	868,266	868,266	
5	萬洲科技(濟南)	寧波亞洲	其他應收款	Y	55,908	50,798	50,798	3.50	2	-	-	營運週轉	-	-	86,850	86,850	
6	創富投資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130,000	-	-	-	-	-	-	營運週轉	-	-	96,304	96,304	
6	創富投資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0,000	14,500	14,500	2.00	2	-	-	營運週轉	-	-	96,304	96,304	
6	創富投資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96,978	96,978	96,978	3.00	2	-	-	營運週轉	-	-	96,304	96,304	
7	寧波亞洲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294,125	221,664	221,664	4.00-5.00	2	-	-	營運週轉	-	-	219,834	219,834	
8	ASIA PLASTICS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322,800	-	-	2.75	2	-	-	營運週轉	-	-	554,492	554,492	
9	亞化科技(中國)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58,050	58,050	58,050	2.00	2	-	-	營運週轉	-	-	1,291,803	1,291,80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3).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4). 萬洲(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對象為萬洲(上海)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化國際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 東莞億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東莞億洲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對象為東莞億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寧波亞洲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寧波亞洲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6). 萬洲科技(濟南)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濟南)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對象為萬洲科技(濟南)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科技(濟南)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濟南)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7). 寧波亞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亞洲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對象為寧波亞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寧波亞洲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寧波亞洲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8). 亞細亞BVI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惟亞細亞BVI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細亞BVI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9). 亞化科技(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對象為亞化科技(中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則亞化科技(中國)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10). 萬洲化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3%。

(11).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亞化控股\$86,978起限，惟亞化控股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償還\$23,090。

(12). 寧波亞洲資金貸與萬洲石化\$5221,664起限，惟萬洲石化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償還\$9,236。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董事會通過，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剩餘。若公開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香港依聯	2	\$ 17,378	\$ -	\$ -	\$ -	0	\$ 5,807,597	Y	N	N	-
0	本公司		AIA	3	5,807,597	129,000	-	-	2	5,807,597	Y	N	N	-
0	本公司		亞化控股	2	5,807,597	2,967,000	1,112,625	-	51	5,807,597	Y	N	N	-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	6	5,807,597	96,750	78,506	29,025	2	5,807,597	N	N	Y	-
0	本公司		東莞德洲	3	5,807,597	30,000	30,000	-	0	5,807,597	Y	N	Y	-
0	本公司		寧波炎洲	3	5,807,597	322,150	298,460	-	6	5,807,597	Y	N	Y	-
0	本公司		萬洲(上海)	3	5,807,597	382,150	23,090	-	7	5,807,597	Y	N	Y	-
1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348,239	86,224	26,768	-	12	348,239	N	N	Y	-
2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34,092	83,303	57,083	-	30	134,092	N	N	Y	-
3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2	155,226	83,850	57,083	57,083	27	155,226	N	N	N	-
4	亞化控股		萬洲膠黏(江蘇)	3	1,923,505	129,000	83,908	129,000	3	1,923,505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實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2). 亞化國際、BVI亞化光電、亞洲化學及亞化控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本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 -	
本公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54,879	7.99%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06%
		其他	"	"	-	15,004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4,975)	
	合計					\$ 119,101	
本公司	股票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3	\$ 3	3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5	5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78,969	57,958	8.56%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27,796	0.60%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31,628	0.71%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21,11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390,944	20	月結15-30天	註4	註4	\$ 39,919	8	無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98,480	5	月結60天	註4	註4	36,054	4	無
佛山億達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224,403	10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	無
佛山億達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1,710	11	月結60天	註4	註4	65,920	28	無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323,046	14	月結90天	註4	註4	67,158	24	無
寧波炎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100,259	1	貨到付款	註4	註4	-	-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須揭露。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萬洲	炎洲	最終母公司	\$ 175,797	-	\$ -	-	\$ 175,797	\$ -
萬洲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100,211	-	-	-	-	-
寧波(上海)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251,496	-	-	-	-	-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17,275	-	-	-	-	-
萬洲(上海)	萬洲(江蘇)	兄弟公司	226,115	-	-	-	-	-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45,035	-	-	-	-	-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孫公司	294,080	-	-	-	-	-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162,503	-	-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186,641	-	-	-	-	-
寧波炎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46,030	-	-	-	9,23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1)	銷貨	\$ 198,480	月結60天		1.78
2	佛山億達	本公司	(2)	銷貨	281,710	月結60天		2.52
3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323,046	月結90天		2.89
4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3)	其他應收款	251,496	依雙方議定		1.71
4	萬洲(上海)	萬洲(江蘇)	(3)	其他應收款	226,115	依雙方議定		1.54
5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3)	其他應收款	294,080	依雙方議定		2.01
6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3)	其他應收款	186,641	依雙方議定		1.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本公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 375,213	\$ 375,213	23,269	100	\$ 696,477	\$ 45,313	\$ 45,313	子公司
本公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609,804	2,609,804	80,924	100	3,804,904	(306,212)	(307,696)	子公司
本公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215,024	(69,169)	(70,439)	子公司
本公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	176,891	-	-	-	-	-	子公司
本公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43,643	33,288	26,125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	10	-	-	-	(748,329)	-	-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38,847	14,677,000	24.79	241,016	82,394	20,425	-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	164,000	-	-	-	47,605	18,172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39,987	439,987	13,643,000	100	697,318	34,88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006,243	2,006,243	62,209,075	100	3,229,508	(19,890)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77,375	177,375	-	100	81,990	(17,102)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6,085	6,085	-	100	(783)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99,850	486,975	18,600,000	31.53	273,538	(656,660)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63,359	563,359	14,217,500	55.00	304,971	(209,18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T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8,961	28,961	-	100	14,676	(798)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483	4,483	353,152	90	17,293	7,114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80,575	280,575	50,000	100	571,568	34,884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	72,773	-	-	-	(748,329)	-	-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8,267	68,267	4,234	100	268,184	41,168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孫公司損益係由子公司所認列。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佛山德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 455,547	2	\$ 179,246	\$ -	\$ -	\$ -	\$ 179,246	\$ -	\$ 70,640	62.3	\$ 44,009	\$ 577,832	\$ -	B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209,825	2	146,738	-	-	-	146,738	-	1,796	100	1,796	86,850	-	B
福州福建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41,925	2	33,863	-	-	-	33,863	-	-	100	-	723	-	B
亞化科技(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2,250	2	32,250	-	-	-	32,250	-	-	100	-	24,344	-	B
萬洲科技(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838	2	4,838	-	-	-	4,838	-	3,738	100	3,738	28,527	-	B
東莞德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42,262	2	242,262	-	-	-	242,262	-	94,798	100	94,798	896,287	-	B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519,225	2	519,225	-	-	-	519,225	-	(111,568)	100	(111,568)	868,267	-	B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450,107	2	138,740	-	-	-	138,740	-	211,434	37.42	79,118	397,610	216,167	B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902,750	2	486,975	112,875	-	-	599,850	(662,008)	31.53	(182,582)	282,073	-	-	B
寧波茂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830,981	2	563,359	-	-	-	563,359	(206,057)	55	(113,331)	302,272	-	-	B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74,000	2	774,000	-	-	-	774,000	(27,427)	100	(27,427)	27,427	735,436	-	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股額	
萬洲化學	\$	3,301,190	\$ 3,993,131	\$ 3,484,55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C. 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D.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02,362仟元(另有美金2,342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23,818仟元。

附件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578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4,635 仟元及 1,131,191 仟元、991,96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皆為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0,696 仟元及 1,011,51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及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pwc

資誠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所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2,110	9	\$	3,523,06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1,930	-		23,4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6,849	1		30,51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流動			-	-		178,0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及						
		八		507,208	1		986,98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2,535,773	7		2,786,7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6,414	-		241,800	1
130X	存貨	六(八)及						
		八		8,121,549	22		8,677,871	24
1410	預付款項			935,411	3		924,01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	-		2,8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21,601	3		874,6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08,845	46		18,249,806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74,108	1		174,1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23,815	1		559,2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十)及八		17,043,595	47		14,370,567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及八		535,988	2		849,44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86,316	1		207,1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一)		166,151	-		130,0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及八		831,729	2		982,1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61,702	54		17,272,691	49
1XXX	資產總計		\$	36,270,547	100	\$	35,522,497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5,592,458		16	\$ 4,845,842		14	\$ 4,139,25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500,000		1	760,000		2	4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1,284		-	852		-	9,699		-
2150 應付票據		634,573		2	672,262		2	615,157		2
2170 應付帳款		783,975		2	1,100,671		3	993,66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21,921		2	629,613		2	572,3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86,893		-	35,849		-	98,49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三)	-		-	-		-	8,6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及八	7,754,151		21	5,055,741		14	3,933,154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35,255		44	13,100,830		37	10,850,373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及八	1,013,254		3	1,106,481		3	683,258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6,568,689		18	7,902,244		22	6,353,68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328,632		1	295,804		1	272,8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	686,136		2	700,095		2	805,45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6,711		24	10,004,624		28	8,115,219		27
2XXX 負債總計		24,631,966		68	23,105,454		65	18,965,592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2,842		12	5,127,246		14	4,506,825		15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859,638		5	1,816,232		5	1,683,127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738		1	517,252		1	443,1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66		1	200,053		1	200,0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一)	248,149		1	197,970		1	954,9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226		1	289,574		1	125,4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59,359		21	8,148,327		23	7,913,525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3,979,222		11	4,268,716		12	3,279,933		11
3XXX 權益總計		11,638,581		32	12,417,043		35	11,193,458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70,547		100	\$ 35,522,497		100	\$ 30,159,05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調 整 年 額	後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17,558,765	100	\$	19,994,1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九)(三十)及七	(	15,429,894)	(88)	(	17,918,341)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28,871	12		2,075,76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057,449)	(6)	(	976,215)	(5)
6200 管理費用		(	621,162)	(4)	(	710,8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488)	-	(	45,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8,099)	(10)	(	1,732,457)	(9)
6900 營業利益			400,772	2		343,3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32,999	1		233,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41,044	3		218,1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285,930)	(2)	(	273,7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7,306	-		62,4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419	2		240,162	1
7900 稅前淨利			716,191	4		583,4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	256,399)	(1)	(	175,172)	(1)
8200 本期淨利		\$	459,792	3	\$	408,302	2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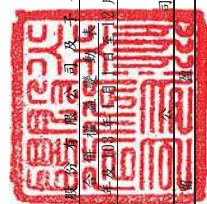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度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14,864)	-	\$	8,6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7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337)	-		8,6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845)	(		258,4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8,326)	-	(	14,7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010)	-		18,9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6,181)	(		262,7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518)	(	\$	271,3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274	2	\$	679,61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3,251	2	\$	59,6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96,541	1		348,683	2	
	合計		\$	459,792	3	\$	408,3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0,211	2	\$	227,1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1,063	-		452,423	2	
	合計		\$	291,274	2	\$	679,613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債供出集會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6,825	\$ 1,683,127	\$ 443,161	\$ 200,053	\$ 954,937	\$ 131,187	(\$ 5,765)	\$ -	\$ 7,913,525	\$ 3,279,933	\$ 11,193,4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520	156,918	-	-	-	-	-	-	314,438	-	314,43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91	-	(74,091)	-	-	-	-	-	-
		股票股利		462,901	-	-	-	(462,90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676)	-	-	-	(203,676)	-	(203,676)
		本期淨利		-	-	-	-	59,619	-	-	-	59,619	348,683	408,302
		處分營運部門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		-	87,497	-	-	-	-	-	-	87,497	-	87,4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11,310)	-	-	(79,337)	-	-	-	(190,647)	-	(190,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9	171,874	(7,722)	-	167,571	103,740	271,31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536,360	536,3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27,246	\$ 1,816,232	\$ 517,252	\$ 200,053	\$ 197,970	\$ 303,061	(\$ 13,487)	\$ -	\$ 8,148,327	\$ 4,268,716	\$ 12,417,043
104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27,246	\$ 1,816,232	\$ 517,252	\$ 200,053	\$ 197,970	\$ 303,061	(\$ 13,487)	\$ -	\$ 8,148,327	\$ 4,268,716	\$ 12,417,04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6	-	(14,48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8,181)	-	-	-	(128,181)	-	(128,181)
		本期淨利		-	-	-	-	363,251	-	-	-	363,251	96,541	459,792
		現金減資		(512,724)	-	-	-	-	-	-	8,621	(504,103)	-	(504,103)
		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	-	-	163,713	(163,713)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8,545	-	-	-	-	-	-	18,545	-	1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9,358	-	-	-	-	-	-	59,358	-	59,358
		買回及註銷庫藏股		(101,680)	(34,497)	-	-	-	-	-	(8,621)	(144,798)	-	(144,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2)	(117,043)	(29,305)	-	(153,040)	(15,478)	(168,51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370,557)	(370,5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2,842	\$ 1,859,638	\$ 531,738	\$ 363,766	\$ 248,149	\$ 186,018	(\$ 42,792)	\$ -	\$ 7,659,359	\$ 3,979,222	\$ 11,638,581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耀賢、俞世豪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16,191	\$ 583,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2,982)	(9,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3,490	(6,5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1,432)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3,841)	(2,90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38,099	16,47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330,390)	(23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7,306)	(62,49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590,789	538,9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99	4,88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85,336)	79,569
攤銷費用		1,598	881
租金費用		14,615	13,535
利息收入		(25,751)	(19,043)
股利收入		(12,244)	(1,5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85,930	273,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495	23,472
應收票據淨額		134,443	24,790
應收帳款淨額		215,761	(4,746)
其他應收款		145,386	(117,417)
存貨		(1,013,204)	(939,238)
預付款項		(11,398)	(306,029)
其他流動資產		(14,885)	(89,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689)	57,105
應付帳款		(316,696)	107,008
其他應付款		329,300	(232,632)
其他流動負債		343,315	295,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9,057	(3,830)
收取之利息		25,751	19,043
收取之股利		75,471	83,901
支付之利息		(280,741)	(248,737)
支付之所得稅		(220,540)	(267,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998	(417,121)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749)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8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43,176)	(1,203,92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19,436	1,284,2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455,191	488,7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1,066)	(372,4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7,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505,650)	(2,554,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	4,4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49,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5,761	(167,0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503)	(3,162,7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6,616	706,5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60,000)	28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八)	9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71,143	5,814,192
償還長期借款		(3,976,466)	(2,477,6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715)	(13,111)
現金減資	六(二十二)	(504,103)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	(144,7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28,181)	(203,67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25,178)	(249,0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313)	42,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006	4,099,780
匯率影響數		(83,451)	99,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0,950)	619,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3,060	2,903,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2,110	\$ 3,523,0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	100	100	註一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8.18	44.43	49.69	註一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41.34	41.15	44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一般投資業	54.95	-	-	註二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悠逸旅館)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100	-	-	註三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	-	-	註一	
	WONG CHIO (SAMOA) CO., LTD. (WONG CHIO)	一般投資業	-	-	-	註一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5	100	100	註四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2.79	52.79	79.8		
旺洲建設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6.47	6.74	5.6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悠逸旅館)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	100	100	註三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	100	100	註一	
	WONG CHIO (SAMOA) CO., LTD. (WONG CHIO)	一般投資業	-	-	-	註一	
萬洲化學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	1.26	1.42	註一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原名：亞化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78.48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	100	100	100	註五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99.99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一般投資業	45.05	-	-	註二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4.79	24.35	23.98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新洲全球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大師(上海))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100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萬洲(天津))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寧波英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寧波英洲) (原名：寧波英洲(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99.93	99.93	
ASIA PLASTICS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100	註六
	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渭南))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100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90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萬洲科技(越南))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7.21	27.21	20.2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5	-	-	註四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100	註六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萬洲科技(成都))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萬洲(上海))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億洲)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62.3	62.3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萬洲(江蘇))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100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100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旺洲建設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此案業由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二：創益投資於民國 104 年 3 月核准設立。

註三：旺洲建設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帳面價值出售優館精品 100%股權予本公司，價款共計\$1,298。

註四：YEM CHIO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ASIA PLASTICS 49%及 6%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分別為美金\$15,712 仟元及美金\$1,756 仟元。

註五：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六：福州福達及亞化科技(惠州)已停業中。

註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亞化控股之轉投資亞化科技(馬來西亞)、亞化科技(越南)、WANG LIH 及亞化科技美洲之轉投資亞化工業美國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其他關係人-對WAN CHIO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豐田通商
關係人	
李志賢	-
李書緯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979,222、\$4,268,716 及\$3,279,93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洲化學	臺灣	\$3,871,358	45.35	\$3,771,382	47.57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洲化學	臺灣			\$3,112,419	43.2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萬洲化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6,599,617	\$ 6,751,098	\$ 6,824,338
非流動資產	8,192,854	7,615,808	8,151,749
流動負債	(3,903,209)	(3,591,521)	(3,923,247)
非流動負債	(3,334,772)	(2,329,850)	(3,250,729)
淨資產總額	\$ 7,554,490	\$ 8,445,535	\$ 7,802,111

綜合損益表

	萬洲化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1,966,506	\$ 13,641,226
稅前淨利	288,447	695,173
所得稅費用	(142,256)	(144,779)
本期淨利	146,191	550,39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03	25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694	\$ 805,9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3,358)	\$ 51,29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4,359	\$ 21,220

現金流量表

	萬洲化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37,608	\$ 488,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3,711)	526,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5,451	(1,181,5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44	162,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592	(3,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9,648	1,993,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240	\$ 1,989,64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除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之損益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並依 IFRSs 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25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15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 20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

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

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

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三十二) 會計政策變動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集團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 113,976	(\$ 75,64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31,943	\$ 9,593	\$ -
未分配盈餘增加(減少)(註)	\$ 82,033	(\$ 85,236)	\$ -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	\$ 4,283	\$ 3,92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增加(減少)	\$ 185,336	(\$ 79,569)
所得稅費用增加	(\$ 22,350)	(\$ 9,593)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 167,269	(\$ 85,236)
基本每股盈餘(元)增加(減少)	\$ 0.34	(\$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增加(減少)	\$ 0.32	(\$ 0.17)

註：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簽字第 1030006451 號函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3,7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90	\$ 3,549	\$ 3,9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56,177	3,265,517	2,468,986
定期存款	179,843	253,994	430,915
	<u>\$ 3,142,110</u>	<u>\$ 3,523,060</u>	<u>\$ 2,903,8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	\$ 51,738	\$ 83,181
金融債券	2,000	2,000	12,000
受益憑證	10,000	-	-
	12,009	53,738	95,181
評價調整	(79)	(30,295)	(58,083)
	<u>\$ 11,930</u>	<u>\$ 23,443</u>	<u>\$ 37,098</u>
	104年度	103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982</u>	<u>\$ 9,817</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	\$ 59,225	\$ 13,460	\$ 12,578
評價調整-			
應付公司債	2,059	(12,608)	(2,879)
	<u>\$ 61,284</u>	<u>\$ 852</u>	<u>\$ 9,699</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490)	\$ 6,579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受益憑證	\$ 94,733	\$ 91,270	\$ 85,904
上市櫃公司股票	232,196	-	-
評價調整	(90,080)	(60,754)	(46,064)
	<u>\$ 236,849</u>	<u>\$ 30,516</u>	<u>\$ 39,84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39,758)及(\$14,71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為\$1,432 及\$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912	\$ 253,912	\$ 266,848
減：累計減損	(79,804)	(79,804)	(79,804)
	<u>\$ 174,108</u>	<u>\$ 174,108</u>	<u>\$ 187,044</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理財商品	\$ <u> -</u>	\$ <u> 178,014</u>	\$ <u> 255,436</u>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433,952	\$ 568,395	\$ 593,185
其他應收票據	77,097	419,498	-
減:備抵呆帳	(3,841)	(910)	(1,624)
	\$ <u> 507,208</u>	\$ <u> 986,983</u>	\$ <u> 591,561</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44,966 及 \$444,672 之其他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該等票據所有權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移轉，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其他應收票據減除。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提供銀行開立信用狀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631,874	\$ 2,858,473	\$ 2,877,796
減:備抵呆帳	(95,995)	(71,384)	(75,905)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06)	(387)	(2,742)
	\$ <u> 2,535,773</u>	\$ <u> 2,786,702</u>	\$ <u> 2,799,14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群組1	\$ 802,800	\$ 1,048,321	\$ 870,323
群組2	562,321	558,081	759,753
群組3	490,142	542,540	558,138
	\$ <u> 1,855,263</u>	\$ <u> 2,148,942</u>	\$ <u> 2,188,214</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 \$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 \$5,001 至 \$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 \$50,001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268,555	\$ 342,483	\$ 405,357
31-90天	297,208	210,141	175,289
91-180天	61,683	59,988	25,531
181天以上	53,170	25,535	7,500
	<u>\$ 680,616</u>	<u>\$ 638,147</u>	<u>\$ 613,6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9,005、\$71,384 及\$75,90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1,384	\$ 75,905
提列減損損失	35,144	16,4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0,945) (	21,737)
匯率影響數	412	737
12月31日	<u>\$ 95,995</u>	<u>\$ 71,38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	料	\$ 855,366	(\$ 39,827)	\$ 815,539
在	製品	302,748	(20,162)	282,586
製	成品	459,249	(46,885)	412,364
商	品存貨	378,347	(39,002)	339,345
在	途存貨	28,389	-	28,389
		2,024,099	(145,876)	1,878,223
房產事業部：				
在	建房地(含工程)	5,133,104	-	5,133,104
待	建土地	726,262	-	726,262
待	售房地	383,608	-	383,608
		6,242,974	-	6,242,974
其	他：	407	(55)	352
合	計	\$ 8,267,480	(\$ 145,931)	\$ 8,121,549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	料	\$ 910,909	(\$ 38,390)	\$ 872,519
在	製品	330,024	(29,553)	300,471
製	成品	625,364	(47,663)	577,701
商	品存貨	267,410	(31,143)	236,267
在	途存貨	183,166	-	183,166
		2,316,873	(146,749)	2,170,124
房產事業部：				
在	建房地(含工程)	3,215,260	-	3,215,260
待	建土地	3,285,850	-	3,285,850
待	售房地	6,415	-	6,415
		6,507,525	-	6,507,525
其	他：	321	(99)	222
合	計	\$ 8,824,719	(\$ 146,848)	\$ 8,677,871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1,239,063	(\$ 27,121)	\$ 1,211,942
在製品		352,033	(15,701)	336,332
製成品		632,789	(37,357)	595,432
商品存貨		267,457	(24,127)	243,330
在途存貨		118,464	-	118,464
		<u>2,609,806</u>	<u>(104,306)</u>	<u>2,505,500</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2,555,079	-	2,555,079
待建土地		1,765,063	-	1,765,063
待售房地		7,575	-	7,575
		<u>4,327,717</u>	<u>-</u>	<u>4,327,717</u>
其他：		1,185	(184)	1,001
合計		<u>\$ 6,938,708</u>	<u>(\$ 104,490)</u>	<u>\$ 6,834,218</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326,502	\$ 17,847,97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4,118	31,96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26)	38,403
	<u>\$ 15,429,894</u>	<u>\$ 17,918,341</u>

3. 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本集團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售價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4. 存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8,801	\$ 80,559
資本化利率區間	2.23%~3.31%	2.23%~3.15%

5.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出售 5 樓、6 樓及部分車位予新洲全球及萬洲化學。各樓層依其用途，部分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一)之說明。

6. 旺洲建設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57 地號土地，價款為\$476,700，帳列「存貨-待建土地」。

7.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緯達光電	\$ 388,540	\$ 377,837	\$ 352,360
德宏工業	135,275	181,386	188,817
	<u>\$ 523,815</u>	<u>\$ 559,223</u>	<u>\$ 541,177</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緯達光電	\$ 77,046	\$ 79,217
德宏工業	(49,740)	(16,722)
	<u>\$ 27,306</u>	<u>\$ 62,495</u>

3.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3年1月1日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277,896	\$ 1,096,791	\$ 753,273
非流動資產	302,930	381,710	455,113
流動負債	(543,637)	(452,992)	(212,332)
非流動負債	(27,745)	(30,525)	(27,894)
淨資產總額	<u>\$ 1,009,444</u>	<u>\$ 994,984</u>	<u>\$ 968,1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22,669	\$ 416,401	\$ 405,174
負商譽	(34,129)	(38,564)	(52,81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88,540</u>	<u>\$ 377,837</u>	<u>\$ 352,360</u>

綜合損益表

緯達光電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984,254	\$ 942,7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101	189,3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101	\$ 189,31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63,227	\$ 82,327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5,275、\$181,386 及 \$188,817。

經營結果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51,364)	(\$ 231,8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58)	5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122)	(\$ 176,885)

(4)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4. 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1,285,829	\$ 4,247,932	\$ 8,540,471	\$ 180,967	\$ 263,065	\$ 290,337	\$ 107,797	\$5,314,223	\$20,230,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1,334,827)	(4,191,694)	(112,643)	(147,693)	-	(72,930)	-	(5,860,054)
	<u>\$ 1,285,562</u>	<u>\$ 2,913,105</u>	<u>\$ 4,348,777</u>	<u>\$ 68,324</u>	<u>\$ 115,372</u>	<u>\$ 290,337</u>	<u>\$ 34,867</u>	<u>\$5,314,223</u>	<u>\$14,370,567</u>
104年									
1月1日	\$ 1,285,562	\$ 2,913,105	\$ 4,348,777	\$ 68,324	\$ 115,372	\$ 290,337	\$ 34,867	\$5,314,223	\$14,370,567
增添	129	10,521	60,620	13,225	4,168	-	2,156	1,439,750	1,530,569
處分	-	(137)	(7,226)	(1,737)	(1,410)	-	(52)	-	(10,562)
移轉	-	129,462	616,610	8,550	41,446	-	3,998	(800,066)	-
重分類	1,364,796	578,513	-	(2,181)	-	-	1,629	(79,598)	1,863,159
折舊費用	(111)	(137,293)	(401,443)	(18,085)	(25,142)	-	(4,911)	(3,804)	(590,789)
淨兌換差額	5,113	7,786	(95,270)	(271)	(251)	-	(576)	(35,880)	(119,349)
12月31日	<u>\$ 2,655,489</u>	<u>\$ 3,501,957</u>	<u>\$ 4,522,068</u>	<u>\$ 67,825</u>	<u>\$ 134,183</u>	<u>\$ 290,337</u>	<u>\$ 37,111</u>	<u>\$5,834,625</u>	<u>\$17,043,59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5,866	\$ 4,872,694	\$ 8,776,759	\$ 180,694	\$ 300,231	\$ 290,337	\$ 111,084	\$5,834,625	\$23,022,2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7)	(1,370,737)	(4,254,691)	(112,869)	(166,048)	-	(73,973)	-	(5,978,695)
	<u>\$ 2,655,489</u>	<u>\$ 3,501,957</u>	<u>\$ 4,522,068</u>	<u>\$ 67,825</u>	<u>\$ 134,183</u>	<u>\$ 290,337</u>	<u>\$ 37,111</u>	<u>\$5,834,625</u>	<u>\$17,043,5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336,126	\$ 4,267,022	\$ 8,180,698	\$ 167,590	\$ 225,220	\$ 292,132	\$ 72,778	\$ 3,213,694	\$ 18,755,2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660)	(1,223,659)	(3,813,555)	(103,659)	(151,464)	(1,167)	(52,916)	-	(5,354,080)
	<u>\$ 2,328,466</u>	<u>\$ 3,043,363</u>	<u>\$ 4,367,143</u>	<u>\$ 63,931</u>	<u>\$ 73,756</u>	<u>\$ 290,965</u>	<u>\$ 19,862</u>	<u>\$ 3,213,694</u>	<u>\$ 13,401,180</u>
103年									
1月1日	\$ 2,328,466	\$ 3,043,363	\$ 4,367,143	\$ 63,931	\$ 73,756	\$ 290,965	\$ 19,862	\$ 3,213,694	\$ 13,401,180
增添	-	28,137	44,631	8,842	23,388	-	4,787	2,307,933	2,417,718
處分	(38)	(789)	(5,694)	(1,945)	(798)	-	(106)	-	(9,370)
移轉	8,614	51,285	271,585	14,425	37,819	-	1,045	(384,773)	-
重分類	(1,059,215)	(101,123)	(4,048)	-	(1,050)	(628)	11,095	13,279	(1,141,690)
折舊費用	(111)	(123,112)	(375,709)	(17,989)	(18,975)	-	(3,060)	-	(538,956)
淨兌換差額	7,846	15,344	50,869	1,060	1,232	-	1,244	164,090	241,685
12月31日	<u>\$ 1,285,562</u>	<u>\$ 2,913,105</u>	<u>\$ 4,348,777</u>	<u>\$ 68,324</u>	<u>\$ 115,372</u>	<u>\$ 290,337</u>	<u>\$ 34,867</u>	<u>\$ 5,314,223</u>	<u>\$ 14,370,56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85,829	\$ 4,247,932	\$ 8,540,471	\$ 180,967	\$ 263,065	\$ 290,337	\$ 107,797	\$ 5,314,223	\$ 20,230,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1,334,827)	(4,191,694)	(112,643)	(147,693)	-	(72,930)	-	(5,860,054)
	<u>\$ 1,285,562</u>	<u>\$ 2,913,105</u>	<u>\$ 4,348,777</u>	<u>\$ 68,324</u>	<u>\$ 115,372</u>	<u>\$ 290,337</u>	<u>\$ 34,867</u>	<u>\$ 5,314,223</u>	<u>\$ 14,370,56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2,344	\$ 92,77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5%~2.34%	1.90%~3.0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本公司因此依持股比例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170,769。

4. 萬洲化學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萬洲化學。

5. 重分類：

- (1)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於民國 104 年 7 月將部分樓層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 \$926,257。
- (2) 本公司將位於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之大樓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轉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 \$824,525。
- (3) 本公司將位於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之大樓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轉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 \$317,328。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 \$456,000 出售，故 104 年第一季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共計 \$124,801，請詳附註六(十三)。
- (5)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出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敬業路一路之辦公室及車位，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46,340，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6.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849,447	\$ 2,417
增添-源自購買	-	926,687
處分	-	-
重分類	(498,584)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85,336	(79,569)
匯差	(211)	(88)
12月31日	<u>\$ 535,988</u>	<u>\$ 849,44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301</u>	<u>\$ 15,8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12</u>	<u>\$ 741</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0</u>	<u>\$ 90</u>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價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辦公大樓，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及士林區等地，主要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租約期間約一至五年。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標的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
所在地	台北市內湖區	台北市士林區	-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
估價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江晨仰估價師	-
估價基準日	104年9月30日(註)	103年12月31日	-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有效性聲明。

(2) 本集團持有之辦公大樓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 1,250	\$1,333 ~ 1,507	-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 租金行情	與推估租金約當	與推估租金約當	-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 1,264	\$ 14,989	-
平均出租率	100%	89%	-

(3) 本集團持有之辦公大樓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推估未來十年(部分標的為五年)期租金淨收入，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4) 折現率區間請詳下表，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折現率	2.69%	2.13%	-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重分類：

(1) 本公司將位於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之大樓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轉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824,525。

(2)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故由「存貨」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共計\$325,941。

(十二)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89,138	\$ 18,051	\$ 207,189
重分類	-	73,844	73,844
攤銷數	-	(1,598)	(1,598)
淨兌換差額	7,541	(660)	6,881
104年12月31日	<u>\$ 196,679</u>	<u>\$ 89,637</u>	<u>\$ 286,316</u>
103年1月1日	\$ 177,451	\$ 18,643	\$ 196,094
攤銷數	-	(881)	(881)
淨兌換差額	11,687	289	11,976
103年12月31日	<u>\$ 189,138</u>	<u>\$ 18,051</u>	<u>\$ 207,18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1,598</u>	<u>\$ 881</u>

2. 商譽分攤至包裝材料事業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112,144	\$ 105,430	\$ 95,025
寧波炎洲	13,815	12,988	11,706
新洲全球	70,720	70,720	70,720
	<u>\$ 196,679</u>	<u>\$ 189,138</u>	<u>\$ 177,451</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1)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農地及位於台北市中山區敬業路一段之辦公室及車位，已於民國 103 年出售。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出售。

2.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803	\$ 26,001

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8,600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	\$ 457,564	\$ 500,966
減：帳面價值	(124,801)	(280,059)
相關費用	(2,373)	(3,58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0,390	\$ 231,085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595,599	\$ 613,900	\$ 476,988
預付款項			
- 預付設備款	-	7,032	-
- 長期預付租金	-	-	76,628
- 投資性不動產	-	-	277,249
存出保證金	110,284	83,842	89,31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1,635	122,459	61,681
其他	74,211	154,872	123,999
	\$ 831,729	\$ 982,105	\$ 1,105,862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 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615 及 \$13,535。
2. 萬洲(上海)於民國 102 年 8 月協助萬洲(江蘇)與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簽訂投資項目協議書，以及協助辦理向海安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購買江蘇海安縣李堡鎮鍛壓機械產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萬洲(江蘇)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合約金額為\$114,947(人民幣 23,900 仟元)。

3. 海安縣李堡鎮人民政府按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補助萬洲(江蘇)人民幣 23,900 仟元使用於建設發展。萬洲(江蘇)已於民國 103 年度收到政府全額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

4.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58,469	\$ 926,611	\$ 1,525,012
信用借款	<u>3,733,989</u>	<u>3,919,231</u>	<u>2,614,242</u>
	<u>\$ 5,592,458</u>	<u>\$ 4,845,842</u>	<u>\$ 4,139,254</u>
利率區間	1.28%~6.60%	1.27%~7.84%	1.20%~6.72%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商業本票	<u>\$ 500,000</u>	<u>\$ 760,000</u>	<u>\$ 480,000</u>
利率區間	1.38%~1.45%	1.36%~2.64%	1.36%~2.07%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 3,059,349	\$ 948,051	\$ 804,903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22,979	3,306,750	1,548,315
應付公司債	826,824	-	1,079,379
應付租賃款	14,368	13,624	8,861
預收貨款	163,459	119,741	184,669
預收貨款-預售屋	878,107	613,511	213,251
其他	89,065	54,064	93,776
	<u>\$ 7,754,151</u>	<u>\$ 5,055,741</u>	<u>\$ 3,933,154</u>

(十八)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本公司</u>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 667,400	\$ 667,400	\$ 970,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31)	(18,654)	(48,841)
小計	663,669	648,746	921,959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32,300	32,300	5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67)	(1,695)	(4,062)
小計	31,133	30,605	54,938
	694,802	679,351	976,897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94,802)	-	(921,959)
	-	679,351	54,93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萬洲化學</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11,700	\$ 56,700	\$ 16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9)	(2,212)	(10,380)
小計	11,511	54,488	157,42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28,400	190,9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89)	(15,639)	(71,680)
小計	120,511	175,261	628,320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7,770)	-	-
小計	642,230	-	-
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206,06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4,944)	-	-
小計	171,116	-	-
	945,368	229,749	785,740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2,022)	-	(157,420)
	813,346	229,749	628,3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新洲全球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4,540	\$ 204,54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632)	(7,159)	-
小計	199,908	197,381	-
合計	\$ 1,013,254	\$ 1,106,481	\$ 683,258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六次	第七次
發行總額	\$1,000,000	\$3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4%	1.72%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3月14日	107年3月13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年翌日起(民國101年3月1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2月3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4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2月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20.65	\$17.69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332,600	\$267,700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第六次及第七次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分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7,100及\$20,700。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64,804及\$2,22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萬洲化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4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0年10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8月6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月2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10.97	\$14.81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88,300	\$571,600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	\$2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1.95%	1.24%
發行期間	5年	3年
到期日	109年5月28日	107年5月13日
擔保品	無	保證票據 \$206,060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29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18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4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1)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2)本交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1.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無
轉(交)換價格(元/股) (調整後)	\$17.24	\$18.0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交)換	\$ -	\$ -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 (2)萬洲化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6,860。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64,46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萬洲化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萬洲化學已於該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提存原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新洲全球普通股計 11,200 仟股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應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
3. 新洲全球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20,635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
	(1)新洲全球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價格(元/股)	\$22.3
(調整後)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賣回金額	\$ -

- (2)新洲全球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九)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 6,146,373	\$ 9,825,874	\$ 4,369,263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6,204,644	2,331,171	4,337,637
	12,351,017	12,157,045	8,706,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59,349)	(948,051)	(804,903)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2,722,979)	(3,306,750)	(1,548,315)
	<u>\$ 6,568,689</u>	<u>\$ 7,902,244</u>	<u>\$ 6,353,682</u>
利率區間	1.55%~6.33%	1.65%~6.33%	1.62%~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1,900,000，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1,4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整。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2,026,788、\$2,376,588及\$2,773,188。

2.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4) 萬洲化學主要承諾如下：

a. 萬洲化學應提供桃園市楊梅區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市楊梅區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b.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 倍。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955,500、\$1,643,000 及 \$1,970,000。
3.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定聯合授信合約，連帶保證人為萬洲化學及關係人李志賢，主要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美金 3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萬洲(江蘇)投資興建膠黏製品廠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連帶保證人主要承諾如下：
-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 倍。
-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美金 18,500 仟元及 0 仟元。
4. WAN CHIO 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授信總額度為美金壹億元整(或等值人民幣)，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為美金 80,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WAN CHIO 及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萬洲石化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不得設質抵押與他人。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總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由萬洲石化委請兆豐國際銀行籌組五年期美金 97,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案，代 WAN CHIO 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WAN CHIO 已無此項銀行借款。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0 仟元。
5. 萬洲石化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97,000 仟元整，摘要如下：

- (1) 本授信之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97,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限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2) 萬洲石化及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萬洲石化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不得設質抵押與他人。
 -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總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
- (3)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美金 97,000 仟元。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之融資承諾合約書中，要求之負債/權益比例，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計\$2,026,788，該尚未償還之金額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惟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協商中。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20,526,543。
8. 本集團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175,047	\$ 3,570,150	\$ 3,683,512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擴廠計畫所需。

9. 本集團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19 年 9 月清償。

(二十)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1) 有關民國 95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 96.6.30	每 季 預 付
1,499	96.7.1~ 98.6.30	每 季 預 付
1,874	98.7.1~112.6.30	每 季 預 付

(2)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118	\$ 4,37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10,223	19,765
超過5年	46,762	4,332	42,430
	76,750	14,555	62,195
	<u>\$ 84,247</u>	<u>\$ 17,673</u>	<u>\$ 66,574</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322	\$ 4,1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11,144	18,844
超過5年	54,259	6,527	47,732
	84,247	17,671	66,576
	<u>\$ 91,744</u>	<u>\$ 20,993</u>	<u>\$ 70,751</u>
103年1月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516	\$ 3,98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12,022	17,966
超過5年	61,756	8,971	52,785
	91,744	20,993	70,751
	<u>\$ 99,241</u>	<u>\$ 24,509</u>	<u>\$ 74,732</u>

3.(1)有關民國 97 年 12 月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	98.1.1~ 99.12.31	前兩年免租金
3,150	100.1.1~101.12.31	每季預付
4,200	102.1.1~103.12.31	每季預付
5,250	104.1.1~117.12.31	每季預付

(2)應付租賃款餘額及其現值：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1,010	\$ 9,98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37,993	46,004
超過5年	183,074	38,748	144,326
	267,071	76,741	190,330
	<u>\$ 288,070</u>	<u>\$ 87,751</u>	<u>\$ 200,319</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1,551	\$ 9,44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40,482	43,515
超過5年	204,074	47,271	156,803
	288,071	87,753	200,318
	<u>\$ 309,070</u>	<u>\$ 99,304</u>	<u>\$ 209,766</u>
103年1月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799	\$ 11,919	\$ 4,88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42,836	41,161
超過5年	225,074	56,467	168,607
	309,071	99,303	209,768
	<u>\$ 325,870</u>	<u>\$ 111,222</u>	<u>\$ 214,648</u>

4. 融資租賃負債不超過1年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超過1年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一)退休金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

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9,193	\$ 467,044	\$ 491,0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117)	(44,076)	(64,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4,076</u>	<u>\$ 422,968</u>	<u>\$ 426,15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7,044	(\$ 44,076)	\$ 422,968
當期服務成本	7,460	-	7,460
利息(費用)收入	8,917	(838)	8,079
小計	<u>483,421</u>	<u>(44,914)</u>	<u>438,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66)	(66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487	-	8,487
經驗調整	7,043	-	7,043
小計	<u>15,530</u>	<u>(666)</u>	<u>14,864</u>
	<u>498,951</u>	<u>(45,580)</u>	<u>453,371</u>
提撥退休基金	-	(23,220)	(\$ 23,220)
支付退休金	(29,758)	23,683	(6,075)
12月31日餘額	<u>\$ 469,193</u>	<u>(\$ 45,117)</u>	<u>\$ 424,0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1,061	(\$ 64,902)	\$ 426,159
當期服務成本	7,943	-	7,943
利息(費用)收入	8,994	(1,256)	7,738
前期服務成本	6,963	-	6,963
小計	514,961	(66,158)	448,8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46)	(446)
經驗調整	(8,156)	-	(8,156)
小計	(8,156)	(446)	(8,602)
	506,805	(66,604)	440,201
提撥退休基金	-	(14,350)	(14,350)
支付退休金	(39,761)	36,878	(2,883)
12月31日餘額	\$ 467,044	(\$ 44,076)	\$ 422,968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1.90%~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來死亡率係採用改善後之生命年金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796)	\$ 44,285	\$ 38,365	(\$ 34,516)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976)	\$ 45,845	\$ 39,969	(\$ 35,7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715。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1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528 及 \$24,895。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46,106 及 \$42,518。

(二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6,000,000 (其中保留 \$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之資本額為 \$4,512,842。

2.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經民國 104 年 5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 \$512,724，消除股份 51,272 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462,901 轉增資，發行新股 46,29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股數	帳面金額
104年1月1日	-	\$ -
第九次買回庫藏股	2,450	36,638
註銷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	(2,450)	(36,638)
第十次買回庫藏股	8,580	108,159
減資退還股款依比例減少	(862)	(8,621)
註銷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	(7,718)	(99,538)
104年12月31日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 (1)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十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1.5 元至 17.8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8,580 仟股，共計\$108,160。
- (2) 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九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4 元至 20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2,450 仟股，共計\$36,638。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735,186	\$ 67,033	\$ 14,013	\$1,816,232
註銷庫藏股票	(37,328)	-	2,831	(34,49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8,545	1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59,358	59,358
12月31日	<u>\$1,697,858</u>	<u>\$ 67,033</u>	<u>\$ 94,747</u>	<u>\$1,859,638</u>

	103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459,468	\$ 98,336	\$ 125,323	\$1,683,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221	(31,303)	-	156,918
出售營運部門	87,497	-	-	87,4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111,310)	(111,310)
12月31日	<u>\$1,735,186</u>	<u>\$ 67,033</u>	<u>\$ 14,013</u>	<u>\$1,816,232</u>

(二十四)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後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盈餘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 (2)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 1%為限。
 - (3)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

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86		\$ 74,091	
現金股利	128,181	\$ 0.25	203,676	\$ 0.44
股票股利	-	-	462,901	1.00
	<u>\$ 142,667</u>		<u>\$ 740,668</u>	

-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63,713	
法定盈餘公積	36,325	
現金股利	162,462	\$ 0.36
	<u>\$ 362,500</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7,124,576	\$ 19,588,615
其他收入	434,189	405,495
合計	<u>\$ 17,558,765</u>	<u>\$ 19,994,110</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9,871	\$ 19,403
利息收入	25,751	19,043
補助收入	-	117,540
股利收入	12,244	1,574
其他收入	85,133	75,793
合計	<u>\$ 132,999</u>	<u>\$ 233,353</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82	\$ 9,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3,490)	6,57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95)	85,81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3,841	2,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99)	(4,88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0,390	231,08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增加(減少)	185,336	(79,569)
其他	(52,321)	(33,636)
	<u>\$ 441,044</u>	<u>\$ 218,107</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8,539	\$ 408,335
轉(交)換公司債	38,324	26,501
應付租賃款	10,212	12,291
減：符合要件之 資產資本化金額	(231,145)	(173,334)
	<u>\$ 285,930</u>	<u>\$ 273,793</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3,952,892	\$ 16,596,224
員工福利費用	1,565,622	1,523,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90,789	538,956
運輸費用	313,676	304,501
其他費用	735,014	687,48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157,993</u>	<u>\$ 19,650,798</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267,807	\$ 1,236,582
勞健保費用	63,203	65,456
退休金費用	87,173	90,057
其他用人費用	147,439	131,536
	<u>\$ 1,565,622</u>	<u>\$ 1,523,6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5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5,054(以 1%為基礎估列)，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0.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652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553 之差異\$99，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業已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業已實際發放。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5,790	\$ 187,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1,353	6,0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7,143	193,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4)	(18,025)
所得稅費用	\$ 256,399	\$ 175,17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27)	\$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3,301	\$ 274,95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312 (	124,17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9) (	7,0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353	6,064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 (	835)
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14,234	8,188
土地增值稅	59,917	17,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61	74
所得稅費用	<u>\$ 256,399</u>	<u>\$ 175,172</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8,170	(\$ 2,529)	\$ -	\$ 15,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63	(914)	2,527	60,776
商譽攤提	-	6,515	-	6,515
土地增值稅預付	36,086	39,158	-	75,244
其他	16,633	(8,658)	-	7,975
小計	<u>130,052</u>	<u>33,572</u>	<u>2,527</u>	<u>166,1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9,593)	(22,351)	-	(31,944)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598)	-	(8,5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	(22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40,940)	(351)	-	(41,291)
其他	(16,296)	(1,528)	-	(17,824)
小計	<u>(295,804)</u>	<u>(32,828)</u>	<u>-</u>	<u>(328,632)</u>
合計	<u>(\$ 165,752)</u>	<u>\$ 744</u>	<u>\$ 2,527</u>	<u>(\$ 162,48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6,671	\$ 1,499	\$ -	\$ 18,1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6	1,727	-	59,163
課稅損失	8,326	(8,326)	-	-
土地增值稅預付	-	36,086	-	36,086
其他	6,619	10,014	-	16,633
小計	89,052	41,000	-	130,0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	(9,593)	-	(9,5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	(22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8,792)	(2,148)	-	(40,940)
其他	(5,062)	(11,234)	-	(16,296)
小計	(272,829)	(22,975)	-	(295,804)
合計	(\$ 183,777)	\$ 18,025	\$ -	(\$ 165,752)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申報數/核定數	\$ 155,429	\$ 155,429	111年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3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 285,903	\$ 285,903	113年
103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2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 318,682	\$ 318,682	112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1,753	\$ 94,980	\$ 93,047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7,128、\$77,060 及 \$115,876。

8. 本公司薄膜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9. 萬洲石化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因尚未獲利，故尚未開始使用免稅權利。佛山億達於民國98年12月4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最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98年至民國103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15%。
1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情 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旺洲開發、新洲全球、亞洲化學 悠逸旅館及創富投資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萬洲化學	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14,571
87年度以後	248,149	197,970	940,366
	<u>\$ 248,149</u>	<u>\$ 197,970</u>	<u>\$ 954,937</u>

12.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667</u>	<u>\$ 30,273</u>	<u>\$ 43,40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46%</u>	<u>16.36%</u>	<u>8.36%</u>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3,251	495,309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3,251	495,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923	32,320	
第七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4	1,826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401)	-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53,627	529,455	\$ 0.6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619	510,364	\$ 0.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619	510,3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335)	-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2,284	510,364	\$ 0.08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以現金\$244,264 及\$490,702，增加購入萬洲化學已發行股份 17,783 仟股及 24,411 仟股。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1)YEM CHIO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ASIA PLASTICS 49%及 6%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共計美金 17,468 仟元。

(2)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進行組織重組，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出售包材部門予新洲全

- 球，價款計\$339,049(不含營業稅)。
- b. 亞化科技(中國)經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子公司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予新洲全球，價款計\$8,448。
- c. 上述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交易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 YEM CHIO 持有 WAN CHIO 之 20%股權\$296,515(美金 9,800 仟元)予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價款計\$355,818(美金 11,760 仟元)
- 3.(1)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以現金\$76,759 購入新洲全球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 (2)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以現金\$189,036 購入萬洲化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4. 萬洲化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轉換之股數，分別為 7,582 仟股及 38,491 仟股。
- 上述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0,569	\$ 2,417,718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80,517	289,380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55,538	64,198
期末其他應收票據	77,097	419,498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66,893)	(280,517)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1,680)	(355,538)
期初其他應收票據	(419,498)	-
本期支付現金	\$ 1,505,650	\$ 2,554,73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314,438
盈餘轉增資	\$ -	\$ 462,9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3.。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84,870</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件辦理，該進貨主係供試產之用。

2.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關係人	<u>\$ 25,049,554</u>	<u>\$ 26,075,246</u>	<u>\$ 23,251,684</u>

3.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166,448</u>	<u>\$ 160,364</u>	<u>\$ 150,93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3,580</u>	<u>\$ 43,686</u>
退職後福利	<u>1,778</u>	<u>3,922</u>
合計	<u>\$ 35,358</u>	<u>\$ 47,6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521,228	\$ 501,387	\$ 120,044	存貨買賣價金信託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232,276	99,727	94,698	進貨及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134,434	94,056	93,268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有價證券	39,346	-	14,73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40,856	107,414	50,981	長期借款擔保及公司債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779	15,045	10,700	租賃土地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110,284	83,842	89,317	假扣押擔保及履約保證
-長期預付租金	142,333	149,139	144,005	長、短期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6,000	12,000	20,000	履約保證
存貨	5,846,696	6,223,589	4,313,665	長、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7,198	6,009,101	7,285,196	長、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33,869	922,673	-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15,315,299</u>	<u>\$ 14,217,973</u>	<u>\$ 12,236,6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二)外：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貨、購置機器設備及擔保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36,448。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4,169	\$ 633,248	\$ 1,448,220
投資性不動產	-	-	646,91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	799,526	655,629	400,701
合計	<u>\$ 1,753,695</u>	<u>\$ 1,288,877</u>	<u>\$ 2,495,835</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13,023	\$ 117,214	\$ 17,4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9,072	476,492	473,452
超過5年	362,209	449,862	537,438
	<u>\$ 944,304</u>	<u>\$ 1,043,568</u>	<u>\$ 1,028,33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全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40,078	\$ -	\$1,876,672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06,481	\$ -	\$1,113,501	\$ -

103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762,637	\$ -	\$1,773,513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交)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703	32.83	\$ 1,467,590
美金：人民幣(註)	29,470	6.57	967,4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9	32.83	\$ 207,140
美金：人民幣(註)	116,831	6.57	3,835,57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307	31.63	\$ 1,622,846
美金：人民幣(註)	30,750	6.22	972,6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85	31.63	\$ 439,185
美金：人民幣(註)	123,750	6.22	3,914,198
103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817	29.77	\$ 1,483,052
美金：人民幣(註)	29,563	6.06	880,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07	29.77	\$ 923,078
美金：人民幣(註)	74,567	6.06	2,219,877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12,480)
美金：人民幣(註)	8,724	6.57	43,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9)
美金：人民幣(註)	(13,536)	6.57	(68,168)
103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3	\$ 32,905
美金：人民幣(註)	2,256	6.22	11,0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3	(\$ 4,735)
美金：人民幣(註)	1,624	6.22	7,98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73,379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8,3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10,357	-
美金：人民幣(註)	5%	191,77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81,142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8,6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21,959	-
美金：人民幣(註)	5%	195,71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1,07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

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800及\$1,462。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272及\$16,03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九)，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5,731,358	\$ -	\$5,731,35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634,573	-	634,573
應付帳款	783,975	-	783,975
其他應付款	621,921	-	621,921
應付公司債	826,824	1,013,254	1,840,0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90,044	7,113,992	13,204,0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4,997,824	\$ -	\$4,997,824
應付短期票券	760,000	-	760,000
應付票據	672,262	-	672,262
應付帳款	1,100,671	-	1,100,671
其他應付款	629,613	-	629,613
應付公司債	-	1,106,481	1,106,4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55,363	8,386,927	13,042,290

103年1月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4,242,199	\$ -	\$4,242,199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	-	480,000
應付票據	615,157	-	615,157
應付帳款	993,663	-	993,663
其他應付款	572,349	-	572,349
應付公司債	1,079,379	683,258	1,762,6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32,114	6,510,496	9,048,610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4 年、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因金額不重大不予揭露。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2	\$ -	\$ -	\$ 2
金融債券	1,915	-	-	1,915
受益憑證	9,928	-	-	9,92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含受限制資產)</u>				
權益證券	250,497	-	-	250,497
受益憑證	-	25,698	-	25,698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535,988	535,988
合計	<u>\$ 262,342</u>	<u>\$ 25,698</u>	<u>\$ 535,988</u>	<u>\$ 824,02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u>\$ -</u>	<u>\$ -</u>	<u>\$ 61,284</u>	<u>\$ 61,284</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2,000	\$ -	\$ -	\$ 2,000
權益證券	21,443	-	-	21,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516	-	30,5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	-	178,014	178,014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849,447	849,447
合計	<u>\$ 23,443</u>	<u>\$ 30,516</u>	<u>\$1,027,461</u>	<u>\$1,081,42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u>\$ -</u>	<u>\$ -</u>	<u>\$ 852</u>	<u>\$ 852</u>

103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12,000	\$ -	\$ -	\$ 12,000
權益證券	25,098	-	-	25,0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840	-	39,8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	-	255,436	255,436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2,417	2,417
合計	<u>\$ 37,098</u>	<u>\$ 39,840</u>	<u>\$ 257,853</u>	<u>\$ 334,79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u>\$ -</u>	<u>\$ -</u>	<u>\$ 9,699</u>	<u>\$ 9,699</u>

註 1： 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849,447	收益法	折現率	(註)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一。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部門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採當地政府相關就業另提撥退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7,124,576	\$ 3,988	\$ 430,201	\$ -	\$17,558,765
內部部門收入	2,688,989	1,055,983	-	(3,744,972)	-
部門收入	<u>\$ 19,813,565</u>	<u>\$1,059,971</u>	<u>\$ 430,201</u>	<u>(\$3,744,972)</u>	<u>\$17,558,765</u>
部門損益	<u>\$ 306,168</u>	<u>\$ 34,511</u>	<u>\$ 80,146</u>	<u>(\$ 20,053)</u>	<u>\$ 400,772</u>

103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9,588,615	\$ -	\$ 405,495		\$19,994,110
內部部門收入	3,244,740	512,971	-	(3,757,711)	-
部門收入	<u>\$ 22,833,355</u>	<u>\$ 512,971</u>	<u>\$ 405,495</u>	<u>(\$3,757,711)</u>	<u>\$19,994,110</u>
部門損益	<u>\$ 210,233</u>	<u>\$ 121,316</u>	<u>(\$ 54,705)</u>	<u>\$ 65,838</u>	<u>\$ 343,312</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0,772	\$ 343,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5,419	240,1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16,191</u>	<u>\$ 583,47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黏著劑、房產事業及電腦設備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包裝材料	\$ 12,380,314	\$ 13,707,087
薄膜	4,744,262	5,881,528
其他	434,189	405,495
合計	<u>\$ 17,558,765</u>	<u>\$ 19,994,11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445,048	\$ 9,313,920	\$10,911,085	\$ 7,753,010
中國大陸	6,817,345	7,175,492	8,032,126	7,999,909
美國	1,085,200	569,934	771,830	553,129
其他	211,172	1,651,021	279,069	178,903
合計	<u>\$17,558,765</u>	<u>\$18,710,367</u>	<u>\$19,994,110</u>	<u>\$16,484,95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故不適用。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 250,000	\$ -	\$ -	1.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1,531,872	\$ 3,063,744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2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1,531,872	3,063,744	
0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其他應收款	Y	170,000	170,000	50,000	1.7-3.2	2	-	營運週轉	-	無	1,531,872	3,063,744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63,548	163,548	163,548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1,531,872	3,063,744	
1	YEM CHIO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64,900	32,830	21,668	1.90	2	-	營業運用	-	無	606,996	606,996	
1	YEM CHIO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328,600	328,300	164,15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606,996	606,996	
1	YEM CHIO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46,450	246,225	246,225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242,798	485,597	
2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	其他應收款	Y	12,000	12,000	-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12,979	25,957	
3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9,432	19,432	19,432	3.48-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100,283	100,283	
3	包大師(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10,349	7,553	7,553	3.68-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100,283	100,283	
4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4,918	4,913	4,913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4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90,741	55,811	55,811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4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328,600	328,300	328,300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4	亞化控股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657,200	656,600	328,300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5	東莞德洲	萬洲科技(成都)	其他應收款	Y	12,936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872,069	872,069	
5	東莞德洲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5,873	24,978	24,978	5.31-6.06	2	-	營運週轉	-	無	872,069	872,069	
5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81,108	124,888	109,901	3.0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872,069	872,069	
5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49,865	149,865	149,865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348,828	348,828	
6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5,436	85,358	85,358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272,643	272,643	
6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87,302	187,131	187,131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681,608	681,608	
7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成都)	其他應收款	Y	19,146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41,396	39,964	1,820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5,524	14,987	5,863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30,012	28,974	28,974	6.10-7.54	2	-	逾期帳款/營運週轉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21,391	121,391	121,391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421,758	421,758	
7	萬洲(上海)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362,215	349,685	349,685	4.6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1,054,394	1,054,394	
8	萬洲科技 (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6,920	54,951	54,951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92,118	92,118	
9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30,000	130,000	13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131,609	131,609	
10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58,725	249,775	249,775	4.0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322,782	322,7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業務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 (2). YEM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但若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50%為限。
- (3). 本公司(存續公司)與子公司旺洲建設公司(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4/09/20，原本公司貨與旺洲建設公司之金額因合併而消滅。
- (4). 旺洲開發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 (5). 包大師(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 (6). 亞化控股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7).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惟亞化國際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化國際淨值之100%為限。
- (8).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 (9). 萬洲(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40%為限。
- (10). 東莞億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東莞億洲淨值之40%為限。
- (11). 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40%為限。
- (12). 寧波英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英洲淨值之40%為限。
- (13). YEM CHIO 資金貸與萬洲石化\$246,225，因YEM CHIO民國104年度減資致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242,798)超限，惟YEM CHIO已於民國105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由20%修改為40%，修改後並未超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2)	旺洲開發	\$ 7,659,359	\$ 900,000	\$ 50,000	\$ 50,000	\$ -	1	\$ 7,659,359	Y	N	N	-
0	本公司	(3)	WAN CHIO	7,659,359	1,059,120	738,675	124,754	-	10	7,659,359	Y	N	N	-
0	本公司	(2)	YEM CHIO	7,659,359	1,807,922	1,763,955	906,108	-	23	7,659,359	Y	N	N	-
0	本公司	(3)	寧波英洲	7,659,359	543,948	543,451	-	-	7	7,659,359	Y	N	Y	-
0	本公司	(3)	萬洲石化	7,659,359	3,417,440	3,414,320	3,159,559	-	45	7,659,359	Y	N	Y	-
1	萬洲化學	(2)	香港依聯	6,739,491	17,087	17,072	-	-	-	6,739,491	Y	N	N	-
1	萬洲化學	(3)	亞化工業美國	6,739,491	131,440	131,320	-	-	2	6,739,491	Y	N	N	-
1	萬洲化學	(2)	亞化控股	6,739,491	3,187,420	3,184,510	1,401,841	-	47	6,739,491	Y	N	N	-
1	萬洲化學	(3)	東莞德洲	6,739,491	30,000	30,000	30,000	-	-	6,739,491	Y	N	Y	-
1	萬洲化學	(3)	萬洲(上海)	6,739,491	56,000	56,000	8,062	-	1	6,739,491	Y	N	Y	-
2	亞化國際	(6)	緯達光電	340,804	84,779	84,701	27,249	-	12	340,804	N	N	Y	-
3	BVI亞化光電	(6)	緯達光電	135,050	81,821	81,747	58,109	-	30	135,050	N	N	Y	-
4	亞洲化學	(2)	BVI亞化光電	161,195	85,436	85,358	58,109	59,176	26	161,19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萬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2). 亞化國際、BVI亞化光電及亞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應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原本公司為旺洲建設之背書保證因合併而消滅；另，原由旺洲建設為旺洲開發之背書保證則轉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	\$ 20	\$ 1.67%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71,900	1,719	17.1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	15,509	0.05%
旺洲開發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971,000	15,342	0.2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	"	544,000	11,370	0.11%
	金融債券					
	台中商銀98年度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0	-
創益投資	股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000	8,166	0.03%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235,000	19,513	0.29%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88,000	3,929	0.04%
	中國銅礦股份有限公司	"	"	2,520,000	45,234	0.0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9,000	33,966	0.0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11,750	65,589	0.0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4,500	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10,780	25,729	0.0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0	1,650	0.02%
	基金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2,005	9,928	-
新洲全球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u>9,800</u>)	-
萬洲化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54,879	7.99%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98%
	其他	"	"	-	15,004	-
	小計				204,076	
	合計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u>39,304</u>)	
					\$ 164,77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28,422	0.61%	28,422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
亞化控股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股票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32,341	0.70%	32,341
	受益憑證						
	奧克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25,698	-	25,6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洲全球	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 及24個停車位	103. 8. 28	\$390,000 (含營業稅 \$4,643)	已支付完畢	旺洲建設	兄弟公司	藍氏祭祀公業	無	98. 1. 9	\$109,400 (素地)	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 金額\$395,981	無
旺洲建設	台北市北投區三台 段57號土地	104. 4. 16	476,700	已支付完畢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 金額\$479,350	無 公司未來開 發使用
萬洲化學	內湖區辦公大樓6樓 及22個停車位	104. 8. 13	360,000 (含營業稅 \$4,404)	已支付完畢	旺洲建設	兄弟公司	藍氏祭祀公業	無	98. 1. 9	99,590 (素地)	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 金額\$363,790	無 營運總部
新洲全球	泰山區廠辦大樓	104. 11. 12	318,000 (含營業稅 \$3,455)	已支付完畢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葉志雄	無	84. 5. 29	46,118 (素地)	依華晟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鑑價 報告之估價金額 \$390,519	無 物流中心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含營業稅 \$4,643)	價款收取情形 已收到全 部價款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依華晟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 價金額\$389,873	其他約定事項
旺洲建設	內湖區辦公大樓5 樓及24個停車位	103.8.28	98.1.9	\$231,024	\$390,000 (含營業稅 \$4,643)	已收到全 部價款	\$154,333	新洲全球	兄弟公司	增加公司獲利	依華晟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 價金額\$389,873	-
本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 段3198-3200等地 號土地	104.3.26	97.6.1	124,801	\$458,000 (含營業稅 \$436)	已收到全 部價款	330,390	自然人	無	為使公司資金更 有效率的運用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 \$456,000	-
旺洲建設	內湖區辦公大樓6 樓及22個停車位	104.8.13	98.1.9	210,419	\$360,000 (含營業稅 \$4,404)	已收到全 部價款	145,177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增加公司獲利	依華晟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 價金額\$358,235	-
本公司	泰山區廠辦大樓	104.11.12	84.5.29	134,347	\$318,000 (含營業稅 \$3,455)	已收到全 部價款	180,198	新洲全球	子公司	活化公司資產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 \$312,419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茂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子公司	銷貨	399,364	2%	月結15-30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29,859		4%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子公司	銷貨	152,041	1%	月結90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50,882		7%
本公司(註6)	萬洲化學	子公司	銷貨 (營建收入)	355,596	2%	預收貨款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註4
本公司(註6)	新洲全球	子公司	銷貨 (營建收入)	385,357	2%	預收貨款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註4
本公司	寧波爰洲	子公司	進貨	113,882	1%	月結30天	註4	註4	1,261		-
旺洲開發	本公司(註7)	母公司	銷貨 (營建收入)	288,469	2%	即期票據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211,222		100% 無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22,000	2.73%	月結60天	註4	註4	51,623		6% 無
佛山億達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358,516	18.55%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 註4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母公司	銷貨	347,023	14.31%	月結60天	註4	註4	73,778		30% 無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124,946	7.85%	月結60天	註4	註4	2,501		1% 無
萬洲(上海)	東莞德洲	兄弟公司	銷貨	186,839	11.73%	月結90天	註4	註4	54,124		12% 無
寧波爰洲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297,237	12.24%	月結90天	註4	註4	91,645		23% 無
寧波爰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銷貨	119,325	4.87%	月結90天	註4	註4	4,144		1% 無
寧波爰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127,638	7.16%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 註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須揭露。

註5：對關係人萬洲石化係預付70%訂金；一般供應商係預付50%訂金。

註6：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此關係人交易原係旺洲建設銷貨予旺洲建設，旺洲建設合併消滅後，銷貨及應收帳款對象改為本公司。

註7：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此關係人交易原係旺洲建設銷貨予旺洲建設，旺洲建設合併消滅後全數併入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銷貨收入。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萬洲石化	孫公司	\$	163,608	-	\$	-	\$	-
YEM CHIO	寧波英洲	孫公司		164,150	-		-		-
YEM CHIO	萬洲石化	孫公司		246,225	-		-		-
萬洲(上海)	寧波英洲	兄弟公司		359,027	-		-		-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21,493	-		-		-
旺洲開發	本公司(註3)	母公司		211,222	-		-		-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117,916	-		-		-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50,281	-		-		-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孫公司		334,521	-		-		-
亞化控股	寧波英洲	兄弟公司		332,183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189,665	-		-		-
香港依聯	萬洲化學	子公司		211,059	-		-		-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子公司		130,429	-		-		-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56,668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此應收款項對象原為旺洲建設，應收款項對象改為本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1)	進貨	\$ 288,469	依雙方議定	1.64%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1)	銷貨	399,364	月結15-30天	2.27%
0	本公司(註6)	萬洲化學	(1)	銷貨(營建收入)	355,596	預收貨款	2.03%
0	本公司(註6)	新洲全球	(1)	銷貨(營建收入)	385,357	預收貨款	2.19%
0	本公司	新洲全球	(1)	營業外收入	314,545	預收貨款	1.79%
1	萬洲(上海)	東莞德洲	(3)	銷貨	186,839	月結60天	1.06%
2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3)	銷貨	347,023	月結60天	1.98%
3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297,237	月結90天	1.69%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6：請詳附表七註6及註7之說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EM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 1,054,418	\$ 1,627,908	32,117,523	100	\$ 1,213,993	(\$ 204,420)	(\$ 204,420)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建設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務	-	880,000	-	-	-	-	-	註3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00,000	-	20,000,000	54.95	190,957	9,316	7,629	子公司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500	-	-	100	(16,104)	(793)	(28,091)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開發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93,969	-	9,000,000	100	52,129	(3,248)	(11,227)	子公司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055,147	1,809,398	197,325,015	48.18	2,862,746	198,941	120,90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75,029	272,763	24,473,120	41.34	(56,949)	83,187	135,375	子公司
YEM CHIO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440	920,914	11,632,500	45	363,957	(209,539)	-	孫公司
YEM CHIO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897,572	897,572	29,300,000	52.79	788,503	(216,077)	-	孫公司
YEM CHIO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48,962	448,962	26,499,689	6.47	431,130	198,941	-	子公司
旺洲建設	悠逸旅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	500	-	-	-	-	-	註3
旺洲建設	旺洲開發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	93,969	-	-	-	-	-	註3
旺洲建設	萬洲化學	台灣	經營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57,881	-	-	-	-	-	註3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81,961	381,961	23,269	100	681,608	34,531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656,740	2,136,450	80,924	100	4,476,199	(170,230)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萬洲化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 379,287	\$ 379,287	23,778,117	99.99	\$ 302,650	(\$ 41,194)	\$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80,072	180,072	37,440,000	100	215,243	(185)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53,011	30,225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559,510)	-	-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34,418	14,677,000	25	222,717	83,187	-	-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64,000	-	16,400,000	45.05	156,550	9,316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47,900	447,900	13,643,000	100	674,362	18,214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042,324	1,697,609	62,209,075	100	3,508,499	27,54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80,565	180,565	-	100	106,170	(27,662)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6,195	6,195	-	100	(819)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5,733	495,733	15,100,000	27	406,425	(216,07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73,491	-	14,217,500	55	444,837	(209,53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9,481	29,481	-	100	16,580	(436)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563	4,563	353,152	90	12,098	(11,104)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85,621	285,621	50,000	100	546,351	18,358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9	147,147	(559,510)	-	-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9,495	69,495	4,234	100	270,101	34,898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旺洲建設已於民國104年9月20日與災洲合併後消滅，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寧波英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 1,062,552	(2)	\$ 940,609	\$573,491	\$573,491		\$ 940,609	\$ 207,122)	75.06	(\$ 153,251)	\$ 605,700	\$ -	B	
包大師 (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 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 口	200,263	(1)	154,301	45,962	-		200,263	136	54.89	74	55,045	-	B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 品	27,906	(1)	703	22,981	-		23,684	(7,643)	54.89	(4,143)	1,385	-	B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 品	33,487	(1)	8,678	29,547	-		38,225	(12,282)	54.89	(6,658)	4,165	-	B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 品	463,740	(2)	182,469	-	-		182,469	70,263	34.05	23,074	337,455	-	B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 品、膠粘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213,395	(2)	149,377	-	-		149,377	(1,461)	54.65	(770)	50,342	-	B	
福州福建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 品及膠粘材料	42,679	(2)	34,472	-	-		34,472	-	54.65	-	427	-	B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32,830	(2)	32,830	-	-		32,830	-	54.65	-	14,395	-	B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4,925	(2)	4,925	-	-		4,925	2,910	54.65	1,534	14,763	-	B	
東莞德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246,619	(2)	246,619	-	-		246,619	63,842	54.65	33,651	476,586	-	B	
萬洲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528,563	(2)	528,563	-	-		528,563	(64,805)	54.65	(34,159)	576,226	-	B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 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458,202	(2)	141,235	-	-		141,235	184,101	20.45	36,305	230,988	193,697	B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822,065	(2)	1,457,652	-	-		1,457,652	(211,650)	67.66	(142,086)	1,032,935	-	B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87,920	(2)	443,205	344,715	-		787,920	(2,313)	54.65	(1,219)	450,303	-	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亞洲	\$	1,187,359	\$	1,208,698	\$	4,595,615
萬洲化學		3,245,656		4,064,945		4,043,695
新洲全球		262,172		262,172		368,3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D.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註4：(1).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6,167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817仟元。
- (2). 萬洲化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8,862仟元(另有美金2,342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23,818仟元。
- (3). 新洲全球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附件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炎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炎洲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炎洲集團主要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炎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炎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炎洲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寧波炎洲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事項說明

炎洲集團為增進薄膜事業之營運效能，於民國 105 年度處分寧波炎洲 2 號產線，該產線機器設備之處分價金為新台幣 155,187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出售機器設備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37,27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設備損失）。此交易係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且並非經常發生之交易，因此將此出售機器設備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寧波炎洲之機器設備出售程序及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2. 取得交易相關文件，檢視交易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
3. 檢視交易之會計分錄，核對合約、收款記錄及出口報關單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炎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6,432 仟元及 1,114,635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4,583 仟元及 1,270,696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其他事項－組織重組

如附註四(三)8.所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炎洲集團編製民國 105 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炎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炎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炎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炎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炎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炎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炎洲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7,78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24,77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638,43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349,96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06	-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9,109,677	25
1410	預付款項			1,011,47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3,97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49,992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8,4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70,7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九)、七及八			
				15,557,992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39,43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78,4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0,0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818,3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63,432	50
1XXX	資產總計		\$	35,913,424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 整 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7,777,375	22	\$	5,592,458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865,000	2		5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8,110	-		61,284	-
2150 應付票據			540,930	2		634,573	2
2170 應付帳款			758,286	2		783,9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88,483	2		621,9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9,419	-		86,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八		7,877,966	22		7,754,151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45,569	52		16,035,255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及八		846,040	2		1,013,25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5,208,052	14		6,568,68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15,016	1		328,6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679,497	2		686,1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48,605	19		8,596,711	24
2XXX 負債總計			25,594,174	71		24,631,966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4,512,842	13		4,512,84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815,478	4		1,859,63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568,063	2		531,73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66	1		363,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	60,937)	-		248,149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6,395)	-		143,22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53,04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99,773	20		7,659,359	2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71,029	-
36XX 非控制權益			3,319,477	9		3,908,193	11
3XXX 權益總計			10,319,250	29		11,638,581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35,913,424	100	\$	36,270,5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 度	104 金	年 額	% 度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8,769,079	100	\$	17,558,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八) 及七	(	16,433,825)	(87)	(	15,429,894)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35,254	13		2,128,87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108,132)	(6)	(	1,057,449)	(6)
6200 管理費用		(	632,562)	(4)	(	621,1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689)	-	(	49,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94,383)	(10)	(	1,728,099)	(10)
6900 營業利益			540,871	3		400,7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22,591	1		132,9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403,437)	(2)		441,04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419,102)	(2)	(	285,93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134	-		27,3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7,814)	(3)		315,419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6,943)	-		716,1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80,446)	(1)	(	256,399)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17,389)	(1)	\$	459,792	3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948)	-	(\$	14,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41	-		2,5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707)	-	(	12,3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4,635)	(3)	(	107,8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020	-	(	38,3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7,063)	-	(	10,0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03,678)	(3)	(	156,18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4,385)	(3)	(\$	168,5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774)	(4)	\$	291,27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332)	-	\$	363,251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115	-		798	-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8,172)	(1)		95,743	1
合計		(\$	217,389)	(1)	\$	459,7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9,920)	(2)	\$	210,211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703	-	(	4,46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4,557)	(2)		85,532	-
合計		(\$	741,774)	(4)	\$	291,274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		0.22)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1)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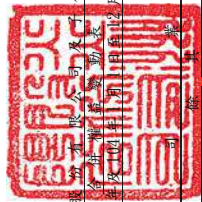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英洲麗馬牙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之 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留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104 年 度 (調整後)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27,246	\$ 1,816,232	\$ 517,252	\$ 200,053	\$ 197,970	\$ 303,061	\$ 13,487	\$ -	\$ 8,148,327	\$ -	\$ 4,268,716	\$ -	\$ 12,417,043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6	-	(14,486)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8,181)	-	-	-	(128,181)	-	-	-	(128,181)	
本期淨利	-	-	-	-	363,251	-	-	-	363,251	798	95,743	-	459,792	
現金減資	(512,724)	-	-	-	-	-	-	-	8,621	(504,103)	-	-	(504,103)	
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	-	-	163,713	(163,713)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8,545	-	-	-	-	-	-	-	-	-	-	1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及註銷	-	59,358	-	-	-	-	-	-	-	59,358	-	-	59,358	
其他綜合損益	(101,680)	(34,497)	-	-	-	-	-	(8,621)	(144,798)	-	-	-	(144,79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6,692)	(117,043)	(29,305)	-	(153,040)	(5,267)	(10,211)	(75,498)	(168,518)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446,055)	-	(446,0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2,842	\$ 1,859,638	\$ 531,738	\$ 363,766	\$ 248,149	\$ 186,018	\$ 42,792	\$ -	\$ 7,659,359	\$ 71,029	\$ 3,908,193	\$ -	\$ 11,638,581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2,842	\$ 1,859,638	\$ 531,738	\$ 363,766	\$ 248,149	\$ 186,018	\$ 42,792	\$ -	\$ 7,659,359	\$ 71,029	\$ 3,908,193	\$ -	\$ 11,638,58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36,325	-	(36,325)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2,462)	-	-	-	(162,462)	-	-	-	(162,46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3,180)	-	-	-	-	-	-	(63,180)	-	-	-	(63,180)	
本期淨損(利)	-	-	-	-	(100,332)	-	-	-	(100,332)	11,115	(128,172)	-	(217,38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7,338	-	-	-	-	-	-	-	-	-	-	17,3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514	-	-	-	-	-	-	3,514	-	-	-	3,514	
買回公司債	-	(1,832)	-	-	-	-	-	-	(1,832)	-	-	-	(1,83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3,044)	(53,044)	-	-	-	(53,0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67)	(292,250)	2,629	-	(299,588)	1,588	(226,385)	-	(524,38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83,732)	-	-	(83,732)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234,159)	-	-	(234,1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2,842	\$ 1,815,478	\$ 568,063	\$ 363,766	\$ 60,937	\$ 106,232	\$ 40,163	\$ 53,044	\$ 6,999,773	\$ -	\$ 3,319,477	\$ -	\$ 10,319,250	



董事長：李志賢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6,943)	\$ 716,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1,691)	(2,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10,542)	13,4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28,428)	(1,43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143)	(3,84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25	38,0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330,3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45,6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134)	(27,306)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728,726	590,7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155,292	8,79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六) (1,239)	(185,33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6,015	1,598
租金費用	六(十三) 13,854	14,615
利息收入	(18,401)	(25,751)
股利收入	(37,230)	(12,2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19,102	285,930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六(二十六) (4,6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8	14,495
應收票據淨額	(203,788)	134,443
應收帳款淨額	180,537	215,761
其他應收款	2,508	145,386
存貨	(362,646)	(1,013,204)
預付款項	(76,068)	(11,398)
其他流動資產	(7,798)	(14,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643)	(37,689)
應付帳款	(25,689)	(316,696)
其他應付款	8,354	329,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871)	343,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465	869,057
收取之利息	18,401	25,751
收取之股利	124,731	75,471
支付之利息	(423,878)	(280,741)
支付之所得稅	(178,164)	(220,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45)	468,998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39,472) \$ -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40,8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253) (252,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74 21,98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1,768) (1,843,17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72,911 2,019,4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 455,1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426 (241,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696,805) (1,505,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92 1,763

取得無形資產

(7,6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 135,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836) (1,208,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7,844 746,6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65,000 (26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七) - 900,000

應付公司債到期

(9,400) -

贖回公司債

(815,272) -

舉借長期借款

7,170,839 4,271,143

償還長期借款

(7,661,374) (3,976,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434) (12,715)

現金減資

六(二十一) - (504,103)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53,044) (144,7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62,462) (128,18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3,180)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18,740) (325,1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0,653) (124,3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124 442,006

匯率影響數

100,831 (83,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326) (380,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2,110 3,523,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7,784 \$ 3,142,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63	48.18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42.57	41.34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54.95	註二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悠逸旅館)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100	100	註三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	100	
YEM CHIO	WONG CHIO (SAMOA) CO., LTD. (WONG CHIO)	一般投資業	-	-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5	45	註四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66	52.79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6.66	6.47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原名：亞化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	-	100	註五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一般投資業	-	45.05	註二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4.79	24.79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包材、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新洲全球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SIA PLASTICS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原名：寧波炎洲(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WAN CHIO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停止營業中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註六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90 100 31.53 100 100	100 100 90 100 27.21 100 100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停止營業中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55 100 100 100 100 62.3 100 100	55 100 100 100 100 62.3 100 100	註四 註六
亞化科技(美洲)					
亞洲化學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旺洲建設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此案業由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二：創益投資於民國 104 年 3 月核准設立。

註三：旺洲建設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帳面價值出售優館精品 100%股權予本公司，價款共計\$1,298。

註四：YEM CHIO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ASIA PLASTICS 49%及 6%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分別為美金\$15,712 仟元及美金\$1,756 仟元。

註五：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民國 105 年 8 月清算完成。

註六：福州福達及亞化科技(惠州)已停業中。

註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萬洲科技(越南)、WANG LIH 及亞化工業美國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其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其他關係人-對WAN CHIO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豐田通商
其他關係人-對佛山億達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公司	佛塑科技
關係人	
英群(股)公司	-
李志賢	-
李書緯	-
王玉娟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319,477及\$3,908,19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洲化學	臺灣	\$3,216,183	43.71	\$3,871,358	45.3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萬洲化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464,838	\$ 6,612,356
非流動資產	7,199,837	8,180,115
流動負債	(5,638,979)	(3,903,209)
非流動負債	(2,543,105)	(3,334,772)
淨資產總額	<u>\$ 6,482,591</u>	<u>\$ 7,554,490</u>

綜合損益表

	萬洲化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1,159,746	\$ 11,966,506
稅前淨利	(55,514)	288,447
所得稅費用	(115,685)	(142,256)
本期淨利	(171,199)	146,1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4,174)	11,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5,373)</u>	<u>\$ 157,69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12,214)</u>	<u>(\$ 23,35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22,632</u>	<u>\$ 24,359</u>

現金流量表

	萬洲化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3,829	\$ 1,219,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1,543)	(2,083,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452	933,5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419)	8,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681)	77,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240	1,989,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8,559	\$ 2,067,240

8. 組織重組：

(1)民國 105 年 12 月本公司向子公司萬洲化學及新洲全球購買其所持有創益投資之股權，分別為 34.97%及 14.92%，價款分別為\$173,938 及 \$74,242，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此交易屬本集團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持有，本集團編製年度(民國 104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A. 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前手權益所持有創益投資資產與負債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創益投資損益中原屬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除依全部完工法認列之損益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並依 IFRSs 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12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20 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13	\$ 6,0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70,591	2,956,177
定期存款	441,880	179,843
	<u>\$ 3,017,784</u>	<u>\$ 3,142,1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	\$ 9
金融債券	-	2,000
受益憑證	-	10,000
	9	12,009
評價調整	(4)	(79)
	<u>\$ 5</u>	<u>\$ 11,930</u>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91	\$ 2,982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	\$ 47,316	\$ 59,225
評價調整-		
應付公司債	794	2,059
	\$ 48,110	\$ 61,284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542	(\$ 13,490)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93,060	\$ 94,733
上市櫃公司股票	749,493	232,196
評價調整	(117,780)	(90,080)
	\$ 724,773	\$ 236,849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7,333 及 (\$36,894)，105 年及 104 年度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687)及\$1,43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893	\$ 253,912
減：累計減損	(125,475)	(79,804)
	\$ 128,418	\$ 174,108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部分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已明顯下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45,671 及\$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37,740	\$ 433,952
其他應收票據	1,385	77,097
減:備抵呆帳	(692)	(3,841)
	<u>\$ 638,433</u>	<u>\$ 507,208</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95,928 及\$44,966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該等票據所有權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移轉，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減除。

2. 本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提供銀行開立信用狀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47,855	\$ 2,631,874
減:備抵呆帳	(97,893)	(95,995)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06)
	<u>\$ 2,349,962</u>	<u>\$ 2,535,77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925,844	\$ 802,800
群組2	558,973	562,321
群組3	412,948	490,142
	<u>\$ 1,897,765</u>	<u>\$ 1,855,263</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1 至\$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1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82,777	\$ 268,555
31-90天	113,301	297,208
91-180天	27,363	61,683
181天以上	28,756	53,170
	<u>\$ 452,197</u>	<u>\$ 680,6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7,893 及 \$95,99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5,995	\$	71,384
提列減損損失		5,274		35,144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2,747)	(	10,945)
匯率影響數	(	3,550)		412
其他		2,921		-
12月31日	\$	97,893	\$	95,995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1,378,572	(\$ 24,667)	\$ 1,353,905
在製品	312,710	(15,755)	296,955
製成品	360,799	(22,864)	337,935
商品存貨	368,802	(45,860)	322,942
在途存貨	40,056	-	40,056
	2,460,939	(109,146)	2,351,793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247,929	-	5,247,929
待建土地	1,039,208	-	1,039,208
待售房地	469,924	-	469,924
	6,757,061	-	6,757,061
其他：	1,277	(454)	823
合計	\$ 9,219,277	(\$ 109,600)	\$ 9,109,67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855,366	(\$ 39,827)	\$ 815,539
在製品		302,748	(20,162)	282,586
製成品		459,249	(46,885)	412,364
商品存貨		378,347	(39,002)	339,345
在途存貨		28,389	-	28,389
		<u>2,024,099</u>	<u>(145,876)</u>	<u>1,878,223</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133,104	-	5,133,104
待建土地		726,262	-	726,262
待售房地		383,608	-	383,608
		<u>6,242,974</u>	<u>-</u>	<u>6,242,974</u>
其他：		407	(55)	352
合計		<u>\$ 8,267,480</u>	<u>(\$ 145,931)</u>	<u>\$ 8,121,549</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05,218	\$ 14,867,961
已出售營建成本	872,730	458,5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8,075	104,11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198)	(726)
	<u>\$ 16,433,825</u>	<u>\$ 15,429,894</u>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本集團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售價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4. 存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0,051	\$ 118,801
資本化利率區間	2.36%~3.05%	2.23%~3.31%

5.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各樓層依其用途，部分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之說明。

6. 旺洲建設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北投區三合段 57 地號土地，價款為\$476,700，帳列「存貨-待建土地」。

7.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緯達光電	\$ 370,705	\$ 388,540
德宏工業	-	135,275
	<u>\$ 370,705</u>	<u>\$ 523,815</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緯達光電	\$ 88,485	\$ 77,046
德宏工業	(66,351)	(49,740)
	<u>\$ 22,134</u>	<u>\$ 27,306</u>

3.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7,140	\$ 1,277,896	
非流動資產	219,569	302,930	
流動負債	(123,578)	(543,637)	
非流動負債	(23,090)	(27,745)	
淨資產總額	<u>\$ 950,041</u>	<u>\$ 1,009,44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97,610	\$ 422,669	
負商譽	(26,905)	(34,12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0,705</u>	<u>\$ 388,540</u>	

緯達光電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53,923	\$ 984,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449	184,1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449</u>	<u>\$ 184,10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87,093</u>	<u>\$ 63,227</u>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135,275。

經營結果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651,3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679,122)</u>

(4)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4. 本集團轉投資之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原採權益法評價，惟本集團為專注本業發展，擬分階段出清持股，因隨持股下降，不再繼續有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5 年度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期後事項

105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2,655,866	\$ 4,872,694	\$ 8,776,759	\$ 180,694	\$ 300,231	\$ 290,337	\$ 111,084	\$ 5,834,625	\$ 23,022,2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7)	(1,370,737)	(4,254,691)	(112,869)	(166,048)	-	(73,973)	-	(5,978,695)
	<u>\$ 2,655,489</u>	<u>\$ 3,501,957</u>	<u>\$ 4,522,068</u>	<u>\$ 67,825</u>	<u>\$ 134,183</u>	<u>\$ 290,337</u>	<u>\$ 37,111</u>	<u>\$ 5,834,625</u>	<u>\$ 17,043,595</u>
105年									
1月1日	\$ 2,655,489	\$ 3,501,957	\$ 4,522,068	\$ 67,825	\$ 134,183	\$ 290,337	\$ 37,111	\$ 5,834,625	\$ 17,043,595
增添	22,165	41,354	81,761	13,415	6,302	-	13,238	580,656	758,891
處分	-	(808)	(305,831)	(1,257)	(1,803)	-	(4,029)	(856)	(314,584)
移轉	-	194,321	4,411,450	5,536	25,733	-	163,098	(4,800,138)	-
重分類	-	(2,472)	(3,469)	2,101	-	-	(2,101)	(627,584)	(633,525)
折舊費用	(111)	(153,061)	(519,035)	(17,633)	(26,820)	-	(12,066)	-	(728,726)
淨兌換差額	(2,456)	(66,525)	(298,728)	(1,971)	(1,577)	-	(3,529)	(192,873)	(567,659)
12月31日	<u>\$ 2,675,087</u>	<u>\$ 3,514,766</u>	<u>\$ 7,888,216</u>	<u>\$ 68,016</u>	<u>\$ 136,018</u>	<u>\$ 290,337</u>	<u>\$ 191,722</u>	<u>\$ 793,830</u>	<u>\$ 15,557,9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675,575	\$ 5,049,427	\$ 11,794,560	\$ 171,705	\$ 284,111	\$ 290,337	\$ 256,120	\$ 793,830	\$ 21,315,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8)	(1,534,661)	(3,906,344)	(103,689)	(148,093)	-	(64,398)	-	(5,757,673)
	<u>\$ 2,675,087</u>	<u>\$ 3,514,766</u>	<u>\$ 7,888,216</u>	<u>\$ 68,016</u>	<u>\$ 136,018</u>	<u>\$ 290,337</u>	<u>\$ 191,722</u>	<u>\$ 793,830</u>	<u>\$ 15,557,99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85,829	\$ 4,247,932	\$ 8,540,471	\$ 180,967	\$ 263,065	\$ 290,337	\$ 107,797	\$ 5,314,223	\$ 20,230,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7)	(1,334,827)	(4,191,694)	(112,643)	(147,693)	-	(72,930)	-	(5,860,054)
	<u>\$ 1,285,562</u>	<u>\$ 2,913,105</u>	<u>\$ 4,348,777</u>	<u>\$ 68,324</u>	<u>\$ 115,372</u>	<u>\$ 290,337</u>	<u>\$ 34,867</u>	<u>\$ 5,314,223</u>	<u>\$ 14,370,567</u>
104年									
1月1日	\$ 1,285,562	\$ 2,913,105	\$ 4,348,777	\$ 68,324	\$ 115,372	\$ 290,337	\$ 34,867	\$ 5,314,223	\$ 14,370,567
增添	129	10,521	60,620	13,225	4,168	-	2,156	1,439,750	1,530,569
處分	-	(137)	(7,226)	(1,737)	(1,410)	-	(52)	-	(10,562)
移轉	-	129,462	616,610	8,550	41,446	-	3,998	(800,066)	-
重分類	1,364,796	578,513	-	(2,181)	-	-	1,629	(79,598)	1,863,159
折舊費用	(111)	(137,293)	(401,443)	(18,085)	(25,142)	-	(4,911)	(3,804)	(590,789)
淨兌換差額	5,113	7,786	(95,270)	(271)	(251)	-	(576)	(35,880)	(119,349)
12月31日	<u>\$ 2,655,489</u>	<u>\$ 3,501,957</u>	<u>\$ 4,522,068</u>	<u>\$ 67,825</u>	<u>\$ 134,183</u>	<u>\$ 290,337</u>	<u>\$ 37,111</u>	<u>\$ 5,834,625</u>	<u>\$ 17,043,59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5,866	\$ 4,872,694	\$ 8,776,759	\$ 180,694	\$ 300,231	\$ 290,337	\$ 111,084	\$ 5,834,625	\$ 23,022,2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7)	(1,370,737)	(4,254,691)	(112,869)	(166,048)	-	(73,973)	-	(5,978,695)
	<u>\$ 2,655,489</u>	<u>\$ 3,501,957</u>	<u>\$ 4,522,068</u>	<u>\$ 67,825</u>	<u>\$ 134,183</u>	<u>\$ 290,337</u>	<u>\$ 37,111</u>	<u>\$ 5,834,625</u>	<u>\$ 17,043,59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8,448	\$ 112,34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8%~4.75%	1.85%~2.3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本公司因此依持股比例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170,769。

4. 萬洲化學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萬洲化學。

5. 重分類：

(1)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於民國 104 年 7 月將部分樓層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 \$926,257。

(2) 本公司將位於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之大樓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轉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 \$824,525。

(3) 本公司將位於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之大樓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轉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 \$317,32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 \$456,000 出售，故 104 年第一季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共計 \$124,801，請詳附註六(十二)。

6.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7. 期後事項：

為有效利用與活化公司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參考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124,302 後，以 \$175,402 出售彰化縣芳苑廠。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535,988	\$ 849,447
重分類	2,472 (	498,58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39	185,336
匯差	(266)	(211)
12月31日	\$ 539,433	\$ 535,98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190	\$ 7,3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73	\$ 61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24	\$ 310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價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辦公大樓，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主要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租約期間約一至五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標的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所在地	台北市內湖區	台北市內湖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估價基準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註)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2) 本集團持有之辦公大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平均出租率、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1,252	\$1,250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與推估租金約當	與推估租金約當
收益數額	\$7,848	\$1,264
平均出租率	78%	100%

(3) 本集團持有之辦公大樓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淨收入，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4)折現率區間請詳下表，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5%	2.69%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96,679	\$ 89,637	\$ 286,316
增添	-	7,656	7,656
攤銷數	- (	6,015) (	6,015)
淨兌換差額	(3,645)	(5,858)	(9,503)
105年12月31日	<u>\$ 193,034</u>	<u>\$ 85,420</u>	<u>\$ 278,454</u>
104年1月1日	\$ 189,138	\$ 18,051	\$ 207,189
重分類	-	73,844	73,844
攤銷數	- (	1,598) (	1,598)
淨兌換差額	7,541	(660)	6,881
104年12月31日	<u>\$ 196,679</u>	<u>\$ 89,637</u>	<u>\$ 286,31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6,015</u>	<u>\$ 1,598</u>

2. 商譽分攤至包裝材料事業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108,899	\$ 112,144
寧波炎洲	13,415	13,815
新洲全球	70,720	70,720
	<u>\$ 193,034</u>	<u>\$ 196,679</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 \$456,000 出售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將相關之資產 \$124,801 及相關負債 \$139,000 轉列為流動科目項下。已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出售。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

	104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	\$ 457,564
減：帳面價值	(124,801)
相關費用	(2,3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30,390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543,499	\$ 595,599
存出保證金	116,721	110,284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791	51,635
其他	106,349	74,211
	<u>\$ 818,360</u>	<u>\$ 831,729</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 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3,854 及 \$14,615。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95,891	\$ 1,858,469
信用借款	5,881,484	3,733,989
	<u>\$ 7,777,375</u>	<u>\$ 5,592,458</u>
利率區間	1.25%~5.66%	1.28%~6.60%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u>\$ 865,000</u>	<u>\$ 500,000</u>
利率區間	1.19%~2.1%	1.38%~1.45%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 4,130,808	\$ 3,059,349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01,838	2,722,979
應付公司債	212,408	826,824
應付租賃款	15,153	14,368
預收貨款	146,662	163,459
預收貨款-預售屋	734,743	878,107
其他	36,354	89,065
	<u>\$ 7,877,966</u>	<u>\$ 7,754,151</u>

(十七)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667,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731)
小計	-	663,669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	32,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9)	(1,167)
小計	4,901	31,133
	4,901	694,802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94,802)
	<u>4,901</u>	<u>-</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萬洲化學</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11,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89)
小計		-	11,51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0,400	12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26)	(7,889)
小計		9,974	120,511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4,690)	(57,770)
小計		655,310	642,230
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206,060	206,0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0,231)	(34,944)
小計		185,829	171,116
		851,113	945,368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974)	(132,022)
		841,139	813,346
<u>新洲全球</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4,540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106)	(4,632)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02,434)	-
小計		-	199,908
合計	\$	846,040	\$ 1,013,254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六次	第七次
發行總額	\$1,000,000	\$3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4%	1.72%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3月14日	107年3月13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年翌日起(民國101年3月1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2月3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4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2月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20.65	\$17.05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332,600	\$267,700
已贖回金額	\$667,400	\$ 27,300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第六次及第七次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分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7,100 及\$20,7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轉換公司債到期或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0 及\$3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0 年 9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5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04 年 6 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4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0年10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8月6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月2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10.49	\$14.16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90,600	\$571,700
已贖回金額	\$ 9,400	\$ -
已買回金額	\$ -	\$117,900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	\$2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1.95%	1.24%
發行期間	5年	3年
到期日	109年5月28日	107年5月13日
擔保品	無	保證票據 \$206,060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29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18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4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交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1.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無
轉(交)換價格(元/股) (調整後)	\$16.48	\$18.0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交)換	\$ -	\$ -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 (2)萬洲化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6,86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53,76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萬洲化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萬洲化學已於該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提存原持有新洲全球普通股計 11,200 仟股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應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
3. 新洲全球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20,656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
	(1)新洲全球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價格(元/股)	\$22.3
(調整後)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賣回金額	\$ -
(2)	新洲全球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八)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321,087	\$ 6,146,373
信用借款	4,619,611	6,204,644
	11,940,698	12,351,0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30,808)	(3,059,349)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2,601,838)	(2,722,979)
	\$ 5,208,052	\$ 6,568,689
利率區間	1.24%~6.33%	1.55%~6.3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 (1) 甲項授信：會計科目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2,000,000，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會計科目為中期放款。授信額度\$1,0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整。
-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比率高於約定之 250%及利息保障倍數低於約定之 300%，本公司已與債權銀行洽商相關事宜，並將相關長期負債餘額\$2,600,000 轉列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2,6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1,900,000，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4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整。
-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026,788。
3.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 \$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 \$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丙項授信額度 \$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 萬洲化學主要承諾如下：
- a. 萬洲化學應提供桃園市楊梅區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市楊梅區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b.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814,500 及 \$955,500。
4.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定聯合授信合約，連帶保證人為萬洲化學及關係人李志賢，主要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美金 3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萬洲(江蘇)投資興建膠黏製品廠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連帶保證人主要承諾如下：
-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4)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16,500 仟元及 18,500 仟元。

5. 萬洲石化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97,000 仟元整，摘要如下：

(1) 本授信之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97,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限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2) 萬洲石化及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 萬洲石化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不得設質抵押與他人。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總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

(3)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美金 73,720 仟元及 89,240 仟元。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20,272。

7. 本集團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609,527	\$ 2,175,047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擴廠計畫所需。

8. 本集團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19 年 9 月清償。

(十九) 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1) 有關民國 95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	96.6.30	每	季	預	付
1,499	96.7.1~	98.6.30	每	季	預	付
1,874	98.7.1~	112.6.30	每	季	預	付

(2)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2,904	\$ 4,59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9,257	20,731
超過5年	39,265	2,392	36,873
	69,253	11,649	57,604
	<u>\$ 76,750</u>	<u>\$ 14,553</u>	<u>\$ 62,197</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118	\$ 4,37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10,223	19,765
超過5年	46,762	4,332	42,430
	76,750	14,555	62,195
	<u>\$ 84,247</u>	<u>\$ 17,673</u>	<u>\$ 66,574</u>

3.(1)有關民國 97 年 12 月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	98.1.1~	99.12.31	前	兩	年	免租金
3,150	100.1.1~	101.12.31	每	季	預	付
4,200	102.1.1~	103.12.31	每	季	預	付
5,250	104.1.1~	117.12.31	每	季	預	付

(2)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0,439	\$ 10,56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35,363	48,634
超過5年	162,075	30,940	131,135
	<u>246,072</u>	<u>66,303</u>	<u>179,769</u>
	<u>\$ 267,071</u>	<u>\$ 76,742</u>	<u>\$ 190,329</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1,010	\$ 9,98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37,993	46,004
超過5年	183,074	38,748	144,326
	<u>267,071</u>	<u>76,741</u>	<u>190,330</u>
	<u>\$ 288,070</u>	<u>\$ 87,751</u>	<u>\$ 200,319</u>

4. 融資租賃負債不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退休金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5,564	\$ 469,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323)	(45,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1,241</u>	<u>\$ 424,07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69,193	(\$ 45,117)	\$ 424,076
當期服務成本	7,101	-	7,101
利息(費用)收入	7,977	(767)	7,210
小計	<u>484,271</u>	<u>(45,884)</u>	<u>438,3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1	32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5,451	-	15,451
經驗調整	9,177	-	9,177
小計	<u>24,628</u>	<u>321</u>	<u>24,949</u>
	<u>508,899</u>	<u>(45,563)</u>	<u>463,336</u>
提撥退休基金	-	(20,824)	(\$ 20,824)
支付退休金	(33,335)	22,064	(11,271)
12月31日餘額	<u>\$ 475,564</u>	<u>(\$ 44,323)</u>	<u>\$ 431,241</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67,044	(\$ 44,076)	\$ 422,968
當期服務成本	7,460	-	7,460
利息(費用)收入	8,917	(838)	8,079
小計	<u>483,421</u>	<u>(44,914)</u>	<u>438,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66)	(66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487	-	8,487
經驗調整	7,043	-	7,043
小計	<u>15,530</u>	<u>(666)</u>	<u>14,864</u>
	<u>498,951</u>	<u>(45,580)</u>	<u>453,371</u>
提撥退休基金	-	(23,220)	(\$ 23,220)
支付退休金	(29,758)	23,683	(6,075)
12月31日餘額	<u>\$ 469,193</u>	<u>(\$ 45,117)</u>	<u>\$ 424,076</u>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來死亡率係採用改善後之生命年金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16)	\$ 10,241	\$ 8,874	(\$ 8,652)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796)	\$ 44,285	\$ 38,365	(\$ 34,5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109。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2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06 及\$25,528。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45,288 及\$46,106。

(二十一)股本/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6,000,000(其中保留\$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之資本額為\$4,512,842。

2. 庫藏股

	股數	帳面金額
105年1月1日	-	\$ -
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	4,381	53,044
105年12月31日	4,381	\$ 53,04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04年1月1日	-	\$ -
第九次買回庫藏股	2,450	36,638
註銷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 (	2,450)	(36,638)
第十次買回庫藏股	8,580	108,159
減資退還股款依比例減少 (	862)	(8,621)
註銷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 (	7,718)	(99,538)
104年12月31日	-	\$ -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1 元至 16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 4,381 仟股，共計\$53,044。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十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1.5 元至 17.8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8,580 仟股共計\$108,160。
- (3)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九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4 元至 20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2,450 仟股，共計\$36,638。

- (4)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經民國 104 年 5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512,724，消除股份 51,272 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以辦理完竣。

4. 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止，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已買回 10,000 股。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697,858	\$ 67,033	\$ 94,747	\$1,859,6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3,180)	-	-	(63,18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7,338	17,3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3,514	3,514
買回公司債	-	(1,832)	-	(1,832)
認股權失效	-	(64,804)	64,804	-
12月31日	<u>\$1,634,678</u>	<u>\$ 397</u>	<u>\$ 180,403</u>	<u>\$1,815,478</u>

	10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735,186	\$ 67,033	\$ 14,013	\$1,816,232
註銷庫藏股票	(37,328)	-	2,831	(34,49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8,545	1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59,358	59,358
12月31日	<u>\$1,697,858</u>	<u>\$ 67,033</u>	<u>\$ 94,747</u>	<u>\$1,859,638</u>

(二十三)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63,713		\$ -	
法定盈餘公積	36,325		14,486	
現金股利	162,462	\$ 0.36	128,181	\$ 0.25
	<u>\$ 362,500</u>		<u>\$ 142,667</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1)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預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2)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總計\$132,385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7,162,583	\$ 17,124,576
營建收入	1,087,542	3,988
其他收入	518,954	430,201
合計	<u>\$ 18,769,079</u>	<u>\$ 17,558,765</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0,341	\$ 9,871
利息收入	18,401	25,751
股利收入	37,230	12,244
政府補助收入	26,186	-
其他收入	120,433	85,133
合計	<u>\$ 222,591</u>	<u>\$ 132,999</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91	\$ 2,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0,542 (	13,4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8,42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7,939) (	6,89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投資利益	1,143	3,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5,292) (	8,7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30,39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	1,239	185,3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671)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673	-
其他	(62,251) (	52,321)
	<u>(\$ 403,437)</u>	<u>\$ 441,044</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1,267	\$ 468,539
轉(交)換公司債	37,014	38,324
應付租賃款	9,320	10,212
減：符合要件之 資產資本化金額	(148,499) (	231,145)
	<u>\$ 419,102</u>	<u>\$ 285,930</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8,474	\$ 1,267,807
勞健保費用	65,780	63,203
退休金費用	92,893	87,173
其他費用	173,976	147,439
	<u>1,691,123</u>	<u>1,565,622</u>
折舊費用	728,726	590,789
攤銷費用	6,015	1,598
	<u>\$ 2,425,864</u>	<u>\$ 2,158,0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並以不超過 1% 為限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0.5%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 \$5,05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0 之差異 \$5,054 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業已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8,273	\$ 205,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4,533)	51,3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3,740</u>	<u>257,1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294)	(744)
所得稅費用	<u>\$ 180,446</u>	<u>\$ 256,3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4,241)</u>	<u>(\$ 2,52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893	\$ 123,30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43,426	7,31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6)	(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533)	51,353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6,917)	-
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	14,234
土地增值稅	24,985	59,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78	-
所得稅費用	<u>\$ 180,446</u>	<u>\$ 256,399</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641	(\$ 1,403)	\$ -	\$ 14,2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776	(996)	4,367	64,147
土地增值稅預付	75,244	-	-	75,244
其他	14,490	1,951	-	16,441
小計	<u>166,151</u>	<u>(448)</u>	<u>4,367</u>	<u>170,0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6)	(12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31,944)	8,389	-	(23,555)
未實現銷貨損失	(8,598)	-	-	(8,5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	(22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41,291)	(115)	-	(41,406)
其他	(17,824)	5,468	-	(12,356)
小計	<u>(328,632)</u>	<u>13,742</u>	<u>(126)</u>	<u>(315,016)</u>
合計	<u>(\$ 162,481)</u>	<u>\$ 13,294</u>	<u>\$ 4,241</u>	<u>(\$ 144,946)</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8,170	(\$ 2,529)	\$ -	\$ 15,6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63	(914)	2,527	60,776
土地增值稅預付	36,086	39,158	-	75,244
其他	16,633	(2,143)	-	14,490
小計	130,052	33,572	2,527	166,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9,593)	(22,351)	-	(31,944)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598)	-	(8,5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8,975)	-	-	(228,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40,940)	(351)	-	(41,291)
其他	(16,296)	(1,528)	-	(17,824)
小計	(295,804)	(32,828)	-	(328,632)
合計	(\$ 165,752)	\$ 744	\$ 2,527	(\$ 162,481)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5-101	申報數/核定數	\$ 151,498	\$ 151,498	111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603	\$ 121,753

7.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0 及\$27,128。

8. 本公司薄膜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9. 萬洲石化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因尚未獲利，故尚未開始使用免稅權利。佛山億達於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業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最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5 年，得調降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1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情 形
本公司、旺洲開發、悠逸旅館、新洲全球、 亞洲化學及創富投資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萬洲化學	核定至民國101年及103年度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0,937)	248,149
	(\$ 60,937)	\$ 248,149

12.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753	\$ 59,66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64%

民國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餘額為 0。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00,332)	451,007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00,332)	451,0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9,189)	-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9,521)	451,007 (\$ 0.3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3,251	495,309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3,251	495,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923	32,320	
第七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4	1,826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401)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627	529,455	\$ 0.67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YEM CHIO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ASIA PLASTICS 49%及 6%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共計美金 17,468 仟元。

上述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8,891	\$ 1,530,569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66,893	280,517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1,680	355,538
期末其他應收票據	1,385	77,097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52,526)	(266,893)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2,421)	(51,680)
期初其他應收票據	(77,097)	(419,498)
本期支付現金	\$ 696,805	\$ 1,505,6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3.。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建案銷售		
—關係人	\$ 197,353	\$ -
產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11,062	3,239
合計	<u>\$ 208,415</u>	<u>\$ 3,239</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8 樓及停車位 8 個出售予英群(股)公司，合約價款為\$200,213(含營業稅\$2,860)，係依據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200,21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收到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237,894</u>	<u>\$ 84,870</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件辦理，該進貨主係供試產之用。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	<u>\$ 50,118</u>	<u>\$ -</u>

亞化工業美國為拓展業務需求，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參考 Certified Appraiser Network 之估價金額，以美金 1,580 仟元向亞化工業美國之董事購買不動產。

4.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	<u>\$ 28,616,216</u>	<u>\$ 25,049,554</u>

5.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60,258</u>	<u>\$ 166,44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156	\$ 33,580
退職後福利	1,749	1,778
合計	<u>\$ 31,905</u>	<u>\$ 35,3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110,405	\$ 521,228	存貨買賣價金信託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345,298	232,276	進貨及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140,710	134,434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有價證券		305,445	39,34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40,991	40,856	長期借款擔保及公司債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800	10,779	租賃土地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116,721	110,284	假扣押擔保及履約保證
-長期預付租金		127,778	142,333	長、短期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6,000	6,000	履約保證
存貨		6,698,750	6,079,588	長、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4,120	8,084,30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35,364	533,869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17,232,382</u>	<u>\$ 15,935,2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二)外：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貨、購置機器設備及擔保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78,992。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5,765	\$ 954,169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	242,633	799,526
合計	<u>\$ 958,398</u>	<u>\$ 1,753,695</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2,572	\$ 113,0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9,080	469,072
超過5年	205,801	362,209
	<u>\$ 767,453</u>	<u>\$ 944,30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九）、（二十一）及（二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全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u>\$1,058,448</u>	<u>\$ -</u>	<u>\$1,085,557</u>	<u>\$ -</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1,840,078	\$ -	\$1,876,672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交)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73	32.25	\$ 1,724,501
美金：人民幣(註)	31,191	6.98	1,005,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49	32.25	\$ 108,004
美金：人民幣(註)	97,579	6.98	3,146,90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703	32.83	\$ 1,467,590
美金：人民幣(註)	29,470	6.57	967,4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09	32.83	\$ 207,140
美金：人民幣(註)	116,831	6.57	3,835,57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7,939)及(\$6,895)。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6,225	\$ -
美金：人民幣(註)	5%	50,2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400	\$ -
美金：人民幣(註)	5%	157,34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73,379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8,3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357	\$ -
美金：人民幣(註)	5%	191,77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511 及 \$11,80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995 及 \$21,0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八)，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8,038,434	\$ -	\$8,038,434
應付短期票券	865,000	-	865,000
應付票據	540,930	-	540,930
應付帳款	758,286	-	758,286
其他應付款	588,483	-	588,483
應付公司債	212,408	846,040	1,058,4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60,450	5,667,052	12,627,5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5,731,358	\$ -	\$5,731,35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634,573	-	634,573
應付帳款	783,975	-	783,975
其他應付款	621,921	-	621,921
應付公司債	826,824	1,013,254	1,840,0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90,044	7,113,992	13,204,036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金額不重大不予揭露。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5	\$ -	\$ -	\$ 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含受限制資產)</u>				
權益證券	1,009,103	-	-	1,009,103
受益憑證	-	21,119	-	21,119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539,433	539,433
合計	<u>\$1,009,108</u>	<u>\$ 21,119</u>	<u>\$ 539,433</u>	<u>\$ 1,569,66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48,110	\$ 48,11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	\$ -	\$ -	\$ 2
金融債券	1,915	-	-	1,915
受益憑證	9,928	-	-	9,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受限制資產)				
權益證券	250,497	-	-	250,497
受益憑證	-	25,698	-	25,698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535,988	535,988
合計	<u>\$ 262,342</u>	<u>\$ 25,698</u>	<u>\$ 535,988</u>	<u>\$ 824,02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u>\$ -</u>	<u>\$ -</u>	<u>\$ 61,284</u>	<u>\$ 61,284</u>

註 1：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投資部門及財務處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觀察 輸入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539,433	收益法	折現率	(註)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七)。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二、五、六、七及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除部門海外營運部門退休金係採當地政府相關就業另提撥退休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7,162,583	\$ 1,087,542	\$ 518,954	\$ -	\$ 18,769,079
內部部門收入	2,531,617	116,321	-	(2,647,938)	-
部門收入	<u>\$ 19,694,200</u>	<u>\$ 1,203,863</u>	<u>\$ 518,954</u>	<u>(\$ 2,647,938)</u>	<u>\$ 18,769,079</u>
部門損益	<u>\$ 366,533</u>	<u>\$ 144,261</u>	<u>(\$ 45,965)</u>	<u>\$ 76,042</u>	<u>\$ 540,871</u>
104 年 度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7,124,576	\$ 3,988	\$ 430,201	\$ -	\$ 17,558,765
內部部門收入	2,688,989	1,055,983	-	(3,744,972)	-
部門收入	<u>\$ 19,813,565</u>	<u>\$ 1,059,971</u>	<u>\$ 430,201</u>	<u>(\$ 3,744,972)</u>	<u>\$ 17,558,765</u>
部門損益	<u>\$ 306,168</u>	<u>\$ 34,511</u>	<u>\$ 80,146</u>	<u>(\$ 20,053)</u>	<u>\$ 400,772</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40,871	\$ 400,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7,814)	315,4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6,943)	\$ 716,19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膠帶、黏著劑、房產事業及電腦設備之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包裝材料	\$ 13,264,598	\$ 12,380,314
薄膜	3,897,985	4,744,262
房產事業	1,087,542	2,676
其他	518,954	431,513
合計	\$ 18,769,079	\$ 17,558,76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10,014,382	\$ 9,122,563	\$ 9,445,048	\$ 9,313,920
中國大陸	7,484,532	6,261,694	6,817,345	7,175,492
美國	1,101,653	607,136	1,085,200	569,934
其他	168,512	1,202,846	211,172	1,651,021
合計	\$18,769,079	\$17,194,239	\$17,558,765	\$18,710,367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 10% 以上，故不適用。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最低金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2.50%	2	\$ -	營業運用	-	無	-	\$ 1,399,954	\$ 2,799,909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200,000	1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其他應收款	Y	270,000	270,000	100,000	4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WAN CHIO	其他應收款	Y	96,978	96,978	96,978	96,978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166,488	166,488	160,659	99,963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YEM CHIO	其他應收款	Y	226,282	226,282	226,282	226,282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628,048	628,048	628,048	628,048	3.00%	2	-	營業運用	-	無	-	1,399,954	2,799,909	
1	YEM CHIO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334,200	-	-	-	2.00%	2	-	營業運用	-	無	-	352,609	352,609	
1	YEM CHIO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63,740	32,250	32,250	22,511	1.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609	352,609	
1	YEM CHIO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50,650	241,875	241,875	241,875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2,088	282,088	
2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	其他應收款	Y	12,000	-	-	-	3.20%	2	-	營業運用	-	無	-	69,051	138,102	
3	WAN CHIO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9,120	129,120	129,000	129,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3,510	347,020	
4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9,432	8,100	8,100	8,100	3.4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49	96,649	
4	包大師(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7,685	-	-	-	3.6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49	96,649	
5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4,534	124,534	
6	亞化控股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668,400	-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96,750	96,750	96,750	-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38,804	1,538,804	
6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07,688	-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322,800	-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5,002	4,827	4,827	4,827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85,388	54,825	54,825	54,825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419,250	290,250	290,250	290,250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7	東莞德洲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46,925	23,090	23,090	23,090	5.31%-6.06%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6,287	896,287	
7	東莞德洲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81,320	73,888	73,888	73,888	2.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6,287	896,287	
7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26,688	92,360	92,360	78,506	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6,287	896,287	
7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52,475	138,540	138,540	138,54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8,515	358,515	
8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6,892	-	-	-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8,591	278,591	
8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61,250	161,250	161,250	161,25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8,591	278,591	
8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90,494	183,825	183,825	183,825	1.50%-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96,477	696,477	
9	萬洲(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5,248	-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40,660	-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50,679	23,090	23,090	23,09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23,505	112,217	112,217	112,217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7,307	347,307	
9	萬洲(上海)	萬洲膠黏(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115,450	115,450	115,450	115,45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355,775	230,900	230,900	230,90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266	868,266	
10	萬洲科技(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5,908	50,798	50,798	50,798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50	86,850	
11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30,000	-	-	-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304	96,304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11	創富投資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 120,000	\$ 14,500	\$ 14,5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304	\$ 96,304
11	創富投資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96,978	96,978	96,978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96,304	96,304
12	寧波芡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54,125	221,664	221,664	4.0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219,834	219,834
13	ASIA PLASTICS	寧波芡洲	其他應收款	Y	322,800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554,492	554,492
14	亞化科技(中國)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58,050	58,050	58,05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1,291,803	1,291,80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2). YEM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若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50%為限。

(3). 本公司(存續公司)與子公司旺洲建設公司(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4/09/20，原本公司貨與旺洲建設之金額因合併而消滅。

原由旺洲建設公司貨與優館精品公司之金額，則轉由本公司貨與；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於104/11/04更名為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4). 旺洲開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5). WAN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每一貸與對象限額均不得超過公司資本額之200%。

(6). 包大師(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若包大師(上海)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7). 亞化控股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8).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惟亞化國際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化國際淨值之100%為限。

(9).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10). 萬洲(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萬洲(上海)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上海)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100%為限。

(11). 東莞德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東莞德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者，則東莞德洲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100%為限。

(12). 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萬洲科技(渭南)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科技(渭南)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100%為限。

(13). 寧波芡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芡洲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寧波芡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則寧波芡洲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寧波芡洲淨值之100%為限。

(14). ASIA PLASTICS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15). 亞化科技(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亞化科技(中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則亞化科技(中國)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100%為限。

(16). 萬洲化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化學淨值之3%。

(17).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亞化控股\$96,978起限，惟亞化控股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償還\$23,090。

(18). 寧波芡洲資金貸與萬洲石化\$221,664起限，惟萬洲石化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償還\$9,236。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揭露其償還後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悠逸旅館	2	\$ 6,999,773	\$ 109,000	\$ 109,000	\$ 105,000	\$ -	2	\$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2	6,999,773	150,000	150,000	110,000	-	2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WAN CHIO	3	6,999,773	751,950	516,000	158,025	-	7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YEM CHIO	2	6,999,773	2,048,000	2,048,000	419,573	-	29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寧波災洲	3	6,999,773	553,218	533,850	-	-	8	6,999,773	Y	N	Y	-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	3	6,999,773	3,933,280	3,676,500	2,921,044	-	53	6,999,773	Y	N	Y	-
1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2	5,807,597	17,378	-	-	-	0	5,807,597	N	N	N	-
1	萬洲化學	AIA	3	5,807,597	133,680	129,000	-	-	2	5,807,597	N	N	N	-
1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2	5,807,597	3,241,740	2,967,000	1,112,625	-	51	5,807,597	N	N	N	-
1	萬洲化學	萬洲石化	6	5,807,597	96,750	96,750	78,506	29,025	2	5,807,597	N	N	Y	-
1	萬洲化學	東莞德洲	3	5,807,597	30,000	30,000	30,000	-	0	5,807,597	N	N	Y	-
1	萬洲化學	寧波災洲	3	5,807,597	326,150	322,500	298,460	-	6	5,807,597	N	N	Y	-
1	萬洲化學	萬洲(上海)	3	5,807,597	382,150	378,500	23,090	-	7	5,807,597	N	N	Y	-
2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348,239	86,224	83,205	26,768	-	12	348,239	N	N	Y	-
3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34,092	83,216	80,303	57,083	-	30	134,092	N	N	Y	-
4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2	155,226	86,892	83,850	57,083	57,083	27	155,226	N	N	N	-
5	亞化控股	萬洲膠黏(江蘇)	3	1,923,505	129,000	129,000	83,908	129,000	3	1,923,505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實收資本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萬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2). 亞化國際、BVI亞化光電、亞洲化學及亞化控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Y。
註8：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原本公司為旺洲建設之背書保證因合併而消滅；另，原由旺洲建設為旺洲開發之背書保證則轉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附表三

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900	\$ 1,719	17.19%	\$ -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1,000	9,428	0.22%	9,428
創益投資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4,000	23,342	0.55%	\$ 23,342
	股票	"	"	3,471,780	79,850	0.03%	79,850
	股票	"	"	2,720,000	67,047	0.02%	67,047
	股票	"	"	2,887,000	95,414	0.04%	95,414
	股票	"	"	402,000	87,033	0.03%	87,033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3,425	204,894	0.01%	204,894
	股票	"	"	310,000	15,810	0.00%	15,810
	股票	"	"	728,000	44,262	0.02%	44,262
	股票	"	"	1,078,368	52,409	0.05%	52,409
	股票	"	"	3,923,400	127,511	0.24%	127,511
	股票	"	"	2,591,000	98,458	0.15%	98,458
	股票	"	"	120,000	4,584	0.01%	4,584
	股票	"	"	1,000	160	0.00%	160
	股票	"	"	85,000	8,628	0.00%	8,628
	股票	"	"	1,000	182	0.00%	182
	股票	"	"	975,000	32,126	0.09%	32,126
萬洲化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股票	無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萬洲化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股票	"	"	1,885,725	19,121	3.20%	-
	股票	"	"	5,842,971	115,072	12.06%	-
	股票	"	"	-	15,004	-	-
	股票	無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076)		
	股票	無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4,975)		
	股票	無	合計		\$ 119,10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備註 (註4)
萬洲化學	股票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3	\$	3
創富投資	股票 信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5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78,969		57,958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27,796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亞化控股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股票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31,628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21,11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旺洲開發
新莊副都心121、
123地號之土地

(不適用)

雙方議定

公司未來開
發使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子公司	銷貨	\$ 139,663	2.56%	月結30-90天	註4	註4	\$ 46,581	無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子公司	銷貨	391,335	7.17%	月結15-30天	註4	註4	39,882	無
本公司	英群(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7,353	3.61%	依雙方議定	註4	註4	-	無
旺洲開發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6,321	100.00%	依雙方議定	註4	註4	227,923	無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98,480	5.00%	月結60天	註4	註4	36,054	無
佛山億達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224,403	10.00%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無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母公司	銷貨	281,710	11.00%	月結60天	註4	註4	65,920	無
寧波英洲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323,046	14.00%	月結90天	註4	註4	67,158	無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100,259	1.00%	貨到付款	註4	註4	-	無
萬洲石化	豐田通商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37,894	14.90%	依雙方議定	註4	註4	-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須揭露。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本公司	萬洲石化	孫公司	\$	100,022	\$	-	\$	-	\$
本公司	YEM CHIO	子公司		226,282	-	-	-	-	-
本公司	寧波炎洲	孫公司		628,048	-	-	-	-	-
旺洲開發	本公司	母公司		227,923	-	-	-	-	-
YEM CHIO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49,729	-	-	-	-	-
WAN CHIO	本公司	母公司		130,544	-	-	-	-	-
萬洲化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5,797	-	-	175,797	-	-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100,211	-	-	-	-	-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251,496	-	-	-	-	-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17,275	-	-	-	-	-
萬洲(上海)	萬洲(江蘇)	兄弟公司		226,115	-	-	-	-	-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45,035	-	-	-	-	-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孫公司		294,080	-	-	-	-	-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162,503	-	-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186,641	-	-	-	-	-
寧波炎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46,030	-	-	9,236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1)	銷貨	\$ 391,335	月結15-30天	2.08%
0	本公司	寧波英洲	(1)	其他應收款	628,048	依雙方議定	1.75%
1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98,480	月結60天	1.06%
2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3)	銷貨	281,710	月結60天	1.50%
3	寧波英洲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323,046	月結90天	1.7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本公司	YEM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 1,035,790	\$ 1,035,790	32,117,523	100%	\$	705,622	(\$ 451,132)	(\$ 451,132)	子公司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469,000	364,000	46,900,000	100%		498,424	47,605	36,521	子公司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30,000	500	-	100%	(	78,595)	(91,992)	(91,992)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開發(裕洲)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383,969	93,969	380,000,000	100%		328,306	(13,823)	(13,823)	子公司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056,787	2,055,147	197,477,015	49.63%		2,527,159	(114,368)	(26,771)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89,626	275,029	25,200,129	42.57%	(	17,847)	82,394	34,474	子公司
YEM CHIO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341,302	341,302	11,632,500	45.00%		249,521	(209,185)	-	孫公司
YEM CHIO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881,715	881,715	29,300,000	49.66%		430,824	(656,660)	-	孫公司
YEM CHIO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48,962	448,962	26,499,689	6.66%		382,361	(114,368)	-	-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75,213	375,213	23,269	100%		696,477	45,313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609,804	2,609,804	80,924	100%		3,804,904	(306,212)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215,024	(69,169)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 -	\$ 176,891	-	-	\$ -	\$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43,643	33,288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	-	10	-	-	- (748,329)	-	-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38,847	14,677,000	24.79%	241,016	82,394	-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	164,000	-	-	-	47,605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關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39,987	439,987	13,643,000	100%	697,318	34,885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關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006,243	2,006,243	62,209,075	100%	3,229,508 (	19,890)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77,375	177,375	-	100%	81,990 (	17,102)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6,085	6,085	-	100%	(783)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99,850	486,975	18,600,000	31.53%	273,538 (	656,660)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63,359	563,359	14,217,500	55.00%	304,971 (	209,185)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8,961	28,961	-	100%	14,676 (	798)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483	4,483	353,152	90%	17,293	7,114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80,575	280,575	50,000	100%	571,568	34,884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	-	72,773	-	-	- (748,329)	-	-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8,267	68,267	4,234	100%	268,184	41,16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孫公司損益由子公司認列。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英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830,981	2	\$ 923,991	\$ -	\$ 923,991	(\$ 206,057)	75.96	(\$ 155,624)	\$ 417,465	\$ -	B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96,725	1	196,725	-	196,725	3,951	56.52	2,201	54,630	-	B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413	1	23,266	-	23,266	(3,869)	56.52	(2,155)	(764)	-	B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2,895	1	37,550	-	37,550	(1,947)	56.52	(1,085)	2,916	-	B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黏製品	455,547	2	179,246	-	179,246	70,640	35.07	24,427	325,274	-	B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209,625	2	146,738	-	146,738	1,796	56.29	997	48,888	-	B
福州福建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及膠粘材料	41,925	2	33,863	-	33,863	-	56.29	-	407	-	B
亞化科技(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2,250	2	32,250	-	32,250	-	56.29	-	13,703	-	B
萬洲科技(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838	2	4,838	-	4,838	3,738	56.29	2,075	16,058	-	B
東莞億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42,262	2	242,262	-	242,262	94,798	56.29	52,613	504,520	-	B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519,225	2	519,225	-	519,225	(111,568)	56.29	(61,920)	488,747	-	B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450,107	2	138,740	-	138,740	211,434	21.06	43,915	223,775	216,167	B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902,750	2	1,431,900	112,875	1,544,775	(662,008)	67.41	(449,020)	603,062	-	B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74,000	2	774,000	-	774,000	(27,427)	56.29	(15,222)	413,977	-	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亞洲		1,166,382		1,187,345		4,199,864
萬洲化學		3,301,190		3,993,131		3,484,558
新洲全球		257,541		257,541		412,9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D.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 註4：(1).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6,167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817仟元。
- (2). 萬洲化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02,362仟元(另有美金2,342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23,818仟元。
- (3). 新洲全球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附件九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359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及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0,974 仟元及 7,694,4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及 2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6,358 仟元及 2,430,82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及 1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528 仟元及 790,26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2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8,488)仟元及(60,03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3%及(72%)。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附註四(三)8.所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炎洲集團編製民國 106 年第一季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0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6,496	9	\$ 3,017,784	8	\$ 3,289,59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一流動		44,073	-	5	-	12,13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三)	501,963	1	724,773	2	302,51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						
	一流動		44,069	-	-	-	99,3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及						
		八	592,874	2	638,433	2	581,5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及						
		八	2,200,403	6	2,349,962	7	2,323,7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4,105	-	93,906	-	100,763	-
130X	存貨	六(八)及						
		八	9,332,353	26	9,109,677	25	8,751,883	24
1410	預付款項		1,068,053	3	1,011,479	3	943,63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21,997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8,305	5	1,103,973	3	1,066,02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934,691</u>	<u>52</u>	<u>18,049,992</u>	<u>50</u>	<u>17,471,25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六(五)						
	流動		128,418	-	128,418	-	174,1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94,606	1	370,705	1	531,6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十)及八	15,198,179	42	15,557,992	43	16,822,635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及八	627,401	2	539,433	2	538,29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62,039	1	278,454	1	288,7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228	-	170,070	1	173,6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及八	799,240	2	818,360	2	851,3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90,111</u>	<u>48</u>	<u>17,863,432</u>	<u>50</u>	<u>19,380,553</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36,424,802</u>	<u>100</u>	<u>\$ 35,913,424</u>	<u>100</u>	<u>\$ 36,851,804</u>	<u>100</u>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7,924,543	22	\$	7,777,375	22	\$	7,054,06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1,005,000	3		865,000	2		7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5,970	-		48,110	-		58,406	-
2150	應付票據			459,764	1		540,930	2		524,965	2
2170	應付帳款			855,470	2		758,286	2		828,3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6,467	-		-	-		28,7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6,952	2		588,483	2		638,3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	-		22,4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607	-		89,419	-		109,1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及八		8,204,547	23		7,877,966	22		6,644,253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69,320	53		18,545,569	52		16,608,775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及八		858,114	2		846,040	2		1,025,673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5,258,611	15		5,208,052	14		6,544,66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312	1		315,016	1		320,5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675,746	2		679,497	2		679,80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98,783	20		7,048,605	19		8,570,695	23
2XXX	負債總計			26,468,103	73		25,594,174	71		25,179,470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2,842	12		4,512,842	13		4,512,842	12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834,832	5		1,815,478	4		1,874,821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063	2		568,063	2		531,73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66	1		363,766	1		363,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	75,269)	-	(	60,937)	-		314,35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45,960)	(	1)	(	146,395)	-	128,82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126,155)	-	(	53,04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32,119	19		6,999,773	20		7,726,339	2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		75,760	-
36XX	非控制權益			3,124,580	8		3,319,477	9		3,870,235	11
3XXX	權益總計			9,956,699	27		10,319,250	29		11,672,334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424,802	100	\$	35,913,424	100	\$	36,851,8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4,165,814 100	\$ 3,967,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九) 及七	(3,632,216) (87)	(3,396,288)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3,598 13	571,67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1,030) (6)	(243,645) (6)
6200 管理費用		(137,242) (3)	(154,6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71) -	(10,6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643) (9)	(408,898) (10)
6900 營業利益		152,955 4	162,7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6,319 1	37,8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00,686) (2)	(7,6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14,775) (3)	(65,9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2,034 -	8,4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108) (4)	(27,306)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4,153) -	135,47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7,469) (1)	(22,608)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1,622) (1)	(\$ 112,862) 3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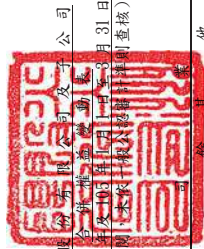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990)	(7)	(\$ 54,59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8,155	2	24,63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694)	-	1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529)	(5)	(29,8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7,529)	(5)	(\$ 29,8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51)	(6)	\$ 83,00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32)	-	\$ 66,202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26	-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90)	(1)	46,634	1
合計		(\$ 31,622)	(1)	\$ 112,8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897)	(3)	\$ 51,797	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5,241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254)	(3)	25,969	1
合計		(\$ 239,151)	(6)	\$ 83,007	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 0.03)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英洲鹿角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修改)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		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105年(調整後)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12,842	\$ 1,859,638	\$ 531,738	\$ 363,766	\$ 248,149	\$ 186,018	\$ 42,792	\$ -	\$ 7,659,359	\$ 71,029	\$ 3,908,193	\$ 11,638,581					
本期淨利	-	-	-	-	66,202	-	-	-	66,202	26	46,634	112,86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2,883	-	-	-	-	-	-	2,883	-	-	2,8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300	-	-	-	-	-	-	12,300	-	-	12,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10)	20,205	(14,405)	5,215	(20,665)	(29,85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510)	-	(51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63,927)	(63,92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4,512,842</u>	<u>\$ 1,874,821</u>	<u>\$ 531,738</u>	<u>\$ 363,766</u>	<u>\$ 314,351</u>	<u>\$ 151,408</u>	<u>(\$ 22,587)</u>	<u>\$ -</u>	<u>\$ 7,726,339</u>	<u>\$ 75,760</u>	<u>\$ 3,870,235</u>	<u>\$ 11,672,334</u>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12,842	\$ 1,815,478	\$ 568,063	\$ 363,766	(\$ 60,937)	(\$ 106,232)	(\$ 40,163)	(\$ 53,044)	\$ 6,999,773	\$ -	\$ 3,319,477	\$ 10,319,250					
本期淨損	-	-	-	-	(14,332)	-	-	-	(14,332)	-	(17,290)	(31,62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55	-	-	-	-	-	-	155	-	-	1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199	-	-	-	-	-	-	19,199	-	-	19,19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3,111)	(73,111)	-	-	(73,11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375	-	(99,565)	-	(107,964)	(207,52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	-	(69,643)	(69,64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512,842</u>	<u>\$ 1,834,832</u>	<u>\$ 568,063</u>	<u>\$ 363,766</u>	<u>(\$ 75,269)</u>	<u>(\$ 273,172)</u>	<u>\$ 27,212</u>	<u>(\$ 126,155)</u>	<u>\$ 6,832,119</u>	<u>\$ -</u>	<u>\$ 3,124,580</u>	<u>\$ 9,956,6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忠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153)	\$ 135,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1 (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140)	(2,8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159)	(9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26)	(47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9	2,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34)	(8,423)
折舊費用	188,196	162,1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63	2,51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38,421)	52
攤銷費用	1,095	805
租金費用	3,407	3,767
利息收入	(5,423)	(5,688)
利息費用	114,775	65,91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5,319 (60,948)	
應收帳款淨額	149,597	206,642
其他應收款	9,801 (17,530)	
存貨	(272,407)	(369,580)
預付款項	(56,574)	(8,222)
其他流動資產	(114,056)	(21,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1,166)	(109,608)
應付帳款	97,184	44,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467	28,712
其他應付款	84,176	25,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31)	17,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230	91,026
收取之利息	5,423	5,688
支付之利息	(102,829)	(59,118)
支付之所得稅	(12,417)	(7,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07	30,029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4,069)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892)	(51,9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55	5,39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6,550)	(348,46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1,366	249,5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970)	77,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4,617)	(371,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9	222
取得無形資產	-	(7,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713	(23,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235)	(470,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168	1,461,6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0	2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694,802)
舉借長期借款	592,151	1,171,575
償還長期借款	(32,657)	(1,599,6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03	(2,623)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 (73,11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124)	(33,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7,030	502,693
匯率影響數	(199,490)	85,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712	147,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7,784	3,142,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6,496	\$ 3,289,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員工福利及所得稅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CO.,LTD. (YEM CHIO)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95	49.63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43.29	42.57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悠逸旅館)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100	100	
YEM CHIO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	100	
	WONG CHIO (SAMOA) CO.,LTD. (WONG CHIO)	一般投資業	-	-	
	ASIA PLASTICS (BVI) CO.,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5	45	
	WAN CHIO (BVI) CO.,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9.66	49.66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6.70	6.66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78.48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	-	-	註一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99.99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新洲全球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4.79	24.79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SIA PLASTICS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原名：寧波炎洲(股)公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WAN CHIO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00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建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建)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二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 (渭南) 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90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31.53	31.53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5	55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100	註二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62.3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100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100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8.46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41.57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一般投資業	54.95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悠逸旅館)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100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		
	WONG CHIO (SAMOA) CO., LTD. (WONG CHIO)	一般投資業	-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5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2.79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6.51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專業投資公司	100		
	亞洲化學(股)公司 (亞洲化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78.48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	100		註一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業務	99.99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一般投資業	45.05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4.79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體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新洲全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3月31日	說明
ASIA PLASTICS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WAN CHIO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00	
亞化國際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停止營業中	100	註二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 (渭南) 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100	
亞化控股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90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7.21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5	
	亞化科技(惠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停止營業中	100	註二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萬洲(上海)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亞化科技(中國)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62.3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產銷各類膠粘製品	100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BVI 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 亞化光電)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00	

註一：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民國 105 年 8 月清算完成。

註二：福州福達及亞化科技(惠州)已停業中。

註三：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萬洲石化、萬洲化學、亞化控股、亞化科技(中國)、佛山億達、寧波炎洲、新洲全球、包大師(上海)，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萬洲石化、萬洲化學、亞化控股、亞化科技(中國)、東莞億洲、佛山億達、新洲全球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3.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 係 人 名 稱 及 關 係	簡 稱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其他關係人-對WAN CHIO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豐田通商
其他關係人-對佛山億達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公司	佛塑科技
關係人	
李志賢	-
李書緯	-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124,580、\$3,319,477 及\$3,870,23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洲化學	臺灣	\$3,050,164	43.35	\$3,216,183	43.71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5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洲化學	臺灣			\$3,743,544	45.03

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萬洲化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22,039	\$ 7,464,838	\$ 6,998,134
非流動資產	6,985,680	7,199,837	8,203,127
流動負債	(5,721,141)	(5,638,979)	(4,446,502)
非流動負債	(2,593,048)	(2,543,105)	(3,228,568)
淨資產總額	<u>\$ 6,193,530</u>	<u>\$ 6,482,591</u>	<u>\$ 7,526,191</u>

綜合損益表

	萬洲化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558,205	\$ 2,681,947
稅前淨利	11,697	85,534
所得稅費用	(12,252)	(18,951)
本期淨利	(555)	66,5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362)	(42,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0,917)</u>	<u>\$ 23,8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2,452)</u>	<u>(\$ 10,00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萬洲化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922	\$ 163,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834	(24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886	341,5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208)	(39,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434	221,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8,559	2,067,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2,993</u>	<u>\$ 2,288,764</u>

8. 組織重組：

- (1)民國 105 年 12 月本公司向子公司萬洲化學及新洲全球購買其所持有創益投資之股權，分別為 34.97%及 14.92%，價款分別為\$173,938 及 \$74,242，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此交易屬本集團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持有，本集團編製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2)A. 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前手權益所持有創益投資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創益投資損益中原屬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239	\$ 5,313	\$ 7,0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8,617	2,570,591	3,115,320
定期存款	242,640	441,880	167,197
	<u>\$ 3,246,496</u>	<u>\$ 3,017,784</u>	<u>\$ 3,289,5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理財商品	\$ 44,069	\$ -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9	9	9
金融債券	-	-	2,000
受益憑證	-	-	10,000
	44,078	9	12,009
評價調整	(5)	(4)	128
	<u>\$ 44,073</u>	<u>\$ 5</u>	<u>\$ 12,137</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	\$	207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	\$ 47,252	\$ 47,316	\$ 49,062
評價調整-			
應付公司債	(1,282)	794	9,344
	<u>\$ 45,970</u>	<u>\$ 48,110</u>	<u>\$ 58,406</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40	\$	2,878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受益憑證	\$ 87,520	\$ 93,060	\$ 92,858
上市櫃公司股票	455,458	749,493	276,406
評價調整	(41,015)	(117,780)	(66,748)
	<u>\$ 501,963</u>	<u>\$ 724,773</u>	<u>\$ 302,51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含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92,497 及\$24,358，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4,342 及(\$27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理財商品	\$ 44,069	\$ -	\$ 99,372

1.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6 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3,893	\$ 253,893	\$ 253,912
減：累計減損	(125,475)	(125,475)	(79,804)
	\$ 128,418	\$ 128,418	\$ 174,108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92,421	\$ 637,740	\$ 494,900
其他應收票據	1,322	1,385	87,328
減：備抵呆帳	(869)	(692)	(650)
	\$ 592,874	\$ 638,433	\$ 581,578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20,448、\$95,928 及 \$35,649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該等票據所有權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移轉，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減除。
2. 本公司部分應收票據提供銀行開立信用狀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91,706	\$ 2,447,855	\$ 2,424,869
減：備抵呆帳	(91,303)	(97,893)	(101,009)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	(106)
	\$ 2,200,403	\$ 2,349,962	\$ 2,323,75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群組1	\$ 850,618	\$ 925,844	\$ 791,546
群組2	587,125	558,973	530,043
群組3	377,987	412,948	431,689
	<u>\$ 1,815,730</u>	<u>\$ 1,897,765</u>	<u>\$ 1,753,27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1 至\$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1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30天內	\$ 269,679	\$ 282,777	\$ 248,688
31-90天	87,511	113,301	168,261
91-180天	10,123	27,363	98,941
181天以上	17,360	28,756	54,692
	<u>\$ 384,673</u>	<u>\$ 452,197</u>	<u>\$ 570,5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1,303、\$97,893 及\$101,009。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97,893	\$ 95,995
提列減損(迴轉)損失 (	38)	2,3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117)
匯率影響數 (	6,552) (	296)
其他	-	3,042
3月31日	<u>\$ 91,303</u>	<u>\$ 101,00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1,326,465	(\$ 22,568)	\$ 1,303,897
在製品		331,040	(15,714)	315,326
製成品		432,913	(22,321)	410,592
商品存貨		559,308	(50,917)	508,391
在途存貨		21,657	-	21,657
		2,671,383	(111,520)	2,559,863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350,917	-	5,350,917
待建土地		1,039,280	-	1,039,280
待售房地		381,107	-	381,107
		6,771,304	-	6,771,304
其他：		1,428	(242)	1,186
合計		\$ 9,444,115	(\$ 111,762)	\$ 9,332,35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1,378,572	(\$ 24,667)	\$ 1,353,905
在製品		312,710	(15,755)	296,955
製成品		360,799	(22,864)	337,935
商品存貨		368,802	(45,860)	322,942
在途存貨		40,056	-	40,056
		2,460,939	(109,146)	2,351,793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247,929	-	5,247,929
待建土地		1,039,208	-	1,039,208
待售房地		469,924	-	469,924
		6,757,061	-	6,757,061
其他：		1,277	(454)	823
合計		\$ 9,219,277	(\$ 109,600)	\$ 9,109,677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930,285	(\$ 53,775)	\$ 876,510
在製品		321,190	(8,984)	312,206
製成品		457,108	(39,411)	417,697
商品存貨		497,764	(39,637)	458,127
在途存貨		68,272	—	68,272
		2,274,619	(141,807)	2,132,812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298,316	—	5,298,316
待建土地		935,391	—	935,391
待售房地		383,798	—	383,798
		6,617,505	—	6,617,505
其他：		1,814	(248)	1,566
合計		\$ 8,893,938	(\$ 142,055)	\$ 8,751,883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55,352	\$ 3,367,483
已出售營建成本	39,105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1,627	31,75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6,132</u>	<u>(2,946)</u>
	<u>\$ 3,632,216</u>	<u>\$ 3,396,288</u>

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回升利益，係本集團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售價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4. 存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4,902	\$ 30,424
資本化利率區間	2.56%~3.05%	2.70%~3.05%

5.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依其用途，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6.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緯達光電	\$ 294,606	\$ 370,705	\$ 404,423
德宏工業	-	-	127,246
	<u>\$ 294,606</u>	<u>\$ 370,705</u>	<u>\$ 531,669</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緯達光電	\$ 22,034	\$ 17,483
德宏工業	-	(9,060)
	<u>\$ 22,034</u>	<u>\$ 8,423</u>

3.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主要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105年3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56,881	\$ 877,140	\$ 961,472
非流動資產		202,997	219,569	280,603
流動負債	(	156,265)	(123,578)	(169,382)
非流動負債	(	22,035)	(23,090)	(27,327)
淨資產總額	<u>\$</u>	<u>781,578</u>	<u>\$ 950,041</u>	<u>\$ 1,045,36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27,087	\$ 397,610	\$ 437,485
負商譽	(	32,481)	(26,905)	(33,06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294,606</u>	<u>\$ 370,705</u>	<u>\$ 404,423</u>

綜合損益表

緯達光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87,131	\$ 221,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673	41,7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73	\$ 41,77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 \$127,246。

經營結果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9,2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31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4. 本集團轉投資之創富投資擔任德宏工業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原採權益法評價，惟本集團為專注本業發展，擬分階段出清持股，因隨持股下降，不再繼續有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5 年第四季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675,575	\$ 5,049,427	\$ 11,794,560	\$ 171,705	\$ 284,111	\$ 290,337	\$ 256,120	\$ 793,830	\$ 21,315,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488</u>)	(<u>1,534,661</u>)	(<u>3,906,344</u>)	(<u>103,689</u>)	(<u>148,093</u>)	-	(<u>64,398</u>)	-	(<u>5,757,673</u>)
	<u>\$ 2,675,087</u>	<u>\$ 3,514,766</u>	<u>\$ 7,888,216</u>	<u>\$ 68,016</u>	<u>\$ 136,018</u>	<u>\$ 290,337</u>	<u>\$ 191,722</u>	<u>\$ 793,830</u>	<u>\$ 15,557,992</u>
106年									
1月1日	\$ 2,675,087	\$ 3,514,766	\$ 7,888,216	\$ 68,016	\$ 136,018	\$ 290,337	\$ 191,722	\$ 793,830	\$ 15,557,992
增添	-	1,534	7,816	-	2,990	-	3,999	137,603	153,942
處分	-	(3,250)	(13,761)	-	(281)	-	-	-	(17,292)
移轉	-	469,670	329,969	1,037	2,736	-	3,333	(806,745)	-
重分類	(19,306)	(2,766)	(825)	-	-	-	-	(1,398)	(24,295)
折舊費用	(28)	(40,304)	(132,790)	(4,274)	(6,562)	-	(4,238)	-	(188,196)
淨兌換差額	(9,418)	(59,266)	(195,027)	(2,017)	(1,465)	-	(3,178)	(13,601)	(283,972)
3月31日	<u>\$ 2,646,335</u>	<u>\$ 3,880,384</u>	<u>\$ 7,883,598</u>	<u>\$ 62,762</u>	<u>\$ 133,436</u>	<u>\$ 290,337</u>	<u>\$ 191,638</u>	<u>\$ 109,689</u>	<u>\$ 15,198,17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646,851	\$ 5,400,046	\$ 11,807,590	\$ 168,425	\$ 282,412	\$ 290,337	\$ 257,423	\$ 109,689	\$ 20,962,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516</u>)	(<u>1,519,662</u>)	(<u>3,923,992</u>)	(<u>105,663</u>)	(<u>148,976</u>)	-	(<u>65,785</u>)	-	(<u>5,764,594</u>)
	<u>\$ 2,646,335</u>	<u>\$ 3,880,384</u>	<u>\$ 7,883,598</u>	<u>\$ 62,762</u>	<u>\$ 133,436</u>	<u>\$ 290,337</u>	<u>\$ 191,638</u>	<u>\$ 109,689</u>	<u>\$ 15,198,1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55,866	\$ 4,872,694	\$ 8,776,759	\$ 180,694	\$ 300,231	\$ 290,337	\$ 111,084	\$ 5,834,625	\$ 23,022,2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377)	(1,370,737)	(4,254,691)	(112,869)	(166,048)	-	(73,973)	-	(5,978,695)
	<u>\$ 2,655,489</u>	<u>\$ 3,501,957</u>	<u>\$ 4,522,068</u>	<u>\$ 67,825</u>	<u>\$ 134,183</u>	<u>\$ 290,337</u>	<u>\$ 37,111</u>	<u>\$ 5,834,625</u>	<u>\$ 17,043,595</u>
105年									
1月1日	\$ 2,655,489	\$ 3,501,957	\$ 4,522,068	\$ 67,825	\$ 134,183	\$ 290,337	\$ 37,111	\$ 5,834,625	\$ 17,043,595
增添	-	2,922	14,380	165	445	-	2,361	334,116	354,389
處分	-	(263)	(1,687)	(387)	(360)	-	(37)	-	(2,734)
移轉	-	4,242	31,237	905	10,556	-	34,707	(81,647)	-
重分類	-	(2,407)	-	-	-	-	-	(358,651)	(361,058)
折舊費用	(28)	(36,830)	(112,575)	(4,469)	(6,274)	-	(1,952)	-	(162,128)
淨兌換差額	(2,742)	(19,750)	(8,731)	(296)	(155)	-	(240)	(17,515)	(49,429)
3月31日	<u>\$ 2,652,719</u>	<u>\$ 3,449,871</u>	<u>\$ 4,444,692</u>	<u>\$ 63,743</u>	<u>\$ 138,395</u>	<u>\$ 290,337</u>	<u>\$ 71,950</u>	<u>\$ 5,710,928</u>	<u>\$ 16,822,635</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2,653,124	\$ 4,906,450	\$ 8,734,557	\$ 176,613	\$ 283,969	\$ 290,337	\$ 147,121	\$ 5,710,928	\$ 22,903,0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05)	(1,456,579)	(4,289,865)	(112,870)	(145,574)	-	(75,171)	-	(6,080,464)
	<u>\$ 2,652,719</u>	<u>\$ 3,449,871</u>	<u>\$ 4,444,692</u>	<u>\$ 63,743</u>	<u>\$ 138,395</u>	<u>\$ 290,337</u>	<u>\$ 71,950</u>	<u>\$ 5,710,928</u>	<u>\$ 16,822,63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94	\$ 30,74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2%	1.82%~2.3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975 後之餘額 \$340,992。本公司因此依持股比例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170,769。

4. 萬洲化學於桃園市楊梅區瑞湖段 0392-0000 地號農地(約 311 平方公尺)，係以本公司員工名義登記持有，已辦理預告登記予萬洲化學。

5. 重分類：

為有效利用與活化公司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核准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出售彰化縣芳苑廠土地及建物，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簽訂買賣契約出售該土地及建物 \$175,402，該項交易預期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完成，故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共計 \$21,997，請詳附註六(十三)。

6.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539,433	\$ 535,988
重分類	49,731	2,40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38,421 (	52)
匯差	(184)	(50)
3月31日	\$ 627,401	\$ 538,293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262	\$ 2,50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價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辦公大樓，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主要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租約期間約一至五年。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標的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所在地	台北市內湖區	台北市內湖區	台北市士林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估價基準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註)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 (2) 本集團持有之辦公大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平均出租率、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 1,252	\$ 1,250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與推估租金約當	與推估租金約當
收益數額	\$ 1,958	\$ 2,301
平均出租率	88%	100%

- (3) 本集團持有之辦公大樓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淨收入，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 (4) 折現率區間請詳下表，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折現率	2.75%	2.75%	2.69%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重分類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於民國 106 年 3 月將部分樓層供本集團出租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共計\$49,731。

(十二)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 193,034	\$ 85,420	\$ 278,454
攤銷數	-	(1,095)	(1,095)
淨兌換差額	(12,064)	(3,256)	(15,320)
106年3月31日	<u>\$ 180,970</u>	<u>\$ 81,069</u>	<u>\$ 262,039</u>
105年1月1日	\$ 196,679	\$ 89,637	\$ 286,316
重分類	-	7,861	7,861
攤銷數	-	(805)	(805)
淨兌換差額	(4,085)	(509)	(4,594)
105年3月31日	<u>\$ 192,594</u>	<u>\$ 96,184</u>	<u>\$ 288,77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u>\$ 1,095</u>	<u>\$ 805</u>

2. 商譽分攤至包裝材料事業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亞化工業美國	\$ 98,158	\$ 108,899	\$ 108,507
寧波炎洲	12,092	13,415	13,367
新洲全球	<u>70,720</u>	<u>70,720</u>	<u>70,720</u>
	<u>\$ 180,970</u>	<u>\$ 193,034</u>	<u>\$ 192,594</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產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簽約出售彰化縣芳苑廠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六(十)5.。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997</u>	<u>\$ -</u>	<u>\$ -</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514,129	\$ 543,499	\$ 587,457
存出保證金	115,144	116,721	130,1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54	51,791	52,039
其他	<u>106,013</u>	<u>106,349</u>	<u>81,774</u>
	<u>\$ 799,240</u>	<u>\$ 818,360</u>	<u>\$ 851,382</u>

1.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4 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407 及\$3,767。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短期借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53,624	\$ 1,895,891	\$ 1,883,065
信用借款	<u>6,170,919</u>	<u>5,881,484</u>	<u>5,170,998</u>
	<u>\$ 7,924,543</u>	<u>\$ 7,777,375</u>	<u>\$ 7,054,063</u>
利率區間	1.23%~5.66%	1.25%~5.66%	1.37%~6.33%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005,000	\$ 865,000	\$ 700,000
利率區間	1.19%~1.92%	1.19%~2.1%	1.19%~1.45%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 4,453,748	\$ 4,130,808	\$ 2,625,84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35,828	2,601,838	2,722,979
應付公司債	207,987	212,408	132,450
應付租賃款	15,356	15,153	14,560
預收貨款	142,664	146,662	125,743
預收貨款-預售屋	717,134	734,743	920,890
其他	31,830	36,354	101,783
	<u>\$ 8,204,547</u>	<u>\$ 7,877,966</u>	<u>\$ 6,644,253</u>

(十八)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本公司</u>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 5,000	\$ 5,000	\$ 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	(99)	(160)
小計	4,922	4,901	4,840
	4,922	4,901	4,840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922)	-	-
	-	4,901	4,840
<u>萬洲化學</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1,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19)
小計	-	-	11,28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0,400	10,400	12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2)	(426)	(7,231)
小計	10,028	9,974	121,169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421)	(44,690)	(54,500)
小計	658,579	655,310	645,500
第一次交換公司債	206,060	206,060	206,06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553)	(20,231)	(31,266)
小計	189,507	185,829	174,794
	858,114	851,113	952,744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974)	(132,450)
	858,114	841,139	820,294
<u>新洲全球</u>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204,540	\$ 204,540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75)	(2,106)	(4,001)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03,065)	(202,434)	-
小計	-	-	200,539
合計	\$ 858,114	\$ 846,040	\$ 1,025,673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七次
發行總額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72%
發行期間	5年
到期日	107年3月13日
擔保品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4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2月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	\$17.05
(元/股)	
(調整後)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67,700
已贖回金額	\$ -
已買回金額	\$ 27,300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第七次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700。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到期或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3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0 年 9 月、102 年 12 月及 104 年 5 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04 年 6 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	\$7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45%	2.19%
發行期間	5年	5年
到期日	105年9月15日	107年12月20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0年10月16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8月6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月2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11月1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 (元/股) (調整後)	\$10.49	\$14.16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990,600	\$571,700
已贖回金額	\$ 9,400	\$ -
已買回金額	\$ -	\$117,900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700,000	\$200,000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1.95%	1.24%
發行期間	5年	3年
到期日	109年5月28日	107年5月13日
擔保品	無	保證票據 \$206,060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29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18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萬洲化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轉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4年6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4月4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2)本交換公司債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1.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無
轉(交)換價格(元/股) (調整後)	\$16.48	\$18.00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交)換	\$ -	\$ -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買回金額	\$ -	\$ -
(2)萬洲化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6,860。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為\$53,76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萬洲化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萬洲化學已於該交換公司債發行後，提存原持有新洲全球普通股計 11,200 仟股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支應交換公司債之交換標的。
3. 新洲全球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1)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20,656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
	(1)新洲全球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價格(元/股)	\$22.3
(調整後)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
已賣回金額	\$ -
(2)	新洲全球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00。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九)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404,587	\$ 7,321,087	\$ 6,155,401
信用借款	4,943,600	4,619,611	5,738,095
	12,348,187	11,940,698	11,893,4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53,748)	(4,130,808)	(2,625,84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2,635,828)	(2,601,838)	(2,722,979)
	<u>\$ 5,258,611</u>	<u>\$ 5,208,052</u>	<u>\$ 6,544,669</u>
利率區間	1.55%~6.33%	1.24%~6.33%	1.55%~3.7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1) 甲項授信：會計科目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2,000,000，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會計科目為中期放款。授信額度\$1,0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整。

(4)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比率高於約定之 250%及利息保障倍數低於約定之 300%，本公司已與債權銀行洽商相關事宜，並將相關長期負債餘額\$3,000,000 轉列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000,000 及\$2,6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1,900,000，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1,4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整。
-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為\$1,939,338。
3. 萬洲化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摘要如下：
- 甲項授信額度\$8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乙項授信額度\$1,1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償還既有金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丙項授信額度\$600,000，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楊梅廠擴廠計畫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4)萬洲化學主要承諾如下：
- 萬洲化學應提供桃園市楊梅區等 12 筆土地及桃園市楊梅區等 31 筆廠房做為擔保品。
 -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5)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814,500、\$814,500 及\$605,500。
4. 亞化控股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定聯合授信合約，連帶保證人為萬洲化學及關係人李志賢，主要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甲項授信額度美金 3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萬洲(江蘇)投資興建膠黏製品廠所需之資金，不得循環動用。
 - 乙項授信額度美金 15,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資金，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連帶保證人主要承諾如下：
- 萬洲化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18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為美金 19,000 仟元、16,5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
- 5.萬洲石化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97,000 仟元整，摘要如下：
- (1)本授信之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97,000 仟元，授信期間五年，以支應建廠所需資金暨充實中期週轉金所需之資金，限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2)萬洲石化及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萬洲石化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不得設質抵押與他人。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總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
- (3)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美金 73,720 仟元、73,720 仟元及 89,240 仟元。
- 6.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20,793,090。
- 7.本集團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u>1,824,382</u>	\$ <u>2,609,527</u>	\$ <u>2,379,312</u>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擴廠計畫所需。

- 8.本集團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民國 119 年 9 月清償。

(二十)應付組貸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1)有關民國 95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	96.6.30	每	季	預	付
1,499	96.7.1~	98.6.30	每	季	預	付
1,874	98.7.1~	112.6.30	每	季	預	付

(2)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2,849	\$ 4,64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9,008	20,980
超過5年	37,391	1,951	35,440
	67,379	10,959	56,420
	<u>\$ 74,876</u>	<u>\$ 13,808</u>	<u>\$ 61,068</u>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2,904	\$ 4,59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9,257	20,731
超過5年	39,265	2,392	36,873
	69,253	11,649	57,604
	<u>\$ 76,750</u>	<u>\$ 14,553</u>	<u>\$ 62,197</u>
105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065	\$ 4,43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988	9,986	20,002
超過5年	44,888	3,821	41,067
	74,876	13,807	61,069
	<u>\$ 82,373</u>	<u>\$ 16,872</u>	<u>\$ 65,501</u>

3.(1)有關民國 97 年 12 月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	98.1.1~ 99.12.31	前兩年免租金
3,150	100.1.1~101.12.31	每季預付
4,200	102.1.1~103.12.31	每季預付
5,250	104.1.1~117.12.31	每季預付

(2)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0,291	\$ 10,70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34,682	49,315
超過5年	156,825	29,104	127,721
	240,822	63,786	177,036
	<u>\$ 261,821</u>	<u>\$ 74,077</u>	<u>\$ 187,744</u>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0,439	\$ 10,56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35,363	48,634
超過5年	162,075	30,940	131,135
	246,072	66,303	179,769
	<u>\$ 267,071</u>	<u>\$ 76,742</u>	<u>\$ 190,329</u>
105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0,871	\$ 10,12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997	37,349	46,648
超過5年	177,825	36,728	141,097
	261,822	74,077	187,745
	<u>\$ 282,821</u>	<u>\$ 84,948</u>	<u>\$ 197,873</u>

4. 融資租賃負債不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超過 1 年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99 及\$3,578。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10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35 及\$6,358。
-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1,400 及\$10,135。

(二十二)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6,000,000(其中保留\$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之資本額為\$4,512,842。

2. 庫藏股

	股數	帳面金額
106年1月1日	4,381	\$ 53,044
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	5,619	73,111
106年3月31日	10,000	\$ 126,155

- (1)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經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1 元至 16 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 10,000 仟股，共計\$126,155。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 1,634,678	\$ 397	\$ 180,403	\$ 1,815,47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55	15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19,199	19,199
3月31日	<u>\$ 1,634,678</u>	<u>\$ 397</u>	<u>\$ 199,757</u>	<u>\$ 1,834,832</u>
10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 1,697,858	\$ 67,033	\$ 94,747	\$ 1,859,63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2,883	2,8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12,300	12,300
認股權失效	-	(64,804)	64,804	-
3月31日	<u>\$ 1,697,858</u>	<u>\$ 2,229</u>	<u>\$ 174,734</u>	<u>\$ 1,874,821</u>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63,713	
法定盈餘公積	36,325	
現金股利	162,462	\$ 0.36
	<u>\$ 362,500</u>	

民國 105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預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2) 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總計\$132,385。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五) 營業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3,992,325	\$ 3,862,549
營建收入	43,659	-
其他收入	129,830	105,413
合計	<u>\$ 4,165,814</u>	<u>\$ 3,967,962</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5,032	\$ 6,242
利息收入	5,423	5,688
其他收入	15,864	25,886
合計	<u>\$ 26,319</u>	<u>\$ 37,816</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	\$ 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2,140	2,8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159	9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6,418)	1,22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投資利益	126	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863)	(2,51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38,421	(52)
其他	(15,250)	(9,940)
	<u>(\$ 100,686)</u>	<u>(\$ 7,635)</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993	\$ 112,471
轉(交)換公司債	7,653	12,129
應付租賃款	2,125	2,482
減：符合要件之 資產資本化金額	(24,996)	(61,172)
	<u>\$ 114,775</u>	<u>\$ 65,910</u>

(二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0,786	\$ 311,232
勞健保費用	18,017	15,541
退休金費用	21,634	20,071
其他費用	33,442	35,968
	403,879	382,812
折舊費用	188,196	162,128
攤銷費用	1,095	805
	\$ 593,170	\$ 545,74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並以不超過 1%為限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520	\$ 38,1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9)	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331	38,2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862)	(15,618)
所得稅費用	\$ 17,469	\$ 22,608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創益投資、亞洲化學及創富投資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本公司、旺洲開發、悠逸旅館及新洲全球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萬洲化學	核定至民國101年及103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75,269)	(60,937)	314,351
	<u>(\$ 75,269)</u>	<u>(\$ 60,937)</u>	<u>\$ 314,351</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1,753</u>	<u>\$ 11,753</u>	<u>\$ 59,66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20.64%</u>

民國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為 0。

(三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4,332)</u>	<u>441,865</u>	<u>(\$ 0.03)</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4,332)	441,8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379)	-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9,711)</u>	<u>441,865</u>	<u>(\$ 0.04)</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202	451,284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202	451,2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069)	-	
員工分紅	-	37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52,133	451,661	\$ 0.12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942	\$ 354,389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52,526	266,893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2,421	51,680
期末其他應收票據	1,322	87,328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48,812)	(263,374)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5,397)	(48,099)
期初其他應收票據	(1,385)	(77,097)
本期支付現金	\$ 34,617	\$ 371,7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四(三)3.。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 其他關係人	\$ 130,756	\$ 30,635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件辦理。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前之進貨主係供試產之用。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86,467</u>	<u>\$ -</u>	<u>\$ 28,71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22,482</u>

3.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關係人	<u>\$ 27,575,571</u>	<u>\$ 28,616,216</u>	<u>\$ 26,367,330</u>

4.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53,773</u>	<u>\$ 163,508</u>	<u>\$ 166,24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7,664	\$ 9,673
退職後福利	442	415
合計	<u>\$ 8,106</u>	<u>\$ 10,0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108,902	\$ 110,405	\$ 443,736	存貨買賣價金信託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472,562	345,298	234,978	進貨及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127,919	140,710	128,04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有價證券	753,445	305,445	43,019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53,154	40,991	41,260	長期借款擔保及公司 債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800	10,800	10,779	租賃土地擔保及工程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115,144	116,721	130,112	假扣押擔保及履約保證
-長期預付租金	121,014	127,778	140,570	長、短期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6,000	6,000	6,000	履約保證
存貨	6,940,887	6,698,750	6,232,594	長、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6,121	8,794,120	8,100,71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23,581	535,364	533,869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17,929,529</u>	<u>\$ 17,232,382</u>	<u>\$ 16,045,6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二)外：

-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貨、購置機器設備及擔保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225,821。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358	\$ 715,765	\$ 770,46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	235,816	242,633	980,482
合計	<u>\$ 765,174</u>	<u>\$ 958,398</u>	<u>\$ 1,750,942</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7,406	\$ 112,572	\$ 113,7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0,747	449,080	490,446
超過5年	171,143	205,801	306,529
	<u>\$ 709,296</u>	<u>\$ 767,453</u>	<u>\$ 910,74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增資發行新股及支付現金方式與萬洲化學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萬洲化學百分之百之股份。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為萬洲化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3956 股及現金 5.44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66,101	\$ -	\$1,092,178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58,448	\$ -	\$1,085,557	\$ -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58,123	\$ -	\$1,197,890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交)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908	30.33	\$ 1,756,350
美金：人民幣(註)	24,716	6.88	749,6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	30.33	\$ 3,003
美金：人民幣(註)	87,471	6.88	2,652,99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73	32.25	\$ 1,724,501
美金：人民幣(註)	31,191	6.98	1,005,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49	32.25	\$ 108,004
美金：人民幣(註)	97,579	6.98	3,146,908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942	32.18	\$ 1,639,311
美金：人民幣(註)	30,809	6.48	991,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3	32.18	\$ 93,095
美金：人民幣(註)	122,227	6.48	3,933,249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418)及\$1,22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7,817	\$ -
美金：人民幣(註)	5%	37,48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0	\$ -
美金：人民幣(註)	5%	132,650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1,966	\$ -
美金：人民幣(註)	5%	49,5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655	\$ -
美金：人民幣(註)	5%	196,662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50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2,770 及 \$17,29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411 及 \$4,8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九)，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8,189,161	\$ -	\$ 8,189,161
應付短期票券	1,005,000	-	1,005,000
應付票據	459,764	-	459,764
應付帳款	941,937	-	941,937
其他應付款	676,952	-	676,952
應付公司債	207,987	858,114	1,066,1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76,813	5,720,726	12,997,5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8,038,434	\$ -	\$ 8,038,434
應付短期票券	865,000	-	865,000
應付票據	540,930	-	540,930
應付帳款	758,286	-	758,286
其他應付款	588,483	-	588,483
應付公司債	212,408	846,040	1,058,4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60,450	5,667,052	12,627,5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7,229,459	\$ -	\$ 7,229,459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700,000
應付票據	524,965	-	524,965
應付帳款	828,395	-	828,395
其他應付款	638,303	-	638,303
應付公司債	132,450	1,025,673	1,158,1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50,151	7,176,784	12,826,935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因金額不重大不予揭露。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	\$ 44,069	\$ 44,069
權益證券	4	-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受限制資產)				
權益證券	1,236,405	-	-	1,236,405
受益憑證	-	19,003	-	19,003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627,401	627,401
合計	<u>\$ 1,236,409</u>	<u>\$ 19,003</u>	<u>\$ 671,470</u>	<u>\$ 1,926,88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u>\$ -</u>	<u>\$ -</u>	<u>\$ 45,970</u>	<u>\$ 45,970</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	\$ -	\$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受限制資產)				
權益證券	1,009,103	-	-	1,009,103
受益憑證	-	21,119	-	21,119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539,433	539,433
合計	<u>\$ 1,009,108</u>	<u>\$ 21,119</u>	<u>\$ 539,433</u>	<u>\$ 1,569,66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48,110	\$ 48,110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	\$ -	\$ -	\$ 2
金融債券	1,965	-	-	1,965
受益憑證	10,135	-	-	10,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受限制資產)				
權益證券	280,426	-	-	280,426
受益憑證	-	22,090	-	22,090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538,293	538,293
合計	<u>\$ 292,528</u>	<u>\$ 22,090</u>	<u>\$ 538,293</u>	<u>\$ 852,91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58,406	\$ 58,406

註 1：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務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另投資部門及財務處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06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627,401	收益法	折現率	(註)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539,433	收益法	折現率	(註)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105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538,293	收益法	折現率	(註)	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二、四、五及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膠帶事業上，來自台灣特化廠之收入因未達揭露門檻而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專業投資公司之收入因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以上非應報導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992,325	\$ 43,659	\$ 129,830	\$ -	\$ 4,165,814
內部部門收入	639,577	-	-	(639,577)	-
部門收入	<u>\$ 4,631,902</u>	<u>\$ 43,659</u>	<u>\$ 129,830</u>	<u>(\$ 639,577)</u>	<u>\$ 4,165,814</u>
部門損益	<u>\$ 140,492</u>	<u>(\$ 2,651)</u>	<u>(\$ 12,775)</u>	<u>\$ 27,889</u>	<u>\$ 152,955</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包裝材料事業部	房產事業部	其他營運部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862,549	\$ -	\$ 105,413	\$ -	\$ 3,967,962
內部部門收入	590,290	-	-	(590,290)	-
部門收入	<u>\$ 4,452,839</u>	<u>\$ -</u>	<u>\$ 105,413</u>	<u>(\$ 590,290)</u>	<u>\$ 3,967,962</u>
部門損益	<u>\$ 135,130</u>	<u>(\$ 4,298)</u>	<u>\$ 12,522</u>	<u>\$ 19,422</u>	<u>\$ 162,776</u>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2,955	\$ 162,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108)	(27,3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153)</u>	<u>\$ 135,470</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0	\$ 33,000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	\$ 1,366,424	\$ 2,732,848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66,424	2,732,848	
0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66,424	2,732,848	
0	本公司	WAN CHIO	其他應收款	Y	96,327	92,547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66,424	2,732,848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56,146	151,094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	1,366,424	2,732,848	
0	本公司	YEM CHIO	其他應收款	Y	224,763	215,943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66,424	2,732,848	
0	本公司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623,832	599,352	3.00%	2	-	營業運用	-	無	-	1,366,424	2,732,848	
1	YEM CHIO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31,344	30,330	1.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1,807	331,807	
1	YEM CHIO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35,080	227,475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5,445	265,445	
2	WAN CHIO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5,376	121,320	2.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3,180	326,360	
3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8,100	7,730	3.4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92,653	92,653	
4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2,655	122,655	
5	亞化控股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96,750	90,990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00,849	1,600,849	
5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4,827	4,539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2,122	4,002,122	
5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73,656	51,561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2,122	4,002,122	
5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290,250	181,980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02,122	4,002,122	
6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3,090	22,035	5.31%-6.06%	2	-	營運週轉	-	無	-	842,926	842,926	
6	東莞億洲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73,888	70,512	2.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42,926	842,926	
6	東莞億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92,360	88,140	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42,926	842,926	
6	東莞億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38,540	132,21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7,171	337,171	
7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61,250	36,396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2,005	262,005	
7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81,980	181,980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55,013	655,013	
8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23,090	22,035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574	816,574	
8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12,217	107,09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6,630	326,630	
8	萬洲(上海)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230,900	176,28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574	816,574	
8	萬洲(上海)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207,129	207,129	2.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574	816,574	
9	萬洲科技(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0,798	48,477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79	81,679	
10	創富投資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4,500	14,5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304	96,304	
10	創富投資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96,978	70,512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304	96,304	
11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21,664	202,722	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5,631	215,631	
12	亞化科技(中國)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58,050	54,594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9,569	1,239,569	
13	WANG LIH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11,700	11,7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802	13,8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1). 屬業務往來者。
 -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 (2). YEM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0%，但若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50%為限。
 - (3). WAN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 (4).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每一貸與對象限額均不得超過公司資本額之200%。
 - (5). 包大師(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 (6). 若包大師(上海)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7). 亞化控股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8).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惟亞化國際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化國際淨值之100%為限。
 - (9).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 (10). 萬洲(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40%為限。
 - (11). 但若對象為萬洲(上海)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上海)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100%為限。
 - (12). 東莞德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40%為限。
 - (13). 但若對象為東莞德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者，則東莞德洲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100%為限。
 - (14). 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40%為限。
 - (15). 但若對象為萬洲科技(渭南)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科技(渭南)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100%為限。
 - (16). 寧波炎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炎洲淨值之40%為限。
 - (17). 但若對象為寧波炎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則寧波炎洲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寧波炎洲淨值之100%為限。
 - (18). 亞化科技(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40%為限。
 - (19). 但若對象為亞化科技(中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則亞化科技(中國)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100%為限。
 - (20). 越南旺利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21). 萬洲化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3%。
 - (22).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悠逸旅館	2	\$ 6,832,119	\$ 109,000	\$ 109,000	\$ 109,000	\$ -	2	\$ 6,832,119	Y	N	N	-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2	6,832,119	150,000	150,000	50,000	-	2	6,832,119	Y	N	N	-
0	本公司	WAN CHIO	3	6,832,119	501,504	485,280	148,617	-	7	6,832,119	Y	N	N	-
0	本公司	YEM CHIO	2	6,832,119	2,004,512	1,925,510	394,290	-	28	6,832,119	Y	N	N	-
0	本公司	寧波英洲	3	6,832,119	518,853	502,068	-	-	7	6,832,119	Y	N	Y	-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	3	6,832,119	3,573,216	3,457,620	2,742,472	-	50	6,832,119	Y	N	Y	-
1	YEM CHIO	萬洲石化	3	663,613	333,630	333,630	189,501	-	5	663,613	N	N	Y	-
2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3	5,548,747	129,000	121,320	-	-	2	5,548,747	N	N	N	-
2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2	5,548,747	2,967,000	2,790,360	849,240	-	50	5,548,747	N	N	N	-
2	萬洲化學	萬洲石化	6	5,548,747	96,750	90,990	74,919	27,297	2	5,548,747	N	N	Y	-
2	萬洲化學	東莞德洲	3	5,548,747	30,000	30,000	20,590	-	1	5,548,747	N	N	Y	-
2	萬洲化學	萬洲(江蘇)	3	5,548,747	313,440	303,300	117,296	-	5	5,548,747	N	N	Y	-
2	萬洲化學	寧波英洲	3	5,548,747	322,500	303,300	252,853	-	5	5,548,747	N	N	Y	-
2	萬洲化學	萬洲(上海)	3	5,548,747	378,500	359,300	22,035	-	6	5,548,747	N	N	Y	-
3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6	327,506	83,205	78,251	25,174	-	11	327,506	N	N	Y	-
4	BVI 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6	134,092	80,303	75,522	53,684	-	28	134,092	N	N	Y	-
5	亞洲化學	BVI 亞化光電	2	155,226	83,850	78,858	53,684	53,684	25	155,226	N	N	N	-
6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3	2,001,061	129,000	121,320	114,086	121,320	3	2,001,061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及萬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2). 亞化國際、BVI 亞化光電、亞洲化學及亞化控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

- (3). YEM CHIO (BVI)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復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900 971,000	\$ 11,167	\$ 11,167
創益投資	股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5,000	36,135	36,135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404,000	27,646	27,64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71,780	85,059	85,05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918,425	265,577	265,57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000	101,706	101,70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3,077,795	119,264	119,26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443,400	112,427	112,42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2,000	82,130	82,13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10,000	45,045	45,045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8,368	95,101	95,10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554,000	135,407	135,40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000	45,645	45,64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0	10,752	10,75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63	16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09,000	11,077	11,07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88	18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萬洲化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9,800) \$ -	- \$
萬洲化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理成工業(股)公司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其他	無 " "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1,885,725 5,842,971 -	\$ 54,879 19,121 115,072 15,004	- \$ - 3.20% - 12.98% -
	小計				204,076 (84,975) \$ 119,101	
萬洲化學	合計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創富投資	股票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3	\$ 3	- \$ 3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洲化學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聯格科技(股)公司	無 無 本公司 無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9,925,969 2,504,139 1,600,000 264,765 640,564 800,000	\$ 4 51,913 27,796 - 1,467 6,130 -	- \$ 4.50% 0.63% 10.00% 1.47% 0.16% 6.96%
亞化控股	股票 萬洲化學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本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58,721	31,628 19,003	0.72% -
佛山億達	理財商品 映山紅理財商品 按期開發理財產品	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44,069 44,069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子公司	\$ 109,439	9.36%	月結15-30天	註4	註4	\$ 47,808	7.19%	無
萬洲石化	豐田通商	其他關係人	129,947	42.67%	依雙方議定	註4	註4	86,467	57.50%	無
寧波英洲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113,165	22.00%	月結90天	註4	註4	94,769	41.00%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須揭露。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YEM CHIO	子公司	\$	217,627	-	-	\$	-	\$
寧波炎洲		孫公司		605,548	-	-	-	-	-
旺洲開發	寧波本公司	母公司		136,904	-	-	-	-	-
WAN CHIO	本公司	母公司		123,461	-	-	-	-	-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100,704	-	-	-	-	-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198,478	-	-	-	-	-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13,081	-	-	-	-	-
萬洲(上海)	萬洲(江蘇)	兄弟公司		299,727	-	-	-	-	-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39,846	-	-	-	-	-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孫公司		184,722	-	-	-	-	-
寧波炎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31,522	-	-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182,645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1)	銷貨	109,439	月結15-30天	2.63%
0	本公司	寧波炎洲	(1)	其他應收款	605,548	依雙方議定	1.66%
1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13,165	月結90天	2.7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莫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YEM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 974,124	\$ 974,124	32,117,523	100%	\$ 623,636	(\$ 59,054)	(\$ 59,054)	子公司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469,000	469,000	46,900,000	100%	557,645	7,793	7,793	子公司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30,000	30,000	-	100%	(81,685)	(3,090)	(3,090)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開發(裕洲)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383,969	383,969	380,000,000	100%	323,928	(4,378)	(4,378)	子公司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056,787	2,056,787	197,477,015	49.95%	2,419,752	(16,869)	(2,114)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97,857	289,626	25,628,120	43.29%	(13,052)	4,565	1,718	子公司
YEM CHIO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320,982	320,982	11,632,500	45.00%	244,411	14,468	-	孫公司
YEM CHIO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829,222	829,222	29,300,000	49.66%	355,958	(112,956)	-	孫公司
YEM CHIO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48,962	448,962	26,499,689	6.70%	367,225	(16,869)	-	-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52,874	352,874	23,269	100%	672,582	12,623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788,060	2,454,430	91,924	100%	3,959,434	(1,258)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248,934	12,473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39,994	7,663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38,847	14,677,000	24.79%	241,004	4,565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13,792	413,792	13,643,000	100%	664,647	9,071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1,886,801	1,886,801	62,209,075	100%	3,098,923	17,960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66,815	166,815	-	100%	72,346	(4,07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5,723	5,723	-	100%	(777)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64,138	564,138	18,600,000	31.53%	226,004	(112,956)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29,819	529,819	14,217,500	55.00%	298,724	14,468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7,236	27,236	-	100%	19,985	6,846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216	4,216	353,152	90%	17,132	726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備註
亞化科技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 263,871	\$ 263,871	50,000	100%	\$ 546,521	\$ 9,212	\$ - 孫公司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4,203	64,203	4,234	100%	266,711	10,840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孫公司損益由子公司認列。

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寧波芎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 產銷業務	\$ 781,509	2	\$ 868,981	\$ -	-	\$ -	\$ 868,981	\$ 15,039	\$ 76.16%	\$ 11,454	\$ 410,561	\$ -	B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 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85,013	1	185,013	-	-	-	185,013	432	57.33%	247	53,118	-	B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781	1	21,881	-	-	-	21,881	(793)	57.33%	(453)	(1,182)	-	C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0,937	1	35,314	-	-	-	35,314	(500)	57.33%	(286)	2,543	-	C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黏製 品	428,426	2	168,574	-	-	-	168,574	21,433	35.29%	7,564	303,555	-	B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膠粘原料、包裝材 料及紙製品	197,145	2	138,002	-	-	-	138,002	(803)	56.65%	(455)	46,507	-	C	
福州福建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 品及膠粘材料	39,429	2	31,847	-	-	-	31,847	-	56.65%	-	391	-	C	
亞化科技(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0,330	2	30,330	-	-	-	30,330	-	56.65%	-	13,160	-	C	
萬洲科技(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550	2	4,550	-	-	-	4,550	(456)	56.65%	(258)	15,170	-	C	
東莞億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27,839	2	227,839	-	-	-	227,839	18,459	56.65%	10,457	494,694	-	C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 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88,313	2	488,313	-	-	-	488,313	(4,133)	56.65%	(2,341)	467,095	-	C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 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 膠粘製品	423,310	2	130,480	-	-	-	130,480	52,649	21.20%	11,167	185,309	208,438	C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789,470	2	1,452,807	-	-	-	1,452,807	(110,574)	67.52%	(74,662)	502,734	-	B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27,920	2	727,920	-	-	-	727,920	(9,446)	56.65%	(5,351)	392,360	-	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金額		限額
美洲	\$	1,096,942	\$	1,116,656	\$	4,099,271
萬洲化學		3,104,654		3,755,400		3,329,248
新洲全球		242,208		242,208		412,9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D.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6,167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817仟元。

(2). 萬洲化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02,362仟元(另有美金2,342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23,818仟元。

(3). 新洲全球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附件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277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8,905 仟元及新台幣 17,043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2%)及(2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867 仟元及新台幣 178,293 仟元，占資產總額皆為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所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三)所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比較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8,904	2	\$ 726,889	3	\$ 458,11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2,220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2,330	-	90,106	-	160,7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555,571	3	643,307	3	1,013,06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315	1	120,795	1	83,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67	-	140,960	1	19,8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4,922	1	223,892	1	49,8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66	-	-	-	-	-			
130X	存貨	六(七)、七									
		及八	7,099,620	36	7,085,664	35	4,920,618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2,495	5	750,086	4	217,5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70,010	48	9,781,699	48	6,933,255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1,739	-	1,739	-	9,0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319,825	22	4,995,079	24	5,489,80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									
		八)、七及									
		八	4,147,089	21	3,858,174	19	3,997,53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									
		及八	1,911,547	9	1,813,556	9	828,4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12,871	-	11,636	-	9,5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及八	25,114	-	30,118	-	302,6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18,185	52	10,710,302	52	10,636,972	61			
1XXX	資產總計		\$ 19,888,195	100	\$ 20,492,001	100	\$ 17,570,227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841,000	9	\$	1,747,200	8	\$	1,687,23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500,000	3		760,000	4		48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49	-		220	-		142	-
2150	應付票據			174,091	2		81,847	-		146,00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18	-		2,405	-		25,412	-
2170	應付帳款			93,667	-		142,491	1		262,2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5,818	1		334,166	2		103,6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627	1		113,355	1		190,18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4	-		3,200	-		10,0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14,1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6,745,809	34		4,354,420	21		3,691,654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47,123	50		7,539,304	37		6,610,725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679,351	3		54,938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992,500	10		3,664,628	18		2,601,148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0,275 (1)			78,314	-		69,2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八)(十九)		368,938	2		382,077	2		320,6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1,713	11		4,804,370	23		3,045,977	17
2XXX	負債總計			12,228,836	61		12,343,674	60		9,656,702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4,512,842	23		5,127,246	25		4,506,82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859,638	9		1,816,232	8		1,683,12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531,738	3		517,252	3		443,1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66	2		200,053	1		200,0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248,149	1		197,970	1		954,93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226	1		289,574	2		125,422	1
3XXX	權益總計			7,659,359	39		8,148,327	40		7,913,525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9,888,195	100	\$	20,492,001	100	\$	17,570,22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5,519,388	100	\$ 5,729,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七)(二十八)及七	(4,907,837)	(89)	(5,355,152)	(94)
5900 營業毛利		611,551	11	374,649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225)	(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5,326	7	374,64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7,014)	(3)	(210,649)	(4)
6200 管理費用		(87,178)	(2)	(90,5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8)	-	(1,8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090)	(5)	(303,005)	(5)
6900 營業利益		89,236	2	71,6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52,909	1	46,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463,260	8	7,5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0,199)	(2)	(134,19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0,168	-	88,3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138	7	8,383	-
7900 稅前淨利		505,374	9	80,0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42,123)	(2)	(20,408)	-
8200 本期淨利		\$ 363,251	7	\$ 59,619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40)	-	(\$ 7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5,247)	-	4,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9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6,692)	-	3,4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7,033)	(2)	161,934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4,223)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5,092)	(1)	2,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46,348)	(3)	164,15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3,040)	(3)	\$ 167,5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211	4	\$ 227,190	4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5,374	\$ 80,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29	1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2 (	7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146,85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八)		
損益之份額		(20,168) (	88,38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90,601	181,57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225,030)	19,1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66,911) (	1,3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3,713)	-
利息收入		(1,894) (	1,488)
股利收入		(11,880) (	1,574)
利息費用		120,199	134,1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6,2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淨額		7,854	71,349
應收帳款淨額		87,636	125,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80 (	37,419)
其他應收款		131,193 (	121,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2)	198,381
存貨		(810,487) (	2,205,397)
其他流動資產		(89,006) (	147,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244 (	64,1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87) (	23,007)
應付帳款		(48,824) (	7,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348)	230,547
其他應付款		73,971 (	24,1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56) (	6,835)
其他流動負債		286,504	290,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00)	7,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940 (	1,380,620)
收取之利息		1,894	1,488
收取之股利		297,125	213,254
支付之利息		(117,151) (	116,318)
支付之所得稅		(117,020)	31,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788	1,313,838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44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02	(218,3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7,352)	(381,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7,3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47,202	355,1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446,530)	(66,0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3,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23,338)	(159,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59	2,0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49,43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55,19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6,4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4	(4,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3,299	(1,111,3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3,800	59,9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60,000)	2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0,510	3,193,155
償還長期借款		(1,643,301)	(635,5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28,181)	(203,676)
現金減資	六(二十)	(504,103)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144,7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6,072)	2,693,9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7,985)	268,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889	458,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904	\$ 726,88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鄭延中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 (三)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註一
旺洲開發(股)公司(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WONG CHIO (SAMOA) CO., LTD.	WONG CHIO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註二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註三
YEM CHIO (BVI) 之子公司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萬洲化學之子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亞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洲化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註四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註二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註二
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亞化國際之子公司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註五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亞洲化學之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亞化控股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註六
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註五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亞化科技(美洲)之子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ASIA PLASTICS之子公司		
寧波炎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註六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關係人		
李志賢	-	
李書緯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旺洲建設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此案業由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二：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進行組織重組，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出售包材部門予新洲全球，價款計\$339,049(不含營業稅)。

(2)亞化科技(中國)經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子公司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予新洲全球，價款計\$8,448。

(3)上述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交易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註三：創益投資於民國 104 年 3 月核准設立。

註四：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相關程序刻正辦理中。

註五：福州福達及亞化科技(惠州)已停業中。

註六：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YEM CHIO 持有 ASIA PLASTICS 之 49%及 6%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分別為美金\$15,712 仟元及\$1,756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

；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2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 20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投資性不動產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正式開幕啟用，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故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起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17,325)	(\$ 271,527)	(\$ 201,182)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81,392	\$ 236,130	\$ 241,998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82,034	\$ 49,839	\$ 40,816
未分配盈餘增加(減少)(註)	\$ 82,033	(\$ 85,236)	\$ -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	\$ 11,034	\$ 13,2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減少	(\$ 107,267)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減少	(\$ 183,534)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調整利益增加(減少)	\$ 225,030	(\$ 19,1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減少)	\$ 254,201	(\$ 70,345)
所得稅費用增加	(\$ 32,195)	(\$ 9,023)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 167,269	(\$ 85,236)
基本每股盈餘(元)增加(減少)	\$ 0.34	(\$ 0.17)
稀釋每股盈餘(元)增加(減少)	\$ 0.32	(\$ 0.17)

註：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簽字第 1030006451 號函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63,7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9	\$ 554	\$ 6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8,355	726,335	398,227
定期存款	-	-	59,288
	<u>\$ 348,904</u>	<u>\$ 726,889</u>	<u>\$ 458,1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融債券	<u>\$ -</u>	<u>\$ -</u>	<u>\$ 10,000</u>
	104年度	103年度	
帳列利息收入	<u>\$ -</u>	<u>\$ 340</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 10,224	\$ 10,224	\$ 755
評價調整-應付公司債	(9,675)	(10,004)	(613)
	<u>\$ 549</u>	<u>\$ 220</u>	<u>\$ 142</u>
	104年度	103年度	
帳列其他損失	<u>(\$ 329)</u>	<u>(\$ 141)</u>	

3.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443	\$ -	\$ -
評價調整	(4,223)	-	-
	<u>\$ 42,220</u>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223)及\$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39	\$ 1,739	\$ 9,069
減：累計減損	-	-	-
	<u>\$ 1,739</u>	<u>\$ 1,739</u>	<u>\$ 9,069</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83,162	\$ 91,016	\$ 162,365
減：備抵呆帳	(832)	(910)	(1,624)
	<u>\$ 82,330</u>	<u>\$ 90,106</u>	<u>\$ 160,741</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66,046	\$ 653,782	\$ 1,023,537
減：備抵呆帳	(10,475)	(10,475)	(10,475)
	<u>\$ 555,571</u>	<u>\$ 643,307</u>	<u>\$ 1,013,06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群組1	\$ 1,155	\$ 24,549	\$ 230,484
群組2	132,624	166,124	272,399
群組3	244,616	263,106	287,281
	<u>\$ 378,395</u>	<u>\$ 453,779</u>	<u>\$ 790,164</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1 至\$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1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84,740	\$ 110,652	\$ 154,280
31-90天	66,899	78,876	67,686
91-180天	25,537	-	932
	<u>\$ 177,176</u>	<u>\$ 189,528</u>	<u>\$ 222,89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0,47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475	\$ 10,4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0	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00)	(2)
12月31日	<u>\$ 10,475</u>	<u>\$ 10,475</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七)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233,256	(\$ 3,937)	\$ 229,319
製成品	208,001	(15,235)	192,766
商品存貨	1,547	-	1,547
	<u>442,804</u>	<u>(19,172)</u>	<u>423,632</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248,790	-	5,248,790
待建土地	1,043,590	-	1,043,590
待售房地	383,608	-	383,608
	<u>6,675,988</u>	<u>-</u>	<u>6,675,988</u>
合計	<u>\$ 7,118,792</u>	<u>(\$ 19,172)</u>	<u>\$ 7,099,6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218,216	(\$ 6,161)	\$ 212,055
製成品		223,936	(18,957)	204,979
商品存貨		1,401	-	1,401
在途存貨		50,638	-	50,638
		<u>494,191</u>	<u>(25,118)</u>	<u>469,073</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3,324,326	-	3,324,326
待建土地		3,285,850	-	3,285,850
待售房地		6,415	-	6,415
		<u>6,616,591</u>	<u>-</u>	<u>6,616,591</u>
合計		<u>\$ 7,110,782</u>	<u>(\$ 25,118)</u>	<u>\$ 7,085,664</u>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432,444	(\$ 1,460)	\$ 430,984
製成品		216,160	(12,240)	203,920
商品存貨		34,274	(548)	33,726
在途存貨		19,002	-	19,002
		<u>701,880</u>	<u>(14,248)</u>	<u>687,632</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2,460,348	-	2,460,348
待建土地		1,765,063	-	1,765,063
待售房地		7,575	-	7,575
		<u>4,232,986</u>	<u>-</u>	<u>4,232,986</u>
合計		<u>\$ 4,934,866</u>	<u>(\$ 14,248)</u>	<u>\$ 4,920,618</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4,425,474	\$ 5,323,159
已出售營建成本	458,541	6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768	20,522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946)	10,870
	<u>\$ 4,907,837</u>	<u>\$ 5,355,152</u>

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本公司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售價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3. 存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16,666	\$ 76,379
資本化利率區間	2.23%~3.15%	2.23%~3.15%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帳列資產項目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萬洲化學	48.18	\$2,862,746	45.69	\$2,895,238	51.11	\$2,882,986
YEM CHIO	100.00	1,213,993	100.00	2,021,697	100.00	2,507,892
創益投資	54.95	190,957	-	-	-	-
旺洲開發	100.00	52,129	100.00	63,357	100.00	71,397
悠逸旅館	-	-	100.00	14,787	100.00	21,008
新洲全球	-	-	-	-	44.00	6,519
小計		<u>4,319,825</u>		<u>4,995,079</u>		<u>5,489,802</u>
帳列負債項目						
悠逸旅館	100.00	(16,104)	-	-	-	-
新洲全球	41.34	(56,949)	41.15	(66,863)	-	-
小計		<u>(73,053)</u>		<u>(66,863)</u>		<u>-</u>
總計		<u>\$4,246,772</u>		<u>\$4,928,216</u>		<u>\$5,489,802</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4年度	103年度
萬洲化學	\$ 120,902	\$ 321,027
YEM CHIO	(204,420)	(183,119)
創益投資	7,629	-
旺洲開發	(11,227)	(8,039)
悠逸旅館	(28,091)	(3,480)
新洲全球	135,375	(38,003)
	<u>\$ 20,168</u>	<u>\$ 88,38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買賣子公司之股份，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 YEM CHIO 持有 WAN CHIO 之 20% 股權 \$296,515 (美金 9,800 仟元) 予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價款計 \$355,818 (美金 11,760 仟元)，價款與帳面成本差異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YEM CHIO 持有 ASIA PLASTICS 之 49% 及 6% 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分別為美金 \$15,712 仟元及 \$1,756 仟元。
7.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103年1月1日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277,896	\$ 1,096,791	\$ 753,273
非流動資產	302,930	381,710	455,113
流動負債	(543,637)	(452,992)	(212,332)
非流動負債	(27,475)	(30,525)	(27,894)
淨資產總額	<u>\$ 1,009,714</u>	<u>\$ 994,984</u>	<u>\$ 968,16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22,669	\$ 416,401	\$ 405,174
負商譽	(34,129)	(38,564)	(52,81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88,540</u>	<u>\$ 377,837</u>	<u>\$ 352,360</u>

綜合損益表

	緯達光電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984,254	\$ 942,7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4,101	189,3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101</u>	<u>\$ 189,310</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63,227</u>	<u>\$ 82,327</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5,275、\$181,386 及 \$188,817。

<u>經營結果</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51,364)	(\$ 231,8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58)	5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122)	(\$ 176,885)

(4)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231	\$1,516,559	\$2,745,819	\$ 1,520	\$ 28,916	\$ 290,337	\$ 138,480	\$4,893,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328)	(724,945)	(795)	(19,620)	-	-	(1,035,688)
	<u>\$ 172,231</u>	<u>\$1,226,231</u>	<u>\$2,020,874</u>	<u>\$ 725</u>	<u>\$ 9,296</u>	<u>\$ 290,337</u>	<u>\$ 138,480</u>	<u>\$3,858,174</u>
104年								
1月1日	\$ 172,231	\$1,226,231	\$2,020,874	\$ 725	\$ 9,296	\$ 290,337	\$ 138,480	\$3,858,174
增添	-	2,225	17,422	79	-	-	88,693	108,419
處分	(20,622)	(28,160)	(2,666)	-	-	-	-	(51,448)
移轉	-	17,200	189,480	-	2,301	-	(208,981)	-
重分類	189,239	233,306	-	-	-	-	-	422,545
折舊費用	-	(48,733)	(139,362)	(263)	(2,243)	-	-	(190,601)
12月31日	<u>\$ 340,848</u>	<u>\$1,402,069</u>	<u>\$2,085,748</u>	<u>\$ 541</u>	<u>\$ 9,354</u>	<u>\$ 290,337</u>	<u>\$ 18,192</u>	<u>\$4,147,08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40,848	\$1,723,638	\$2,930,898	\$ 1,599	\$ 31,218	\$ 290,337	\$ 18,192	\$5,336,7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1,569)	(845,150)	(1,058)	(21,864)	-	-	(1,189,641)
	<u>\$ 340,848</u>	<u>\$1,402,069</u>	<u>\$2,085,748</u>	<u>\$ 541</u>	<u>\$ 9,354</u>	<u>\$ 290,337</u>	<u>\$ 18,192</u>	<u>\$4,147,0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05,986	\$1,565,157	\$2,693,299	\$ 24,854	\$ 28,818	\$ 290,337	\$ 75,361	\$4,883,8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7,286)	(596,172)	(15,858)	(16,961)	-	-	(886,277)
	<u>\$ 205,986</u>	<u>\$1,307,871</u>	<u>\$2,097,127</u>	<u>\$ 8,996</u>	<u>\$ 11,857</u>	<u>\$ 290,337</u>	<u>\$ 75,361</u>	<u>\$3,997,535</u>
103年								
1月1日	\$ 205,986	\$1,307,871	\$2,097,127	\$ 8,996	\$ 11,857	\$ 290,337	\$ 75,361	\$3,997,535
增添	-	10,441	19,325	-	99	-	98,473	128,338
處分	-	-	(151)	(493)	-	-	-	(644)
移轉	-	-	35,354	-	-	-	(35,354)	-
重分類	(33,755)	(43,858)	-	-	-	-	-	(77,613)
組織重組	-	-	(344)	(7,524)	-	-	-	(7,868)
折舊費用	-	(48,223)	(130,437)	(254)	(2,660)	-	-	(181,574)
12月31日	<u>\$ 172,231</u>	<u>\$1,226,231</u>	<u>\$2,020,874</u>	<u>\$ 725</u>	<u>\$ 9,296</u>	<u>\$ 290,337</u>	<u>\$ 138,480</u>	<u>\$3,858,17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2,231	\$1,516,559	\$2,745,819	\$ 1,520	\$ 28,916	\$ 290,337	\$ 138,480	\$4,893,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328)	(724,945)	(795)	(19,620)	-	-	(1,035,688)
	<u>\$ 172,231</u>	<u>\$1,226,231</u>	<u>\$2,020,874</u>	<u>\$ 725</u>	<u>\$ 9,296</u>	<u>\$ 290,337</u>	<u>\$ 138,480</u>	<u>\$3,858,174</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萬洲化學於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 後之餘額\$340,992。本公司因此依持股比例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170,769。
4. 重分類
 - (1)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於民國 104 年 7 月將部分樓層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470,569。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456,000 出售，故 104 年第一季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共計\$55,521。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將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予新洲全球，請詳附註七(二)6.(2)。
6.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合計
出租對象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月1日	\$ 966,438	\$ 847,118	\$ 1,813,556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192,691)	-	(192,691)
重分類	(260,289)	325,941	65,65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39,694	185,336	225,030
12月31日	<u>\$ 553,152</u>	<u>\$ 1,358,395</u>	<u>\$ 1,911,547</u>

	103年度		合計
出租對象	關係人	非關係人	
1月1日	\$ 828,422	\$ -	\$ 828,422
增添-源自購買	-	926,687	926,687
重分類	77,613	-	77,61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60,403	(79,569)	(19,166)
12月31日	<u>\$ 966,438</u>	<u>\$ 847,118</u>	<u>\$ 1,813,5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出租對象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524	\$ 6,381	\$ 37,9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24	\$ 612	\$ 4,03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310	\$ 310
	103年度		合計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010	\$ 14,989	\$ 44,99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715	\$ 741	\$ 4,45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90	\$ 90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辦公大樓、旅館及待開發之素地，辦公大樓及旅館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及士林區、新北市林口區及泰山區等地，主要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租約期間約一至五年，待開發之素地係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倉庫，主要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標的所在地	辦公大樓及旅館 台北市內湖區、 士林區及新北市 林口區	辦公大樓及旅館 台北市士林區、 新北市泰山區及 林口區	待開發之素地 新北市林口區 辦公大樓及旅館 新北市泰山區及 林口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土地開發法
估價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中信不動 產估價師事務所/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中信 不動產估價師事 務所/寶源不動 產估價師事務所	土地開發法 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國泰 寶源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江晨仰估價師 葉紫光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江晨仰估價師 葉紫光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葉紫光估價師
估價基準日	104年9月30日(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 (2) 本公司持有之辦公大樓及旅館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604~1,394	\$412~1,507	\$407~604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略高於推估租金	與推估租金約當	與推估租金約當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5,009~22,857	\$7,152~22,857	\$1,486~21,000
平均出租率	45%~100%	89%~100%	100%

- (3) 本公司持有之辦公大樓及旅館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估公允價值。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推估未來十年(部分標的為五年)期租金淨收入，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直接資本化法：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淨收益係以當前租金收入，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並減除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而得。

- (4)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區間請詳下表，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1.99%~2.69%	2.13%~3.23%	2.13%~3.13%

- (5)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一未開發之素地，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

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之投資性不動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之計畫重點係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之樓房：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註)	\$ 916,770	\$ 904,819
利潤率	(註)	12%	12%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註)	2.56%	2.56%

註：已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出售，請詳附註六(十)7. 之說明。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北市泰山區辦公大樓予新洲全球，請詳附註七(二)6.(2)。
7. 重分類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將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之部分樓層供本公司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共計\$325,941。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456,000 出售，故 104 年第一季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共計\$252,815。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將位於新北市泰山區辦公大樓出租予新洲全球，改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共計\$63,035。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出售。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

	104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	\$ 457,564
減：帳面價值	(308,336)
相關費用	(2,3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未扣除稅捐\$20,758)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6,856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4,457	\$ 3,397	\$ 3,6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9	15,045	15,005
預付款項-投資性不動產	-	-	277,249
其他	9,878	11,676	6,664
	<u>\$ 25,114</u>	<u>\$ 30,118</u>	<u>\$ 302,614</u>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881,000	\$ 200,000	\$ 931,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60,000	1,547,200	756,235
	<u>\$ 1,841,000</u>	<u>\$ 1,747,200</u>	<u>\$ 1,687,235</u>
利率區間	1.28%~2.40%	1.37%~2.50%	1.35%~2.50%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業本票	\$ 500,000	\$ 760,000	\$ 4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商業本票	<u>\$ 500,000</u>	<u>\$ 760,000</u>	<u>\$ 480,000</u>
利率區間	1.38%~1.45%	1.36%~2.64%	1.36%~2.07%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2,378,628	385,520	685,52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22,979	3,306,750	1,512,595
應付公司債	694,802	-	921,959
應付租賃款	14,368	13,623	8,861
預收貨款	52,954	30,530	142,286
預收貨款-預售屋	878,107	613,511	213,251
預收貨款-出售包材部門	-	-	198,000
其他	3,971	4,486	9,182
	<u>\$ 6,745,809</u>	<u>\$ 4,354,420</u>	<u>\$ 3,691,654</u>

預收款項-出售包材部門資訊，請詳附註七(二)6.之說明。

(十六)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公司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 667,400	\$ 667,400	\$ 970,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731)	(18,654)	(48,841)
小計	663,669	648,746	921,959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32,300	32,300	5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67)	(1,695)	(4,062)
小計	31,133	30,605	54,938
合計	694,802	679,351	976,897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94,802)	-	(921,959)
	\$ -	\$ 679,351	\$ 54,938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六次	第七次
發行總額	\$1,000,000	\$300,000
票面利率	0%	0.00%
有效利率	2.4%	1.72%
發行期間	五年	五年
到期日	105年3月14日	107年3月13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年翌日起(民國101年3月1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2月3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4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2月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第六次	第七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	\$20.65	\$17.69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332,600	\$267,700
已贖回金額	\$ -	\$ -
已贖回金額	\$ -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第六次及第七次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分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7,100及\$20,700。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64,804及\$2,22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七)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 5,174,107	\$ 5,556,898	\$ 3,099,263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1,920,000	1,800,000	1,700,000
	7,094,107	7,356,898	4,799,2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8,628)	(385,520)	(685,52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722,979)	(3,306,750)	(1,512,595)
	\$ 1,992,500	\$ 3,664,628	\$ 2,601,148
利率區間	1.55%~3.05%	1.65%~3.15%	1.65%~3.00%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3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1,900,000，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4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整。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2,026,788、\$2,376,588 及\$2,773,188。

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合約要求之負債/權益比例，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計\$2,026,788，該尚未償還之金額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惟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協商中。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14,536,543。

4. 本公司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	\$ 20,000
一年以上到期	955,902	1,028,825	1,060,900
	<u>\$ 955,902</u>	<u>\$ 1,028,825</u>	<u>\$ 1,080,900</u>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公司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擴廠計畫所需。

5. 本公司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 119 年 9 月清償。

(十八)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1)有關民國 95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	96.6.30	每	季	預	付
1,499	96.7.1	98.6.30	每	季	預	付
1,874	98.7.1	112.6.30	每	季	預	付

(2)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118	\$ 4,37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9,988	10,223	19,765
超過5年	46,762	4,332	42,430
	76,750	14,555	62,195
	<u>\$ 84,247</u>	<u>\$ 17,673</u>	<u>\$ 66,574</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322	\$ 4,175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9,988	11,144	18,844
超過5年	54,259	6,527	47,732
	84,247	17,671	66,576
	<u>\$ 91,744</u>	<u>\$ 20,993</u>	<u>\$ 70,751</u>
103年1月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516	\$ 3,98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9,988	12,022	17,966
超過5年	61,756	8,971	52,785
	91,744	20,993	70,751
	<u>\$ 99,241</u>	<u>\$ 24,509</u>	<u>\$ 74,732</u>

3.(1)有關民國 97 年 12 月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	98.1.1~	99.12.31	前	兩	年	免租金
3,150	100.1.1~	101.12.31	每	季	預	付
4,200	102.1.1~	103.12.31	每	季	預	付
5,250	104.1.1~	117.12.31	每	季	預	付

(2)應付租賃款餘額及其現值：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1,010	\$ 9,98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83,997	37,993	46,004
超過5年	183,074	38,748	144,326
	267,071	76,741	190,330
	<u>\$ 288,070</u>	<u>\$ 87,751</u>	<u>\$ 200,319</u>
103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1,551	\$ 9,44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83,997	40,482	43,515
超過5年	204,074	47,271	156,803
	288,071	87,753	200,318
	<u>\$ 309,070</u>	<u>\$ 99,304</u>	<u>\$ 209,766</u>

	103年1月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6,799	\$ 11,919	\$ 4,88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83,997	42,836	41,161
超過5年	225,074	56,467	168,607
	309,071	99,303	209,768
	<u>\$ 325,870</u>	<u>\$ 111,222</u>	<u>\$ 214,648</u>

(十九)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	\$ 39,810	\$ 43,160	\$ 61,427
計畫資產公允價	(948)	(662)	(23,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862</u>	<u>\$ 42,498</u>	<u>\$ 38,29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160	(\$ 662)	\$ 42,498
當期服務成本	349	-	349
利息費用(收入)	863	(13)	850
小計	44,372	(675)	43,6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3)	(2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64	-	964
經驗調整	1,019	-	1,019
小計	1,983	(243)	1,740
	46,355	(918)	45,437
提撥退休基金	-	(500)	(500)
支付退休金	(6,545)	470	(6,075)
12月31日餘額	\$ 39,810	(\$ 948)	\$ 38,8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427	(\$ 23,132)	\$ 38,295
當期服務成本	272	-	272
利息費用(收入)	831	(463)	368
前期服務成本	6,963	-	6,963
小計	69,493	(23,595)	45,8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1)	(81)
經驗調整	804	-	804
小計	804	(81)	723
	70,297	(23,676)	46,621
提撥退休基金	-	(2,704)	(2,704)
支付退休金	(27,137)	25,718	(1,419)
12月31日餘額	\$ 43,160	(\$ 662)	\$ 42,49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本公司未來死亡率已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1)	\$ 3,518	\$ 3,050	(\$ 2,718)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07)	\$ 3,688	\$ 3,195	(\$ 2,84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2。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65 及\$6,285。

(二十)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6,000,000(其中保留\$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之資本額為\$4,512,842。
2.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經民國 104 年 5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512,724，消除股份 51,272 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462,901 轉增資，發行新股 46,29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庫藏股

	股數	帳面金額
104年1月1日	-	\$ -
第九次買回庫藏股	2,450	36,638
註銷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	(2,450)	(36,638)
第十次買回庫藏股	8,580	108,159
減資退還股款依比例減少	(862)	(8,621)
註銷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	(7,718)	(99,538)
104年12月31日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十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1.5 元至 17.8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8,580 仟股，共計\$108,160。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九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4 元至 20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2,450 仟股，共計\$36,638。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735,186	\$ 67,033	\$ 14,013	\$1,816,232
註銷庫藏股票	(37,328)	-	2,831	(34,49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8,545	1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59,358	59,358
12月31日	<u>\$1,697,858</u>	<u>\$ 67,033</u>	<u>\$ 94,747</u>	<u>\$1,859,638</u>

	103年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459,468	\$ 98,336	\$ 125,323	\$1,683,1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221	(31,303)	-	156,918
出售營運部門	87,497	-	-	87,49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111,310)	(111,310)
12月31日	<u>\$1,735,186</u>	<u>\$ 67,033</u>	<u>\$ 14,013</u>	<u>\$1,816,232</u>

(二十二)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後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2)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 1% 為限。

(3) 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

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86		\$ 74,091	
現金股利	128,181	\$ 0.25	203,676	\$ 0.44
股票股利	-	-	462,901	1.00
	<u>\$ 142,667</u>		<u>\$ 740,668</u>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63,713	
法定盈餘公積	36,325	
現金股利	162,462	\$ 0.36
	<u>\$ 362,500</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4,678,235	\$ 5,679,386
營建收入	743,138	-
其他收入	98,015	50,415
	<u>\$ 5,519,388</u>	<u>\$ 5,729,801</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0,055	\$ 22,141
利息收入	1,894	1,488
股利收入	11,880	1,574
管理服務收入	14,368	16,089
其他收入	14,712	5,319
	<u>\$ 52,909</u>	<u>\$ 46,61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329)	(\$ 14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193	26,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911	1,36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6,85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713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調整利益增加(減少)	225,030	(19,166)
其他	(5,114)	(882)
	<u>\$ 463,260</u>	<u>\$ 7,57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1,201	\$ 181,448
可轉換公司債	15,452	16,830
應付租賃款	10,212	12,2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6,666)	(76,379)
	<u>\$ 120,199</u>	<u>\$ 134,190</u>

(二十七)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4,106,048	\$ 5,022,692
營建成本	458,541	601
員工福利費用	214,406	233,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0,601	181,574
運輸費用	116,097	134,079
其他費用	98,234	86,20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183,927</u>	<u>\$ 5,658,157</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80,207	\$ 189,177
勞健保費用	15,765	16,457
退休金費用	7,464	13,888
其他用人費用	10,970	13,481
	<u>\$ 214,406</u>	<u>\$ 233,0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0.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1%。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5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054(以 1%為基礎估列)，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0.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652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553之差異\$99，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業已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業已實際發放。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047	\$ 10,87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8,055	2,6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1,102	13,4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021	6,918
所得稅費用	\$ 142,123	\$ 20,40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95)	\$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519	\$ 38,27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929)	(19,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61	24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	(8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8,055	2,611
土地增值稅	59,917	-
所得稅費用	\$ 142,123	\$ 20,408

4.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270	(\$ 1,011)	\$ -	\$ 3,2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92	(914)	295	6,573
其他	174	2,865	-	3,039
小計	11,636	940	295	12,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69)	-	(1,169)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598)	-	(8,5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調整	(49,839)	(32,194)	-	(82,033)
海外投資利益	(28,475)	-	-	(28,475)
小計	(78,314)	(41,961)	-	(120,275)
合計	(\$ 66,678)	(\$ 41,021)	\$ 295	(\$ 107,404)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422	\$ 1,848	\$ -	\$ 4,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00	592	-	7,192
其他	508	(334)	-	174
小計	9,530	2,106	-	11,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調整	(40,815)	(9,024)	-	(49,839)
海外投資利益	(28,475)	-	-	(28,475)
小計	(69,290)	(9,024)	-	(78,314)
合計	(\$ 59,760)	(\$ 6,918)	\$ -	(\$ 66,678)

5. 本公司薄膜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14,571
87年度以後	248,149	197,970	940,366
	<u>\$ 248,149</u>	<u>\$ 197,970</u>	<u>\$ 954,937</u>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667</u>	<u>\$ 30,273</u>	<u>\$ 43,400</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46%</u>	<u>16.36%</u>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三十)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63,251</u>	<u>495,309</u>	<u>\$ 0.7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3,251	495,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923	32,320	
第七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4	1,826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401)	-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53,627</u>	<u>529,455</u>	<u>\$ 0.67</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619	510,364	\$ 0.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9,619	510,3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7,335)	-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2,284	510,364	\$ 0.08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419	\$ 128,338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80,517	289,380
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45,656	67,561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66,893)	(280,517)
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44,361)	(45,656)
本期支付現金	\$ 123,338	\$ 159,10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含轉換溢價)	\$ -	\$ 314,438
盈餘轉增資	\$ -	\$ 462,9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一(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96,068	\$ 696,949
建案銷售：		
—子公司	740,462	-
租賃收入：		
—子公司	27,052	22,857
合計	<u>\$ 1,363,582</u>	<u>\$ 719,80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5~30 天及 60~12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約為 60~120 天內收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建案銷售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並由雙方議定。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88,993	\$ 271,482
工程成本(帳列在建費用)：		
—子公司	288,469	502,208
合計	<u>\$ 677,462</u>	<u>\$ 773,69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商品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及月結 60~90 天內付款。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採開立即期票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4,315	\$ 120,795	\$ 83,376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子公司	11,374	5,542	49,886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	50,000	-	-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63,548	-	-
合計	<u>\$ 339,237</u>	<u>\$ 126,337</u>	<u>\$ 133,262</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減損。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預付關係人貨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018	\$ 2,405	\$ 25,412
應付帳款			
—子公司	215,818	334,166	103,619
其他應付款-運費			
—子公司	-	-	10,035
其他應付款-總部分攤			
—子公司	1,544	3,200	-
合計	<u>\$ 218,380</u>	<u>\$ 339,771</u>	<u>\$ 139,066</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6. 財產交易

(1)為達公司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進行組織重組，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a)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出售包材部門予新洲全球，價款計\$339,049(不含營業稅)。

(b)亞化科技(中國)經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子公司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予新洲全球，價款計\$8,448。

(c)上述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交易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予新洲全球，價款計\$314,545(不含營業稅)，交易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業已收取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放款期末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13,548</u>	<u>\$ 218,350</u>	<u>\$ -</u>

(2)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290</u>	<u>\$ -</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5%~3.2%收取。

8.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14,368</u>	<u>\$ 16,089</u>

9.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係人	\$ 13,607,354	\$ 14,206,326	\$ 13,038,385

10.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係企業	\$ 6,510,401	\$ 7,417,136	\$ 7,113,10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2,447	\$ 18,117
退職退休金	272	1,349
	\$ 12,719	\$ 19,466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521,228	\$ 501,387	\$ 120,044	存貨買賣價金信託等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21,090	3,579	3,847	購料及工程履約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779	15,045	15,005	租賃土地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4,457	3,397	3,696	假扣押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存貨	6,248,674	6,066,552	4,143,037	長、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4,901	3,818,234	3,994,488	長、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911,547	1,813,556	828,422	長、短期借款擔保
	\$ 12,512,676	\$ 12,221,750	\$ 9,108,5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二）外，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23,517。
- 因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擔保信用狀為\$229,775。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8	\$ 58,711	\$ 42,012
投資性不動產	2,605	-	646,914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	843,517	858,622	984,402
合計	\$ 847,190	\$ 917,333	\$ 1,673,3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94,802	\$ -	\$ 696,740	\$ -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79,351	\$ -	\$ 684,985	\$ -

103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76,897	\$ -	\$ 986,858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交)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81	32.83	\$ 449,571
歐元：新台幣	1,236	35.88	44,34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6,987	32.83	1,214,2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7	32.83	6,12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78	31.63	\$ 726,794
歐元：新台幣	3,734	38.47	143,64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63,917	31.63	2,021,6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5	31.63	103,905

103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09	29.77	\$ 598,645
歐元：新台幣	1,602	41.03	65,73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84,242	29.77	2,507,8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64	29.77	430,593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104年度		
	<u>未實現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95)
歐元：人民幣	-	35.88	(728)
	103年度		
	<u>未實現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3	\$ 13,894
歐元：新台幣	-	38.47	1,624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2,479	\$ -
歐元：新台幣	5%	2,2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0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6,340	\$ -
歐元：新台幣	5%	7,18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5,19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111 及 \$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508 及 \$6,68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七)，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74,874	\$ -	\$ 1,874,87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175,109	-	175,109
應付帳款	309,485	-	309,485
其他應付款	175,171	-	175,171
應付公司債	694,802	-	694,8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97,445	2,324,559	7,622,004
應付租賃款	14,368	252,525	266,8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775,185	\$ -	\$ 1,775,185
應付短期票券	760,000	-	760,000
應付票據	84,252	-	84,252
應付帳款	476,657	-	476,657
其他應付款	116,555	-	116,555
應付公司債	-	679,351	679,3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76,080	3,881,777	7,857,857
應付租賃款	13,623	266,894	280,5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719,914	\$ -	\$ 1,719,914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	-	480,000
應付票據	171,416	-	171,416
應付帳款	365,917	-	365,917
其他應付款	200,219	-	200,219
應付公司債	921,959	54,938	976,8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31,963	2,635,360	4,967,323
應付租賃款	23,505	265,875	289,38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220	\$ -	\$ -	\$ 42,220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1,911,547	1,911,547
	<u>\$ 42,220</u>	<u>\$ -</u>	<u>\$ 1,911,547</u>	<u>\$ 1,953,767</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 -	\$ 1,813,556	\$ 1,813,556
103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 -	\$ 828,422	\$ 828,422

註 1：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911,547	收益法	折現率及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六)。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一。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50,000	\$ -	\$ -	1.5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1,531,872	\$ 3,063,744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1,531,872	3,063,744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0,000	170,000	50,000	1.7-3.2	2	-	營運週轉	-	無	1,531,872	3,063,744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3,548	163,548	163,548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1,531,872	3,063,744	
1	YEM CHIO	其他應收款	64,900	32,830	21,668	1.90	2	-	營業運用	-	無	606,996	606,996	
1	YEM CHIO	其他應收款	328,600	328,300	164,15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606,996	606,996	
1	YEM CHIO	其他應收款	246,450	246,225	246,225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242,798	485,597	
2	旺洲開發	其他應收款	12,000	12,000	-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12,979	25,957	
3	包大師(上海)	其他應收款	19,432	19,432	19,432	3.48-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100,283	100,283	
3	包大師(上海)	其他應收款	10,349	7,553	7,553	3.68-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100,283	100,283	
4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4,918	4,913	4,913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4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90,741	55,811	55,811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4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328,600	328,300	328,300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4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657,200	656,600	328,300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4,519,307	4,519,307	
5	東莞德洲	其他應收款	12,936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872,069	872,069	
5	東莞德洲	其他應收款	25,873	24,978	24,978	5.31-6.06	2	-	營運週轉	-	無	872,069	872,069	
5	東莞德洲	其他應收款	181,108	124,888	109,901	3.0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872,069	872,069	
5	東莞德洲	其他應收款	149,865	149,865	149,865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348,828	348,828	
6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85,436	85,358	85,358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272,643	272,643	
6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187,302	187,131	187,131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681,608	681,608	
7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19,146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41,396	39,964	1,820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15,524	14,987	5,863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30,012	28,974	28,974	6.10-7.54	2	-	逾期帳款/營運週轉	-	無	1,054,394	1,054,394	
7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121,391	121,391	121,391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421,758	421,758	
7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382,215	349,685	349,685	4.6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1,054,394	1,054,394	
8	萬洲科技 (渭南)	其他應收款	56,920	54,951	54,951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92,118	92,118	
9	創富投資	其他應收款	130,000	130,000	13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131,609	131,609	
10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258,725	249,775	249,775	4.0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322,782	322,7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 (2). YEM CHIO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但若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50%為限。
- (3). 本公司(存續公司)與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4/09/20，原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公司之金額因合併而消滅。
- (4). 旺洲建設公司與子公司(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4/09/20，原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公司之金額因合併而消滅。
- (5). 本公司(存續公司)與子公司(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4/09/20，原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公司之金額因合併而消滅。
- (6). 亞化控股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7).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惟亞化國際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亞化國際淨值之100%為限。
- (8).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 (9). 萬洲(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40%為限。
- (10). 東莞德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40%為限。
- (11). 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50%為限。
- (12). 寧波萊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萊洲淨值之40%為限。
- (13). YEM CHIO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萊洲淨值之40%為限。
- 惟YEM CHIO已於民國105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由20%修改為40%，修改後並未超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2)	旺洲開發	\$ 7,659,359	\$ 900,000	\$ 50,000	\$ 50,000	\$ -	1	\$ -	7,659,359	Y	N	N	-
0	本公司	(3)	WAN CHIO	7,659,359	1,059,120	738,675	124,754	-	10	-	7,659,359	Y	N	N	-
0	本公司	(2)	YEM CHIO	7,659,359	1,807,922	1,763,955	906,108	-	23	-	7,659,359	Y	N	N	-
0	本公司	(3)	寧波炎洲	7,659,359	543,948	543,451	-	-	7	-	7,659,359	Y	N	Y	-
0	本公司	(3)	萬洲石化	7,659,359	3,417,440	3,414,320	3,159,559	-	45	-	7,659,359	Y	N	Y	-
1	萬洲化學	(2)	香港依聯	6,739,491	17,087	17,072	-	-	-	-	6,739,491	Y	N	N	-
1	萬洲化學	(3)	亞化工業美國	6,739,491	131,440	131,320	-	-	2	-	6,739,491	Y	N	N	-
1	萬洲化學	(2)	亞化控股	6,739,491	3,187,420	3,184,510	1,401,841	-	47	-	6,739,491	Y	N	N	-
1	萬洲化學	(3)	東莞億德	6,739,491	30,000	30,000	30,000	-	-	-	6,739,491	Y	N	Y	-
1	萬洲化學	(3)	萬洲(上海)	6,739,491	56,000	56,000	8,062	-	1	-	6,739,491	Y	N	Y	-
2	亞化國際	(6)	緯達光電	340,804	84,779	84,701	27,249	-	12	-	340,804	N	N	Y	-
3	BVI亞化光電	(6)	緯達光電	135,050	81,821	81,747	58,109	-	30	-	135,050	N	N	Y	-
4	亞洲化學	(2)	BVI亞化光電	161,195	85,436	85,358	58,109	59,176	26	-	161,19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及萬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萬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2). 亞化國際、BVI亞化光電及亞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業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原本公司為旺洲建設之背書保證因合併而消滅；另，原由旺洲建設為旺洲開發之背書保證則轉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菱洲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	\$ 20	\$ -
	優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71,900	1,719	17.19%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	15,509	0.05%
旺洲開發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971,000	15,342	0.2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	"	544,000	11,370	0.11%
	金融債券					
	台中商銀98年度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0	-
創益投資	股票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000	8,166	0.03%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235,000	19,513	0.29%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88,000	3,929	0.04%
新洲全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520,000	45,234	0.0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9,000	33,966	0.0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11,750	65,589	0.0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4,500	0.00%
萬洲化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210,780	25,729	0.0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7,000	1,650	0.02%
	基金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2,005	9,928	-
萬洲化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9,800)	
					\$ -	
萬洲化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54,879	7.99%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騰輝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98%
萬洲化學	其他	"	"	-	15,004	-
	小計				204,07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04)	
	合計				\$ 164,77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富投資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28,422	0.61%	28,422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10.00%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
亞化控股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
	聯格科技(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股票						
	萬洲化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32,341	0.70%	32,341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25,698	-	25,69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茂洲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本期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茂洲化學	亞化控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控股	子公司	65,076	\$ 4,799,758	15,848	\$ 503,625	-	\$ -	\$ -	\$ -	80,924	\$ 4,493,997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採權益法之投資	YEN CHIO	兄弟公司	-	-	14,217,500	573,491	-	-	-	-	14,217,500	444,837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採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科技(中國)	子公司	51,709,075	3,207,837	10,500,000	344,715	-	-	-	-	62,209,075	3,508,499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江蘇)	採權益法之投資	萬洲(江蘇)	子公司	-	510,261	-	344,715	-	-	-	-	-	823,976
新洲全球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26,220,888	400,000	26,220,888	400,148	400,000	14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別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洲全球	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 及24個停車位	103.8.28	\$390,000 (含營業稅 \$4,643)	已支付完畢	旺洲建設	兄弟公司	藍氏祭祀公業	無	98.1.9	\$109,400 (素地) 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 金額\$395,981	營運總部	無
旺洲建設	台北市北投區三台 段57號土地	104.4.16	476,700	已支付完畢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泛亞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之估價 金額\$479,350	公司未來開 發使用	無
萬洲化學	內湖區辦公大樓6樓 及22個停車位	104.8.13	360,000 (含營業稅 \$4,404)	已支付完畢	旺洲建設	兄弟公司	藍氏祭祀公業	無	98.1.9	99,590 泛亞不動產估價 (素地) 師事務所之估價 金額\$363,790	營運總部	無
新洲全球	泰山區廠辦大樓	104.11.12	318,000 (含營業稅 \$3,455)	已支付完畢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葉志雄	無	84.5.29	46,118 依華晟不動產估 (素地) 價師事務所鑑價 報告之估價金額 \$320,512	物流中心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含營業稅 \$4,643)	價款收取情形 已收到全 部價款	處分損益 \$154,333	交易對象 新洲全球	關 係 兄弟公司	處分目的 增加公司獲利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依華晟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 價金額\$389,873	其他約定事項 -
旺洲建設	內湖區辦公大樓5 樓及24個停車位	103.8.28	98.1.9	\$231,024	\$390,000 (含營業稅 \$4,643)	已收到全 部價款						
本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 段3198-3200等 號土地	104.3.26	97.6.1	124,801	\$458,000 (含營業稅 \$436)	已收到全 部價款	330,390	自然人	無	為使公司資金更 有效率的運用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 \$456,000	-
旺洲建設	內湖區辦公大樓6 樓及22個停車位	104.8.13	98.1.9	210,419	\$360,000 (含營業稅 \$4,404)	已收到全 部價款	145,177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增加公司獲利	依華晟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 價金額\$358,235	-
本公司	泰山區廠辦大樓	104.11.12	84.5.29	134,347	\$318,000 (含營業稅 \$3,455)	已收到全 部價款	180,198	新洲全球	子公司	活化公司資產	依泛亞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之估價金額為 \$312,419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子公司	銷貨	399,364	2%	月結15-30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4%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子公司	銷貨	152,041	1%	月結90天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7%
本公司(註6)	萬洲化學	子公司	銷貨	355,596	2%	預收貨款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註4
本公司(註6)	新洲全球	子公司	(營建收入) 銷貨	385,357	2%	預收貨款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註4
本公司	寧波英洲 本公司(註7)	子公司 母公司	(營建收入) 進貨 銷貨	113,882 288,469	1% 2%	月結30天 即期票據	註4 雙方議定	註4 雙方議定	- 100%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22,000	2.73%	月結60天	註4	註4	無 註4
佛山德達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358,516	18.55%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註4
佛山德達	萬洲化學	母公司	銷貨	347,023	14.31%	月結60天	註4	註4	73,778
萬洲(上海)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124,946	7.85%	月結60天	註4	註4	2,501
萬洲(上海)	東莞德洲	兄弟公司	銷貨	186,839	11.73%	月結90天	註4	註4	54,124
寧波英洲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297,237	12.24%	月結90天	註4	註4	91,645
寧波英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銷貨	119,325	4.87%	月結90天	註4	註4	4,144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127,638	7.16%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註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須揭露。

註5：對關係人萬洲石化係預付70%訂金；一般供應商係預付50%訂金。

註6：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此關係人交易原係旺洲開發銷貨予旺洲建設，旺洲建設合併消滅後，銷貨及應收帳款對象改為本公司。

註7：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此關係人交易原係旺洲開發銷貨予旺洲建設，旺洲建設合併消滅後，銷貨及應收帳款對象改為本公司。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萬洲石化	孫公司	\$	163,608	-	-	\$	-	-
YEM CHIO	寧波英洲	孫公司		164,150	-	-		-	-
YEM CHIO	萬洲石化	孫公司		246,225	-	-		-	-
萬洲(上海)	寧波英洲	兄弟公司		359,027	-	-		-	-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21,493	-	-		-	-
旺洲開發	本公司(註3)	母公司		211,222	-	-		-	-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兄弟公司		117,916	-	-		-	-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50,281	-	-		-	-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孫公司		334,521	-	-		-	-
亞化國際	寧波英洲	兄弟公司		332,183	-	-		-	-
香港依聯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189,665	-	-		-	-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子公司		211,059	-	-		-	-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30,429	-	-		-	-
				256,668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註3：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此應收款項對象原為旺洲建設，應收款項對象改為本公司。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1)	進貨	\$ 288,469	依雙方議定	1.64%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1)	銷貨	399,364	月結15-30天	2.27%
0	本公司(註6)	萬洲化學	(1)	銷貨(營建收入)	355,596	預收貨款	2.03%
0	本公司(註6)	新洲全球	(1)	銷貨(營建收入)	385,357	預收貨款	2.19%
0	本公司	新洲全球	(1)	營業外收入	314,545	預收貨款	1.79%
1	萬洲(上海)	東莞億洲	(3)	銷貨	186,839	月結60天	1.06%
2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3)	銷貨	347,023	月結60天	1.98%
3	寧波英洲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297,237	月結90天	1.6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6：請詳附表七註6及註7之說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YEM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 1,054,418	\$ 1,627,908	32,117,523	100	\$ 1,213,993	(\$ 204,420)	(\$ 204,420)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建設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銷售業務	-	880,000	-	-	-	-	-	註3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00,000	-	20,000,000	54.95	190,957	9,316	7,629	子公司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500	-	-	100	(16,104)	(793)	(28,091)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開發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93,969	-	9,000,000	100	52,129	(3,248)	(11,227)	子公司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055,147	1,809,398	197,325,015	48.18	2,862,746	198,941	120,902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75,029	272,763	24,473,120	41.34	(56,949)	83,187	135,375	子公司
YEM CHIO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347,440	920,914	11,632,500	45	363,957	(209,539)	-	孫公司
YEM CHIO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897,572	897,572	29,300,000	52.79	788,503	(216,077)	-	孫公司
YEM CHIO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48,962	448,962	26,499,689	6.47	431,130	198,941	-	子公司
旺洲建設	悠逸旅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	500	-	-	-	-	-	註3
旺洲建設	旺洲開發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	93,969	-	-	-	-	-	註3
旺洲建設	萬洲化學	台灣	經營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57,881	-	-	-	-	-	註3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81,961	381,961	23,269	100	681,608	34,531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656,740	2,136,450	80,924	100	4,476,199	(170,230)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萬洲化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 379,287	\$ 379,287	23,778,117	99.99	\$ 41,194	\$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180,072	180,072	37,440,000	100	(185)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53,011	30,225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 板、玻璃布等	10	10	873	-	10 (559,510)	-	-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34,418	14,677,000	25	222,717	83,187	-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64,000	-	16,400,000	45.05	156,550	9,316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47,900	447,900	13,643,000	100	674,362	18,214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042,324	1,697,609	62,209,075	100	3,508,499	27,541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80,565	180,565	-	100	106,170 (27,662)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6,195	6,195	-	100	(81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 般投資業	495,733	495,733	15,100,000	27	406,425 (216,077)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 般投資業	573,491	-	14,217,500	55	444,837 (209,539)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 銷業務	29,481	29,481	-	100	16,580 (436)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563	4,563	353,152	90	12,098 (11,104)	-	孫公司
亞化科技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85,621	285,621	50,000	100	546,351	18,358	孫公司
創壽機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 板、玻璃布等	72,773	72,773	19,624,969	9	147,147 (559,510)	-	-
亞洲化學	BY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9,495	69,495	4,234	100	270,101	34,89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旺洲建設已於民國104年9月20日與英洲合併後消滅，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寧波炎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1,082,552	(2)	\$ 940,609	\$573,491	\$573,491	\$573,491	\$ 940,609	(\$ 207,122)	75.06	(\$ 153,251)	\$ 605,700	\$ -	B	
包大師 (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200,263	(1)	154,301	45,962	-	-	200,263	136	54.89	74	55,045	-	B	
萬洲(天津)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27,906	(1)	703	22,981	-	-	23,684	(7,643)	54.89	(4,143)	1,385	-	B	
亞化科技 (武漢)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33,487	(1)	8,678	29,547	-	-	38,225	(12,282)	54.89	(6,658)	4,165	-	B	
佛山德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粘製品	463,740	(2)	182,469	-	-	-	182,469	70,263	34.05	23,074	337,455	-	B	
萬洲科技 (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213,395	(2)	149,377	-	-	-	149,377	(1,461)	54.65	(770)	50,342	-	B	
福州福達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粘製品及膠粘材料	42,679	(2)	34,472	-	-	-	34,472	-	54.65	-	427	-	B	
亞化科技 (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32,830	(2)	32,830	-	-	-	32,830	-	54.65	-	14,395	-	B	
萬洲科技 (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4,925	(2)	4,925	-	-	-	4,925	2,910	54.65	1,534	14,763	-	B	
東莞德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246,619	(2)	246,619	-	-	-	246,619	63,842	54.65	33,651	476,586	-	B	
萬洲 (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膠帶及聚丙烯薄膜	528,563	(2)	528,563	-	-	-	528,563	(64,805)	54.65	(34,159)	576,226	-	B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458,202	(2)	141,235	-	-	-	141,235	184,101	20.45	36,305	230,988	193,697	B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822,065	(2)	1,457,652	-	-	-	1,457,652	(211,650)	67.66	(142,086)	1,032,935	-	B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87,920	(2)	443,205	344,715	-	-	787,920	(2,313)	54.65	(1,219)	450,303	-	B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美洲	\$ 1,187,359	\$ 1,208,698	\$ 4,595,615	
萬洲化學	3,245,656	4,064,945	4,043,695	
新洲全球	262,172	262,172	368,3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C.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D.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6,167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817仟元。

(2). 萬洲化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98,862仟元(另有美金2,342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23,818仟元。

(3). 新洲全球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附件十一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03 號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紀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4. 瞭解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寧波炎洲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事項說明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所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寧波炎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炎洲），為增進薄膜事業之營運效能，於民國 105 年度處分寧波炎洲 2 號產線，該產線機器設備之處分價金為新台幣 155,187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出售機器設備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37,273 仟元（依持股比例帳列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此交易係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事件，且並非經常發生之交易，因此將此出售機器設備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寧波炎洲之機器設備出售程序及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2. 取得交易相關文件，檢視交易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
3. 檢視交易之會計分錄，核對合約、收款紀錄及出口報關單等文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3,686 仟元及 170,26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96 仟元及（10,50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0.3）%及（5）%。

其他事項－組織重組

如附註六(八)7.所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炎 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調 整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282	2	\$	348,90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428	-		42,2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8,545	-		82,3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532,672	3		555,57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789	1		114,3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14	-		9,7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4,862	5		224,9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026	-		19,866	-
130X	存貨	六(七)、七及八		6,831,474	34		7,099,620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97,937	3		972,49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82,729	48		9,470,011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動			1,719	-		1,7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059,511	20		4,390,85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七)、七及八						
		八		3,973,511	20		4,147,08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2,298,800	12		1,911,54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856	-		12,8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99	-		25,1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80,996	52		10,489,214	53
1XXX	資產總計		\$	19,963,725	100	\$	19,959,225	100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891,143	15	\$ 1,841,0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680,000	3	50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549
2150	應付票據		112,542	1	174,09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5,685	-	1,018
2170	應付帳款		105,106	1	93,66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0,029	1	215,818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842	1	173,6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8,806	2	1,54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86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及八	5,831,059	29	6,745,8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90,398	53	9,747,1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90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984,500	10	1,992,5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3,028	-	120,27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七)(十八)	371,125	2	368,9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3,554	12	2,481,714
2XXX	負債總計		12,963,952	65	12,228,837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2,842	23	4,512,84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815,478	8	1,859,63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063	3	531,73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766	2	363,76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60,937)	-	248,1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395)	(1)	143,22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53,044)	-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八)	-	-	71,029
3XXX	權益總計		6,999,773	35	7,730,38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63,725	100	\$ 19,959,2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460,088	100		\$ 5,519,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六)及七	(4,666,726)	(86)		(4,907,837)	(89)	
5900 營業毛利		793,362	14		611,551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46,225)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3,362	14		365,326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52,809)	(4)		(187,014)	(3)	
6200 管理費用		(94,006)	(2)		(87,1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0)	-		(1,8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735)	(6)		(276,090)	(5)	
6900 營業利益		444,627	8		89,23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05,050	2		52,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37,477	1		463,260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8,280)	(2)		(120,19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12,722)	(10)		20,9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475)	(9)		416,936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3,848)	(1)		506,1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5,368)	(1)		(142,123)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9,216)	(2)		364,04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1	-		(\$ 1,7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82)	-		(5,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	-		2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67)	-		(6,6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187)	(5)		(107,03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805)	-		(4,2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041)	-		(40,3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8,033)	(5)		(151,61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8,000)	(5)		(\$ 158,30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216)	(7)		\$ 205,742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2)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1)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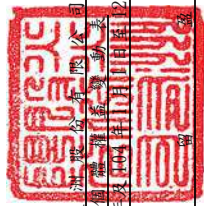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二十一)	\$5,127,246	\$1,816,232	\$517,252	\$200,053	\$197,970	\$303,061	\$13,487	\$-	\$-	\$-	\$8,148,327
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6	-	(14,48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8,181)	-	-	-	-	-	(128,181)
本期淨利	-	-	-	-	363,251	-	-	-	-	798	364,049
現金減資	(512,724)	-	-	-	-	-	-	-	8,621	-	(504,103)
六(十九)	(512,724)	-	-	-	-	-	-	-	-	-	-
六(二十一)	-	-	-	163,713	(163,71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8,545	-	-	-	-	-	-	-	-	1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9,358	-	-	-	-	-	-	-	-	59,358
買回庫藏股及註銷	(101,680)	(34,497)	-	-	-	-	-	-	(8,621)	-	(144,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267)	(158,30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75,498	75,4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4,512,842	\$1,859,638	\$531,738	\$363,766	\$248,149	\$186,018	\$42,792	\$-	\$-	\$71,029	\$7,730,388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二十一)	\$4,512,842	\$1,859,638	\$531,738	\$363,766	\$248,149	\$186,018	\$42,792	\$-	\$-	\$71,029	\$7,730,388
法定盈餘公積	-	-	36,325	-	(36,3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2,462)	-	-	-	-	-	(162,462)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63,180)	-	-	-	-	-	-	-	-	(63,180)
本期淨(損)利	-	-	-	-	(100,332)	-	-	-	-	11,116	(89,216)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7,338	-	-	-	-	-	-	-	-	17,3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514	-	-	-	-	-	-	-	-	3,514
買回公司債	(1,832)	-	-	-	-	-	-	-	-	-	(1,83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3,044)	-	(53,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88	(298,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83,733)	(83,733)
105 年 12 月 31 日	\$4,512,842	\$1,815,478	\$568,063	\$363,766	\$60,937	\$106,232	\$40,163	\$53,044	\$-	\$-	\$6,999,773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0 仟元及員工紅利\$652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0 仟元及員工紅利\$5,054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848)	\$ 506,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損失	(549)	329	
處分投資利益	(1,890)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0)	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	(146,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八)		
損益之份額		512,722	(20,966)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88,774	190,60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四) (56,018)	(225,0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182	(66,9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	(3,713)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911	-
利息收入	(7,533)	(1,894)	
股利收入	(4,688)	(11,880)	
利息費用		108,280	120,199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46,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925	7,854
應收帳款淨額		22,899	87,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26	6,480
其他應收款	(15,911)	131,1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83	(5,832)	
存貨	(48,270)	(810,487)	
其他流動資產		31,098	(89,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549)	92,2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667	(1,387)	
應付帳款	11,439	(48,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89)	(118,348)	
其他應付款	36,947	73,9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	(1,656)	
其他流動負債	(168,954)	286,5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12)	(6,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784	189,941
收取之利息		7,533	1,894
收取之股利		109,927	297,125
支付之利息	(108,280)	(117,151)	
支付之所得稅	(26,821)	(117,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143	254,789

(續次頁)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7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2,631)	4,80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2,622	(137,3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370,737)	(446,5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47,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9,622)	(123,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	118,3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96,40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	455,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5)	5,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5,744)	573,2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050,143	93,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26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9,000	-
贖回公司債		(694,700)	-
舉借長期借款		3,838,000	1,380,510
償還長期借款		(3,897,778)	(1,643,3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62,462)	(128,181)
現金減資	六(十九)	-	(504,10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3,180)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53,044)	(144,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979	(1,206,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378	(377,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904	726,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282	\$ 348,9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謝強



會計主管：賴亭甫



炎 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薄膜、樹脂、膠帶等各種包裝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出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以第二類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於民國 90 年 4 月起改為一般類股掛牌交易；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 (三)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M CHIO (BVI) CO., LTD.	YEM CHIO	
旺洲建設(股)公司	旺洲建設	註一
旺洲開發(股)公司(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註二
WONG CHIO (SAMOA) CO., LTD.	WONG CHIO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股)公司	新洲全球	
創益投資(股)公司	創益投資	註三
YEM CHIO (BVI) 之子公司		
WAN CHIO (BVI) CO., LTD.	WAN CHIO	
萬洲化學之子公司		
亞化國際(股)公司	亞化國際	
亞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化光電(股)公司)	亞洲化學	
香港依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依聯	註四
創富投資(股)公司	創富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亞化科技控股(股)公司	亞化控股	
新洲全球之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原名：亞化(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WAN CHIO之子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亞化國際之子公司		
福州福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福州福達	註五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洲化學之子公司		
BVI亞化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BVI亞化光電	
亞化控股之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化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股)公司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萬洲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越南)	
(原名：亞化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WANG LIH (VIETNAM) CO., LTD.	WANG LIH	
亞化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印度)	
ASIA PLASTICS (BVI) CO., LTD.	ASIA PLASTICS	註六
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惠州)	註五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萬洲膠粘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亞化科技(美洲)之子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股)公司	亞化工業美國	
ASIA PLASTICS之子公司		
寧波炎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註六
關聯企業		
佛山緯達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緯達光電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關係人		
英群(股)公司	-	
李志賢	-	
李書緯	-	
王玉娟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旺洲建設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旺洲建設為消滅公司。此案業由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二：旺洲建設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帳面價值出售優館精品 100%股權予本公司，價款共計\$1,298。

註三：香港依聯於民國 10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民國 105 年 8 月清算完成。

註四：福州福達及亞化科技(惠州)已停業中。

註五：YEM CHIO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ASIA PLASTICS 之 49%及 6%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分別為美金\$15,712 仟元及\$1,756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20 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或取消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	\$ 5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5,748	348,355
	<u>\$ 406,282</u>	<u>\$ 348,9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 64	\$ 10,224
應付公司債		
評價調整-		
應付公司債	(64)	(9,675)
	<u>\$ -</u>	<u>\$ 549</u>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其他利益(損失)	<u>\$ 549</u>	<u>(\$ 329)</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57	\$ 46,443
評價調整	(10,029)	(4,223)
	<u>\$ 9,428</u>	<u>\$ 42,22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913)及(\$4,22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8)及\$0。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9	\$ 1,739
減：累計減損	-	-
	<u>\$ 1,719</u>	<u>\$ 1,739</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237	\$ 83,162
減：備抵呆帳	(692)	(832)
	<u>\$ 68,545</u>	<u>\$ 82,330</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3,147	\$ 566,046
減：備抵呆帳	(10,475)	(10,475)
	<u>\$ 532,672</u>	<u>\$ 555,57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4,822	\$ 1,155
群組2	160,609	132,624
群組3	237,904	244,616
	<u>\$ 413,335</u>	<u>\$ 378,395</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1 至\$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1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2,591	\$ 84,740
31-90天	33,795	66,899
91-180天	2,951	25,537
	<u>\$ 119,337</u>	<u>\$ 177,176</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10,47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475	\$ 10,4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00)
12月31日	<u>\$ 10,475</u>	<u>\$ 10,475</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七)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366,855	(\$ 373)	\$ 366,482
製成品		164,153	(12,296)	151,857
商品存貨		494	-	494
		<u>531,502</u>	<u>(12,669)</u>	<u>518,833</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360,086	-	5,360,086
待建土地		482,631	-	482,631
待售房地		469,924	-	469,924
		<u>6,312,641</u>	<u>-</u>	<u>6,312,641</u>
合計		<u>\$ 6,844,143</u>	<u>(\$ 12,669)</u>	<u>\$ 6,831,4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包裝材料事業部：				
原料		\$ 233,256	(\$ 3,937)	\$ 229,319
製成品		208,001	(15,235)	192,766
商品存貨		1,547	-	1,547
		<u>442,804</u>	<u>(19,172)</u>	<u>423,632</u>
房產事業部：				
在建房地(含工程)		5,248,790	-	5,248,790
待建土地		1,043,590	-	1,043,590
待售房地		383,608	-	383,608
		<u>6,675,988</u>	<u>-</u>	<u>6,675,988</u>
合計		<u>\$ 7,118,792</u>	<u>(\$ 19,172)</u>	<u>\$ 7,099,620</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3,796,770	\$ 4,425,474
已出售營建成本	872,730	458,5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729	29,76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03)	(5,946)
	<u>\$ 4,666,726</u>	<u>\$ 4,907,837</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本公司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調整售價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3. 存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09,462	\$ 116,666
資本化利率區間	2.36%~3.05%	2.23%~3.15%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資產項目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萬洲化學	49.63	\$ 2,527,159	48.18	\$ 2,787,321
YEM CHIO	100.00	705,622	100.00	1,203,862
創益投資	100.00	498,424	100.00	347,542
旺洲開發	100.00	328,306	100.00	52,129
		<u>\$ 4,059,511</u>		<u>\$ 4,390,854</u>
帳列負債項目				
悠逸旅館	100.00	(\$ 78,595)	100.00	(\$ 16,104)
新洲全球	42.57	(17,847)	41.34	(56,949)
		<u>(\$ 96,442)</u>		<u>(\$ 73,053)</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萬洲化學	(\$ 26,771)	\$ 120,123
YEM CHIO	(451,131)	(204,530)
創益投資	36,521	9,316
旺洲開發	(13,823)	(11,227)
悠逸旅館	(91,992)	(28,091)
新洲全球	34,474	135,375
	<u>(\$ 512,722)</u>	<u>\$ 20,966</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買賣子公司之股份，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以帳面價值出售 YEM CHIO 持有 ASIA PLASTICS 之 49%及 6%股權予亞化控股，價款分別為美金\$15,712 仟元及\$1,756 仟元。

6.(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主要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緯達光電	中國	41.85%	41.85%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緯達光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7,140	\$ 1,277,896
非流動資產	219,569	302,930
流動負債	(123,578)	(543,637)
非流動負債	(23,090)	(27,475)
淨資產總額	<u>\$ 950,041</u>	<u>\$ 1,009,71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97,592	\$ 422,669
負商譽	(23,567)	(34,12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74,025</u>	<u>\$ 388,540</u>

綜合損益表

	緯達光電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953,923	\$ 984,2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449	184,1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449</u>	<u>\$ 184,10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87,093</u>	<u>\$ 63,227</u>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135,275。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651,3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7,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679,122)</u>

(4)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

7. 組織重組：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本公司向子公司萬洲化學及新洲全球購買其所持有創益投資之股權，分別為 34.97%及 14.92%，價款分別為\$173,938 及 \$74,242，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此交易屬本集團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持有，本公司編製年度(民國 104 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追溯重編民國 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2) A. 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前手權益所持有創益投資資產與負債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 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創益投資損益中原屬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期後事項

105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 340,848	\$1,723,638	\$2,930,898	\$ 1,599	\$ 31,218	\$ 290,337	\$ 18,192	\$5,336,7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1,569)	(845,150)	(1,058)	(21,864)	-	-	(1,189,641)
	<u>\$ 340,848</u>	<u>\$1,402,069</u>	<u>\$2,085,748</u>	<u>\$ 541</u>	<u>\$ 9,354</u>	<u>\$ 290,337</u>	<u>\$ 18,192</u>	<u>\$4,147,089</u>
105年								
1月1日	\$ 340,848	\$1,402,069	\$2,085,748	\$ 541	\$ 9,354	\$ 290,337	\$ 18,192	\$4,147,089
增添	-	4,727	18,092	130	147	-	12,117	35,213
處分	-	-	(4,726)	-	-	-	(856)	(5,582)
移轉	-	10,159	10,883	-	-	-	(21,042)	-
重分類	-	(9,989)	-	-	-	-	(4,446)	(14,435)
折舊費用	-	(50,391)	(135,960)	(287)	(2,136)	-	-	(188,774)
12月31日	<u>\$ 340,848</u>	<u>\$1,356,575</u>	<u>\$1,974,037</u>	<u>\$ 384</u>	<u>\$ 7,365</u>	<u>\$ 290,337</u>	<u>\$ 3,965</u>	<u>\$3,973,51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40,848	\$1,728,534	\$2,927,639	\$ 1,729	\$ 31,365	\$ 290,337	\$ 3,965	\$5,324,4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1,959)	(953,602)	(1,345)	(24,000)	-	-	(1,350,906)
	<u>\$ 340,848</u>	<u>\$1,356,575</u>	<u>\$1,974,037</u>	<u>\$ 384</u>	<u>\$ 7,365</u>	<u>\$ 290,337</u>	<u>\$ 3,965</u>	<u>\$3,973,5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2,231	\$1,516,559	\$2,745,819	\$ 1,520	\$ 28,916	\$ 290,337	\$ 138,480	\$4,893,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328)	(724,945)	(795)	(19,620)	-	-	(1,035,688)
	<u>\$ 172,231</u>	<u>\$1,226,231</u>	<u>\$2,020,874</u>	<u>\$ 725</u>	<u>\$ 9,296</u>	<u>\$ 290,337</u>	<u>\$ 138,480</u>	<u>\$3,858,174</u>
104年								
1月1日	\$ 172,231	\$1,226,231	\$2,020,874	\$ 725	\$ 9,296	\$ 290,337	\$ 138,480	\$3,858,174
增添	-	2,225	17,422	79	-	-	88,693	108,419
處分	(20,622)	(28,160)	(2,666)	-	-	-	-	(51,448)
移轉	-	17,200	189,480	-	2,301	-	(208,981)	-
重分類	189,239	233,306	-	-	-	-	-	422,545
折舊費用	-	(48,733)	(139,362)	(263)	(2,243)	-	-	(190,601)
12月31日	<u>\$ 340,848</u>	<u>\$1,402,069</u>	<u>\$2,085,748</u>	<u>\$ 541</u>	<u>\$ 9,354</u>	<u>\$ 290,337</u>	<u>\$ 18,192</u>	<u>\$4,147,08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40,848	\$1,723,638	\$2,930,898	\$ 1,599	\$ 31,218	\$ 290,337	\$ 18,192	\$5,336,7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21,569)	(845,150)	(1,058)	(21,864)	-	-	(1,189,641)
	<u>\$ 340,848</u>	<u>\$1,402,069</u>	<u>\$2,085,748</u>	<u>\$ 541</u>	<u>\$ 9,354</u>	<u>\$ 290,337</u>	<u>\$ 18,192</u>	<u>\$4,147,089</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萬洲化學於 100 年 6 月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569,967，減除重估時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28,975 後之餘額\$340,992。本公司因此依持股比例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170,769。
4. 重分類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將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係供本集團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金額共計\$470,569。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456,000 出售，故 104 年第一季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共計\$55,521。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將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予新洲全球，請詳附註七(二)6。
6. 租賃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7. 期後事項：

為有效利用與活化公司資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參考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124,302 後，以\$175,402 出售彰化縣芳苑廠。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關係人	非關係人	合計
出租對象			
1月1日	\$ 1,377,678	\$ 533,869	\$ 1,911,547
增添	385	-	385
重分類	330,850	-	330,85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4,524	1,494	56,018
12月31日	<u>\$ 1,763,437</u>	<u>\$ 535,363</u>	<u>\$ 2,298,800</u>
	104年度		
	關係人	非關係人	合計
出租對象			
1月1日	\$ 966,438	\$ 847,118	\$ 1,813,556
處分	(192,691)	-	(192,691)
重分類	586,829	(521,177)	65,65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7,102	207,928	225,030
12月31日	<u>\$ 1,377,678</u>	<u>\$ 533,869</u>	<u>\$ 1,911,54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出租對象	105年度		
	關係人	非關係人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324	\$ 9,797	\$ 48,12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911	\$ 1,173	\$ 7,08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324	\$ 324
出租對象	104年度		
	關係人	非關係人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524	\$ 6,381	\$ 37,90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424	\$ 612	\$ 4,03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310	\$ 310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辦公大樓及旅館，辦公大樓及旅館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士林區、中正區、新北市林口區等地，主要用以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租約期間約一至五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標的	辦公大樓及旅館	辦公大樓及旅館
所在地	台北市內湖區、士林區、中正區及新北市林口區	台北市內湖區、士林區及新北市林口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吳明威估價師	鐘少佑估價師 江晨仰估價師 葉紫光估價師
估價基準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註) 104年12月31日

註：已取得估價師就原估價報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性聲明

- (2)本公司持有之辦公大樓及旅館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899~1,600	\$604~1,394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與推估租金約當	略高於推估租金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5,486~22,857	\$5,009~22,857
平均出租率	78%~100%	45%~100%

- (3)本公司持有之辦公大樓及旅館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直接資本化法評估公允價值。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推估未來十年期(部分標的為五年期)租金淨收入，並加計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後為未來現金流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至估價日期。未來現金流出係與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如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等，係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支出，參考公司目前營運情形及未來可能變化推估而得。

直接資本化法：

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淨收益係以當前租金收入，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並減除營運直接相關之支出而得。

- (4)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區間請詳下表，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風險溢酬則依基準利率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加以比較決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2.75%~3.10%	1.99%~2.69%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北市泰山區辦公大樓予新洲全球，請詳附註七(二)6。

7. 重分類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將位於台北市中正區之建案-重慶南路大樓出租予關係人-悠逸旅館供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共計\$320,862。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將位於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之大樓轉為出租予關係人-悠逸旅館供營業使用，金額共計\$847,118。

-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將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建案-炎洲集團總部辦

公大樓之部分樓層供本公司營業使用，故由「存貨」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共計\$325,941。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金額\$456,000 出售，故 104 年第一季予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共計\$252,815。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林口區建林段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出售。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益：

	104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	\$ 457,564
減：帳面價值	(308,335)
相關費用	(2,3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未扣除稅捐\$20,758)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6,856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563,000	\$ 881,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28,143	960,000
	<u>\$ 2,891,143</u>	<u>\$ 1,841,000</u>
利率區間	1.29%~1.50%	1.28%~2.40%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680,000	\$ 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商業本票	<u>\$ 680,000</u>	<u>\$ 500,000</u>
利率區間	1.19%~1.44%	1.38%~1.45%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 2,718,000	\$ 2,378,62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31,829	2,722,979
應付公司債	-	694,802
應付租賃款	15,153	14,368
預收貨款	27,449	52,954
預收貨款-預售屋	734,743	878,107
其他	3,885	3,971
	<u>\$ 5,831,059</u>	<u>\$ 6,745,809</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667,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731)
小計	-	663,669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	32,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9)	(1,167)
小計	4,901	31,133
合計	4,901	694,802
減：一年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694,802)
	<u>\$ 4,901</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六次	第七次
發行總額	\$1,000,000	\$300,000
票面利率	0%	0.00%
有效利率	2.4%	1.72%
發行期間	五年	五年
到期日	105年3月14日	107年3月13日
擔保品	無	無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年翌日起(民國101年3月15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2月3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2年4月14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7年2月1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債券面額加計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要求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元/股)	\$20.65	\$17.05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已轉換金額	\$332,600	\$267,700
已贖回金額	\$667,400	\$27,300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第六次及第七次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分別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7,100及\$20,70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0及\$39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六)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 6,188,480	\$ 5,174,107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845,849	1,920,000
	7,034,329	7,094,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8,000)	(2,378,62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331,829)	(2,722,979)
	\$ 1,984,500	\$ 1,992,500
利率區間	1.90%~3.05%	1.55%~3.0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 (1) 甲項授信：會計科目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2,000,000，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會計科目為中期放款。授信額度\$1,0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b.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5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整。
 -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比率高於約定之 250%及利息保障倍數低於約定之 300%，本公司已與債權銀行洽商相關事宜，並將相關長期負債餘額\$2,600,000 轉列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 (5) 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2,60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之範圍內，得隨時依合約規定清償既有債務與使用營運週轉性資金。主要借款承諾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1,900,000，不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1,4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3) 本公司主要承諾如下：
 - a. 本公司應提供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地上權、廠房及附屬工程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
 - b.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下列財務比例之限制：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60 億元整。

(4)上述授信額度動用金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2,026,788。

3. 本公司未違反上述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條件。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14,041,850。

5. 本公司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69,152	\$ -
一年以上到期	245,000	955,902
	<u>\$ 1,414,152</u>	<u>\$ 955,902</u>

未動用借款額度係為本公司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週轉金及擴廠計畫所需。

6. 本公司借款依合約相關規定至遲於 119 年 9 月清償。

(十七)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及 97 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承租該單位之彰濱工業區之土地，合約約定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可依簽約時之市價，將租期內所支付之租金轉為支付之價款，購買該土地。

2. (1)有關民國 95 年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1,124	95.7.1~	96.6.30	每	季	預	付
1,499	96.7.1~	98.6.30	每	季	預	付
1,874	98.7.1~	112.6.30	每	季	預	付

(2)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2,904	\$ 4,59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9,988	9,257	20,731
超過5年	39,265	2,392	36,873
	69,253	11,649	57,604
	<u>\$ 76,750</u>	<u>\$ 14,553</u>	<u>\$ 62,197</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7,497	\$ 3,118	\$ 4,37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29,988	10,223	19,765
超過5年	46,762	4,332	42,430
	76,750	14,555	62,195
	<u>\$ 84,247</u>	<u>\$ 17,673</u>	<u>\$ 66,574</u>

3.(1)有關民國 97 年 12 月簽訂之租賃合約，其租約之租期及支付方式如下：

每季租金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 -	98.1.1~	99.12.31	前	兩	年	免租金
3,150	100.1.1~	101.12.31	每	季	預	付
4,200	102.1.1~	103.12.31	每	季	預	付
5,250	104.1.1~	117.12.31	每	季	預	付

(2)應付租賃款餘額及其現值：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0,439	\$ 10,56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83,997	35,363	48,634
超過5年	162,075	30,940	131,135
	246,072	66,303	179,769
	<u>\$ 267,071</u>	<u>\$ 76,742</u>	<u>\$ 190,329</u>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0,999	\$ 11,010	\$ 9,98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83,997	37,993	46,004
超過5年	183,074	38,748	144,326
	267,071	76,741	190,330
	<u>\$ 288,070</u>	<u>\$ 87,751</u>	<u>\$ 200,319</u>

4. 融資租賃負債不超過1年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超過1年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578	\$ 39,8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14)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264</u>	<u>\$ 38,86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9,810	(\$ 948)	\$ 38,862
當期服務成本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677	(16)	661
小計	<u>40,861</u>	<u>(964)</u>	<u>39,8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817	-	817
經驗調整	(1,566)	-	(1,566)
小計	<u>(749)</u>	<u>7</u>	<u>(742)</u>
	<u>40,112</u>	<u>(957)</u>	<u>39,155</u>
提撥退休基金	-	(4,357)	(4,357)
支付退休金	(2,534)	-	(2,534)
12月31日餘額	<u>\$ 37,578</u>	<u>(\$ 5,314)</u>	<u>\$ 32,26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3,160	(\$ 662)	\$ 42,498
當期服務成本	349	-	349
利息費用(收入)	863	(13)	850
小計	<u>44,372</u>	<u>(675)</u>	<u>43,6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3)	(2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64	-	964
經驗調整	1,019	-	1,019
小計	<u>1,983</u>	<u>(243)</u>	<u>1,740</u>
	<u>46,355</u>	<u>(918)</u>	<u>45,437</u>
提撥退休基金	-	(500)	(500)
支付退休金	(6,545)	470	(6,075)
12月31日餘額	<u>\$ 39,810</u>	<u>(\$ 948)</u>	<u>\$ 38,86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本公司未來死亡率已採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3)	\$ 706	\$ 606	(\$ 590)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061)	\$ 3,518	\$ 3,050	(\$ 2,7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7。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99 及\$6,265。

(十九)股本/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6,000,000(其中保留\$4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之資本額為\$4,512,842。

2. 庫藏股

	股數	帳面金額
105年1月1日	-	\$ -
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	4,381	53,044
105年12月31日	4,381	\$ 53,044

	股數	帳面金額
104年1月1日	-	\$ -
第九次買回庫藏股	2,450	36,638
註銷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	(2,450)	(36,638)
第十次買回庫藏股	8,580	108,159
減資退還股款依比例減少	(862)	(8,621)
註銷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	(7,718)	(99,538)
104年12月31日	-	\$ -

- (1)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1 元至 16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買回 4,381 仟股，共計\$53,044。
- (2)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十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1.5 元至 17.8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8,580 仟股，共計\$108,160。
- (3)本公司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經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間，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第九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 14 元至 20 元。本公司已買回並註銷 2,450 仟股，共計\$36,638。
- (4)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5)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經民國 104 年 5 月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512,724，消除股份 51,272 仟股，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0%。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4. 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1 日止，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已買回 10,000 股。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697,858	\$ 67,033	\$ 94,747	\$1,859,6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3,180)	-	-	(63,18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7,338	17,3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3,514	3,514
買回公司債	-	(1,832)	-	(1,832)
認股權失效	-	(64,804)	64,804	-
12月31日	<u>\$1,634,678</u>	<u>\$ 397</u>	<u>\$ 180,403</u>	<u>\$1,815,478</u>

10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小計
1月1日	\$1,735,186	\$ 67,033	\$ 14,013	\$1,816,232
註銷庫藏股票	(37,328)	-	2,831	(34,49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8,545	18,5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	-	59,358	59,358
12月31日	<u>\$1,697,858</u>	<u>\$ 67,033</u>	<u>\$ 94,747</u>	<u>\$1,859,638</u>

(二十一)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適採穩定之股利政策。擬訂股東盈餘分配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以股票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63,713		\$ -	
法定盈餘公積	36,325		14,486	
現金股利	162,462	\$ 0.36	128,181	\$ 0.25
	<u>\$ 362,500</u>		<u>\$ 142,667</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1) 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並預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

(2) 民國 105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總計\$132,385。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310,145	\$ 4,678,235
營建收入	1,087,542	743,138
其他收入	62,401	98,015
	<u>\$ 5,460,088</u>	<u>\$ 5,519,38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59,177	\$ 10,055
利息收入	7,533	1,894
股利收入	4,688	11,880
管理服務收入	13,554	14,368
其他收入	20,098	14,712
	<u>\$ 105,050</u>	<u>\$ 52,90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549	(\$ 3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685)	26,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82)	66,9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6,8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713
處分投資淨利益	1,890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6,018	225,030
其他損失	(2,113)	(5,114)
	<u>\$ 37,477</u>	<u>\$ 463,26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3,006	\$ 211,201
可轉換公司債	3,885	15,452
應付租賃款	9,320	10,212
關係人利息支出	1,531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9,462)	(116,666)
	<u>\$ 108,280</u>	<u>\$ 120,199</u>

(二十六)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573	\$ 53,893	\$ 183,466
勞健保費用	11,447	3,410	14,857
退休金費用	4,010	2,724	6,734
其他費用	6,157	3,966	10,123
	151,187	63,993	215,180
折舊費用	174,424	14,350	188,774
攤銷費用	11	6,374	6,385
	<u>\$ 325,622</u>	<u>\$ 84,717</u>	<u>\$ 410,339</u>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8,235	\$ 51,972	\$ 180,207
勞健保費用	11,493	4,272	15,765
退休金費用	4,160	3,304	7,464
其他費用	6,224	4,746	10,970
	150,112	64,294	214,406
折舊費用	185,175	5,426	190,601
攤銷費用	80	5,501	5,581
	<u>\$ 335,367</u>	<u>\$ 75,221</u>	<u>\$ 410,588</u>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420人及382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並以不超過 1%為限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0.5%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5,05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0 之差異\$5,054 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業已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948	\$ 63,0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78	38,0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66,726	101,1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358)	41,021
所得稅費用	\$ 55,368	\$ 142,12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6	(\$ 29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002)	(\$ 54,72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4,524	98,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	5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917)	-
土地增值稅	778	38,055
所得稅費用	24,985	59,917
	\$ 55,368	\$ 142,123

4.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3,259	(\$ 1,105)	\$ -	\$ 2,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73	(995)	-	5,578
其他	3,039	6,085	-	9,124
小計	12,871	3,985	-	16,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6)	(\$ 1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69)	(2,292)	-	(3,461)
未實現銷貨損失	(8,598)	-	-	(8,5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調整	(82,033)	9,665	-	(72,368)
海外投資利益	(28,475)	-	-	(28,475)
小計	(120,275)	7,373	(126)	(113,028)
合計	(\$ 107,404)	\$ 11,358	(\$ 126)	(\$ 96,172)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270	(\$ 1,011)	\$ -	\$ 3,2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92	(914)	295	6,573
其他	174	2,865	-	3,039
小計	11,636	940	295	12,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69)	-	(1,169)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598)	-	(8,5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調整	(49,839)	(32,194)	-	(82,033)
海外投資利益	(28,475)	-	-	(28,475)
小計	(78,314)	(41,961)	-	(120,275)
合計	(\$ 66,678)	(\$ 41,021)	\$ 295	(\$ 107,404)

5. 本公司薄膜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5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60,937)	248,149
	<u>(\$ 60,937)</u>	<u>\$ 248,149</u>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753</u>	<u>\$ 59,667</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23.46%</u>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民國 105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餘額為 0。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00,332)</u>	<u>451,007</u>	<u>(\$ 0.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00,332)</u>	<u>451,0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39,189)</u>	<u>-</u>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39,521)</u>	<u>451,007</u>	<u>(\$ 0.31)</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3,251	495,309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63,251	495,3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923	32,320	
第七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4	1,826	
子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5,401)	-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53,627	529,455	\$ 0.67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13	\$ 108,419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266,893	280,517
期初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44,361	45,656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252,526)	(266,893)
期末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44,319)	(44,361)
本期支付現金	\$ 49,622	\$ 123,33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請詳附註一(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561,960	\$ 596,068
建案銷售：		
— 子公司	197,353	740,462
租賃收入：		
— 子公司	-	27,052
合計	\$ 759,313	\$ 1,363,58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5~30 天及 60~12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約為 60~120 天內收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建案銷售價格係參酌鑑價報告並由雙方議定。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40,605	\$ 388,993
工程成本：		
—子公司	122,126	288,469
合計	<u>\$ 262,731</u>	<u>\$ 677,4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商品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及月結 60~90 天內付款。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承攬之工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採開立即期票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02,789	\$ 114,315
其他應收款-代墊款		
—子公司	3,591	11,37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	1,091,271	50,000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63,548
合計	<u>\$ 1,197,651</u>	<u>\$ 339,237</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減損。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預付關係人貨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45,685	\$ 1,018
應付帳款		
—子公司	200,029	215,818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	129,000	-
其他應付款-投資股權		
—子公司	248,180	-
其他應付款-總部分攤		
—子公司	1,626	1,544
合計	<u>\$ 624,520</u>	<u>\$ 218,380</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土地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6.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北市泰山區廠辦大樓予新洲全球，價款計\$314,545(不含營業稅)，交易價款係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業已收取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2)購買創益投資股權

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分別向萬洲化學及新洲全球持有創益投資 34.97%及 14.92%之股權以其淨值每股新台幣 10.606 元買回，價款共計\$248,18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放款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091,271</u>	<u>\$ 213,548</u>

(2)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6,353</u>	<u>\$ 290</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5%~3.2%收取。

8.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3,554</u>	<u>\$ 14,368</u>

9.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8,575	\$ 10,055

10.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4,717,233	\$ 13,607,354

11. 提供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7,033,350	\$ 6,510,40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480	\$ 12,447
退職退休金	237	272
	\$ 11,717	\$ 12,719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 78,204	\$ 521,228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21,492	121,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0,800	10,779
-存出保證金	4,778	4,457
存貨	6,040,151	6,248,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4,224	3,694,901
投資性不動產	2,298,800	1,911,547
	\$ 12,118,449	\$ 12,512,6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二)外，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為\$125,287。
- 因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擔保信用狀為\$225,750。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3	\$ 1,068
投資性不動產	-	2,60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	237,218	843,517
合計	<u>\$ 239,241</u>	<u>\$ 847,1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九)、(十九)及(二十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4,901	\$ -	\$ 4,906	\$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94,802	\$ -	\$696,740	\$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交)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79	32.25	\$ 365,411
歐元：新台幣	2,339	33.89	79,19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1,867	32.25	705,62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81	32.83	\$ 449,571
歐元：新台幣	1,236	35.88	44,34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6,987	32.83	1,203,864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685)及\$26,193。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8,271	\$ -
歐元：新台幣	5%	3,96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2,479	\$ -
歐元：新台幣	5%	2,217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71 及 \$2,11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924 及 \$9,5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931,474	\$ -	\$ 2,931,474
應付短期票券	680,000	-	680,000
應付票據	158,227	-	158,227
應付帳款	305,135	-	305,135
其他應付款	585,648	-	585,648
應付公司債	-	4,901	4,9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19,686	2,287,845	7,507,531
應付租賃款	15,153	237,373	252,5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874,874	\$ -	\$ 1,874,87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175,109	-	175,109
應付帳款	309,485	-	309,485
其他應付款	175,171	-	175,171
應付公司債	694,802	-	694,8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97,445	2,324,559	7,622,004
應付租賃款	14,368	252,525	266,89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428	\$ -	\$ -	\$ 9,428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2,298,800	2,298,800
	<u>\$ 9,428</u>	<u>\$ -</u>	<u>\$2,298,800</u>	<u>\$2,308,228</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220	\$ -	\$ -	\$ 42,220
投資性不動產(註1)	-	-	1,911,547	1,911,547
	<u>\$ 42,220</u>	<u>\$ -</u>	<u>\$1,911,547</u>	<u>\$1,953,76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公司財務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			
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2,298,800	收益法	折現率及 收益資本化 率	(註)	折現率與收益資 本化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 1,911,547	收益法	折現率及 收益資本化率	(註)	折現率與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五)。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二、五、六、七及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最低金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其他應收款	Y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2.50%	2	\$ -	營業運用	-	無	-	\$ 1,399,954	\$ 2,799,909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200,000	200,000	10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其他應收款	Y	270,000	270,000	100,000	4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WAN CHIO	其他應收款	Y	96,978	96,978	96,978	96,978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166,488	166,488	160,659	99,963	2.50%	2	-	營業運用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YEM CHIO	其他應收款	Y	226,282	226,282	226,282	226,282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99,954	2,799,909	
0	本公司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628,048	628,048	628,048	628,048	3.00%	2	-	營業運用	-	無	-	1,399,954	2,799,909	
1	YEM CHIO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334,200	334,200	-	-	2.00%	2	-	營業運用	-	無	-	352,609	352,609	
1	YEM CHIO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63,740	63,740	32,250	22,511	1.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2,609	352,609	
1	YEM CHIO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50,650	250,650	241,875	241,875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2,088	282,088	
2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	其他應收款	Y	12,000	12,000	-	-	3.20%	2	-	營業運用	-	無	-	69,051	138,102	
3	WAN CHIO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9,120	129,120	129,000	129,000	2.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3,510	347,020	
4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9,432	19,432	8,100	8,100	3.4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49	96,649	
4	包大師(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7,685	7,685	-	-	3.68%-6%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49	96,649	
5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4,534	124,534	
6	亞化控股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668,400	668,400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96,750	96,750	96,750	-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538,804	1,538,804	
6	亞化控股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407,688	407,688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其他應收款	Y	322,800	322,800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其他應收款	Y	5,002	4,827	4,827	4,827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其他應收款	Y	85,388	54,825	54,825	54,825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6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419,250	290,250	290,250	290,250	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847,010	3,847,010	
7	東莞德洲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46,925	23,090	23,090	23,090	5.31%-6.06%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6,287	896,287	
7	東莞德洲	萬洲(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81,320	73,888	73,888	73,888	2.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6,287	896,287	
7	東莞德洲	萬洲(上海)	其他應收款	Y	126,688	92,360	92,360	78,506	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96,287	896,287	
7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52,475	138,540	138,540	138,54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58,515	358,515	
8	亞化國際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86,892	86,892	-	-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8,591	278,591	
8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161,250	161,250	161,250	161,25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8,591	278,591	
8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190,494	183,825	183,825	183,825	1.50%-2.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96,477	696,477	
9	萬洲(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Y	15,248	15,248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亞化科技(武漢)	其他應收款	Y	40,660	40,660	-	-	5.00%	2	-	逾期帳款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應收款	Y	50,679	23,090	23,090	23,09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123,505	112,217	112,217	112,217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7,307	347,307	
9	萬洲(上海)	萬洲膠黏(江蘇)	其他應收款	Y	115,450	115,450	115,450	115,45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266	868,266	
9	萬洲(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Y	355,775	230,900	230,900	230,90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266	868,266	
10	萬洲科技(渭南)	亞化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55,908	50,798	50,798	50,798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6,850	86,850	
11	創富投資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Y	130,000	-	-	-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304	96,304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11	創富投資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 120,000	\$ 14,500	\$ 14,5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96,304	\$ 96,304
11	創富投資	亞化控股	其他應收款	Y	96,978	96,978	96,978	3.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304	96,304
12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Y	254,125	221,664	221,664	4.00-5.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9,834	219,834
13	ASIA PLASTICS	寧波英洲	其他應收款	Y	322,800	-	-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4,492	554,492
14	亞化科技(中國)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Y	58,050	58,050	58,05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91,803	1,291,80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 (2). YEM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若對象為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50%為限。
- (3). 本公司(存續公司)與子公司旺洲建設公司(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4/09/20，原本本公司貨與旺洲建設之金額因合併而消滅。
- (4). 旺洲建設公司貨與優館精品公司之金額，則轉由本公司貨與；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於104/11/04更名為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 (5). WAN CHIO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40%，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20%。
- (6). 包大師(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 (7). 亞化控股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貨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8). 亞化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9).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
- (10). 萬洲(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萬洲(上海)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上海)貨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上海)淨值之100%為限。

(11). 東莞德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東莞德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則東莞德洲貨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東莞德洲淨值之100%為限。

(12). 萬洲科技(渭南)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萬洲科技(渭南)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者，則萬洲科技(渭南)貨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萬洲科技(渭南)淨值之100%為限。

(13). 寧波英洲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寧波英洲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寧波英洲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則寧波英洲貨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寧波英洲淨值之100%為限。

(14). ASIA PLASTICS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予限額，均不得超過淨值之4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15). 亞化科技(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40%為限。

但若對象為亞化科技(中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者，則亞化科技(中國)貨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亞化科技(中國)淨值之100%為限。

(16). 萬洲化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予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3%。

(17). 創富投資資金貸與亞化控股\$96,978起限，惟萬洲石化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償還\$23,090。

(18). 寧波英洲資金貸與萬洲石化\$221,664起限，惟萬洲石化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償還\$9,236。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並提呈董事會決議，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悠逸旅館	\$ 6,999,773	\$ 109,000	\$ 109,000	\$ 105,000	\$ -	2	\$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旺洲開發	6,999,773	150,000	150,000	110,000	-	2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WAN CHIO	6,999,773	751,950	516,000	158,025	-	7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YEM CHIO	6,999,773	2,048,000	2,048,000	419,573	-	29	6,999,773	Y	N	N	-
0	本公司	寧波災洲	6,999,773	553,218	533,850	-	-	8	6,999,773	Y	N	Y	-
0	本公司	萬洲石化(江蘇)	6,999,773	3,933,280	3,676,500	2,921,044	-	53	6,999,773	Y	N	Y	-
1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5,807,597	17,378	-	-	-	0	5,807,597	N	N	N	-
1	萬洲化學	AIA	5,807,597	133,680	129,000	-	-	2	5,807,597	N	N	N	-
1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5,807,597	3,241,740	2,967,000	1,112,625	-	51	5,807,597	N	N	N	-
1	萬洲化學	萬洲石化	5,807,597	96,750	96,750	78,506	29,025	2	5,807,597	N	N	Y	-
1	萬洲化學	東莞德洲	5,807,597	30,000	30,000	30,000	-	0	5,807,597	N	N	Y	-
1	萬洲化學	寧波災洲	5,807,597	326,150	322,500	298,460	-	6	5,807,597	N	N	Y	-
1	萬洲化學	萬洲(上海)	5,807,597	382,150	378,500	23,090	-	7	5,807,597	N	N	Y	-
2	亞化國際	緯達光電	348,239	86,224	83,205	26,768	-	12	348,239	N	N	Y	-
3	BVI亞化光電	緯達光電	134,092	83,216	80,303	57,083	-	30	134,092	N	N	Y	-
4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155,226	86,892	83,850	57,083	57,083	27	155,226	N	N	N	-
5	亞化控股	萬洲膠黏(江蘇)	1,923,505	129,000	129,000	83,908	129,000	3	1,923,505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實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及萬洲化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計算。

(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與旺洲建設合併，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原本公司為旺洲建設之背書保證因合併而消滅；另，原由旺洲建設為旺洲開發之背書保證則轉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含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偉品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1,900 971,000	\$ 1,719 9,428	17.19% 0.22%	\$ - 9,428
創益投資	股票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4,000	23,342	0.55%	\$ 23,34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71,780	79,850	0.03%	79,85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720,000	67,047	0.02%	67,04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2,887,000	95,414	0.04%	95,41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00	87,033	0.03%	87,03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3,425	204,894	0.01%	204,89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10,000	15,810	0.00%	15,81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28,000	44,262	0.02%	44,262
	永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78,368	52,409	0.05%	52,409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923,400	127,511	0.24%	127,51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591,000	98,458	0.15%	98,45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4,584	0.01%	4,58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60	0.00%	1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	8,628	0.00%	8,62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82	0.00%	18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75,000	32,126	0.09%	32,126
萬洲化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166	\$ (9,800) \$ -	-	\$ - -
萬洲化學	股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2,885	\$ 54,879	7.99%	\$ -
	理成工業(股)公司	"	"	1,885,725	19,121	3.20%	-
	騰緯國際(股)公司(CAYMAN)	"	"	5,842,971	115,072	12.06%	-
	其他	"	"	-	15,004	-	-
	小計				204,076		
合計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4,975) \$ 119,10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萬洲化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3	\$	-	3
創富投資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5
	德宏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78,969		8.56%	57,958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4,139		0.60%	27,796
	萬洲化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0.00%	-
	台灣維爾科技(股)公司	"	"	264,765	1,467	1.47%	-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640,564	6,130	0.16%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800,000	-	6.96%	-
亞化控股	股票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9,409	31,628	0.71%	31,628
	萬洲化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721	21,119	-	21,119
	受益憑證 奧古斯都多元策略基金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旺洲開發	新莊副都心121、 123地號之土地	105.5.25	\$ 339,907	已支付完畢	自然人	無		(不適用)	雙方議定	公司未來開發使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子公司	銷貨	\$ 139,663	2.56%	月結30-90天	註4	註4	\$ 46,581	6.62%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子公司	銷貨	391,335	7.17%	月結15-30天	註4	註4	39,882	5.67%
本公司	英群(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7,353	3.61%	依雙方議定	註4	註4	-	-
旺洲開發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6,321	100.00%	依雙方議定	註4	註4	227,923	100.00%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98,480	5.00%	月結60天	註4	註4	36,054	4.00%
佛山德達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224,403	10.00%	預付貨款	註4	註4	-	-
佛山德達	萬洲化學	母公司	銷貨	281,710	11.00%	月結60天	註4	註4	65,920	28.00%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兄弟公司	銷貨	323,046	14.00%	月結90天	註4	註4	67,158	24.00%
寧波炎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進貨	100,259	1.00%	貨到付款	註4	註4	-	-
萬洲石化	豐田通商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37,894	14.90%	依雙方議定	註4	註4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無須揭露。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	萬洲石化	孫公司	\$	100,022	-	\$	-	-	\$
本公司	YEM CHIO	子公司		226,282	-		-	-	-
本公司	寧波英洲	孫公司		628,048	-		-	-	-
旺洲開發	本公司	母公司		227,923	-		-	-	-
YEM CHIO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49,729	-		-	-	-
WAN CHIO	本公司	母公司		130,544	-		-	-	-
萬洲化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5,797	-		-	175,797	-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100,211	-		-	-	-
萬洲(上海)	寧波英洲	兄弟公司		251,496	-		-	-	-
萬洲(上海)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17,275	-		-	-	-
萬洲(上海)	萬洲(江蘇)	兄弟公司		226,115	-		-	-	-
東莞德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145,035	-		-	-	-
亞化控股	萬洲(江蘇)	孫公司		294,080	-		-	-	-
亞化國際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162,503	-		-	-	-
亞化國際	亞化控股	兄弟公司		186,641	-		-	-	-
寧波英洲	萬洲石化	兄弟公司		246,030	-		-	9,23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1)		銷貨	\$	391,335	月結15-30天	2.08%
0	本公司	寧波炎洲	(1)		其他應收款		628,048	依雙方議定	1.75%
1	萬洲化學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198,480	月結60天	1.06%
2	佛山億達	萬洲化學	(3)		銷貨		281,710	月結60天	1.50%
3	寧波炎洲	亞化工業美國	(3)		銷貨		323,046	月結90天	1.7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英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EM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 1,035,790	\$ 1,035,790	32,117,523	100%	\$ 705,622	(\$ 451,132)	(\$ 451,132)	子公司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469,000	364,000	46,900,000	100%	498,424	47,605	36,521	子公司
本公司	悠逸旅館	台灣	經營旅館相關業務	30,000	500	-	100%	(78,595)	(91,992)	(91,992)	子公司
本公司	旺洲開發(裕洲)	台灣	土木建設水利工程之承攬	383,969	93,969	380,000,000	100%	328,306	(13,823)	(13,823)	子公司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2,056,787	2,055,147	197,477,015	49.63%	2,527,159	(114,368)	(26,771)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洲全球	台灣	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	289,626	275,029	25,200,129	42.57%	(17,847)	82,394	34,474	子公司
YEM CHIO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341,302	341,302	11,632,500	45.00%	249,521	(209,185)	-	孫公司
YEM CHIO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881,715	881,715	29,300,000	49.66%	430,824	(656,660)	-	孫公司
YEM CHIO	萬洲化學	台灣	樹脂、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448,962	448,962	26,499,689	6.66%	382,361	(114,368)	-	-
萬洲化學	亞化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膠帶相關產品之投資經營	375,213	375,213	23,269	100%	696,477	45,313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化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609,804	2,609,804	80,924	100%	3,804,904	(306,212)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創富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379,287	379,287	23,778,117	99.99%	215,024	(69,169)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萬洲化學	香港依聯	香港	經銷代理	\$ -	\$ 176,891	-	-	\$ -	\$ -	\$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亞洲化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300,563	300,563	19,286,951	78.48%	243,643	33,288	-	孫公司
萬洲化學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	-	10	-	-	-	(748,329)	-	-
萬洲化學	新洲全球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38,847	238,847	14,677,000	24.79%	241,016	82,394	-	-
萬洲化學	創益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	164,000	-	-	-	47,605	-	-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美洲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439,987	439,987	13,643,000	100%	697,318	34,88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中國)	開曼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2,006,243	2,006,243	62,209,075	100%	3,229,508	(19,890)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萬洲科技(越南)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77,375	177,375	-	100%	81,990	(17,102)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印度)	印度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6,085	6,085	-	100%	(783)	-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 CHIO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99,850	486,975	18,600,000	31.53%	273,538	(656,660)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ASIA PLASTICS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原料之產銷業務及一般投資業	563,359	563,359	14,217,500	55.00%	304,971	(209,185)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WANG LIH	越南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28,961	28,961	-	100%	14,676	(798)	-	孫公司
亞化控股	亞化科技(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進出口及配銷業務	4,483	4,483	353,152	90%	17,293	7,114	-	孫公司
亞化科技美洲	亞化工業美國	美國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80,575	280,575	50,000	100%	571,568	34,884	-	孫公司
創富投資	德宏工業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基層板、玻璃布	-	72,773	-	-	-	(748,329)	-	-
亞洲化學	BVI亞化光電	英屬維京群島	高科技事業之投資經營	68,267	68,267	4,234	100%	268,184	41,168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孫公司損益由子公司認列。

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美洲	經營樹脂及各種膠帶之產銷業務	\$ 830,981	2	\$ 923,991	\$ -	\$ 923,991	(\$ 206,057)	75.96	(\$ 155,624)	\$ 417,465	\$ -	B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96,725	1	196,725	-	196,725	3,951	56.52	2,201	54,630	-	B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7,413	1	23,266	-	23,266	(3,869)	56.52	(2,155)	(764)	-	B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2,895	1	37,550	-	37,550	(1,947)	56.52	(1,085)	2,916	-	B
佛山億達	生產及銷售各種膠黏製品	455,547	2	179,246	-	179,246	70,640	35.07	24,427	325,274	-	B
萬洲科技(渭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膠粘原料、包裝材料及紙製品	209,625	2	146,738	-	146,738	1,796	56.29	997	48,888	-	B
福州福建	生產及銷售各類膠黏製品及膠粘材料	41,925	2	33,863	-	33,863	-	56.29	-	407	-	B
亞化科技(惠州)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32,250	2	32,250	-	32,250	-	56.29	-	13,703	-	B
萬洲科技(成都)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4,838	2	4,838	-	4,838	3,738	56.29	2,075	16,058	-	B
東莞億洲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242,262	2	242,262	-	242,262	94,798	56.29	52,613	504,520	-	B
萬洲(上海)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自粘性帶及聚丙烯薄膜	519,225	2	519,225	-	519,225	(111,568)	56.29	(61,920)	488,747	-	B
緯達光電	生產經營偏光膜、光電材料、光學薄膜及光電膠粘製品	450,107	2	138,740	-	138,740	211,434	21.06	43,915	223,775	216,167	B
萬洲石化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1,902,750	2	1,431,900	112,875	1,544,775	(662,008)	67.41	(449,020)	603,062	-	B
萬洲(江蘇)	各種膠料之產銷業務	774,000	2	774,000	-	774,000	(27,427)	56.29	(15,222)	413,977	-	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洲	\$	1,166,382	\$	1,187,345	\$	4,199,864
萬洲化學		3,301,190		3,993,131		3,484,558
新洲全球		257,541		257,541		412,9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D.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1).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6,167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6,817仟元。

(2). 萬洲化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02,362仟元(另有美金2,342仟元待匯回)；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23,818仟元。

(3). 新洲全球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謹限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使用)